625.108
6020
1995
v.24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四輯

國立編譯館印行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C00099611

感謝:
國立編譯館於
92/12/09 贈與
館典藏

編輯小啟

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四輯收論文一十七篇，論內容涵蓋宋、元二代，包括政治、軍事、教育、學術、戶口與移民以及人物傳記等方面。作者除國內各大學教授與研究機構研究員外，也承香港中文大學的學者賜稿。都是研究宋、遼、金、西夏、元史的同好。

宋史座談會成立已經三十年了，我們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一七次座談會，並擴大議程，上午有兩場專題演講，是爲悼念本座談會發起人劉子健先生於是年九月三十日逝世，特邀柳立言先生講「劉子健先生的治學與教學」；爲紀念另一發起人姚從吾教授一百歲冥誕，請王德毅教授講「姚從吾先生對宋遼金元史研究的貢獻」。與會學者除起立默哀與默念外，在他們演講後，各抒所感，對姚、劉二教授提倡宋史研究之貢獻，均有所追述。下午舉行論文宣讀與討論，由甯慧如、溫玉玲、萬靄雲與劉馨珺四位年輕學者宣讀論文，經過討論於五時結束。這是本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的經過，并記於此，以爲紀念。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啟

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七日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四輯　目錄

編輯小啓……一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聶崇義的三禮圖學……金中樞……一
論范仲淹在兩浙路任知州時的貢獻……宋　晞……三九
范仲淹的政治理念與實踐——藉仁宗廢后事件爲論……劉靜貞……五三
司馬光對東漢曹魏歷史的理解……張　元……七七
宋代的戶多口少現象——對有關戶口統計制度的分析……蘇基朗……一〇七
從族譜資料中淺論宋代中原士族遷粵之兩道及其史事……林天蔚……一三三
宋代府州的貢院……葛紹歐……一五一
宋夏戰爭中對於橫山之爭奪……江天健……一七七
試探北宋醫學教育之發展……葉鴻灑……二一五
宋代的地圖學……程光裕……二二七
南宋的貢院……梁庚堯……二三九
李淑的政事和史學……王德毅……二八三

『胡澹菴集』的傳本與補遺……黃寬重……三〇三
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柳立言……三五七
郝經之史學……王明蓀……四三七
蒙古族系考……趙振績……四六五
曹元忠仕履與卒年新考……蘇瑩輝……四八七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聶崇義的三禮圖學

金中樞

一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就是經學之變古。此當趙宋開國之初，甚至在她以前，已經萌芽，聶崇義即其代表人物。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傳、聶崇義傳云：

聶崇義河南洛陽人，少學三禮，善禮學，通經旨。漢乾祐中，累官至國子禮記博士，校定公羊春秋，刊板于國學。周顯德中，累遷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先是世宗以郊廟祭器……無所規式，乃命崇義檢討摹畫以聞。……未幾，世宗詔崇義參定郊廟器玉，又詔翰林學士竇儼統領之，崇義因取三禮圖再加考正，建隆三年四月表上之，儼爲序，太祖覽而嘉之。詔曰：「禮器禮圖，相承傳用，寖歷年祀，寧免差違，聶崇義興事國庠，服膺儒業，計尋故實，刊正疑訛，奉職效官，有足嘉者，崇義宜量與酬奬，所進三禮圖，宜令太子詹事尹拙、集儒學三五人，更同參議，所冀精詳，苟有異同，善爲商榷。五月，賜崇義紫袍、犀帶、銀器、繪帛以奬之。拙多所駁正，崇義復引經以釋之

，悉以下工部尚書竇儀，俾之裁定。儀上奏曰：「伏以聖人制禮，垂之無窮，儒者據經，所傳或異，年祀寖遠，圖繪缺然，蹐駁彌深，丹青靡據。聶崇義研求師說，耽味禮經，較於舊圖，良有新意。尹拙爰承制旨，能罄所聞。尹拙駁議及聶崇義答義各四卷，臣再加詳閱，隨而裁置，率用增損，列於注釋，共分爲十五卷以聞。」詔頒行之。拙、崇義復陳祭玉鼎釜異同之說，詔下中書省集議。史部尚書張昭等奏議曰：「按聶崇義……別作畫圖，違經立異。……順非改非，於理未通。又據尹拙所述……梁桂州刺史崔靈恩所撰三禮義宗，……則靈恩議論，理未爲失。所以自義宗之出，歷梁、陳、隋、唐，垂四百年，言禮者引爲師法。……近代晉、漢兩朝，仍依舊制。……自唐貞觀之後，凡三次大修五禮，並因隋朝典故，或節奏繁簡之間，稍有釐革，亦無改祭玉之說。伏望依白虎通、義宗、唐禮之制，以爲定式。又尹拙依舊圖畫釜，聶崇義去釜畫鑊，臣等參詳舊圖，皆有釜無鑊。……今崇義以周官祭祀有省鼎鑊、供鼎鑊，又以儀禮有羊鑊、豕鑊之文，乃云畫釜不如畫鑊。今諸經皆載釜之用，誠不可去，又周儀禮皆有鑊之文，請兩圖之。又若觀諸家祭祀之畫，今代見行之禮，於大祀前一日，光祿卿省視鼎鑊，伏請圖鑊於鼎下。」詔從之。未幾，崇義卒，三禮圖遂行於世，並畫於國子監講堂之壁。崇義爲學官、兼掌禮，僅二十年，世推其該博。……

這裡一則說：「聶崇義善禮學，通經旨，累官至國子禮記博士，校定公羊春秋。」（註一）再則說：「崇義興事國庠，服膺儒業。」三則說：「崇義所進三禮圖，令太子詹事尹拙集儒學三、五人參議；拙多所駁正，崇義復引經以釋之。」換句話說，他是純儒，但不重視注疏之學。這是他改變了漢唐以來經學家的觀點，而開創「變古」之風。當時的工部尚書竇儀是推服聶氏的，也站在重經義的立場。故這

裡稱他上奏說：「聖人制禮，垂之無窮。儒者據經，所傳或異。聶崇義研求師說，耽味禮經，較於舊圖，良有新意。」而同時的吏部尚書張昭等則立於反對立場，是偏重注疏的。故這裡載他們的奏議則說：「按聶崇義別作畫圖，違經立異。順非改非，於理未通。伏望依白虎通、義宗、唐禮之制，以爲定式。」前者是追求上古三代的理想，而實爲開新。後者是因循漢唐以來的現實，而實爲守舊。這裡所載張昭等奏議又說：「尹拙依舊圖畫釜，聶崇義去釜畫鑊，臣等參詳舊圖，皆有釜無鑊。今諸經皆載釜之用，誠不可去；又周儀禮皆有鑊之文，請兩圖之。若觀諸家祭祀之畫，今代見行之禮，於大祀前一日，光祿卿省視鼎鑊，伏請圖鑊於鼎下。」此從表面上看來，好像是不偏不倚，略爲推敲，實在是偏袒守舊的。幸當時「詔翰林學士竇儼統領之」，他也是一位反對守舊的人，而推服聶氏之開新。「新定三禮圖序」，就是他寫的，下面還要引它來證明。現在首先要考正的，據長編建隆二年五月條：「初，周世宗命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洛陽聶崇義詳定郊廟器玉，崇義因取三禮舊圖，考正同異，別爲新圖二十卷，丙寅來上，詔加褒賞，仍命太子詹事汝陰尹拙集儒臣參議。拙多所駮難，崇義復引經解釋，乃悉以下工部尚書竇儀、裁處至當，然後頒行。」（卷二—頁七）崇文總目和玉海均同此說。經義考據崇文總目。今存錢輯崇文總目則又據經義考。（註二）資治通鑑本長編，差不多完全登載了此引原文（註三）。則此謂「建隆三年四月表上之」，當然是錯了。且據崇義自序，即「新定三禮圖目錄卷第二十」前面的小序，亦與長編之說相接銜。他說：

舊圖十卷，形制闕漏，文字省略，名數法式，上下差違，既無所從，難以取象，蓋久傳、俗不知所自也。臣崇義先於顯德三年冬奉命差定郊廟器玉，因敢删改。其或名數雖殊，制度不別，則存

其名而略其制者，瑚簋、車輅之類是也；其名義多而舊圖略，振其綱而目不舉者，則就而增之，射侯、喪服之類是也；有其名而無其制者，亦略而不圖，仍別序目錄，共爲二十卷。凡所集註，皆周公正經，仲尼所定，康成所註，傍依疏義；事有未達，則引漢法以況之；或圖有未周，則於目錄內詳證，以補其闕；及案詳近禮，周知沿革。至大宋建隆二年四月辛丑，第敍既訖。冠冕衣服，見吉凶之象焉；宮室車旗，見古今之制焉；弓失射侯，見尊卑之別焉；鐘鼓管磬，見法度之均焉；祭器祭玉，見大小之數焉；圭璧繅藉，見君臣之序焉；喪葬飾具，見上下之紀焉。舉而行之，易於詳覽。（通志堂經解本頁一；大通册二八，頁一五六一五。）

此謂對三禮舊圖的删改，有「存其名而略其制」者，有「就而增之」者，有「略圖」而「別序目錄」者。「凡所集註」，皆周、孔正經及鄭注，「傍依疏義」及近禮的沿革，並引「漢法」比況事的未達，又用「目錄」考證圖的不周。因此，新定三禮圖，能見「吉凶之象」，「古今之制」，「尊卑之別」，「法度之均」，「大小之數」，「君臣之序」，「上下之紀」了。故竇儼序「新定三禮圖」說：「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聶崇義，垂髫之歲，篤志禮經，……會國朝創制彝器，迨於車服，乃究其軌量，親自規模，……於是博采三禮舊圖，凡得六本，大同小異，……遂鑽研尋繹，推較詳求，……躬命繢素。……凡舊圖之是者，……率由舊章，順考古典；否者，則當理彈射，以實裁量。」（三禮圖卷首）太宗時，李至爲之記說：「三禮圖者，國子司業聶崇義之所纂也。……太祖……雖經營四方，右武戡難，而制禮作樂，尤所寘懷，建隆中，詔儒臣深於禮者，俾加詳定，崇義實應選焉。由是得唐相張鎰洎諸家所撰，凡六本，以其詳略不類，靡所適從，……乃手自校定，達禮者無譏焉。……若圓（圜）丘方澤之規

，明堂璧雝之制，車服旂常之象，籩豆簠簋之數，管磬笙竽之器，琮璜珪瓚之質，隨其義類，咸以註解。……」（註四）後來的崇文總目說：「聶崇義……博采先儒三禮圖，凡得六本，考正是否，繢素而申釋之，每篇自敍其凡，參以近世沿革之說。」（註五）郡齋讀書志說：「聶崇義……以鄭康成、阮諶等六家圖刊定。」（註六）直齋書錄解題說：「蓋用舊圖六本參定，故題集註。」（註七）此三家之說，經義考悉載之。（註八）玉海據書目，所言與崇文總目相同。（註九）通考一本讀書志和書錄解題。（註十）四庫提要說得更簡明，「所謂六本者，鄭玄一，阮諶二，夏侯伏朗三，張鎰四，梁正五，開皇所撰六也。」（註一一）是新定三禮圖集註，本此六家所采的古典，也就是經義的，不合乎經義的，就以理論合事實裁定之。禮其本也，圖其末也。「惟聖人務其本以求理，存其末以致用，故能通天下之變，而至於道也。」（同註四）它的內容一共二十卷，茲將其目錄自卷一至卷二十依次鈔錄如下：

一、冕服圖，　二、后服圖，　三、冠冕圖，　四、宮室圖，
五、投壺圖，　六、射侯圖上，　七、射侯圖下，　八、弓矢圖，
九、旌旗圖，　十、玉瑞圖，　十一、祭玉圖，　十二、匏爵圖，
十三、鼎俎圖，　十四、尊彝圖，　十五、喪服圖上，　十六、喪服圖下，
十七、襲領圖，　十八、喪器圖上，　十九、喪器圖下，　二十、目錄。

此可見其梗概，其詳請參閱原書。

雖然，其書之刊行，猶有待於時代考驗。竇儼序云：「近代以來，不能慕遠，無所釐革，溺於因循。」又說：「今皇帝恢堯舜之典，則總夏商之禮文，……而名儒嚮風，適其所願。」此固說明上述「守

舊」和「開新」的兩造背景，同時也說明新定三禮圖行世之後，一方面廣被采用，另一方則廣受批評。

二

就其「廣被采用」的趨勢來看，據玉海本會要所云，其初也遭到阻力。玉海卷三九「建隆三禮圖」說：

尹拙、聶崇復上祭玉鼎釜異同之說，詔尚書省集議。吏部尚書張昭等曰：「四部書目有三禮圖十三卷，題曰梁氏、鄭氏；今書府有三禮圖，亦題梁、鄭；後有梁氏者，集前代圖記，更加評議，題三禮圖曰：阮諶受禮學於綦毋君，取其說爲圖三卷，多不案禮文，而引漢事，與鄭君之文違錯。禮圖之內，亦無改祭玉之說。宜依白虎通、義宗爲定。」詔從昭議。（頁二五）

此與上引宋史聶崇義本傳所說相同。但本傳又稱：「未幾，崇義卒，三禮圖遂行於世，並畫於國子監講堂之壁。」（註一二）先史傳而問世的事略本傳亦嘗言之。（同註一）玉海同條所引書目亦如是說，且謂「詔頒行之」。上引李至三禮圖記說：「歲月滋久，風雨浸淫，畫闇泥落，無復完堵。聖上（太宗）聰明睿哲，首冠百王，留連周孔之文，憲章堯舜之道，……乃命改作，取諸大壯，即於論堂之上，以版代壁。」（同註四）「咸平中，天子幸學，親覽觀焉。」（註一三）則此謂「詔從昭議」，雖云指「祭玉鼎釜異同之說」，然聶氏三禮圖之刊行，不在建隆當時，而必等他去世之後，乃係事實。

厥後，三禮圖之行世，據宋會要禮二四「明堂御札」說：

仁宗皇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太常禮院言：「奉詔旨，明堂祭玉，令速具尺寸制度以聞。

……檢詳今來明堂行禮，……準三禮圖，參按周禮義疏，……恐眞玉難得大者，則請……依聶崇義所說指尺……制造。」從之。（世界輯本頁九〇三下）

長編卷二〇六說：

英宗治平二年，八月，乙卯，詔減定袞冕制度。……知太常禮院李育奏曰：「臣竊以郊廟之祭，本尚純質，袞冕之飾，皆有法象，非事繫繁侈，重奇玩也。冕則以周官爲本，……袞則以虞書爲始，……紫雲白鶴，近出道家之語，豈被袞、戴璪、象天、則數之義哉？……若魏明之用珊瑚，江左之用翡翠，侈靡衰播之際，豈足爲聖朝道哉！且太祖建隆元年，少府監進所造冕服；及二年，博士聶崇義進三禮圖，嘗詔尹拙、竇儀參校，皆倣虞、周、漢、唐之舊，至四年冬服之，合祭天地於圜丘，用此制也。太宗亦嘗命少府製於禁中，不聞改作。及章聖封泰山，……帝曰：「……可從近制，」是豈有意於繁飾哉？蓋後之有司率意妄增，未嘗推議，遂相循而用；故仁宗嘗詔禮官章得象等評議之，其所減過半；至和三年，王洙復議去繁飾，禮官畫圖以進，漸還古禮，而有司所造，復如景祐之前。……臣竊……願復先王之制，祖宗之法，其袞冕……之類，與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制度不同者，宜悉改正。詔禮院及少府監定，遂合奏曰：「……臣等以爲宜如育言。……」……復詔禮院再詳以聞，而內侍省奏謂：「景祐中已裁定，可因也。」乃詔如景祐三年制，而悉去繪畫龍鱗，紫雲白鶴，蹙金絲龍，下裳除繡裳服，并繪而不繡。……事既上，有中人來問，誰爲此？同列懼，未對，育獨前曰：「育實爲之」，中人即去，事亦寢。（頁八—九）

又長編卷二九九說：

神宗元豐二年，七月，戊寅，詳定朝會儀注所言：「太常樂節，樂器，并文、武二舞，未應典禮，伏請……文舞……依聶崇義圖，以翟羽爲之。……」詔下太常寺，以爲可行，乃從之。（頁四一五）

又長編卷四五〇說：

哲宗元祐五年，十一月，壬戌，給事中范祖禹言：「太祖時，以聶崇義所撰三禮圖畫於國子監講堂；伏見太常博士陳祥道專于禮樂，所進禮書一百五十卷，比之聶崇義圖，尤爲精密，乞送學士院及兩制或經筵看詳，如何施行，請付太常寺，與聶崇義圖參用。」詔送兩制看詳以聞。（頁一一二）

又朱子論文廟釋奠祭器說：

祭器並依聶崇義禮圖之樣式。某見政和中，議禮局鑄造祭器，皆考三代器物遺法，制度精密，氣象淳古，足見一時文物之盛，可以爲後世法；紹興十五年，曾有旨以其樣制開說印造，頒付州縣遵用；今州縣既無此本，而所頒降儀式印本，尚仍聶氏舊圖之陋，未爲得也。（註一四）

又陳伯廣跋說：

三禮圖，始熊君子復得蜀本，欲以刻於學，而予至，因屬予刻之；予觀其圖，度未必盡如古昔，苟得而考之，不猶愈於求諸野乎？淳熙乙未，閏月，三日。（註一五）

右列一共徵引史材六條，其中引長編元祐五年十一月任戌范祖禹言，宋會要亦載之，只是作「一日」，比「壬戌」二日（陳表：是月辛酉朔）早一天；及謂「陳祥道專意禮學」，與長編謂「專于禮樂」

不同而已（註一六）。則綜合右列諸條，都一致說明聶氏三禮圖，廣被歷朝所采用，信而有徵。雖然，它並不能獨占。據第一條「明堂御札」說，還要「參按周禮義疏」；第二條李育所奏，除謂它累遭阻撓之外，還要依循「通禮」；（註一七）第三條「詳定朝會儀注所」雖謂「依聶崇義圖爲之」，還有「儀禮」、「周禮」、「春秋左氏傳」及其他方面爲依據；第四條范祖禹更明言：「陳祥道禮書比聶崇義圖尤爲精密，請參用。」至於第五條朱子說和第六條陳伯廣說，又與會要所言，若合符節。會要禮一六說：『淳熙六年四月十八日，知常德府李燾言：「本府春秋釋奠，凡所陳設，多不依式，乞下太常寺，將政和五禮新儀內州縣釋奠文宣王行禮儀注及繪畫尊、爵、簠、簋制度圖本頒下；」從之。』（頁六八三）按右引陳說在「淳熙乙未閏月三日」，據陳氏朔閏表，實即「淳熙二年閏九月三日」也，早此三年半有多，可見當時並不滿意陳說「三禮圖……未必盡如古昔，苟得而考之，不猶愈於求諸野」的看法。又會要同卷『紹熙三年八月十七日，詔太常府將……紹興製造禮器圖印行頒降。先是臣寮言：「……政和年中鑄，考皆造三代器物，紹興間，以其樣制印造頒付，今州縣尚仍聶氏舊圖，乞別行圖畫，樓版，頒行；……」既而禮院奏從所請，故有是詔。』（頁六八三）這是很明顯地接受了右引朱子論「聶氏舊圖之陋」的觀點。故聶氏三禮圖之刊行，雖云「廣被采用」，然歷經「時代考驗」，才能保存迄今。觀王履重刊後跋文，（註一八）亦可爲此作旁證。要之，聶氏三禮圖之所以「廣被采用」，此無他，那就是信守儒家，樸實無華。右列第一條引太常禮院言：「明堂祭玉，眞玉難得大者，請依聶崇義所說指尺制造；」第三條引詳定朝會所言：「文舞，依聶崇義圖以翟羽爲之，」都是明顯的例證。第二條李育所奏，更證明它是歷代以來「尚純質」的圖，不似道家，或「魏明」以來，「事繁侈，重奇玩」也。第四條

范祖禹所請，如上所云，「陳祥道禮書與聶崇義圖參用」。而史稱：「祖禹長於勸講，平生論諫，不啻數十萬言，其開陳治道，區別邪正，辨釋事宜，平易明白，洞見底蘊，雖賈誼、陸贄不是過云。」（宋史卷三三七本傳）則范氏是純儒，承認聶圖之尚質，那就不用說了。第五條朱子謂聶圖陋，即見其無華。第六條陳伯廣稱其「愈於野」，即見其雅。我們重視經學，而經學當代化的意義，就禮圖而言，這些都是要緊的。

三

其次，就其「廣受批評」的情形來看，像上面范、陳及朱子所言，不都是很好的例子嗎？但是有些批評，或甚於此，或具體而微，當然也有稱讚的，可謂瑕瑜互見，或說瑕多於瑜，茲舉例說明之。四庫提要卷二二說：

> 三禮圖集注二十卷，宋聶崇義撰。……然勘驗鄭志，鄭元實未嘗爲圖，殆習鄭氏學者，作圖歸之鄭氏歟？今考書中宮、室、車、服等圖，與鄭注多相違異，即如少牢饋食，敦皆南首。鄭注云：「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制，飾器必以其類，龜有上下甲。」此言敦之上下，象龜上下甲，蓋者意擬之辭，而是書敦與簠簋，皆作小龜，以爲蓋頂；是一器之微，亦失鄭意。（五，經部，禮類四，頁一九—二〇。）

考儀禮「少牢饋食」說……主婦……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

。……」鄭注云：「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制，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註一九）又儀禮「士昏禮」云：「黍稷四敦皆蓋」。鄭注云：『蓋爲尙溫，周禮曰：「食齊，視春時」。』賈等疏云：「引周禮釋敦皆有蓋者，飯宜溫，比春時故也。」（註二〇）又禮記「玉藻」云：「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鄭注：「首，生氣也。」（註二一）實即指頭向的生氣。準此以推，那就是說：敦有蓋，蓋形象龜，而敦皆南向，置龜頭向南，以示其南向的神態。若如此謂「言敦之上下，象龜上下甲。」則敦的體形似龜，那就和下述劉原甫所見的「簋」類似，不過敦的「上下內外皆圓」。即使是這樣，而此謂「是書敦與簠、簋，皆作小龜，以爲蓋頂，是一器之微，亦失鄭意，」那也是賈疏所導致的，不能完全歸罪於他。

茲爲明瞭這些眞相，並方便考證和比勘，爰不憚煩，將聶氏簋、簠、敦三圖及集注依次悉錄於下：

○簋有蓋

舊圖云：「內方外圓曰簋，足高二寸，漆赤中。」臣崇義案：鄭注地官舍人、秋官掌客及禮器

云：圓曰簠，盛黍稷之器，有蓋，象龜形，外圓函方，以中規矩，天子飾以玉，諸侯飾以象。又案考工記：旗人爲簠，受一斗二升，高一尺，厚半寸，脣寸。又以黍寸之尺校之，口徑五寸二分，深七寸二分，底徑亦五寸二分，厚八分，足底徑六寸。又案賈疏解舍人云：「方曰簠，圓曰簋，皆據外而言也。」（三禮圖卷一三，頁六，經解頁一五五八三；但經解本圖太小，改用上海涵芬樓景印蒙古刊本。）

此簠圖及其集註也。

○簠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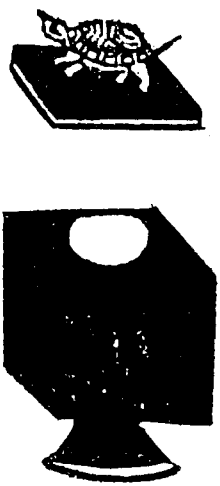

舊圖云：「外方內員曰簠，足高二寸，挫其四角，漆赤中。臣崇義案掌客注云：「簠，稻粱器。」又考工記：旗人爲簠及豆，皆以瓦爲之，雖不言簠，以簋是相將之器，亦應制在旗人，亦有蓋。疏云：據祭天地之神，尚質，器用陶匏而已。故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若祭

宗廟，則皆用木爲之。」今以黍寸之尺計之，口圓徑六寸，深七寸二分；底徑亦五寸二分，厚八分；足底徑六寸，厚半寸，脣寸。所盛之數，及蓋之形制，並與簋同。（仝上，頁七，經解頁一五五八四上。）

此簠圖及其集注也。

○敦音對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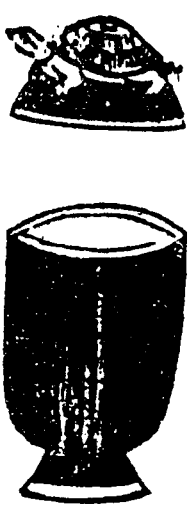

舊圖云：「敦受一斗二升，漆赤中，大夫飾口以白金。」臣崇義案九嬪職云：「凡祭祀贊玉齍音咨。」注云：「玉齍、玉敦也，受黍稷器。」然則天子八簋之外，兼用敦也。又少牢禮曰：主婦執一金敦黍，有蓋，凡設四敦，皆南首。注云：敦有首者，尊器飾也，飾象龜形。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賈疏云：鄭必知飾象龜形者，以其經云敦皆南首，明象蟲獸之形，以龜有上下甲，故知敦蓋象之，亦取其類也。……又明堂位曰：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鄭注云：「皆黍稷器。……」其瑚璉……圖形，……同於簠簋。……其敦，今依孝緯說，與簠簋容受並同，上下內外皆圓爲異。九嬪主婦，贊執有儀，故特圖之，次于簠簋。（仝上。）

此敦圖及其集注也。

關于敦圖，前面已經說明，茲再就其與集注方面略言之。據集注引少牢禮曰「凡設四敦」，與我上引「少牢饋食」原文相符，足證其不虛。其所引鄭注亦相同。特其引賈疏混淆不清，現錄其說曰：「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知有此義者，以其經曰敦南首，明象龜、虫、獸之形，故云首；知象龜者，以其蓋形龜象故也。」（同註一九）聶氏特於此援注所謂「龜有上下甲」，而謂「故知敦蓋象之，亦取其類也。」又考周禮地官舍人：「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鄭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疏云：『方曰簠，圓曰簋，皆據外而言。案孝經云：「陳其簠簋。」注云：「內圓外方，受斗二升，……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皆受斗二升。」』（註二二）鄭注秋官掌客也說：「簠、稻粱器也，……簋、黍稷器也。……」（註二三）詩小雅伐木：「陳饋八簋。」毛傳：「圓曰簋。」鄭箋：「陳其黍稷，……謂爲食禮。」（註二四）禮記禮器云：「管仲鏤簋。」鄭也注之說：「鏤簋謂刻而飾之，大夫刻爲龜耳。……」（註二五）故上引儀禮少牢同條疏亦云：「敦蓋既象龜，明簋亦象龜爲之。」又周禮冬官考工記「旗人爲簋」疏說：『……若然，簋法圓。……孝經云：「陳其簠簋。」注云：「內圓外方者，彼發簠而言之。」』（註二六）則聶氏於簠圖集注云：「蓋之形制，並與簋同，」是可以相信的。由是言之，知簠簋二圖及其集注，一如上述敦圖一樣，也都是有據之言。即以上三圖集注爲本文不必論及的，我幾都尋過它的根據，皆可稽考。則右引提要對這些批評，那是不公平的了。

當然，若拿聶氏簋圖與歐陽公跋劉原甫所見的「簋」相比勘，就大不相同了。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跋

尾卷第一「叔高父煮簋銘」說：

右煮簋銘曰：「叔高父作煮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原父在長安得此簋於扶風。原甫曰：「簋容四升，其形外方內圓，而小墉之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內圓，而其形如桶，但於其蓋刻爲龜形，與原甫所得眞古簋不同。……君謨以謂禮家傳其說，不見其形制，故名存實亡。原甫所見，可以正其繆也。故并錄之，以見君子之於學，貴乎多見而博文也。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右眞蹟（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三四，四部叢刊册三十，頁九。）

四庫提要本此文，於是又評聶著說：「歐陽修集古錄譏其簋圖與劉原甫所得眞古簋不同」。但據劉原甫自己則只說：「……煮簋，……其容四升，外方內圓，而小墉之，望之略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腹，有甲也；今禮家作簋，內正圜，外正方，刻蓋正爲龜形，猶有近也，不全與古同耳。」（註二七）這裡首當是正的，所謂「今禮家作簋，內正圜，外正方。」歐陽公據爲此說：「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內圓。」然返觀上面聶氏的簋圖，實「外圓內方」，正相反耳。倒是簠圖，正如其說，豈因而誤之耶？其次，此謂銘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此正「先王所以馴天下尊王敬祖之心，教天下習禮博文之學也。」（註二八）聶氏新定三禮圖，其用意又何嘗不在此。又此謂「君謨以謂禮家傳其說，不見其形制，故名存實亡；原甫所見，可以正其繆也；故并錄之，以見君子之於學，貴乎多見而博聞也。」（註二九）這不僅批評了聶氏，學者都應該引以爲鑑的。

四

又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器用」說：

禮書所載黃彝，乃畫人目爲飾，謂之黃目。子遊關中，得古銅黃彝，殊不然，其刻畫甚繁，大體似繆篆，又如欄盾間所畫回波曲水之文，中間有二目，如大彈丸，突起煌煌然。所謂黃目也，視其文，髣髴有牙角口吻之象。或謂黃目乃自是一物。又予昔年在姑熟王敦城下土中得一銅鉦，刻其底曰：「諸葛士全荅鳴鉦。」荅即古落字也，此部落之落，士全部將名。其鉦中間鑄一物，有角，羊頭，其身亦如篆文，如今時術士所畫符，傍有兩字乃大篆飛廉字，篆文亦古怪，則鉦間所圖，蓋飛廉也。飛廉神獸之名。淮南轉運使韓持正亦有一鉦，所圖飛廉及篆存，與此亦同。以此驗之，則黃目疑亦是一物。飛廉之類，其形狀如字非字、如畫非畫，恐古人別有深理。大抵先王之器，皆不苟爲，昔夏后鑄鼎，以知神姦，殆亦此類。恨未能深究其理，必有所謂。或曰：「禮圖罇彝皆以木爲之，未聞用銅者。」此亦未可質，如今人得古銅罇者極多，安得言無？如禮圖甕以瓦爲之，左傳卻有瑤甕；律以竹爲之，晉時舜祠下乃發得玉律。此亦無常法，如蒲、穀璧，禮圖悉作草、稼之象；今世人發古冢，得蒲璧，乃刻文蓬蓬如蒲花敷時，穀璧如粟粒耳，則禮圖亦未可爲據。（商務國基四百種本頁一二一）

此說亦爲提要所本，據以評聶圖，謂「譏其……黃目尊之誤」。茲爲便於比較論證，先錄聶氏黃彝圖及其集注如文：

黃彝盛鬱鬯。司尊彝云：「秋嘗，冬蒸，祼用斝彝、黃彝，皆有舟。」王以圭瓚酌獻尸禮神，后以璋瓚亞獻。後鄭云：「黃彝謂黃目，以黃金爲目也。」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其彝與舟，並以金漆通漆。（新定三禮圖卷一四，頁二，經解頁一五五八七。）（註三〇）

檢周禮注疏卷二十春官司尊彝（頁二—三，三〇五—三〇六）和禮記注疏卷二十六郊特牲（頁一二—一四，五〇二—五〇三。），完全相同，則聶說有據，何誤之有？祇能說他與沈氏所得「古銅黃彝」不同，一若劉原甫謂其「作簋不全與古同耳」，或歐陽公謂其「作簋與原甫所得眞古簋不同」，就夠了，何

況此說正合其本正經和鄭注之旨呢？尤其是此謂據郊特牲說：「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饒有深義。他如沈氏所謂「禮圖尊彝」，聶著卷十四有之；「禮圖甕」，聶著卷十二有之；及「蒲穀璧」，聶著卷十有之，（註三一）均可稽考。則沈說「禮圖亦未可爲據」，有欠平允，而失學者立場了。

又提要謂沈氏「譏其犧象尊之誤」，細讀筆談全書，隻字未提到，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右引同卷次條，雖論「禮書言罍畫雲雷之象」，但與聶說壘圖無關，（註三二）祇好姑置不論了。

倒是後來的洪邁，確嘗論及「犧尊象尊」，容齋三筆卷一三載其說曰：

> 周禮司尊彝，祼用雞彝、鳥彝，其朝獻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漢儒注曰：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雞鳳凰之形。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凰，或曰以象骨飾尊。又云：獻音娑，有婆娑之義。惟王肅云：犧象二尊，並全牛象之形，而鑿背爲尊。陸德明釋周禮獻尊之獻，音素何反，而於左氏傳犧象不出門，釋犧爲許宜反，又素何反。予按今世所存故物，宣和博古圖所寫犧尊，純爲牛形，象尊純爲象形，而尊在背，正合王肅之說，然則犧字只當讀如本音。鄭司農諸人所云，殊與古製不類。則知目所未覩，而臆爲之說者，何止此哉？又今所用爵，除太常禮器之外，郡縣至以木刻一雀，別置杯於背以承酒，不復有兩柱三足隻耳侈口之狀，向在福州見之，尤爲可笑也。（商務國基四百種本頁一一六）

按聶氏三禮圖卷一四有雞彝、鳥彝，又有阮氏義和鄭氏義的兩獻尊及兩象尊，茲依次分別悉錄如下：

○雞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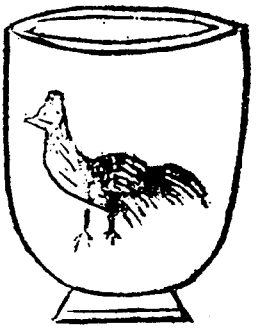

雞彝受三斗，宗廟器，盛明水。彝者、法也，言與諸尊爲法也。臣崇義先覽鄭圖形制如此。……又案周禮司尊彝云：「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後鄭云：謂刻而畫之，爲雞鳳凰之形，著於尊上。考文審象，法制甚明。今以黍寸之尺，依而計之，口圓徑九寸，底徑七寸，其腹上下空，徑高一尺，足高二寸，下徑八寸。（註三三）

○鳥彝下有舟

司尊彝云：「春祠、下禴，祼用雞彝、鳥彝。」謂春夏將祭，先於奏樂降神之後，王始以圭瓚酌此鳥彝鬱鬯以獻尸祼神，后亦以璋瓚酌鬱鬯亞祼。今二祼並奠於神座。經云「鳥彝」。後鄭以爲畫鳳皇形於尊上。知鳥是鳳皇者，案尚書「君奭」云：「我則鳴鳥不聞」，彼鳴鳥是鳳皇，故知此鳥彝，亦鳳皇也。其與舟俱漆、並赤中。…（仝上）

○獻尊阮氏義

○獻尊鄭氏義

案明堂位云：「獻象、周尊也。」司尊彝云：「春祠、夏禴，其朝踐用兩獻尊。」一盛玄酒，一盛醴齊，王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也。禮器曰：「廟堂之上，犧尊在西。」注云：「犧、周禮作獻。」又詩頌毛傳說：用沙羽以飾尊。然則毛、鄭獻沙二字，讀與婆娑之娑義同，皆謂刻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又詩傳疏說：王肅注禮，以犧象二尊並全刻牛象之形，鑿背爲尊。今見祭器內有作牛象之形，背上各刻蓮花座，又與尊不相連，比其王義，大同而小異。案阮氏圖，其犧尊飾以牛。又云：諸侯飾口以象骨，天子飾以玉。其圖中形制，亦於尊上畫牛爲飾，則與王肅所說全殊。揆之人情，可爲一法。今與鄭義並同於右，請擇而用之。（仝上，頁四，經解頁一五五八八。）

○象尊阮氏(義)

○象尊鄭氏義

周禮司尊彝云：「春祠、夏禴，其再獻用兩象尊。」一盛玄酒，一盛盎齊，王以玉爵酌獻尸。後鄭云：象尊以象骨飾尊。梁正、阮氏則以畫家飾尊。今並圖於右，亦請擇而用之。（全上，頁五—經解頁一五五八九。）

檢周禮注疏卷二〇「春官」「司尊彝」、尚書注疏卷一六「君奭」、禮記注疏卷三一「明堂位」及卷二四「禮器」以及毛詩注疏卷二〇之二「魯頌」「閟宮」諸篇，（註三四）知聶洪兩家之說，要都爲有本之言；然而洪氏除對雞彝、鳥彝沒有什麼批評之外，就犧象尊而言，完全和聶氏相反。上引洪氏說：「予按……宣和博古圖，所寫犧尊、純爲牛形，象尊純爲象形，而尊在背，正合王肅之說；……鄭司農諸人所云，殊與古製不類，則知目所未覩，而臆爲之說者，何止此哉？」這從表面上看來，似乎與聶氏無關，細味其文，實在等於批評他。因爲他在這裡所說的也提到王注，而且明知當時祭器中也有類似王說的，可是他偏偏不取，而採用阮氏和鄭氏義的犧尊和象尊。所以後來的宣和博古圖，就不理會聶說，而直接地稱讚王注，並批評漢儒。它說：「王肅注禮，以犧象二尊、並全牛象之形，而鑿背爲尊，則其說蓋有自來也。漢儒之說，以謂犧讀如婆娑之義，而刻鳳皇之象，其形婆娑然。方是時，其器秘於潛壤，未之或見，則曲從臆斷，而遷就其義；以今觀之，蓋可笑矣！」又說：『鄭氏……曰：「以象骨飾尊，」阮氏……曰：「以畫象飾尊，」殊不合古。此作象形，而出於冶鑄，則鄭、阮之謬，概可考矣。』（註三五）後來的詩疑辨證辨「犧尊」，蓋沿其說。撰者黃中松說：「犧尊之義有三：周禮（春官司尊彝）獻尊，先鄭謂：（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凰，或曰以象骨飾尊。）後鄭謂：刻爲鳳羽莎莎然，與此詩毛傳云犧尊有沙飾者（孔云傳言沙，即娑之字也。）相同，固說之最先者，

而人鮮從之。以讀犧爲莎，不若讀犧爲羲之直捷耳。阮湛（諶）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聶崇義、（云尊腹畫牛）蘇轍從之。（蘇云：犧尊，尊之以牛飾者也。）王肅以禮儀尊象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又云：太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李迂仲（云王說爲優）、馮嗣宗從之。（引宋蔡條云、徽宗崇尚古器，政和間，尚方所貯，盡三代冢墓中物，今博古圖所載是也，其犧尊正如王肅所云。）夫古人制器尚象，命名取義，必有深意，名尊曰犧，必有類乎犧者，阮氏之說，與犧字之義合矣，體製如此，亦覺文雅，但今去古已遠，先民制度，未可以意爲揣度也。蔡條謂：尚方所貯犧尊，全作牛形，開背受酒，其言與王說合，此蓋得之，目見不同耳聞，當爲可據，不得以其製之異而疑之矣。」（註三六）顧棟高的「毛詩類釋」，和「辨證」的觀點，差不多相同，所謂「犧尊正如王肅所言，全作牛形，開其背，以受酒；阮諶之言，殆臆度耳。」就如「辨證」推重它的第三義王肅之說，而反對第二義「阮諶禮圖」；但絕口不言「辨證」所謂第一義毛傳和二鄭的舊說。（註三七）四庫提要則綜合諸家，乘撰明劉績三禮圖提要之便，而辯駁宣和博古圖，以爲聶圖辯護，但亦有批評。它說：「是書所圖，一本陸佃禮象，陳祥道禮書、林希逸考工記諸書，而取諸博古圖爲尤多，與舊圖大異。考漢時去古未遠，車服禮器，猶有存者，……其時儒風淳實，尚不以鑿空臆斷相高，聶崇義參考六本，定爲一家之學，雖踵謬沿譌，在所不免，而遞相祖述，終有典型。至宣和博古圖所載，大半揣摩近似，强命以名，其間疏漏多端，洪邁諸人，已屢攻其失。績以漢儒爲妄作，而依據是圖，殊爲顛倒。然所采陸陳諸家之說，如齊子尾送女器，出於魏太和中，犧尊純爲牛形，王肅據以證鳳羽婆娑之誤；齊景公器，出晉永康中，象尊純爲象形，劉杳據以證象骨飾尊之

非；蒲璧刻文如蒲荏敷時，穀璧如粟粒，其器出於宋時，沈括據以證蒲形、禾形之謬。此書並采用其說，亦足以備一解。」（註三八）王念孫的廣雅疏證，更極力推尊毛傳和二鄭的舊說。並云：「此尤不可以不辯。周官六尊、六彝之名，多取諸鳥獸，雞彝、鳥彝、虎彝、蜼彝，皆謂畫其形以飾尊。若犧尊爲牛形，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其不可信一也。郊特牲云：「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故孔子言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齊大夫子尾送女，安得用宗廟之祭器，其不可信二也。且犧尊果爲子尾送女之器，則其銘內必有子尾之名，然後可以辨識。既有子尾之名，則是子尾家用之尊，而非宗廟獻尸之尊。其不可信三也。據莊子、淮南子所云，則犧尊皆以木爲之。今魯郡所得犧尊，在地中七百餘年，而完好可以辨識，則是金器，而非木器。其不可信四也。然則子尾送女之器，本與犧尊無涉，特王肅以犧尊爲牛尊，故見有器如牛形者，即援以爲證耳。宋宣和博古圖，所載周犧尊二，皆爲牛形，則又襲王肅之說而僞爲之者，不足深辯也。若象尊之制，司農謂之象骨飾尊，阮諶謂畫象以爲飾，經傳既無明文，不敢臆斷。王肅謂尊爲象形，而背上負尊，亦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不可從也。」（註三九）由是言之，則右列「犧尊象尊」，「亦足以備一解」。進讀下引其所集注玉爵一文，復謂「犧象二尊，自然畫飾」云云，更不失爲一家之言了。然而他重視經義，而不背漢儒，實亦未盡於古也。

五

至於洪說：「郡縣至以木刻一雀，別置杯於背以承酒，不復有兩柱、三足、隻耳、侈口之狀。」此

正與趙彥衛的說法相同。雲鹿漫鈔卷四說：

三禮圖出於聶崇義，如爵作雀背承一器，犧象尊作一器、繪牛象。而不知爵三足，有雀之髣髴而實不類雀；犧，象皆作牛象形，空其背，復以實酒。今郊廟盡用此制，而國子監所畫與方州所用，則從崇義說，不應中外自爲差殊。（叢書集成本頁九四）

此謂「爵作雀背承一器」，聶氏確有此圖。新定三禮匏爵圖卷二二：

刻木爲之，漆赤中；爵、盡也。舊圖亦云：畫赤雲氣，餘同玉爵之制。（頁五，經解頁一五五七七。）

「玉爵之制」，見同書尊彝圖卷一四。其圖及其集注云：

玉爵

太宰職云：享先生，贊玉爵。後鄭云：宗廟獻，用玉爵。受一升，今以黍寸之尺校之，口徑四寸，底徑二寸，上下徑二寸二分，圓足。案梁正、阮氏圖云：爵尾長六寸，博二寸，傅翼，方足，漆赤中，畫赤雲氣，此非宗廟獻尸之爵也。今見祭器內，有刻木爲雀形，腹下別以鐵作腳，距立在方板，一同雞彝、鳥彝之狀，亦失之矣！臣崇義案：漢書律歷志說：斛之制，口足皆圓，有兩耳，而云「其狀似爵」。又案士虞禮云：賓長洗繶爵，三獻尸。鄭云：「繶爵，口足之間，有篆飾。」今取律歷志嘉量之說，原康成解繶爵之言，圖此爵形，近得其實。……前代垂範觀象，以制器服，義非一揆，或假名全畫其物，或取類半刻其形。……以此而言，犧象二尊，自然畫飾。至於夏之九鼎，鑄以象物，取其名義，亦斯類也。（頁六，經解頁一五五八九。）

此說除本諸舊圖及他所見當時的祭器之外，經檢周禮注疏卷二「太宰」及卷四〇「㮚氏」與漢書卷二一上「律歷志」及儀禮注疏卷四二「士虞禮」諸篇，（註四〇）知其損益於此。信所謂「圖此爵形，近得其實」了。

然而趙氏卻說：「而不知爵三足，有雀之髣髴而實不類雀。」觀今存宣和博古圖，近似其說的不下數十。（註四一）考禮記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疏：『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三代爵，並以爵爲形。……」……』（註四二）故博古圖說：「其形制大抵皆近似之，琖、從戔，故三足象戈。斝戒喧，故二口作喧。爵則又取其雀之象。」又說：「今考諸爵，前若噣，後若尾，足修而銳，形若戈然，兩柱爲耳。」（註四三）此豈即趙說的形態嗎？抑博古圖又說：「及求之禮圖，則刻木作雀形，背負琖，無復古制，是皆漢儒臆說之學也。使觀夫此三代之器，則豈復有是陋哉？」（仝上）而聶氏於此則祇說：「今見祭器內有刻木爲雀形，腹下別以鐵作腳，距立在方板，一同雞彝、鳥彝之狀，亦失之矣！」按爵於禮，不過一飲酒器耳。左傳莊二十一年：「虢公請器，王與之爵。」注：「爵，飲酒器。」（註四四）然則宋代經學之變古，即經學當代化，雖一器之微，亦必「返斯世於三代，以跨駕漢唐。」若乃趙氏批評：「犧象尊作一器繪牛象」，正是上面所說的阮氏圖。而他强調「犧、象皆作牛象形，空其背，復以實酒；」亦正是上面洪氏所說的「犧尊、象尊」了。至謂「今郊廟盡用此制，而國子監所畫與方州所用，則從崇義說。」這正是上述聶圖「廣被採用」，而並不能獨占的情形，到了南宋，仍然如此。此又其一鐵證也。

這樣說來，像林光朝說：「聶崇義三禮圖，全無來歷，穀璧即畫穀，蒲璧即畫蒲，皆以意爲之，不

知穀璧只如今腰帶夸上粟文耳。」可是他又說：「按圖而言禮者有數家，聶氏最爲後出，然而至今獨傳也。」（註四五）其自相矛盾如此！本不值得理會他，但爲說明它的眞相，今仍就原圖及集注論證之。

新定三禮玉瑞圖卷一〇說：

穀璧：

太宗伯云：子執穀璧，五寸，諸侯自相見亦執。曲禮疏云：其璧則內有孔，謂之好，外有玉，謂之肉。故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肉好若一，謂之環。此五等諸侯，各執圭璧，朝於王，及自相朝所用也。又云：穀所以養人，蓋瑑穀稼之形爲飾。

蒲璧：

大宗伯云：男執蒲璧，五寸。曲禮疏引此，注云：蒲爲席，所以安人，蓋瑑蒲草之形爲飾。（

頁三，一五五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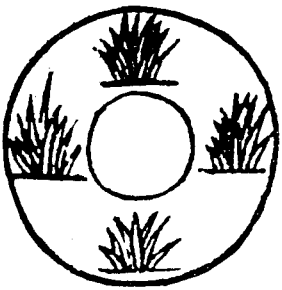

考周禮春官大宗伯：「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注：「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二玉，蓋或以穀爲飾，或以蒲爲飾，璧皆徑五寸。」（註四六）禮記曲禮疏：「……言以爲穀稼及蒲葦之文，蓋皆徑五寸。……其璧則內有孔，外有玉，其孔謂之好。」（註四七）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注：「肉、邊，好、孔。」疏：「邊大倍於孔者，名璧。」（註四八）則璧乃平圓形而中有孔者也。是此說不爲無據。它與上引沈氏所謂「古冢蒲璧，乃刻文蓬蓬如蒲花敷時，穀璧如粟粒」之說，僅「穀稼」與「粟粒」和「蒲草」與「蒲花」之別，何可厚非？如上所評，他變古而不盡於古耳。況他强調「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的經義乎？

四庫提要對這些都不加深察，跟著他們瞎批評，幸它後來還說幾句公道話，謂『其書鈔撮諸家，亦頗承舊式，不盡出於杜撰。淳熙中，陳伯廣嘗爲重刻，題其後云：「其圖度未必盡如古昔，苟得而考之

，不猶愈於求諸野乎？」斯言允矣。今姑仍其舊帙錄之，以備一家之學。』（同註一一）此與上述劉績三禮圖裏所說的雷同，亦足證這是眞理。抑此前納蘭成德所稱更有過之。他序河南聶氏三禮圖說：「九經，禮居其三，其文繁，其器博，其制度今古殊，學者求其辭不得，必爲圖以象之，而其義始顯，即書以求之，不若索象于圖之易也。禮之有圖自鄭康成始，……而今皆無傳矣。……聶崇義……考正三禮舊圖，繢素而申釋之，……宋史列諸儒林之首，可謂極儒生稽古之榮矣。……禮圖之近乎古者，莫是書若也。」（同註一三）

話說回來，聶氏三禮圖之變古，若拿理學家的觀點來衡量，則更以爲不及。上引朱子論文廟釋奠祭器說：「某見政和中，議禮局鑄造祭器，皆考三代器物遺法，制度精密，氣象淳古，足見一時文物之盛，可以爲後世法；紹興十五年，曾有旨以其樣制開說印造，頒付州縣遵用；今州縣既無此本，而所頒降儀式印本，尚仍聶氏舊圖之陋，未爲得也。」（註四九）那麼，誠如上述，「宋代經學之變古，即經學當代化，雖一器之微，亦必返斯世於三代，以跨駕漢唐。」此亦見經學與理學之所由分了。

註釋

註　一：東都事略儒學傳聶崇義傳亦載之，見卷一一三，一。

註　二：玉海見卷三九，聖文、藝文本頁二四—二五。（册二，P．七七四—七七五）經義考見卷一六三，四部備要册二一，頁四。錢輯崇文總目見卷一，商務國基四百種本頁一一。

註　三：見卷二，文光本頁三一。

註　四：即三禮圖記。

註　五：同註二崇文總目。

註　六：卷一上，商務國基四百種本頁四九。

註　七：卷二，商務國基四百種本頁四七。

註　八：同註二經義考。

註　九：同註二玉海。

註一〇：見卷一八一經籍考，與中本考一五六一下。

註一一：卷二二。說前有云：『考禮圖始於後漢侍中阮諶。其後有梁正者，題諶圖云：「陳留阮士信，受學於潁川綦毋君，取其說爲圖三卷，多不案禮文，而引漢事，與鄭君之文違錯。」正稱：隋書經籍志列鄭元及阮諶等三禮圖九卷。唐書藝文志有夏侯伏朗三禮圖十二卷，張鎰三禮圖九卷。崇文總目有梁正三禮圖九卷。宋史載吏部尚書張昭等奏云：「四部書目內有三禮圖十二卷，是開皇中敕禮部（宋史卷四三一聶崇義傳原作禮官）修撰。其圖第一第二題云梁氏，第十後題云鄭氏。今書府有三禮圖亦題梁氏鄭氏」。』（萬有文庫本册五，頁一九—二〇）是其證。

註一二：李至三禮圖記作「詔國學圖于宣聖殿後北軒之屋壁。」（同註四）

註一三：納蘭成德撰河南聶氏三禮圖序，見書首。

註一四：此據宋元學案補遺別附卷一，頁六，世界本頁三六七六。看四部叢刊宋文公文集（四部備要朱子大全集同）及儀禮經傳通解，均不見此文；但朱集卷二〇乞頒降禮書狀、乞增修禮書狀，尤其是卷六三答胡伯量泳曾言及三禮圖，有近似之說。又此文與正文所引會要之說相合，信非虛

語，其原出處並非重要，待考可也。

註一五：據經義考引文，（見卷一六三聶氏崇義三禮圖集注，頁四。）四庫提要（卷二二經部、禮類、三禮圖集注二十卷，頁二〇。）和宋元學案補遺（別附卷一，頁六。）要皆本其說；其原出處，待考。

註一六：詳見宋會要崇儒五之二七，即二二六〇。

註一七：宋史卷九八禮一：「開寶中，四方漸平，民稍休息，乃命……劉溫叟、……李昉、……盧多遜、……扈蒙、……楊昭儉、……賈黃中、……和峴、……陳鄂撰開寶通禮二百卷，本唐開元禮而損益之；既又定通禮義纂一百卷。」（頁一）此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曾詳論之，蓋以其與科名無關，所以未引此文說明它的作者；又說明上書日期，但未溯其起始，致不及考正他書。按長編開寶四年六月丙字，詔「……重定開元禮。……」其注云：「是日丙子，初命脩書，而實錄本紀遂言以書來上，恐誤也；六年書乃成。」（卷一二（大典一二三〇六），頁四。詳見拙著，載新亞學報六卷一期，該著第一章第一節「原置」—學究、通禮諸科之科名更易於分併及一般試藝之增加，頁二一四及其註五；並見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頁四及其註五。）則十朝綱要一丙子同條謂「御史中丞劉溫叟等上開寶通禮二百卷」，（頁一四）誤之甚矣！

註一八：跋文言其付梓之困難，可參閱，見三禮圖四部叢刊三編及影印四部善本書該著後，通志堂經解本不之載。

註一九：重刊宋本儀禮注疏卷四八，頁二，通志堂經解本頁五六八下。

註二〇：儀禮注疏卷四，頁一〇，經解本頁四三。周禮見注疏卷五天官冢宰下，醫師—頁二，經解七二。

註二一：禮記注疏卷二九，頁一一，經解頁五四八上。

註二二：禮記注疏卷一六，頁二〇，經解頁二五二。

註二三：原文言之甚詳，可參考，見周禮注疏卷三八，頁一八，經解頁五八三。

註二四：毛詩注疏卷九——九之三，頁三，經解頁三二八上。

註二五：禮記注疏卷二三，頁一七，經解頁四五七上；並見儀禮注疏卷四八「少牢」，頁二，經解頁五六八。

註二六：禮記注疏卷四一，頁一二，經解頁六三六。讀孝經原文（見注疏卷九，頁二，經解頁五五。），不見此注。

註二七：同正文歐陽文忠公文集頁二六—二七。

註二八：辭取阮元商周銅器說，見研經室三集卷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亦載此文。

註二九：原父，劉敞字也。君謨，蔡襄字也，蔡氏說：「此銘劉原甫在永興得古銅簋，模其銘，以見寄，其後原甫所書也。」又說：「禮家作簋傳其說，不知其形制，故名存實亡，此器可以正其繆也。甲辰（治平元年），正月，十二日襄。（同正文歐陽文忠公文集頁二七）

註三〇：新定三禮尊彝圖卷一四，頁二，經解頁一五五八七。又斝彝與黃彝既相連，特附錄如下，以爲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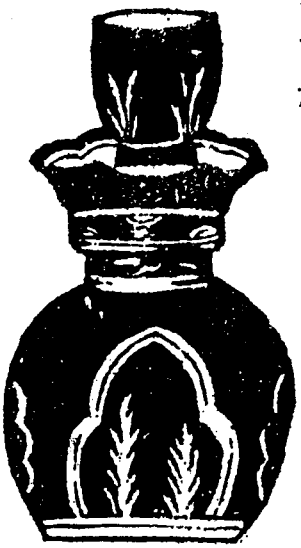

○斝彝下有舟

斝彝盛明水，先鄭讀斝爲稼，謂畫禾稼於尊，因爲尊名；然則宜嘉畫禾以爲飾。其彝與舟並漆赤中。其局足內亦漆，畫禾稼爲飾。（仝上）

註三一：依次見頁一—六，經解一五五八七—一五五八九；頁五—經解頁一五五七七；及頁三，經解頁一五五六八。

註三二：夢溪筆談見卷一九器用，頁一二一—一二二；聶說見三禮圖卷一四，頁七，經解頁一五五九〇。

註三三：新定三禮尊彝圖卷一四，頁一，經解一五五八七。又雞彝舟與其有關，附錄於下，以爲參考。

○雞彝舟

周禮司尊彝云：「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先鄭云：尊下臺若今承槃。…其舟外漆朱中，今以黍寸之尺，審而計之，槃口圓徑尺四寸，其周高、厚各半寸，槃下刻殺二等而漸大，圓局足與槃通，高一尺，足下空徑橫尺二寸。……此舟漆赤中，唯局足內有青油畫雞爲飾。制度容受同雞彝，用盛鬱鬯。（仝上）

註三四：依次見藝文本頁一—五（三〇五—三〇七），頁二五（二四八），頁一三（五八一）、八—九（五七八—五七九），頁九（四七一），頁六—九（七七八—七八〇）。

註三五：詳見宣和博古圖錄卷七，亦政堂頁五—九，新興頁五一一—五二〇。

註三六：卷六，欽定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頁六三—六四。

註三七：詳見卷八，四庫珍本初集頁六—七。又日本竹添光鴻撰毛詩會箋也說：「……知犧尊所以音娑，則當爲牛，而鳳羽婆婆之說非也；又可知象尊爲象，而象骨飾尊之說非也。蔡條曰：徽宗崇尚古器，政和間，尚方所貯，盡三代冢墓中物，今博古圖所載是也，其犧象二尊，正如王肅所言，全作牛、象形，開背受酒。則阮諶禮圖云：犧象飾以牛於尊腹之上畫爲牛形者，殆臆度耳。」（卷二〇魯頌閟宮，大通本頁一八—二一。）

註三八：見卷二二禮類四「三禮圖四卷」，萬有文庫本册五，頁二〇—二一。

註三九：見卷七下「泰山罍著犧象罇也」，備要本頁一一—一二。

註四〇：依次見頁二一—二二（頁三六）、頁一九（六二〇）、藝文本頁一—一九、頁一三（四九九）。

註四一：載亦政堂重修宣和博古圖錄卷十四。

註四二：禮記注疏卷三一，頁一四。（五八一）

註四三：仝註四一，總說，頁四—五，新興本頁一〇一六—一〇一七。

註四四：春秋左傳注疏卷九，重刊宋本頁二一，藝文本頁一六二。

註四五：前條據宋元學補遺卷四七「文節林艾軒先生光朝」，頁三。後條據艾軒集卷三「策問」，頁一—二。

註四六：詳見周禮注疏卷一八，頁二二。（二八〇）

註四七：詳見禮記注疏卷四，頁三。（七一）

註四八：詳見爾雅注疏卷五，頁一八。（八〇）

註四九：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三議禮局，起于大觀元年；卷一三四禮制局，起于政和三年。長編拾補據長編本末，於大觀元年正月庚子條云：「御筆：議禮局依舊於尚書省置局。……」其注云：「……初，太祖命聶崇義重輯三禮圖；劉溫叟等撰開元（寶）通禮，……本唐開元禮而損益之；至景祐中，賈昌朝撰太常新禮及祀儀；皇祐中，文彥博撰大亨明堂記；嘉祐中，歐陽修撰太常因革禮；元豐中，宋敏求詳定朝會議注、祈禳、蕃國、喪葬禮總百六十三卷，帝以爲未備，置議禮局於尚書省，命詳議官具禮本末，議定請旨，以給事中劉昺領其事。……」此可見宋代於禮的注重。長編本末卷一三三大觀二年十一月癸亥：「御筆：議禮局，禮當追述三代之意，適今之宜，開元禮不足爲法。……」（頁二）又卷一三四政和三年七月己亥詔：「……比裒集三代鼎、彝、簠、簋、盤、匜、爵、豆之類，凡五百餘器，載之於圖。……」（頁一）此與朱說相符。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號，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論范仲淹在兩浙路任知州時的貢獻*

宋　晞

一、前言

范仲淹，字希文，蘇州吳縣人，生於宋太宗端拱二年（西元九八九），卒於仁宗皇祐四年（一〇五二），享年六十有四。謚文正，遺有『范文正公集』。

他於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登進士，時年二十有七，即入宦途。在他三十多年歲月中，曾出任大小不同的官職，其中充當地方官逾二十多年，占去仕途的三分之二時間。除眞宗天禧元年（一〇一七）起，權集慶軍節度推官，次年爲譙郡從事，明年除秘書省校書郎，五年（一〇二一）徙監泰州海陵西溪鎭鹽倉；與仁宗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六月丁丑，除參知政事，固辭不拜。未幾，出爲陝西宣撫使。八月丁未，自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復除參知政事，條陳十事。五年正月乙酉，自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除資政殿學士知邠州，兼陝西四路緣邊安撫使，宣撫陝西、河東外，擔任知縣、通判、知州、知府、安撫使之經歷如下：

天聖四年（一〇二六），三十八歲　知興化縣，言復海堰之利。未幾，丁母憂而辭職。

七年（一〇二九），四十一歲　十一月，出爲河中府通判，明年四月轉官殿中丞。

九年（一〇三一），四十三歲　三月，遷太常博士，移通判陳州。

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四十五歲　四月，除右司諫。

景祐二年（一〇三四），四十六歲　正月，出守睦州，六月壬申，徙知蘇州，八月，移知明州，九月，復知蘇州。

二年（一〇三五），四十七歲　十月，除尚書禮部員外郎，充天章閣待制；旋進除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

三年（一〇三六），四十八歲　五月，因越職言事，貶知饒州。

四年（一〇三七），四十九歲　十二月壬辰，徙知潤州。

寶元元年（一〇三八），五十歲　春正月十三日赴潤州，十一月，徙知越州。

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五十二歲　三月，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未至永興，又改陝西都轉運使。七月，除龍圖閣直學士，與韓琦並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同管勾都部署司事。八月庚戌，兼知延州。

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五十三歲　夏四月癸未，以陝西經略副使兼知延州，龍圖閣直學士戶部郎中降爲戶部員外郎知耀州。五月，徙知慶州，兼管勾環慶路都部署司事。九月，復戶部郎中。十月，以龍圖閣直學士戶部郎中，管勾環慶路都部署司事，兼知慶州，爲左司郎中。

二年（一〇四二），五十四歲　十月辛亥，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鄜延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十一月，與韓琦、龐籍分領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兼沿邊招討使，且與韓琦同開府

涇州。

五年（一〇四五），五十七歲　十一月罷陝西四路安撫使，移知鄧州。

八年（一〇四八），六十歲　正月，徙知荊南府，以鄧民愛戴懇留，復知鄧州。守鄧州凡三歲，求知杭州。

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六十一歲　正月，徙知杭州。

三年（一〇五一），六十三歲　十一月，以戶部侍郎移知青州，充淄濰等州安撫使。

四年（一〇五二），六十四歲　正月，徙知潁州，扶病就道，五月卒於徐州。（註一）

他擔任地方官，以在東南與西北兩地區爲時最久。在東南地區的睦州（今浙江建德）、蘇州（今江蘇吳縣）、明州（今浙江鄞縣）、潤州（今江蘇鎮江）、越州（今浙江紹興）與杭州（今浙江杭州），均在北宋兩浙路之內，明州任期甚短。本文試就范氏在上述五州的知州任內之政績爲探討主題，分整治水利，興辦郡學，與尊先賢獎後進等三項申論之。

二、整治水利

范仲淹知睦州，不到半年，就被調到蘇州。蘇州濱太湖，每夏有水患，初到任時，適遭嚴重水災。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五，仁宗景祐元年九月丁酉條：

范仲淹知睦州，不半歲，徙蘇州。州比大水，民田不得耕。仲淹疏五河，導太湖注之海，募游手興作，未就。又徙明州。轉運使言：「仲淹治水有緒，願留以畢其役。」庚子，詔仲淹復知蘇州

。

仲淹知蘇州，不及兩月，又徙明州。旋因轉運使建言，再知蘇州。其中曲折，與蘇州爲其故鄉，需要避嫌不無關係。他「與曹都官」書有云：

暨守桐廬郡，大爲拙者之福。朝廷念其無他，移守姑蘇。以祖禰之邦，別乞一郡，乃得四明。以計司言，蘇有水災，俄命仍舊。鄙陋之才，未飽世務，惟日夜謹事，與衆協力，庶幾萬一可濟耳。（註二）

范氏兩度出任蘇州知州，最大的貢獻莫過於整治水患。他的治水方法，在「上呂相公並呈中丞書諮目」中言之甚詳，他說：

去年姑蘇之水，踰秋不退，計司議之於上，窮俗語之於下，某爲民之長，豈敢曲沮焉。然初未甚曉，惑於羣說，及按而視之，究而思之，則了然可照。今得一二以陳焉，願垂鈞造。審而勿倦，則浮議自破，斯民之福也。姑蘇四郊略平寔，而爲湖者十之二三，西南之澤尤大，謂之太湖。納數郡之水，湖東一派，濬入於河，謂之松江。積雨之時，湖溢而江壅，橫沒諸邑，雖北壓揚子江，而東抵巨浸，河渠至多，堙塞已久，莫能分其勢矣。惟松江退落，漫流始下，或一歲大水，久而未耗，來年暑雨，復爲沴焉。人必薦饑，可不經畫。今疏導者，不惟使東南入於松江，又使西北入於揚子之與海也，其利在此。夫水之爲物，蓄而停之，何爲而不害；決而流之，何爲而不利。或曰，江水已高，不納此流。某謂不然，江海所以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豈獨不下於此邪？江流或高，則必滔滔旁來，豈復姑蘇之有乎？矧今開畎之處，下流不息，亦明驗矣。或曰，日有潮來，水安得

下。某謂不然，大江長淮，無不潮也，來之時刻少，而退之時刻多，故大江長淮，會天下之水，畢能歸於海也。或曰，沙因潮至，數年復塞，豈人力之可支。某謂不然，新導之河必設諸閘，常時扃之，禦其來潮，沙不能塞也。每春理其閘外，工減數倍矣。旱歲亦扃之，駐水溉田，可救熯涸之災；潦歲則啟之，疏積水之患。或謂開畎之役，重勞民力。某謂不然，東南之田，所植惟稻，大水一至，秋無他望，災沴之後，必有疾疫乘其羸，十不救一，謂之天災，實由饑耳。如能使民以時導達溝瀆，保其稼穡，俾百姓不饑而死，曷爲其勞哉。民勤而生，不亦愈於惰而死者乎。或謂力役之際，大費軍食。某謂不然，姑蘇歲納苗米三十四萬斛，官私之糴，又不下數百萬斛，去秋蠲放者三十萬，官私之糴，無復有焉。如豐穰之歲，春役萬人，人食三升，一月而罷，用米九千石耳。荒歉之歲，日以五升，召民爲役，因而賑濟，一月而罷，用米萬五千石耳。量此之出，較彼之入，孰爲費軍食哉。或謂陂澤之田，動成渺瀰，導川而無益也。某謂不然，吳中之田，非水不殖，減之使淺，則可播種，非必決而涸之，然後爲功也。昨開五河，洩去積水，今歲平和，秋望七八，積而未去者，猶有二三，未能播殖，復請增數道，以分其流，使不停壅，縱遇大水，其去必速，而無來歲之患矣。又松江一曲，號曰盤龍港，父老傳云，出水尤利，如總數道而開之，災必大減，蘇秀間有秋之半，利已大矣。畎澮之事，職在郡縣，不時開導，刺史縣令之職也。然今之世，有所興作，橫議先至，非朝廷主之，則無功而有毀守土之人，恐無建事之意矣。蘇常湖秀，膏腴千里，國之倉庾也。浙漕之任，及數郡之守，宜擇精心盡力之吏，不可以尋常資格而授，恐功利不至，重爲朝廷之憂，且失東南之利也。（註三）

農業生產在南方，離不開水利。而治水之道，疏浚爲先。他對蘇州水患，了解成因後，予以整治，「不惟使東南入於松江，又使西北入於揚子之與海」。由於他「日夜謹事，與衆協力」，終於「洩去積水」，使「蘇常湖秀，膏腴千里」，成爲「國之倉庾」。仁宗以其興修水利之功，除尚書禮部員外郎，充天章閣待制。

三、興辦郡學

唐自安史亂後，地方教育日就荒廢，後經五代，益形衰落。宋初注重科舉，對興學未見重視。范氏早年刻苦讀書，深知一般人民就學困難，而私人得師尤屬不易。因此，對於興學設教，盡力提倡。如汪藻「文正公祠堂記」云：「初，廣德人未知學，公得名士三人爲之師，於是郡人之擢進士第者，相繼於時。」（註四）仲淹於天聖五年丁母憂時，「上執政書」有云：

某竊謂相府報國致君之功，正在乎固邦本、厚民力、重名器、備戎狄、杜姦雄、明國聽也。固邦本者，在乎舉縣令，擇郡守，以救民之弊也。厚民力者，在乎復游散，去冗僭，以阜時之財也。重名器者，在乎愼選舉，敦教育，使代不乏材也。備戎狄者，在乎育將材，實邊郡，使夷不亂華也。杜姦雄者，在乎朝廷無過，生靈無怨，以絕亂之階也。明國聽者，在乎保直臣，斥佞人，以致君於有道也。

要固邦本、厚民力，非有賢能的縣令、郡長不可；而人才的培養，端賴教育。又云：

當太平之朝不能教育，俟何時而教育哉！乃於選用之際，患其才難，亦由不務耕而求穫矣。今

春詔下禮闈，凡修詞之人，許存策論，明經之士，特與旌別，天下之望，翕然稱是。其間所存策論，不聞其誰，激勸未明，人將安信。儻使呈試之日，先策論，以觀其大要，次詩賦，以觀其全才；以大要定其去留，以全才升其等級。有講貫者，別加考試，人必强學，副其精學，復當深思治本，漸隆古道，先於都督之郡，復其學校之制。約周官之法，興闕里之俗，辟文學掾以專其事。敦之以詩書禮樂，辨之以文行忠信，必有良器，蔚爲邦材，況州縣之用乎？（註五）

他出任睦州知府爲時雖短，但對興學頗爲注意，嚴州圖經卷一，學校條：「景祐中，知州范仲淹始建堂宇齋廡。」按睦州郡學係雍熙二年（九八五）知州田錫遷至聖文宣王廟，自城東南隅至城西北隅，即廟建學，以教諸生。范氏予以擴建，以利教化。（註六）他徙知蘇州後，即興辦郡學，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學校條：

吳郡昔未有學，以文請能者，不過數人。景祐中，范文正以內閣典藩而歎庠序之未立。我先君光祿率州人請建學，文正公請於朝，奏可，迺割南園之一隅以創焉。既成，或以爲太廣。范公曰：「吾恐異時患其隘耳。」乃置學錢命師儒。其後爲守者，繼成其事。

范成大吳郡志卷四，學校條：

府學在南園之隅，景祐元年，范仲淹守鄉郡，二年奏請立學，得南園之巽隅，以定其址。元祐四年純禮持節過家，又請於朝，復得南園隙地，以廣其垣，卒父志也。

范成大於府學下引朱長文記，更詳其說：

始姑蘇郡城之東南有夫子廟，所處隘陋。方文正公以天章閣待制守是邦，欲遷之高顯。相地之

勝，莫如南園。南園者，錢氏之所作也。高木清流，交蔭環釀，乃割其巽隅以建學。廣殿在左，公堂在右，前有泮池，旁有齋室。是時學者才逾二十人，或言其太廣。文正曰：「吾恐異日以爲小也。」於是召安定先生首當師席，英才雜遝，自遠而至。厥後登科者逾百數，多致顯近，繇景祐訖今五十餘載，學者倍蓰於當時，而居不加闢也。乃與同僚議請南園隙地，以廣齋廬。屢諗於郡守部刺史，病財用之不給，會文正之子，兵部侍郎公純禮，以厚德遠業見器朝廷，出自奉常制置江淮六路漕事，持使者節過鄉上冢，迺以學舍之微白公。公既即學，拜文正公遺像，延見諸生，感慨陳迹。即奏言蘇潤之學，皆先臣所建，後之久不葺，而齋室不芘風雨，講習無所，願給錢修廣。而今太守諫議王公在潤，先以潤學爲請，有詔各以度牒十紙充其費，時元祐四年五月也。

仲淹在蘇州首建郡學，以己宅南園之一部爲校址而興建之，聘胡安定瑗爲教師。當時士人尚辭賦，瑗以經術教授吳中。當滕宗諒知湖州時，聘其爲教授，於郡學則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齋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居之，使之講明六經；治事齋則人各治一事，並可另兼攝一事，如治安、邊防、水利之類。（註七）范氏也曾函邀孫復去講學（註八）。興辦之初，學生人數少，以爲校舍太大，但五十多年後，已感不敷，且待整修，適其子純禮持節還鄉，設法予以修廣。

范氏於景祐四年十二月被調知潤州，於寶元元年正月十三日到任，鎮江地處長江以南，爲一重鎮。盧憲嘉定鎮江志卷十，鎮江府學條引張扶重修學記曰：

鎮江有學，始於太平興國五年冬，柳開自常移潤。（中略）寶元中，范文正公仲淹載新廟學，置田養士，迨今賴之。因立祠殿庭之後，左丞王存爲記。

范氏履任之初，即擴展潤州郡學的規模，並延攬李覯爲教師。（註九）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十一，學校條：「儒學在府治東南朱方門裏，經始於宋太平興國八年。寶元初郡守范仲淹新而廣之。」注云：

寶元初文正公范仲淹守潤，新學官，請賜以閑田，具經史傳疏、諸子書，聘江南處士李覯，使講說以教養其州之子弟。率五日一視學，躬教以文，間設飲食。延勞奬進之。士翕然興於學，民相勸，趨於善。邦之人士深德之，立祠於學。

范氏爲郡學擴建校舍，增添圖書，並延攬李覯來講學。不僅如此，且經常去視察，偶備菜餚，與師生餐敍，藉以交換意見，因而培養出良好的讀書風氣，深受當地人士的感戴。

仲淹於寶元元年十一月，徙知越州。（註一〇）越州郡學於「景祐中，李眙始議創建，至嘉祐中方成。」（宋張淏會稽續志卷一，學校條）則仲淹知越州時，校舍尚在興建中，文廟爲講學之所。他延聘李覯到越州講學，致李泰伯書有云：

此中佳山永，府學中有三十餘人講貫，與監郡諸官議，無如請先生之來，必不奉誤，誠於禮中大有請益處，至願至願。此地比丹陽，又似閒暇，可以卜居，請一來講說，因以圖之，誠衆望也。兒子在蘇州，足下可能早來，今冬欲行鄉飲，俟先生講求也。（註一一）

當時越州郡學有學生三十多人，李覯前來任教，誠一理想人選。

綜上以觀，范氏在外任官各地，遷徙甚頻，所至之處，爲時均暫，但必先爲興學延師，可見其對作育英才的重視。

四、尊先賢獎後進

范氏知睦州不及半載，任內除擴建郡學外，亦倡名教，景祐元年在距城五十里的釣臺爲嚴光立祠。「桐廬郡嚴先生祠堂記」有云：

先生，漢光武之故人也。（中略）先生之心，出乎日月之上，光武之器，包乎天地之外；微先生，不能成光武之大，微光武，豈能遂先生之高哉！而使貪夫廉，懦夫立，是有大功於名教也。某來守是邦，始構堂而奠焉。又從而歌曰：「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風，山高水長。」（註一二）

他對嚴光的尊敬可想而知，此亦以表彰嚴光之氣節，來改變社會風氣，旨在激勵士行，崇尚名教也。

仲淹從政之日多，講學之日少，故黃梨洲、全謝山作『宋元學案』，列安定（胡瑗）、泰山（孫復）爲宋學開宗。其實胡瑗、孫復與范氏之關係，應屬弟子之與師輩，范氏多方予以扶持，使其爲道益宏。前述范氏知蘇州時，首建郡學，聘安定爲師，並令諸子從學。至與泰山相識亦早，曾特予激勵，魏泰東軒筆錄詳載之。（註一三）

高平學案稱：「先生泛通六經，尤長於易，學者多從質問，爲執經講解無所倦，並推其俸以食四方遊士，士多出其門下。」在知潤州時，聘李覯爲郡學講席，泰伯即其門下之一。李覯後來經仲淹的舉薦，於皇祐二年（一〇五〇）擔任太學助教，後爲直講。（註一四）

綜上以觀，范氏一生對於士林之尊與獎，不遺餘力，因而學者益知奮發，此實爲北宋前期學風轉變

之主因，亦爲影響宋代學術發展最深遠者。

五、結語

范氏做過多年的地方行政首長，有的是被貶，有的是徙任，他無不忠心耿耿。如睦州謝上表：「樂道忘憂，雅對江山之助；含忠履潔，敢移金石之心。」蘇州謝就除禮部員外郎充天章閣待制表：「敢不內守朴忠，外修景行。進退惟道，尊聖賢視履之方；始終一心，副君父育材之造。」潤州謝上表：「敢不長懷霜潔，至效葵傾。進則持堅正之方，冒雷霆而不變；退則守恬虛之趣，論草澤以忘憂。」（註一五）任內對民間疾苦，行政缺失，知之甚稔，興辦郡學，培養人才，不遺餘力；因負西北邊防重責，對軍事與外交皆有所體認。當其出任參加政事，條陳十事，實爲其多年地方行政經驗之積累的表現。慶曆變革，事雖不成，但他的經國治世的理想與實蹟對二十多年後王安石的熙寧變法有所啟迪與借鏡，也是值得注意的。而其志操足以爲時代立風範，宋史范仲俺傳云：「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自仲淹倡之。」洵非虛語。

抑有言者，他於皇祐元年（一〇四九）正月，以知鄧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禮部侍郎知杭州，七月，加尚書禮部侍郎。翌年十月，加戶部侍郎。皇祐元年浙西一帶大饑，殍殣枕路，仲淹發粟及募民存餉。又諭諸寺主曰：「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昇盛。又新倉敖吏舍，日役千夫。但監司奏劾仲淹：「不恤荒政，嬉游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范氏乃自條敍所以興造之由：「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

爲大。」是年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註一六）他的賑災措施是很高明的。

*本文曾在「中國知識分子：理念與行正（以宋代爲中心）研討會」（一九九〇七月十九至二十一日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上宣讀過。

註釋

註一：詳見范文正公年譜，范文正公集（臺灣商務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頁二四四—二五九。頁二五一，「康定元年」應作「寶元二年」，「康定三年」應作「康定元年」。

註二：足尺牘卷下，范文正公集，頁二三五。

註三：范文正公集卷九，頁八一—八二。

註四：汪藻於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六月撰，見浮溪集卷十八。

註五：范文正公集卷八，頁六三、六六。

註六：陳公亮，嚴州圖經卷一，學校條。

註七：見陳叔諒、李心莊重編宋元學案（正中書局本），卷一，安定學案，頁七。

註八：「與孫明復」，范文正公集，尺牘卷下，頁二三五。

註九：「與李泰伯」之一，前引書，頁二三六。

註一〇：范仲淹知越州之時間，就所見之文獻所載，有下列三說：（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三，仁宗寶元二年三月丁未條：「徙知潤州范仲淹知越州。」（二）范文正公年譜：「寶元元

年冬十一月，徙知越州。（三）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二：「范仲淹，寶元二年七月，以吏部員外郎知。康定元年除天章閣待制，移永興軍。」按范文正公集卷六，「刻唐祖先生墓誌於賀監祠堂序」有云：「某自丹陽，移領會稽。……時寶元元年，知越州范某序。」則三說中以年譜所載寶元元年爲是。

註一一：「與李泰伯」之二，前引書，頁二三六。

註一二：范文正公集卷七，頁五六。

註一三：魏泰，東軒筆錄（臺灣商務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四有云：

范文正公在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遊，上謁文正，贈錢一千。明年孫生復道睢陽，謁文正，又贈十千。因問何爲汲汲於道路？孫秀才戚然動色曰：「老母無以養，若日得百錢，則甘旨足矣。」文正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也，二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爲學職，月可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學乎？」孫生再拜大喜，於是授以春秋。而孫生篤學，不舍晝夜，行復修謹，文正甚愛之。明年文正去睢陽，孫亦辭歸。後十年，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太學，乃昔日索遊孫秀才也。文正嘆曰：「貧之爲累亦大矣，儻因循索米至老，則雖人有如孫明復者，猶將汨沒而不見也。」

註一四：「奏爲薦胡瑗、李覯充學官」，見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下，頁二〇九。

註一五：知睦州、蘇州、潤州謝上表，見范文正公集卷十五，頁一二二—一二四。

註一六：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四六，秩官四。

（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十八期，民國八十年十一月。）

范仲淹的政治理念與實踐

——藉仁宗廢后事件為論

劉靜貞

一、前言

南宋永嘉派學者陳傅良論宋代學風時曾謂：「宋興，士大夫之學亡慮三變，起建隆至天聖、明道間，一洗五季之陋，知鄉方矣！而守故蹈常之習未化，范子始與其徒抗之以名節，天下靡然從之，人人恥無以自見也。……」（註一）集理學大成的朱熹也認爲：「本朝惟范文正公振作士大夫之功爲多。」（註二）甚至說：「宋朝忠義之風，卻是自范文正作成起來也。」（註三）此下的學者亦咸以有宋一代士風丕轉，當以仁宗前後爲界，且其間又以范仲淹爲代表性主導人物。

然則所謂士風之丕變，所謂忠義之風，所謂自范文正作成起來，具體而言，究竟如何呢？一般而論，只要提起范仲淹，無人不會想起他在「岳陽樓記」中所留下的名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這一分「士以天下爲己任」的心情與抱負，令朱子不能不贊他是天地間第一流人物。（註四）而他堅持理想，三言三黜而不餒，「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註五）的作風與自期，也確有振作

士大夫之功，使知以名節相高，廉恥相尚。但是我們還想追問：在這一番抱負與期許的背後，是以何等樣的政治理念在推動與配合？它們又是如何落實在具體的政治行動上？而其與宋代士風間的關係，是否還有可追究處呢？本文擬自仁宗廢后事件入手，一方面藉著范仲淹及其同時代的士大夫們如何看待這件皇帝「家務事」爲引，以討論他們對皇帝——官僚統治體系的有關理念，一方面則就其具體行動，探索其理念的根源並影響。

二、仁宗廢后始末

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十二月乙卯（二十三日），仁宗下詔書稱：「皇后以無子願入道，特封爲淨妃、玉京沖妙仙師，賜名清悟，別居長寧宮。」這道名爲皇后自請入道，實則即廢后的詔書一出，右司諫范仲淹、權御史中丞孔道輔立率知諫院孫祖德、侍御史蔣堂、郭勸、楊偕、馬絳、殿中侍御史段少連、左正言宋郊、右正言劉渙詣垂拱殿門，力言皇后之不當廢，並請面謁仁宗以盡其言。但是仁宗只令宰相呂夷簡向臺諫們說明皇后當廢之狀，而臺諫們自然也不會滿意呂夷簡的說辭。就在臺諫們正計畫著該如何繼續力爭之時，呂夷簡卻已以「臺諫伏閤請對，非太平美事」爲由，請准仁宗盡逐預事的臺諫。於是第二天一早，即有詔令孔道輔出知泰州，范仲淹出知睦州，並遣使押送二人立刻離京，其餘孫祖德等人則各罰銅二十斤。隨後又下詔：諫言御史今後皆須密具章疏奏聞，不許相率請對。（註六）

就詔書看，郭后之被廢是因爲無子絕嗣，也就是犯了七出之律。但事實上，事件的導火線乃是起於仁宗夫、妻、妾間一場因爭風吃醋而生的勃谿。宮人尚氏、楊氏仗恃著仁宗的寵愛，常在言語上對郭后

有所不敬，一日，雙方又在仁宗面前起了口角，郭后一時忍憤不住，伸手欲掌摑尚氏，結果卻打中了夾在中間相勸的仁宗，還在頸項上留下爪痕。仁宗大怒之餘，內侍閻文應又從旁進言，帝遂有廢后之意。（註七）

依宋朝律法，妻若有毆夫之行，可處徒刑一年，但是如明律中所謂：毆夫者乃得罪於夫，絕夫婦之義，夫可藉義絕爲辭而出妻，這樣的規定則尚未見。（註八）因此，單就這一場皇室家務糾紛，實在還構不成廢后的理由，所以詔書中只有以無子絕嗣的七出之條爲由。然則，郭后之廢，尚與當時政局相牽連，所以還當從彼時政治大勢再加考量。

仁宗與郭后的婚姻，原本就是極具政治意味的安排。天聖二年（一〇二四）選后時，仁宗本屬意於驍騎衛上將軍張美的曾孫女，但是他又不能不遵從刻正垂簾聽政的章獻明肅劉太后之命，立故中書令郭崇孫女爲后。劉太后的理由是「自古外戚之家，鮮能以富貴自保，故茲選於衰舊之門，庶免他日或擾撓聖政也。」（註九）劉太后如此的堅持，或許與她自己出身寒微有關，（註一〇）但卻令這樁婚姻打一開始就蒙上一層政治的陰影。

由於仁宗係以沖齡（十三歲）即位，章獻明肅劉后遂以母親的身分代行皇權，權處分軍國事。仁宗早期的兩個年號——天聖、明道，即取「二人聖者」、「日月並也」之意，以示皇太后、皇帝之共治國事。（註一一）但是就父系父權社會的皇帝一元統治本質而言，太后攝政乃是帝位政權無法有效銜接時的暫時性過渡辦法。因此無論是仁宗本人或是朝臣官員，莫不亟望儘快結束這種異於常規的共治之局。無奈劉后的政治興趣與政治手腕都高人一等。雖然呂夷簡、王曾等執政大臣都堅持太后只當「輔導皇帝

成就聖德」，竭力損抑太后臨朝儀注；范仲淹、宋綬、滕宗諒、劉越、林獻可、孫祖德、劉渙、孔道輔、石延年等疏外小臣也先後上書力請太后還政，對太后權勢的擴張，多少有些遏阻的作用，但卻都否認不了一個根本的事實——皇帝的權力並不在皇帝的手中。（註一二）

不過即令高明如劉后，也無法從根本改變其政治權力的過渡本質，一朝身故，她所建立的權力系統即迅遭瓦解，人員也悉遭汰換，而前此因忤太后之意而遭貶斥的官員則俱獲進用，就連過世者亦優予封贈，以示追念。這種用章獻所逐之人，逐章獻所用之人的基本態度，遂成了仁宗親政初期的政治特色。雖然在這之間，仁宗也曾聽從范仲淹「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的勸告，詔令中外毋輒以垂簾日詔命爲言。但是這並不表示「反章獻之政」的心態已然就此消解。人事上的變動，就一直延續到景祐年間。（註一三）據此，郭后之被廢，亦有可能是仁宗此種「反章獻之政」心態的延伸。

其次，宰執呂夷簡在廢后事件中，亦居於關鍵性的地位。呂夷簡與郭后之間本有夙怨，而事情正出在所謂的「反章獻之政」這個名目上。仁宗親政之初，爲盡反章獻之政，曾於一日之間，罷宰相呂夷簡，樞密使張耆（旻）、樞密副使夏竦、范雍、趙稹、參知政事陳堯佐、晏殊等七人。而就在前一日，呂夷簡尚與仁宗細商著當如何調整朝中人事，盡去太后原用宰執之人，全未料到自己也在被逐之列。原來，仁宗回宮之後，曾將其事告知郭后，郭后當即說：「夷簡獨不附太后耶，但多機巧善應變耳。」於是仁宗遂一併罷呂夷簡。（註一四）不過，仁宗雖想極力擺脫太后政治的羈絆，重新開創屬於自己的新局面，但是事情遠不如他所想的那樣簡單。因此不到半年，他又因現實政治上的需要，再次召呂夷簡爲相，借重其行政長才。（註一五）只是呂夷簡與郭后之間，已因罷相之事，留下極深的芥蒂。

大抵廢后的有關記載，皆謂：呂夷簡因寵相之故怨后，乃力主廢事。他所持的理由不外兩點，一是因著郭后曾以掌批帝頸的事實大作文章，引漢光武廢郭后故事爲例，謂：「（漢）郭后止以怨懟坐廢，況傷乘輿乎？」以支持仁宗廢后的決定。一則持范諷所謂后立九年而無子，大義當廢之說，作爲詔書上的理由。（註一六）同時，爲了減少仁宗的困擾，他先敕有司，不得受臺諫章疏。待范仲淹等人親自找上門來，他又立刻逐除首謀的范仲淹與孔道輔，並處分附從之人。總之，郭后之被廢，呂夷簡實有大力焉。因此當時即有人認爲：廢后並非仁宗本意，乃呂夷簡所爲。（註一七）

然則，呂夷簡在這一場皇帝的家務紛爭中，眞有如此舉足輕重的地位嗎？他是以什麼樣的身分發言定議？他若反對廢后，仁宗是不是就不廢后了呢？還有以范仲淹爲首，與他發生激烈爭執的臺諫外臣們，又是秉持著何種政治理念伏闕請對，不惜以去就爲皇后爭呢？以下就先從所謂皇帝家事這個概念進行分析，以便找尋宰執呂夷簡，並范仲淹等臺諫官在廢后爭議中的立足點，並藉以檢視其政治理念的淵源。

三、家事抑國事

「家天下」原是皇帝制度的重要特質之一，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說法，正表現出國事、家事可以相通的看法，而在這裏，家事自然是皇帝的家事。只是這份龐大的家產實非皇帝一人所能獨治，龐大的官僚組織由是應運而生，而宰相正是皇帝請來幫助管理家務的管家。那麼宰相要如何地爲皇帝管理家事呢？無論儒、法兩家，都認爲君主無爲與責任宰相制是最佳的不二法門。（註一八）換句話說，皇帝只

須任命一位可靠的宰相，再將一切內外政事都交由宰相負責，他就可以垂拱而治了。但是，皇帝如何會甘心居於虛位，更何況皇帝統治的本質，原是以皇帝一人爲天下的絕對統治者。於是皇帝開始對相權作無休止的剝奪，即令他不能事必躬親，大權獨攬，也要想辦法將宰相的權力移交給自己側近、親信的小臣。（註一九）如此一來，負責管家的宰相漸漸從預政決策的地位淪落到只能奉命辦事而已。

然而，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則在帝制中國中，又一直有著一批堅持儒家理想主義的士大夫在强調一種儒家式統治原理。他們「篤信善學、守死善道」，「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即使在朝廷任官也只忠實於他們的儒家原則，就算會因此招致禍患，亦不稍避。（註二〇）因此，雖然君主一直積極地擴張他的權力，大臣們卻能以諫諍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並藉此使君主受到某些的牽制。（註二一）由於他們的堅持，皇帝一人專制的本質受到相當程度的阻遏。而爲了逃避他們義理的權威，皇帝竟轉以「家事」爲其遁詞。

同樣是一次廢后的問題，唐高宗爲立武則天爲后，擬以「罪莫大於絕嗣」的理由黜廢無子的王皇后，大臣中李義府、許敬宗贊成，長孫無忌、褚遂良反對。高宗乃密訪元老重臣李勣，問他的意見，李勣答以「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註二二）其實，若就皇帝家天下的本質而言，「國」既是「家」的擴大，家事即國事，則李勣之語不啻是宣告了人主擁有絕對的權力。但是他特別明言這是「家事」，又似乎是有意與「國事」相區別，將君王的自由意志限定在家事的範圍中，間接表白了大臣於國事，仍有諫諍的權利。不過，對宋人而言，則不論是國事或家事，臣下都可以介入，而且應該介入。仁宗廢后事件中正反雙方的表現即足以說明。

事實上，無論是身爲宰執的呂夷簡，或是以范仲淹爲首的臺諫外臣們，這都已不是第一次就皇帝家事表示意見了。

明道元年（一〇三二）二月，呂夷簡曾就李宸妃安葬事向章獻太后進言。宸妃原是仁宗生母，但是終章獻之世，仁宗一直不知道這件事。這一方面是因爲劉后自始即將仁宗養爲己子，動息皆躬親調護，照顧得無微不至；另一方面則因爲人皆懼章獻威勢，不敢有所泄露。李宸妃死時，劉后原擬以宮人禮治其喪，呂夷簡卻提出了異議，主張禮宜從厚。面對著他的異議，太后第一個反應是：「一宮人死，相公云云何與？」，對於宰干相預宮中之事的立場提出質疑。呂夷簡的回答則是：「臣待罪宰相，事無內外，無不當預。」不過他的回答反而使得太后愈發生氣，並懷疑他想離間自己與仁宗的母子關係。直到他指出這是爲日後保全劉氏作打算，太后才憬悟到他的一番深意。（註二三）

在這一番爭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就太后而言，所謂宰相當預內外事的說辭並不能打動她；眞正能說服她的，還是劉氏家族異日的前途。至於呂夷簡這方面，姑不論其此番進言，是否只是政治權術的運用，但至少他對宰執職任的認知，確實是「事無內外，無不當與」。

至於范仲淹則曾在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反對仁宗皇帝於冬至日率百官朝賀太后。他的理由是：「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爲臣之禮，有南面之位，無北面之儀，若奉親於內，行家人禮可也，今顧與百官同列，虧君體，損主威，不可爲後世法。」不過，他的抗言直諫，似乎未見任何效果。（註二四）其實，仁宗率百官爲太后上壽，這也不是第一次了，早在天聖五年（一〇二七）正旦，仁宗就曾因遼朝有使臣來爲太后上壽，而併率百官拜賀。事前，宰臣如王曾等雖也曾極力勸止，但並未發生任何作用。（註二

五）

皇帝率百官上太后壽，是家事，也是國事。表面上，這是皇帝孝心的表現；實際上，則有藉上壽儀禮突顯攝政太后位居皇帝之上的政治意義。（註二六）此所以范仲淹要特別强調「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爲臣之禮」，上壽之儀將致「虧君體，損主威」。索性將這件皇帝的家事提轉到國家的層面來加以評斷。

另一件介處皇帝家事與國事之間，令范仲淹不忍隱於言者，就是劉太后竟然無視於仁宗年歲漸長的事實，遲遲不肯還政仁宗，於是他又再上疏，以「今皇帝春秋已盛」爲詞，希望太后能「卷收大權，還上眞主」，但是也未獲任何反應。（註二七）

因勸太后歸政而上書的官員不止范仲淹一人，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左司諫劉隨已上書乞太后還政，他的理由與范仲淹類似，也是說「皇帝長矣」，故太后不必再勞苦聖窮，軍國常務專取皇帝處分即可。（註二八）此外，尚有宋綬、滕宗諒、劉越、林獻可、孫祖德、劉渙、孔道輔、石延年等人上書請歸政皇帝。（註二九）可惜他們的疏奏皆未傳世，各人所持的理由及立場也都無從確知。

上述的這兩件事，由於關係到皇帝終極權力的象徵及實際歸屬問題，都具有强烈的政治意義，不過，我們卻也不能完全否認說這不是皇帝的家事。三百多年後，明成祖奪下姪兒惠帝的江山，面對文學博士方孝孺的指責，惱羞之餘，不就是以一句「此朕家事」來搪塞？（註三〇）當然，無論是范仲淹等人或是呂夷簡，都不會願意接受這樣的說辭。因爲他們心中另有一套皇帝——官僚體系應有的規範，有待他們與皇帝共同去完成。只不過，他們雖然都不自外於皇帝的家事，但其身分地位與政治理念卻分屬兩

個層次。呂夷簡堅持宰相內外事皆得預，應是承繼了早期責任宰相制的餘緒，至若范仲淹等人身分地位及其政治理念的關係，則尚待下文進一步析論。

四、帝皇道與人臣規

范仲淹等人因諫仁宗廢后獲罪被譴後，將作監丞富弼曾上疏論救，中有謂：「夫廢后謂之家事，而不聽外臣者，此乃唐姦臣許敬宗、李世勣諂佞之辭，陛下何足取法。」（註三一）富弼之意自是在指斥所謂廢后乃皇帝家事言論之不當，希望仁宗能聽取「外臣」諫言，打消本意；但這也等於是自承進諫的范仲淹等人厥屬外臣之列。若以此與呂夷簡另一段話並觀，則所謂「外臣」之意，當更爲清楚。據『長編』記載：

> 大理評事劉渙爲左正言。初渙上疏章獻太后請還政，太后怒，議黥面配白州；屬太后疾革，宰相呂夷簡爲稽故不即行。至是渙以前疏自言，夷簡請褒擢。上既用渙，顧謂夷簡曰：「向者樞密院亟行投竄，賴卿以免。」夷簡謝曰：「渙『疏外』敢言，『大臣』或及此，則太后必疑風旨自陛下，使母子不相安矣。」上喜，以夷簡爲忠。（註三二）

所謂「疏外」、「大臣」之語，雖是呂夷簡自解之詞，但也說明了這兩類人士身分地位之不同。然而究竟是一股什麼力量推使著這批「疏外」小臣如此敢言呢？

日本學者宮崎市定在檢討宋代士風變化時認爲：宋在科舉中增加殿試一關，是促成宋代官僚身分地位轉換的重要因素。經過科考出身的官員不但與天子有公的君臣關係，同時也自以爲尚有一層私的門生

關係。於是，他們對於官僚應有的責任乃有了新的體認，就以仁宗廢后一事來看，身爲諫官的范仲淹等人，打破了以往只有宰相才會以個人身分向天子進忠言的謹愼傳統，紛紛就皇帝的家事，發表他們的意見。（註三三）不過，僅只是因爲有了天子門生的身分，就足以令這批尚非大臣的新興官僚願爲天子分憂解勞，甚且產生如范仲淹所言「先天下之憂而憂」的氣概嗎？爲什麼這種「士以天下爲己任」的襟懷，又要屢次在皇帝的「家事」上打攪呢？或許，我們該轉個方向，從他們的思想體系中尋求解答；因爲無論是論上壽之不當，勸太后速歸政，或者諫仁宗勿廢后，都不是無風起浪的偶發政治事件。那麼，以范仲淹爲首的疏外小臣，究竟是如何看待皇帝——官僚體系呢？

(一)一人尊彊的倫理性天子

宋因立國於五代亂離之後，致使君臣在心理上都强烈地傾向於建立一個强大的中央集權政府。太祖、太宗二朝在制度上所作的改革，除了皇帝自身權力慾望的實現，也是爲了完成此一時代的要求。（註三四）而朝野士大夫在尊王理論上的發揮，也充分表現出他們對此一時代要求的回應與肯定。（註三五）雖然在强大的中央集權政府與皇帝一人專制統治之間，原有著極大的距離，但是在舊有皇帝一人專制理念的限制下，宋人仍將强大的中央集權政府與强有力的專制天子作等同性的結合。强調尊王的學者往往强調，國家的統一端賴强有力的天子，故天子的崇高地位必須善加維護。（註三六）范仲淹等新興官僚，既是在天子獨裁制度與尊王理念中長成，自然大受影響，事實上，他們對皇帝終極權力地位的維持，甚至比皇帝還熱心。

如前述范仲淹阻仁宗率百官向太后上壽時，即堅持「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爲臣之禮，有南面之位，無北面之儀，」認爲天子若「與百官同列」，則「虧君體，損主威」。（註三七）事後，晏殊責其狂率邀名，他特地寫了長信辯稱他是爲救萬代之法，以「存皇帝貴高之體」，因爲這種情況若是不及時阻止，「後代必有舅族强熾」，抑制人主。（註三八）而後來，他因爲主張「官人之法，人主當知其遲速升降之序，其進退近臣，不宜全委宰相，」上百官圖，指陳序遷次第，致與呂夷簡發生衝突，亦是緣於他對所謂「區別邪正，進退左右，操榮辱之柄，制英雄之命」這種人主終極權力的堅持。（註三九）雖然他一直相信：「君之盛德，莫大於求賢。」（註四〇）並且還舉證歷歷地强調「王者得賢傑而天下治，失賢傑而天下亂。」（註四一）希望人主能了解與士大夫共治天下的必要性。但是他也服膺孔子「天下有道，政不在大夫」的教訓，認爲臣子應謹守「君道宜彊，臣道宜弱」的分際。（註四二）因此，究極而言，人主只可委臣下以庶務，絕不可授之權柄，亦即，他不但强烈地主張人主在政治上的絕對主導性，同時堅決反對皇帝以外的太后、大臣侵奪應屬皇帝所有的賞罰號令之權。

其實，非但范仲淹如此，前述在太后臨朝期間，先後疏請太后還政的官員中，固然也有冀圖僥倖之輩如孫祖德者，直到太后病危才有陳奏，（註四三）但基本上他們尊王的理念殆與范仲淹一致。至若仁宗親政之後，宋綬、宋祁、蘇舜欽、蘇紳、葉清臣、韓琦、歐陽修、余靖等人亦紛紛以疏奏表達他們的期望，他們一方面强調「帝王御天下，在總攬威柄」，另一方面則指斥大臣的市恩招權。（註四四）在君臣權能關係的認知上，他們也都是尊王論者。

不過，對於皇帝何以能擁有此終極權力的問題，范仲淹卻並未深究。他只是從名分上立論，將帝王

之尊視爲天經地義，無須檢證的先驗命題。所以他只說：「天尊地卑，道之常矣，君處上，臣處下，理之常矣。」（註四五）又說：「帝王名器，乾坤定矣，豈沿革之可言哉！」（註四六）而在「聖人大寶曰位賦」一文中，他更是無條件地肯定君位乃「天啟於一人」，「天故生成」，（註四七）此與李覯自地位而論王霸，殆屬同一基調。（註四八）

但是，范仲淹雖然肯定了皇帝一人尊彊的終極權力，卻不認爲人主可以「肆予一人之意」，他盼望皇帝能學習堯舜，「舍己從人，同底於道」，「用天下心爲心」。（註四九）而在儒家傳統德治理念的配合下，君主「安之於位」後，即當「崇之以德」，以期「身先教化，使民聳善」。（註五〇）於是倫理性成了皇帝被期望的另一項特質。（註五一）同時在「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順序發展中，「聖人將成其國，必正其家」的理念也被確立。所謂「一人之家正，然後天下之家正，天下之家正，然後孝悌大興焉。……故曰：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註五二）

在這樣的理念推衍下，仁宗縱妾凌妻，又因此廢后，不但是於皇帝私德有損，而且也將對國政造成惡劣的影響。更何況入道降妃之議乃是呂夷簡鼓動君心所致，亦不合人主自持賞罰之柄的尊王原則。如此一來，范仲淹等人自是不能已於言，但是他們應該如何進言呢？

(二)公罪不可無的疏外小臣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名言，固然是范仲淹晚年失勢後，才在「岳陽樓記」中寫下的句子，然而無可否認的，這樣的意念自始就充斥於他的各項詩文論議之中。天聖五年（一〇二七）

，范仲淹在母喪丁憂期間上萬言書給當時的宰相王曾等人，即於書中表示：他也明白居親喪而上書言事是越禮的行爲，可是他「不敢以一心之戚而忘天下之憂，是不爲身名計，」冒哀陳詞。（註五三）也就是這種不爲身名計的憂國憂民之情，使他發出了「作官，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的呼喊，寫下了「寧鳴而死，不默而生」，藉以自況的「靈烏賦」。（註五四）因爲他深信，向君主提出勸諫與抗辯，以致君於堯舜，乃是臣子應盡的義務與權力。而他對此一理念的立論與闡釋，大致在天聖八年（一〇三〇）的「上資政晏侍郎書」中已然確立。

諫阻仁宗率百官向太后上壽，是范仲淹第一次因言事而受貶，連曾舉薦他的晏殊都責他好奇邀名。於是范仲淹退而草書以說明自己的理念淵源與行動根據。以下即是他信中幾個重要的觀點。（註五五）

首先，他自謙地表示自己「天不賦智，昧於幾微」，只知道「信聖人之書，師古人之行，上誠於君，下誠於民。」接著他說明，他之所以敢言時政得失，是因爲就他所知：古之聖人都向天下求言，並與百官共治天下，也就是說，君主應該垂聽臣下的諫言。同時，他也聽說：爲臣子者應該「事君有犯無隱，有諫無訕，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

不過，爲臣子者憑什麼向君主發言論事，君主又爲什麼該聽從他們的建議呢？范仲淹認爲這是因爲官僚們乃出身於士，而士之德「可以安君，可以庇民」。他引易經「不家食，吉」之說，來證明士人本當食君俸祿，養於人民，因爲如果士不具備德，無功而食，則鬼神有知，必「爲身之殃，爲子孫之患。」

范仲淹還强調，這進諫的責任是所有臣子都應擔負的，不分大臣、小臣，所謂「不在其位，不謀其

政」，「天下有道，庶人不議」的古訓皆不適用於此。因爲前者係就一般職任而論，不包含言事在內；而他既已登進士第，由幕府歷宰字爲九卿之屬，當然不是庶人。他並且舉前史爲證，詆斥疏遠不當謀國說法的錯誤。

最後他並提出天下之士有二黨的說法，認爲天下之理亂即在此二黨交戰勝負之間。若危言危行者在位，當可致君於無過，致民於無怨；但若遜言遜行者在位，必致政敎日墜、禍患日起。

事實上，這封信不但是范仲淹自解之詞，而且也爲他心目中的官僚像勾勒出一個簡單的面目。——他們是由士人入官，秉持著原始儒家「士志於道」，「以道自任」的歷史傳統，（註五六）自信以他們的「德」與「誠」，可以「安君」，可以「庇民」。因此，不論他們在官僚系統中居於何種地位，都有對國事發言的能力與權力，同時這也是他們應盡的義務。不過，也不是所有的士人官僚都具有如此正面的形象，所以這些正派官僚還須先做好殺身破家的準備，才能堅守他們的道，與小人們相抗爭，並致君如堯舜。

在此，我們或許該將范仲淹有關皇帝——官僚的理念與現實結合在一起來看。因爲他的理念固然來自他對六經中聖人之意的體認，（註五七）其實也與他當時所處疏外小臣的地位攸關。『易經』中有關君子、小人正邪二分的說法，（註五八）讓他確信朝中必有不能導人主以正，甚至暗竊人主權柄的大臣須加指斥。（註五九）先儒們以道自任的理想抱負，則激發了他雖爲疏遠小臣，亦當不避公罪，以天下自任的氣慨。於是在實踐尊王理念的同時，他也肯定了新興士大夫官僚存在的意義，並且爲自己與他們力爭政治上的發言地位。

可是，一人尊彊的尊王理念與公罪不可無的自我期許間，實存在著無可避免的矛盾性。范仲淹雖然責備大臣不當侵奪皇帝的終極權力，但是他自己既以天下爲己任，又自居公論正義捨身極諫，則在相當程度上，必要迫使天子屈服於他所代表的意理權威之下。因此，在指斥大臣左右仁宗之餘，他又會稱贊寇準於澶淵之役，「能左右天子，如山不動，卻戎狄、保宗社、天下謂之大忠。」（註六〇）而當每位官員都必須有些公罪時，這個世界豈非註定了不能遇見聖帝明王？

五、結論

就理念而言，范仲淹是無可懷疑的尊王論者，而且是不問皇帝個人能力條件，只就名分立論的尊王論者。爲了實踐這個理念，他以疏奏的方式直接提醒人主勿授人以柄，以免任何皇帝以外的人物侵奪應屬皇帝所有的終極權力。在另一方面，儒家的教育也使范仲淹深信：儒家的意理權威應當高於皇帝個人意志，尤其是在道德的層次上。范仲淹認爲一位在道德上完美無瑕的倫理性天子，足以感化全國人民向善，因此天子必須謹慎自己的言行，能夠做好修身、齊家的功夫，就能治國、平天下；而只有深受儒家教育陶治的士大夫能代表儒家意理權威發言，督促天子。不過他心目中的士大夫，並不包括當時的「大臣」呂夷簡，還有那些他認爲應屬「小人」者。爲了完成這項使命，他依然須以疏奏的方式向皇帝進行勸諫，即令因此而觸怒人主，冒犯大臣，致遭殺身破家之禍，亦在所不惜。

這些理念以及由此而來的行動實踐，並非范仲淹所獨有，而是當時一批新興官僚士大夫共有的認識，從諫太后還政到阻仁宗廢后，他們都主張尊王，期待一位倫理的天子，相信皇帝的個人行爲與家庭生

活關係著國之治否，並堅持士人必須幫助皇帝完成上項目標。前引李勣論高宗廢后乃皇帝家事的有關記載，不見於『舊唐書』，而被斥於『新唐書』，（註六一）即或與此時代理念有關。

可是，當范仲淹與他的同儕將理念付諸行動後，所得到的卻是一再被貶斥的命運，雖然他以「公罪不可無」自勵，「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自勉，但是他是否能體察到自身理念中所根藏的嚴重矛盾呢？當「以天下爲己任」的士用儒家意理權威馴服皇帝的終極權力時，一人尊彊的天子如何還能存在？而當官員不可無公罪時，又要到那裏去找一位虛己納諫的皇帝？要在那裏建立一個無奸無佞的清靜官場？就實際行動看，范仲淹等人似乎始終堅持將希望寄託在這永不可能一併實現的兩極。那麼他們又是如何來面對由此所引發的種種問題呢？是從理論上重新建構？還是就現實一一調解？事實上，這已不僅是范仲淹等人，而且也是宋代甚且儒教中國士大夫都必須面對的問題，唯因牽涉甚廣，已非本文所及，當俟他日另文專論之。

註釋

註　一：陳傅良，「溫州淹補學田記」，『止齋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九。

註　二：朱熹，『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影印王星賢點校本）卷一二九，本朝三，頁三〇八六。

註　三：『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初編本）附：諸賢贊頌論疏，註稱其語係潘時舉所記。

註　四：同前註，但無出處。

註　五：晁說之，『晁氏客語』（百川學海本），頁一五下。

註　六：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輯本，以下簡稱『長編』）卷一一三，頁一五上——一

六下。

註七：同前註；並見於司馬光，『涑水記聞』（聚珍版叢書本）卷五，頁一下—二上。

註八：『宋刑統』（臺北，文海出版社影民國七年國務院法制局重校天一閣本）卷二二，頁八上；『宋律』（宛委別藏本）卷八，頁五下，均稱「諸妻毆夫徒一年」。『大明律集解附例』（臺北，學生書局影明萬曆間浙江官刊本）卷六，「戶律」，「婚姻」，「出妻」纂註稱：「義絕謂絕夫妻之義，專自得罪於夫，言如毆夫及欲告害夫之類。」

註九：『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九月庚子條；卷一〇四，天聖四年四月丁巳條。

註一〇：景德四年，眞宗欲立劉氏爲后，卻因宰臣如寇準、王旦、向敏中、李迪、趙安仁皆謂其出身側微，不可母儀天下而中止。延至大中祥符五年，劉氏才受册爲后。事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影翻刻眉山程舍人本）卷四一，「寇準傳」，頁五下；『涑水記聞』卷七，頁五下；頁一二上；卷八，頁二上。

註一一：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一二六，「歸田錄」卷一，頁六下—七上。

註一二：有關劉太后攝政問題的討論，參見拙文，「從皇后干政到太后攝政——北宋眞仁之際女主政治權力試探」，『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民國七十七年），頁五八七—五八八、五九二、五九三。

註一三：同前文，頁五九四—五九五。

註一四：『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己未條。

註一五：『涑水記聞』卷五，頁一下稱：「上（仁宗）以張士遜等在相位多不稱職，復思呂夷簡。」呂夷簡復相事見『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冬十月戊午條。

註一六：呂夷簡引漢光武廢郭后故事，見『涑水記聞』卷五，頁一下—二上；『東都事略』卷五二，「呂夷簡傳」，頁六上；『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三一一，「呂夷簡本傳」，頁一〇二〇八。范諷之言，見『宋史』卷三〇四，「范正辭附子諷傳」，但僅謂：「諷嘗侍對，帝語郭后亡子。諷言亡子大義當廢，陰合帝旨。」頁一〇〇六三。呂夷簡贊諷言之說，見『長編』卷一一三，頁一五下。

註一七：『長編』卷一一三，頁一七下，段少連疏即言：「聞入道降妃之議，出自臣下。」又『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元刊本）卷七，仁宗景祐元年十一月，大事記曰：「廢后者，非仁祖本心也，而夷簡實贊之。」

註一八：參看邢義田，「奉天承運——皇帝制度」，『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〇年），頁五四；頁八二，註六〇。

註一九：最早討論這個問題的是章太炎，見『太炎文錄初編』（臺北，世界書局影浙江圖書館校刊『章氏叢書』）卷一，「官制索隱」之「專制時代宰相用奴說」一文。又日人和田清，『支那官制發達史——特に中央集權と地方分權との消長を中心として——』（日本，汲古書院，一九七三年重印一九四二年版）「序說」部分亦曾作略論。

註二〇：參見劉子健，「儒教國家の重層的性格について」，『東方學』第二〇輯（一九六〇年六月）。

至於士與道的關係與淵源，見余英時，「道統與政統之間——中國知識分子的原始型態」，收入『史學與傳統』（臺北，時報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一年）。

註二一：李俊，『中國宰相制度』（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臺三版），頁三七。

註二二：歐陽修，『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九三，李勣傳，頁三八二〇。

註二三：參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學津討原本）卷八，頁一下—二下；又朱熹，『宋名臣言行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影同治間臨川桂氏重修本）前集卷六，頁一下—二上；『東都事略』卷五二，「呂夷簡傳」，皆載其事。『長編』卷一一一，明道元年二月丁卯條亦見，但無呂夷簡所言「臣待罪宰相，事無內外，無不當預」之語。

註二四：『長編』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十一月癸亥條。

註二五：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影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禮」五六之六—七，頁一五八七—八。『長編』卷一〇四，天聖四年十二月丁亥條；卷一〇五，天聖五年正月壬寅朔條。

註二六：相關儀禮與太后攝政權力、地位間的象徵關係，參見拙著，前引文，頁五九二。

註二七：此事參見釋文瑩，『續湘山野錄』（學津討原本），頁一三下—一四下；『范文正公集』，「范文正公年譜」，天聖八年。惟『續湘山野錄』所言官職有誤，見『長編』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十一月癸亥條，李燾註。

註二八：劉隨，「上章獻皇后乞還政」，見趙汝愚編，『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

二輯影宋刻明印本）卷二六。據注文，劉隨上奏時間爲天聖八年，此處參考『宋史』卷二九七，本傳記事，時間、職任皆取『長編』卷一〇六，天聖六年七月乙巳條之說。

註二九：參看拙著，前引文，頁六〇四，註一一三。

註三〇：『明史』（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一四一，「方孝孺傳」，頁四〇一九。

註三一：『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二月乙卯條附，頁一九上—下。

註三二：『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一月戊寅條。

註三三：宮崎市定，「宋代の士風」，收入氏著，『アジア研究』第四（京都，同朋舍，東洋史研究叢刊四之四，一九八〇），頁一五三—一五四。

註三四：參見拙著，「北宋前期皇權發展之研究（九六〇—一〇六三）——皇帝政治角色的分析」（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刊稿），第一章，第二節，「新天子權威的塑造」；第二章，「君主獨裁體制的確立」。

註三五：參考陳芳明，「北宋史學的忠君觀念」（臺灣大學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二年），頁二七—二九。

註三六：陳慶新，「宋儒春秋尊王要義的發微與其政治思想（上）」，新亞學報第十卷第一期（上）（一九七一），頁二六九—三六八。

註三七：同註二四。

註三八：『范文正公集』卷八，「上資政晏侍郎書」。

註三九：其事見於『長編』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五月丙戌條。范仲淹的主張則見於『范文正公集』卷五，「推委臣下論」。並參考劉子健，「宋初改革家——范仲淹」，『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五年），頁一四八—九。

註四〇：『范文正公集』，奏議卷下，「奏爲薦胡瑗李覯充學官」。

註四一：『范文正公集』卷五，「選任賢能論」。

註四二：『范文正公集』卷一五，「潤州謝上表」。

註四三：『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庚申條。

註四四：宋綬奏文見『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八月丁巳條；宋祁奏文見『景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七，「請下罪己詔並求直言疏」，及『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正月丙辰條；蘇舜欽奏文見『蘇學士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一，「詣匭疏」；蘇紳、葉清臣奏文並見『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春正月丁卯條；韓琦奏文見『韓魏公集』（叢書集成本）卷十，頁一五八—一六〇；余靖奏文見『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是月條。

註四五：『范文正公集』卷五，「易義」。

註四六：同註三八。

註四七：『范文正公集』，『別集』卷二，「聖人大寶曰位賦」。

註四八：參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頁四八五。錢穆，「初期宋學」，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七年

），頁八—九。

註四九：『范文正公集』卷二〇，「用天下心爲心賦」。

註五〇：同註四七；並『范文正公集』卷五，「帝王好尚論」。有關儒家德治主義的淵源，參見黃俊傑，『春秋戰國時代尚賢政治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問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

註五一：所謂倫理性，是借自「倫理政治」的概念，即當政者都是依據道德標準具有特別地位與功用的人。參見劉子健，「宋初改革家——范仲淹」，頁一六〇。又山下龍二，「皇帝の『家事』」（東京大學中哲文學會報第六號，一九八一）一文中亦從倫理的角度討論朱子學對帝王的要求。

註五二：同註四五。

註五三：『范文正公集』卷八，「上執政書」。

註五四：同前書，卷一，「靈烏賦」。類此的感懷之作，尚有同書，卷二的「鄱陽酬泉州曹使君見寄」，「酬葉道卿學士見寄」。

註五五：同註三八。寺地遵曾對此信作過分析，見「范仲淹の政治論とその歷史的意義」，『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第三一卷第二號（一九七二年二月）。

註五六：關於「士志於道」，「以道自任」的歷史傳統，參見余英時，「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三年）。

註五七：『范文正公集』，卷九，「與歐靜書」。范仲淹曾自道其少時即「游心儒術」，「但信聖人之書」，還說：「吾儒之職，去先王之經則茫乎無所從矣。」。分見同書，卷十六，「遺表」；卷

八，「上資政晏侍郎書」；「尺牘」卷下，「謝安定屯田」。

註五八：同註四五。

註五九：除此之外，由君子、小人之辨也引發了他對一般官員的不信任，在「奏乞擇臣僚令舉差知州通判」、「奏災異後合行四事」、「奏乞選河北州縣官員」等疏奏中，范仲淹都强調官僚中明賢少，愚暗多，定然會相互包庇勾結。見『范文正公集』，「奏議」。

註六〇：『范文正公集』卷五，「楊文公寫眞贊」。

註六一：後晉劉昫在『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中稱贊李勣「以義藩身，與物無忤」（見卷六七，本傳，頁一一四九三）；但歐陽修作『新唐書』卻批評他的家事之說乃「私己畏禍」，又說「嗚呼，不幾一言而喪邦乎，惜其不通學術，昧夫臨大節不可奪之誼，反與許（敬宗）李（義府）同科，可不戒哉。」見『新唐書』卷九三，頁三八二四。

（原刊『紀念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司馬光對東漢曹魏歷史的理解

張元

一

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敍述一千三百多年政治演變的治亂興衰，人民生活的喜樂悲苦，非但是帝王統治的借鏡，人臣從政的參考，也是近世以來讀書人獲取歷史知識的主要典籍。通鑑取材範圍甚廣，溫公嚴格鑑別，精心裁斷，後世學者極爲稱道。但是，溫公撰寫通鑑，總有其學術思想與時代背景的限制，某些看法不免稍有所偏。溫公對東漢的歷史，就提出一個相當概括的看法，可以略作探討。

通鑑卷六十八，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溫公在曹操拒絕人們擁立，說：「若天命在吾，吾爲周文王矣。」之後寫了一篇相當長的議論，綜述東漢歷史發展的特色，茲全錄於下：

臣光曰：敎化，國家之急務也，而俗吏慢之；風俗，天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夫惟明智君子，深智長慮，然後知其爲益之大而收功之遠也。光武遭漢中衰，羣雄糜沸，奮起布衣，紹恢前緒，征伐四方，日不暇給，乃能敦尚經術，賓延儒雅，開廣學校，修明禮樂，武功既成，文德亦詮。繼以孝明、孝章，遹追先志，臨雍拜老，橫經問道。自公卿、大夫至于郡縣之吏，咸選用經明行修之人，虎賁衛士皆習孝經，匈奴子弟亦遊太學，是以敎立於上，俗成於下。其忠厚清修之士，豈惟

取重於搢紳，亦見慕於衆庶；愚鄙汚穢之人，豈惟不容於朝廷，亦見棄於鄉里。自三代即亡，風化之美，未有若東漢之盛者也。及孝和以降，貴戚擅權，嬖倖用事，賞罰無章，賄賂公行，賢愚渾殽，是非顛倒，可謂亂矣。然猶緜緜不至於亡者，上則有公卿大夫袁安、楊震、李固、杜喬、陳蕃、李膺之徒面引廷爭，用公義以扶其危，下則有布衣之士符融、郭泰、范滂、許邵之流，立私論以救其敗，是以政治雖濁而風俗不衰，至有觸冒斧鉞，僵仆於前，而忠義奮發，繼起於後，隨踵就戮，視死如歸。夫豈特數子之賢哉？亦光武、明、章之遺化也。當是之時，苟有明君而振作之，則漢氏之祚猶未可量也。不幸承陵夷頹敝之餘，重以桓、靈之昏虐，保養姦回，過於骨肉；殄滅忠良，甚於寇讎；積多士之憤，蓄四海之怒。於是何進召戎，董卓乘釁，袁紹之徒從而構難，遂使乘輿播越，宗廟丘墟，王室蕩覆，烝民塗炭，大命隕絕，不可復救。然州郡擁兵專地者，雖互相吞噬，猶未嘗不以尊漢爲辭。以魏武之暴戾强伉，加有大功於天下，其蓄無君之心久矣，乃至沒身不敢廢漢而自立，豈其志之不欲哉？猶畏名義而自抑也。由是觀之，教化安可慢，風俗安可忽哉？（註一）

這篇「臣光曰」的重點在於光武、明、章三帝提倡教化，形成風俗，對後來的歷史發展產生極其深遠的影響。這是溫公論史的卓識，後人言及東漢，每多援引，當是他撰述東漢一代歷史的主要觀點。若將後漢書與通鑑對讀，似可感到刑法律令之重視與否，應是兩者記述東漢歷史的最大不同之處。本文試從後漢書、三國志等溫公選材所自的史書中，擬出關於運用刑法律令的情況，再舉通鑑中的相關記載，加以比較，藉史料的裁取，說明溫公寫史有其主觀的論點；而他對東漢、曹魏歷史的理解，即頗受重禮輕刑觀念的影響。

二

中元二年，光武帝崩，溫公循例記載了一段簡要的文字，爲光武帝的統治作一總結：

帝每日視朝，日昃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乃寐。皇太子見帝勤勞不怠，承間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願頤愛精神，優游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雖以征伐濟大業，及天下既定，乃退功臣而進文吏，明愼政體，總攬權綱，量時度力，舉無過事，故能恢復前烈，身致太平。

這段文字選自范蔚宗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的總結部分，只是改動了最後的幾個字，把光武帝紀的「退功臣而進文吏，戢弓矢而散馬牛，雖道未方古，斯亦止戈之武焉。」改成上文的「……故能恢復前烈，身致太平。」意思雖無很大的差異，語氣卻有强弱的不同。再者，光武帝紀的「論曰」部份，范蔚宗只是一再講述天命降於其身的奇蹟，歸結爲：「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時龍而御天哉？」這樣宿命的看法，實在與溫公推崇爲「身致太平」的極高評價相去甚遠。范蔚宗的論贊與其撰述的內容每都互相呼應，有其一定關連。「雖道未方古，斯亦止戈之武焉。」明顯表示他承認光武有平定亂局的大功，但不能說是像古代聖王那樣，有著修明禮樂，大行教化的偉績。何以如此呢？上文的「明愼政體，總攬權綱」以及在「贊曰」中的「明明廟謨，赳赳雄斷。」都反映了在范蔚宗的眼中，光武祇是一位深明情勢發展，懂得領導原理，特別是將統治大權牢握手中，妥加運用，表現十分出色的君主而已。

光武「總攬權綱」的最主要措施是不再重用三公，使其空有虛名，政事則交付尚書處理。這是兩漢

官制上的一大不同，也是政治發展上的一項重大轉變。此一極關重要之事，溫公未予重視，三公任免，仍然詳盡，而政歸臺閣之事，則記於仲長統檢討東漢衰亂原因的一篇議論中。（註二）其說，「帝躬勤政事，頗傷嚴急」（註三），光武威權甚高。例如：建武七年，申屠剛離開隗囂，來到朝廷，受命爲尚書令。後漢書卷二十九，申屠剛傳：

內外羣官，多帝自選舉，加以法理嚴察，職事過苦，尚書近臣，至於捶撲牽曳於前，羣臣莫敢正言，剛每輒極諫。又數言皇太子宜就東宮，簡任賢保，以成其德，帝並不納。以數切諫，失旨，數年，出爲陰平令。

這段不見於通鑑記載的資料透露了兩項消息：一、光武之時，朝政「嚴急」是由於「法理嚴察」的關係，也就是刑法律令的理論受到光武的重視，並且實際運用。二、光武不並重視太子教育，也沒擇請名儒，時加訓誨，雖然其時兵車屢駕，天下未平，但卻在光武「初起太學，車駕還宮，幸太學，稽式古典，修明禮樂，煥然文物可觀矣！」（註四）的兩年之後了。

光武用法術應該是有其實際的需要。建武之初，典章制度多付闕如，（註五）軍紀不立，軍令不行，（註六）加之天下未定，士人行爲操守多欠檢束，居官貪臧情形十分普遍，（註七）在在都需從制度法令上建立遵循的規則，而精於法律的學者必然成爲光武建立朝廷的重要助手。侯霸受到重用，原因即在於此。通鑑卷四十一，建武四年：

王莽末，天下亂，臨淮大尹河南侯霸獨能保全其郡。帝徵霸會壽春，拜尚書令。時朝廷無故典，又少舊臣，霸明習故事，收錄遺文，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施行之。

從後漢書卷二十六，侯霸傳的記載中說道他「篤志好學，師事九求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爲元都講。」李賢注引東觀漢記又稱「從鍾寧君受律。」可知是一位精於法律的學者（註八）。侯霸之外，郭賀也因爲同樣情形受到光武的重用：

賀能明法，累官，建武中爲尚書令，在職六年，曉習故事，多所匡益。（註九）

此事不見於通鑑記事。侯霸、郭賀皆任尚書令，有功於朝，可以說是法律之學在朝政的運作上發揮很大功效，爲光武所熟知。光武常常有重視律令的表示，原因或在於此。（註一〇）

光武雖然任用律家擔任要職，但他對法律的基本理論和原則作用似無深刻認識，對於一些修明法令，採用嚴刑的主張均不表贊同。例如，桓譚上疏言及法令：

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怨濫矣。（註一一）

光武不納。原因是「帝方信讖，多以決定嫌疑。」桓譚的奏疏通鑑載於建武二年，但溫公並未選錄這段有關法令決事的文字。溫公這種選材方式還可以在梁統的上書中見到。梁統「性剛毅而好法律」，他從法律的觀點，「以爲法律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溫公除了將杜林的反對意見與梁統的主張並列外，也作了一些刪節。一般而言，溫公刪節資料，一方面爲了約省篇幅，另方面則有將論點辭句加以精鍊的作用，每每刪去浮辭贅語之後，不但文辭簡鍊，意旨更爲明確。但有時卻將某些重要觀念有意刪除，讀者的了解也會因之有所不同。溫公所刪梁統的上疏，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子。若

將通鑑與後漢書對比，溫公略去了兩處頗富深義的文字。其一是：

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以懲隱匿。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註一二）

袁宏後漢紀卷六還加上了「元帝法令，少所改更，而天下稱治。」一句。都是西漢時的確切例證，用來强調嚴格執行法律，必能取得成效，溫公不取。接下來卻將哀平之時，改動先帝的舊約成律，以致政事不合於理，也不得民心的一段完全摘入。但由於銜接之處不是武帝、宣帝的實行嚴法，而是「高帝受命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自餘皆率由舊章。」（註一三）意思便有極大的不同。好像西漢末年，由於更改了漢初的輕法，以致政事不理，民心不安。這便與其上疏中所揭示的基本觀念「愛人以去殘爲務，正理以去亂爲心，刑罰在衷，無取於輕。」這種重視刑律的主張矛盾扞格，不能相應。可見溫公反對嚴刑，輕視法律的觀念已使他在删削選材之時，未能忠於資料，以致扭曲原意，並呈文理欠通的現象。（註一四）

另一些溫公删去的文字不是完整段落而是零散辭句：

……竊謂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宜比方今事，驗之往古，建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聞聖帝明王，制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足。」……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全安衆庶，豈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

這些話語都包含同樣的意思，就是刑罰是聖人治理天下的手段，載諸經典，永爲後世學習仿效。刑罰與經義非但不是對立，反而互爲表裏。梁統這種看法亦非溫公所能贊同，儘管光武並未採納，溫公也不願將之記於通鑑。

光武不採桓譚、梁統的主張，建武中期以前，律令並未切實執行，雖然「政事嚴急」，但「刑網尚闊」（註一五）。建武十九年，蔡茂上書光武有曰：

今者，外戚憍逸，賓客放濫，宜勑有司案理姦罪，使執平之吏永申其用，以厭遠近不緝之情。（註一六）

光武採納了蔡茂的建議，外戚的驕橫侈靡也得稍加戢抑。此事不見載於通鑑，就如同終光武之世，法令愈受重視，刑罰也有趨於嚴格之勢，祇是在通鑑中相當隱晦，並不明顯。

三

明帝的施政基本上遵循光武立定的規則，一方面提倡儒學，修定禮制；另一方面則依據律令，運用刑罰。表面上，儒學得到尊崇，經學之士受到禮敬；但實際的統治，以及社會秩序的維繫，幾乎仍是依憑法令的功效。光武之時，這一現象固已逐漸呈顯，到了明帝，方更進一步，兩方面均有所發展，而且配合得宜，永平盛世的出現，這應是主要原因。

通鑑中明帝時代的部份，溫公選取材料似乎有所偏愛。關於明帝建明堂祀光武帝，幸辟雍行養老禮，尊桓榮以師禮，以及「帝崇尚儒學，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莫不受經。又爲外戚

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立學官於南宮，號『四姓小侯』。置五經師，搜選高能以授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註一七）這類事蹟幾乎全部加以記載，這也就是溫公綜論東漢歷史時，稱述明帝之所本。

至於明帝統治的另外一面，如章帝時韋彪上疏認爲「世承二帝吏化之後，多以苛刻爲能。」（註一八）明白指出光武、明帝的統治，倚重律令刑罰。後漢紀卷十一，建初四年，袁宏也記曰：「初，光武勤治，孝明好吏事，風聲相勸，俗頗苛刻。」可以了解，光武勤於爲治，開此風氣，明帝更進一步，躬親吏事。就像通鑑卷四十六，章帝建初二年，第五倫上疏所說：「光武承王莽之餘，頗以嚴猛爲政，後代因之，遂成風俗。」但是，明帝的嚴苛，在通鑑中所見到的，祇是「帝性褊察，好耳目隱爲發明，公卿大臣數被詆譏，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曳。」（註一九）以及楚王英案，「上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註二〇）這些記述表示明帝個性狷急，欠缺雍容氣象，加上執法甚嚴，就形成朝廷上下的恐佈氣氛。大臣對於其時朝政嚴苛風氣的批評，以及一些反對這種政風的作法，就是溫公選材時著意之處，目的無非是告誡君主，任法嚴刑，不足仿效。

明帝之治，「吏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戶口滋殖。」（註二一）永爲後人稱羨。明帝的成就與此時之重法律而造成之嚴苛風氣應有關聯，但在通鑑中，溫公並未重視，這類資料，選取頗爲有限。明帝的用法，可從幾方面來看。

第一，明帝十分重視刑罰的實施是否公正，在詔書中屢加叮嚀：

中元二年，十二月甲寅詔曰：「……郡縣每因徵發，輕爲姦利，詭責羸弱，先急下貧。其務在

均平，無令枉刻。」

永平三年，春正月癸巳詔曰：「……詳刑愼罰，明察單辭。……」

四年，春二月辛亥詔曰：「……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十三年，冬十月壬辰制曰：「……刺史、太守詳刑理寃，存恤鰥寡，勉思朕焉。」

十八年，夏四月己未詔曰：「……理寃獄，錄輕繫。……」

這些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所載之詔令中，可以見到明帝重視刑罰的實施，訓誡臣下執法務求公允，以達到吏不枉法，民有所係的目標。這些材料溫公不取，在通鑑中也就難以看到明帝的此番用心了。

其次，明帝躬親吏事，朝政皆與公卿大臣會商，聽取意見。（註二二）但自光武以後，政歸臺閣，實際政務已由尚書負責，尚書多由明習律令的文吏晉身，故朝野上下瀰漫著一片講論律令，依法行事的肅殺氣氛。（註二三）這些事蹟溫公多未選載。而出身儒家，主張教化的大臣對此現象深爲不滿，力予批評，頗思有所匡正。像鍾離意就「獨敢諫爭，數封還詔書，臣下過失，輒救解之。」（註二四）並且藉日蝕上書强調「百姓可以德勝，難以力服。……願陛下垂聖德，緩刑罰，順時氣以調陰陽。」溫公選錄了這段資料，接著寫道：「帝雖不能時用，然知其至誠，終愛厚之。」似乎明帝同意他的主張，祇是未能即時採納。後漢書卷四十一本傳記此事則爲：「帝雖不能用，然知其至誠。亦以此故不得久留，出爲魯相。」范蔚宗以爲明帝並不同意他的看法，但能了解他居心忠誠，所以將他遣出朝廷。這種看法似乎與明帝時的政風較爲吻合。因爲一些精於律令之學，擅長判案，能夠說出一番道理的人，才最能得到明帝的賞識。例如律學世家的郭躬，數次奉召至朝廷，參與刑獄判決的討論，每次都提出法令方面周密

深入的解釋，故能駁倒大多數朝臣所執的意見，深獲明帝賞識。（註二五）上位者尊重律令，執法平正，影響所及，自會呈現「是時京師翕然，在位者咸自勉勵。」（註二六）的效果。

光武之時，刑網尚闊，諸王交遊無禁，外戚賓客勢盛。明帝即位，情勢大爲不同，就像第五倫於章帝即位之初上疏所言：「梁、竇之家，互有非法。明帝即位，竟多誅之，自是洛中無復權威，書記請託一皆斷絕。」（註二七）當然也是繩之以律法的必然結果。權勢之家必須奉法，百姓小民即能得到某些保障，這是光武用法，明帝向前推進的一項例證。

第三，明帝重視刑律法令，在施政方面定下了一些法令制度，也就是後人所說的「故事」或「舊典」。例如，范蔚宗就稱贊明帝：

明帝封諸子，租歲不過二千萬，馬后爲言而不得也。賢哉！豈徒儉約而已乎！知驕貴之無厭，嗜欲之難極也，故東京諸侯鮮有至於禍敗者也。（註二八）

又如順帝時，地方長官聽任犯法百姓以救濟貧民爲名義出錢贖罪，而行聚歛。虞詡上疏：

尋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可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除權制。（註二九）

這些明帝立定的法令，通鑑均未記載。但由於明帝的立法周密，執行嚴厲，上下官吏一體尊奉，不敢稍懈。於是政清人安，常爲後世懷念。順帝時，河南三輔大旱，特下策問，周舉「對以爲宜愼官人，去斥貪汚，離遠佞邪，循文帝之儉，尊孝明之敎，則時雨必應。」（註三〇）溫公刪去了「循文帝之儉，尊孝明之敎。」兩句，讀通鑑時就很難體會到東漢中期人們對明帝施政的普遍認識與贊美了。

明帝重法，其時政治清平，社會富庶，范蔚宗就從這個觀點綜論明帝：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稱，在上無矜大之色。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而鍾離意、宋均之徒，常以察慧爲言，夫豈弘人之度未優乎！

范氏以鍾離意、宋均的批評襯托出明帝施政的嚴峻，可見他並不十分贊同明帝的重法，也不認爲明帝之時已達到理想完美的境地。（註三一）但其時治事效率很高，社會秩序佳良，已足爲後世爲政者效法學習。究其原因，則在「善刑理，法令分明」。這一論斷，未見於通鑑，顯然不爲溫公所贊同。

四

章帝即位，作風態度與明帝大異，施政不再注重律令刑罰，而是强調興學校，修禮樂，力革昔時的嚴苛急切，呈現出寬緩溫和的新風氣。儒家學者受到重視，儒家理論獲得實行。通鑑卷四十七，選載了後漢書范蔚宗綜論章帝的一段：

范曄論曰：魏文帝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奉承明德太后，盡心孝道、平徭簡賦，而民賴其慶，又體之忠恕，文之以禮樂，謂之長者，不亦宜乎。

可見溫公對章帝的政治、范氏的評論都是相當贊賞的。

章帝之時，儒臣反對明帝爲政苛刻而提出的批評與政革建議，見於後漢書者，溫公無不選錄。例如，第五倫論明帝時「郡國所舉，類多辨職俗吏……並以刻薄之姿，務爲嚴苦，吏民愁怨，莫不疾之。」

認爲非但這些地方長官應當受罰，薦舉者也要連帶譴責。朝廷如能「進仁賢以任時政，不過數人，則風俗自化矣。」（註三二）韋彪則從品行學養處論政府之用人任賢，應以孝行爲首，因爲「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鍊之吏，持心近薄。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同時他也檢討了當時選任尚書的通例，很不以爲然：「天下樞要，在於尚書，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問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於應對，然察察小慧，類無大能。」（註三三）

儒臣之外，深明律令的法家之士扮演重要角色。他們也不贊成明帝時由於法令太嚴所造成的苛刻風氣，同樣提出了法律的制定與執行時都該寬緩減輕的改革建議。他們從法律本身檢討改進，而不是站在敵對立場予以否定，因此更能得到章帝的支持。光武、明帝以來所樹立，以嚴格法令作爲施政依憑的方式於是起了根本的變化。關於律學之士的改革建議，溫公在選材時多有删節，應該不是無意的忽略，而是代表溫公的某些主觀看法。例如：通鑑卷四十六，章帝建初元年：

是時承永平故事，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尚書沛國陳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刻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無濫。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即位，率由此義，數詔羣僚，弘崇晏：。……」帝深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

但在後漢書卷四十六，陳寵傳於「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之後，還有一段文字，溫公不取：

故唐堯著典，「眚災肆赦」，周公作戎，「勿誤庶獄」，伯夷之典，「惟敬五刑，以成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刑罰爲首。

後漢紀卷十一，將此疏置於建初五年：「……尚書陳寵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必以刑罰爲首，咨嘆相戒者，重刑之至也。」同樣表達了陳寵認爲刑罰重要，不可輕忽的基本態度。陳寵是律學世家，後漢書本傳：

寵明習家業，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是時二府掾屬專尚交遊，以不肯視事爲高。寵常非之，獨勤心物務，數爲昱陳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時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溷錯，易爲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寵爲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舉以爲法。

這段文字說明陳寵主張的背景與立場，通鑑未予選錄，陳寵律學世家的出身即未有交待。溫公又把「聖賢之政，刑罰爲首。」刪去，則此一上疏的重點，亦即刑罰本身不容懷疑，然其運用應求寬緩的主張，未能彰顯；讀來幾與儒臣反對嚴刑的看法相同，因此對於章帝時政風的轉變，欠缺較爲細密的理解。再如通鑑卷四十七，章帝元和二年：

帝以潁川郭躬爲廷尉，決獄斷刑，多依矜恕，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奏之，事皆施行。

後漢書卷四十六，郭躬傳的記載則爲：

元和三年，拜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善之，即下

詔赦焉。躬奏讞法科，多所全生。

在通鑑中，郭躬與陳寵一樣，律學世家的背景未爲溫公重視，記載其事只是顯示章帝執政，刑獄已趨於寬緩。後漢書記載的重點則在郭躬對刑律的修改，不祇是一兩件執法的事，這番意思，由於「著于令」，「奏讞法科」等字句的删節，在通鑑中也就很不明顯。

章帝之時，施政大異於明帝，當與二人性格不同有關。明帝明察故崇實，章帝寬厚故重文。一位「雅好文章」（註三四）的國君，自然易於偏好文飾的華美，修定禮儀，提倡學術等等也都會得到眞正的重視。光武、明帝以來，提倡儒學，修明禮樂，總不免裝飾點綴的成份，直到此時，情勢一變，儒術治國的理想方才付諸實現。但是，這種新情勢並不表示律令已經喪失作用，此時出身律學世家的大臣力主寬刑，意義在於儒學與律令的結合；即他們採納了儒學理念，把刑律的實施從禁絕制止的消極作用轉變爲好生養民的積極作用，亦即通過刑律來達成儒家思想中的某些主張。另一方面則是利用儒學的基本概念來沖淡軟化律令中肅殺恐怖的成分，使律令的作用臻於完善。這當係淵源於西漢武帝以來士人以兼習經、律爲風尚的傳統。（註三五）陳寵「雖傳法律，而兼通經書，奏議溫粹，號爲任職相。」（註三六）就是一例。

章帝提倡儒學，加上律學之士亦多主寬緩，風氣一變，政治亦受影響。例如，地方長官一向皆由曉習法令者出任，往昔士人兼習經、律，幾乎全都具備這種條件。此時，帝師張酺公然以「少不更職，不曉文法。」（註三七）爲理由，不願出任東郡太守，就反映經學之士的地位已凌駕文法小吏之上，而且不以「不曉文法」爲咎。這固然由於章帝提倡儒學，但也是對明帝嚴苛的反動，從此儒士地位日高，士

人對律令的學習就不像昔日那樣感到必要，律學漸趨衰落，在政治上所能發揮的功用也就愈來愈小了。

不過，章帝時這種現象祇是初露端倪。這個時期，經義與刑律仍然相輔相成，或說是從過去那種刑律爲主，德教爲輔的情形，顚倒過來，改成以德教爲主，刑律爲輔的情況。總之，章帝時儒學雖盛，刑律並未爲人輕忽，特別是在酌情減輕之後，更有保育生民的作用。范蔚宗似有相當認識，所以在章帝紀的「論曰」中說道：「感陳寵之義，除慘獄之科，深元元之愛，著胎養之令。」又在「贊曰」中再提及「左右藝文，斟酌律禮。」和「氣調時豫，憲平人富。」溫公則未曾言及。吾人可說，章帝時德教與刑律的關係，非但可以說明其時情況，也是了解此後演變的關鍵，溫公未予應有的重視，不爲無憾。

五

東漢自和帝以後，政事日趨紊亂，衰象逐漸呈顯。演變至桓帝時，宦官勢力膨脹，外戚梁冀專權，政治敗壞，社會動盪，盜賊蠭起，民生痛苦。東漢國勢自明、章稱治以來，何以走上衰途？亂局何以出現？當爲記述這一段歷史時，心中必須有所了悟的問題。和帝誅竇憲，鄭衆封侯，鄧太后臨朝，宦官權重，固爲此後歷史發展所以由治趨亂的重要事件，是否還有其他更深一層的因素可說？

桓帝時，崔寔檢討世事，提出「嚴之則治，寬之則亂。」的看法。溫公自後漢書卷五十二崔寔傳中加以摘錄，記於通鑑卷五十三，桓帝元嘉元年：

……凡爲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於爲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軌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知，算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

即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爲漢室禍基之主。政道得失，於斯可鑒。……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粱肉也。夫以德教去疾，是以粱肉養疾也；以刑罰致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厄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駘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方將拑勒鞬輈以救之，豈暇鳴和鑾，調節奏哉！昔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

溫公不喜崔寔的論斷，認爲這只能反映漢末情勢，不可以視爲國君施政時應該依循的理論：

臣光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崔寔猶病其寬，何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儒，凡愚之佐，唯知姑息，是以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崔寔之論，可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常道矣。

馬貴與也不同意崔寔關於世亂由於刑輕的看法，他舉出許多事例說明漢末衰亂，卻未立即崩潰，乃是由於刑罰不重的緣故。這種看法多少受到溫公的影響。（註三八）但是，如果稍加分析，可以看出溫公心中的刑罰輕重與崔寔的觀念並不相同。

溫公的「刑寬」似指國君執行刑罰的能力不足，刑罰無法發揮懲戒貪橫權貴，保障無辜小民的作用。因此，國君以其威權運用刑罰，只能救一時之弊，不能藉以達到長治久安的目的。而寬猛相濟，也無非是國君施政用法的手段，溫公看法的重點置於國君，刑罰律令本身的意義未受重視。崔寔則否，他之強調嚴刑峻法意指法律本身的功用，在錯綜複雜，變化萬端的人世社會裏，只有發揮律令的作用，展現刑罰的功效，才能維持秩序，保障百姓，特別是在衰亂之時，更是需要。國君若能深明此一道理，切實

施行，當可長保安寧，否則必趨亂亡，宣帝、元帝就是最好的例子。崔寔也同意德教有其化民成俗的功用，但需要在承平了一段時期之後才具備實行的條件，才能獲致成效。三代以下，有亂無治，譬如人在病中，首需藥石攻疾治療，是不適宜進補强身的。崔寔的論斷很明顯表示兩個觀點，一是律令刑罰有其安定社會的功用，國君應有認識並重視，二是德教乃屬崇高理想，有其實施的條件，三代以下，皆未具備，這兩點溫公都不能同意。但是，崔寔同時的仲長統卻很推崇其「政論」的深刻高明，認爲：「凡爲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坐側。」（註三九）范蔚宗則以爲：「寔之政論，言當世治亂，雖鼂錯之徒不能過也。」（註四〇）似乎並不認爲人君皆須手執斯編，祇是深刻檢討了漢末情況所以出現的緣由，也提出了具體可行的辦法。范氏的論斷，既不同於仲長統之獎美，亦有別於溫公的貶抑，清楚反映他並不贊成致治必須嚴刑的主張，卻認爲可以從這個觀點來了解漢末的政情。崔寔的看法是否掌握了東漢歷史演變的主要癥結？或是表達了有識之士的共同意見？不妨略作探討。

鄧太后臨朝，其時儒學陵替，樊準上書痛陳時政，先贊美明帝崇儒的功效，也是溫公綜論明帝時，大加贊揚之所本。進而論及當時情況，作爲比較。溫公加以摘錄，載於通鑑卷四十九：

臣聞人君不可以不學。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東西誅戰，不遑啟處，然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孝明皇帝庶政萬機，無不簡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經藝，每饗射禮畢，正坐自講，諸儒並聽，四方欣欣。又多徵名儒，布在廊廟，每讌會則論難衎衎，共求政化，期門、羽林介冑之士，悉通孝經，化自聖躬，流及蠻荒，是以議者每稱盛時，咸言永平。今學者益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論競浮麗，忘蹇蹇之忠，習諓諓之辭。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幽隱，寵進儒雅，以俟聖上講習

之期。

溫公摘自後漢書卷三十二樊準傳，用字不及其半，原義大都保留。但在所刪文字中，仍有重要意思。如在「習諓諓之辭」後刪去：

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德陋俗薄，以致刻苛，昔孝文竇后性好黃老，而清靜之化流景武之間。

並在「以俟聖上講習之期」之後刪去最後的一段：

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纘其業。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如此，則延頸者日有所見，傾耳者月有所聞。伏願陛下推述先帝進業之言。

這兩段文字，一說其時文吏處事欺矇苛虐，風氣澆薄，原因在於不遵法律，二是改進的辦法，提倡儒學之外，地方小吏必須熟讀律令。可見樊準視其時法律廢弛與儒學陵替，同爲政治衰敝的原因。

鄧太后臨朝十年，盜賊內起，安帝即位之初，陳忠「獨以爲憂」，上疏說明盜賊猖獗，未能平息，在於「州郡督錄怠慢，長吏防禦不肅，皆欲採獲虛名，諱以盜賊爲負。雖有發覺，不務澄清。」並提出應付的辦法：

蓋失之末流，求之本源。宜糾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强盜爲上官若它郡縣所糾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便可撰立科條，處爲詔文，切勅刺史，嚴加糾罰。冀以猛濟寬，驚懼姦慝。（註四一）

陳忠是陳寵之子，「世典刑法」，雖然「用心務在寬詳」但仍視法律爲維持社會秩序，防此作奸犯科的

必要手段。溫公選錄了陳忠關於受諫納言，三年之喪，伯榮驕橫，尚書決事等後漢書中的奏疏，惟獨此篇對其時社會亂象分析最爲深刻的文字，（註四二）完全不取，這恐怕不是無意的疏忽，而是溫公不贊同陳忠主張强化刑律以消彌盜賊的辦法。職是之故，法律廢弛的嚴重情形，在通鑑中也就不容易看得出來了。

章帝以後，士人兼修經、律的傳統開始發生變化，經學既不深究，律學亦漸廢弛，而且兩者分途的趨勢愈爲明顯。質帝時，尚書令左雄建議改進察舉之制，規定年齡須在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就是順應此一發展。左雄的建議遭到胡廣、史敞、郭虔等人的反對，三人聯合上書反駁。通鑑記於卷五十一，陽嘉元年：

凡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策之奇，不出經學，鄭、阿之政，非必章奏；甘奇顯用，年乖强仕；終、賈揚聲，亦在弱冠。前世以來，貢舉之制，莫或回革。……

後漢書卷四十四胡廣傳所記上書，在「亦在弱冠」之後，還有一段：「漢承周、秦，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參雜霸軌，聖主賢臣，世以致理。」溫公以「前世以來」所取代。胡廣傳的這幾句話表示他們仍然堅持昔日學者理當經、律兼修，以達到漢代雜用王霸而臻於治世的傳統。此一反駁未爲朝廷接納，固然表示大勢所趨，已非數人之力所能挽回。另一方面，像胡廣這樣「六經奧典，舊章憲式，無所不覽。」（註四三）的大學者，行事作爲，並不爲人欽敬，連姻巨璫，更是見譏當時，其立場與主張自難獲得人們敬重。總之，經學與律令分途的結果，學者多不再習律，律令遂爲人輕忽，在實際政治上的作用，一再減弱。漢末衰亂，原因甚多，法律衰微應爲其中之一。崔寔、仲長統等人一再主張嚴刑救世，也正

反映此一情勢。

六

靈帝寵任宦官，政治愈壞，黃巾起事，所過殘破，而董卓入京，劫掠燒殺，以及東方羣雄的攻殺混戰，致使中原人口銳減，民生極苦。曹操統有北方，重建社會秩序，亂局方告結束，百姓生活始得保障，這是溫公所說「有大功於天下之處。」

曹操所以能夠擊敗羣雄，統有中原，「用法峻急」（註四四）應是主要原因之一。這時由於經學與律學的分途，世家子弟多不屑研習律令，加上長期以來朝政隳敗，刑罰暴濫，律令不行。大臣之中，像陳羣、鍾繇等精於律學者（註四五）提出恢復肉刑的建議，顯示律令已受重視，廣爲討論。此外，曹操還制定一些新法令，以適應新情勢。例如，在征戰頻仍之際，常有士卒逃亡之事，必須嚴加制止，於是定立了妻子連坐的法令。通鑑卷六十七，獻帝建安十九年：

> 操以尚書郎高柔爲理曹掾。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而亡者猶不息。操欲更重其刑，並及父母、兄弟，柔啟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意望；而猥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逃，誅將及己，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

與「軍征士亡，罪及妻子」之法令有關者，三國志卷二十四高柔傳，在「舊法……」之前，尚有一段任命令：

……轉拜丞相理曹掾，令曰：「夫治定之化，以禮爲首。撥亂之政，以刑爲先。是以舜流四凶族，皐陶作士。漢阻除秦苛法，蕭何定律。掾清識平當，明于憲典，勉恤之哉！」

溫公未加選錄，遂使曹操認爲其時施政，應以刑爲先的主張，以及高柔所以膺任此職在於「明于憲典」的緣故，通鑑中均未能顯示出來。另外，三國志卷二十二盧毓傳，也有關於士亡法的討論：

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歸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巹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經』，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歎息。」

溫公不取。但從這篇反駁文字中可以看出盧毓討論法令判決是否恰當，並不對律令本身作深入人情的解釋，（註四六）而是依於經典，找些經書上的辭句，加以比傅，作爲依據。高柔雖然「明于憲典」，但仍是一位深信「敦崇道教，以勸學者，於化爲弘。」（註四七）的儒者。可見曹操雖然重法，由於律學衰落已久，律令的解釋不得不援用經學，這種情勢繼續下去，到了曹魏末年就會出現「（陳本）不讀法律而得廷尉之稱」。（註四八）這種情形，徹底破壞了廷尉例由精於律學者出任的漢代傳統，律學之衰，於此可見。明帝時，衛覬建議立律博士，正是想對律令之學的衰微能夠有些挽回的作用。三國志卷二十一衛覬傳：

明帝即位，……覬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

溫公只選錄「刑法者……律博士」一段，把秦、漢以來重視律令的這個基本認識删掉了。於是，衛覬所以要建議設置律博士的這番深義，通鑑中也就不夠明顯了。

曹操用法，但律學已衰，律令如何切實執行，頓成問題。經學之士儘可參加討論，總是偏於寬緩，不符實際需要，特別是一般官吏執法態度與做法，曹操不能信任，於是有「校事」的設置。校事權勢不斷發展，遂形成朝廷中一股足以與經學大臣對抗的力量。嘉平年間，由於校事放縱，黃門侍郎程曉上疏，對校事之設置，其權勢之氾濫，以及所形成的朝政紛擾都作了清楚的說明：

……初無校事之官干與庶政者也。昔武皇帝大業草創，罪官未備，而軍旅勤苦，民心不安，乃有小罪，不可不察，故置校事，取其一切耳，然檢御有方，不至縱恣也。此霸世之權宜，非帝王之正典。其後漸蒙見任，復爲疾病，轉相因仍，莫正其本。遂命上察宮廟，下攝衆司，官無局業，職無分限，隨意任情，唯心所適。法造於筆端，不依科詔；獄成於門下，不顧覆訊。其選官屬，以謹愼爲粗疏，以諗詷爲賢能。其治事，以刻暴爲公嚴，以循理爲怯弱。外則託天威以爲聲勢，內則聚羣奸以爲腹心。大臣恥與分勢，含忍而不言，小人畏其鋒芒，鬱結而無告。至使尹模公于目下肆其奸慝；罪惡之著，行路皆知，纖惡之過，積年不聞。既非周禮設官之意，又非春秋十等之義也。今外有公卿將校總統諸署，內有侍中尚書綜理萬機，司隸校尉督察京輦，御史中丞董攝官殿，皆高選

賢才以充其職，申明科詔以督其違。若此諸賢猶不足任，校事小吏，益不可信。……縱令校事有益於國，以禮義言之，尙傷大臣之心，況姦回暴露，而復不罷，是衰闕不補，迷而不返也（註四九）。

此件上疏通鑑未載。從「校事」一職設置到罷廢的經過，明顯反映了曹魏施政雖然重法，但由於律學已衰，法術不行，終至世家握權的演變脈絡。溫公在選取資料時未予重視，通鑑中關於校事的記載非常有限，此一脈絡也就隱晦不明了。

總之，光武、明帝承王莽末年天下大亂之後；重建社會秩序，開啟安定進步的新時代，修明禮樂，提倡儒術之外，採行秦漢盛世治國方法的律令刑罰，使其發揮功效，同屬重要原因。漢末大亂，曹操統有中原，結束亂局，用法峻急也是他成功的原因之一。而漢末之所以衰亂，曹魏之所以不振，似又與律學衰微，法令不受重視有關。這些治亂興衰的探討，原是溫公撰述通鑑的重點，但在通鑑中十分隱晦，並不明顯。究其原因，應係溫公對於律令刑罰的功用，一直抱著否定的態度，認爲並非治國要務，絕不可以與禮教並論的緣故。

七

溫公論史不重律令刑罰的功用，實來自他對社會政治的基本看法。在溫公心目中，人世社會不是爭鬥不已的自然狀態，也不是變動不居的發展演進，而是上下尊卑，井然有序，上以統下，下以承上，相當整齊而固定的結構。這種社會模式甚至可以用圖來表達：

一等象王，二等象公，三等象岳，四等象牧，五等象率，六等象侯，七等象卿，八等象大夫，九等象士，十等象庶人。一以治萬，少以制衆，其惟綱紀乎，綱紀立而治具咸矣。（註五〇）

維持上下尊卑的關係，使其發揮如心之使身，臂之使指的作用，就要靠綱紀，綱紀在於「禮」。溫公在通鑑一開頭就明白陳述此一觀念：

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禮，辨貴賤，序親疏，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此禮之大經也。

溫公又在通鑑卷十一，記叔孫通定朝儀之事後，論及禮的大用，也說道：「禮之爲物大矣。……用之於國，則君臣有序而政治成焉；用之於天下，則諸侯順服而紀綱正焉。」很明顯地視「禮」與綱紀能否維持，國家天下能否治平密切有關。他還把國家譬喻爲一棟房屋，來說明禮的作用：

民者國之堂基也，禮法者柱石也，公卿者棟樑也，百吏者茨蓋也，將帥者垣墉也，甲兵者關鍵也。（註五一）

人民、公卿、百吏等都是國家的組成份子，各比做房屋的某一部份，而將房屋搭起，並長保牢固的則是柱石，溫公比之禮法，可見溫公是把禮法看作國家所以建立的依據。

至於刑罰，溫公也屢屢言及，但都將之歸於國君的職責，如謂：「人君之職謂何？臣愚以爲量材而授官一也，度功而加賞二也，審罪而行罰三也。」（註五二）刑罰只是國君統治的手法，不是社會國家依以樹立的柱石，不能與禮教並論。「禮之所去，刑之所取」是溫公常說的話，也是溫公對禮與刑之間

關係的主要看法。這句話出自後漢書陳寵傳，陳寵世代習律，雖然主張寬緩，但仍堅持其「聖賢之政，以刑罰爲首」的立場，所以接著說道：「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註五三）這種以禮爲主，以刑爲輔；互相配合的觀念，溫公並不贊同。溫公認爲只要禮教得以實施，刑律即無存在必要。他明白表示國君不須學習律令，理由是：「人君務明先王之道，而不習律令，知本根既植，則枝葉必茂故也。」（註五四）

溫公摒斥刑律的觀念，一方面承襲了北宋初年以來施政寬和仁厚的風氣，（註五五）另外也反映了他與王荊公之間的對立。王荊公的思想，近人蕭公權解釋爲「儒之有爲者，排斥老莊則有之，入於申商則未也。」（註五六）極爲精闢。王荊公繼承了儒家傳統態度，重禮樂而不廢政刑。（註五七）故主張改革制度以達到化民成俗的目標，爲了保證制度的切實執行，提高施政效率，特別强調法律的重要，希望官吏多能明習法律，於是罷明經諸科，另設「新科明法」一種，「試以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中格即取。」（註五八）王荊公重視法律的態度，溫公堅決反對，其理由是：

至於律令勑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習禮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才，敦厚風俗也。（註五九）

熙寧年間，荊公主政。新法逐漸推行，溫公堅決反對，而荊公之重視法律，溫公即絕不同意，此一態度必然影響及於通鑑的撰述。資料之中，某些推崇法律的言論，實施法律的成效者，必遭溫公裁抑，故通鑑有關記載每多隱晦不明，東漢曹魏之情況，僅其一例而已。

註釋

註一：司馬溫公論科舉取士，主張以德行爲先，舉東漢爲例，論旨頗接近：「漢以賢良方正孝廉、質樸敦厚取士。中興以後，取士尤爲精愼，至於公府掾屬、州從事、郡國計吏、丞、史、縣功曹、鄉嗇夫，皆擇賢爲之。苟非其人則爲世所譏貶，是以人人思自詆譏，教化興行，風俗純厚，乃至後世陵夷，雖政刑紊於上，而節義立於下，有以奸回巧僞致富貴者，不爲清議所容，此乃德化之本原，王者所先務，不可忽也。」見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五十四，起請科場箚子，頁六六三。

註二：通鑑卷四十九，頁一五七一。

註三：通鑑卷四十二，頁一三五三。

註四：通鑑卷四十一，頁一三三五。

註五：「建武初，舊章多闕」，後漢書卷三十五，張純傳，頁一一九三。

註六：「時尚草創，軍營犯法，率多相容」，後漢書卷十六，寇恂傳，頁六二三。

註七：「時天下未定，士多不修節操」，後漢書卷三十一，孔奮傳，頁一〇九八。

註八：後漢書卷二十六，侯霸傳：「族父淵，以宦官有才辯，任職元帝時，佐石顯等領中書，號曰大常侍。」石顯是元帝時的大宦官，擅長律學，（見程樹德：九朝律考，頁二二〇）侯淵任其助手，應該也是律家，這樣看來，侯霸的律學修養可能部份得自家學。

註九：後漢書卷二十六，蔡茂傳，頁九〇八。

註一〇：「帝曰：吏奉法，律不可枉也，更道它所欲。」後漢書卷二十六，趙憙傳，通鑑卷四十三，頁一三八九。

註一一：後漢書卷二十八，桓譚傳，頁九五九。

註一二：後漢書卷三十四，梁統傳，頁一一六六。

註一三：同前。

註一四：資治通鑑補卷三十四，亦未將此段文字補上。

註一五：後漢書卷十四，宗室四王三侯列傳，頁五五六。

註一六：後漢書卷二十六，蔡茂傳，頁九〇七。

註一七：通鑑卷四十五，頁一四五〇。溫公選自後漢紀。

註一八：後漢書卷二十六，韋彪傳，頁九一八。

註一九：通鑑卷四十四，頁一四四〇。

註二〇：通鑑卷四十五，頁一四五五。

註二一：後漢書卷二，明帝紀，頁一二四。

註二二：「顯宗方勤萬機，公卿數朝會，每輒更謀政事，判折獄訟。」後漢書卷二十六，牟融傳，頁九一六。

註二三：「（宋）均性寬和，不喜文法，常以爲吏能弘厚，雖貪汚放縱，猶無所害；至於苛察之人，身或廉法，而巧黠刻削，毒加百姓，災害流亡所由而作。及在尚書，恒欲叩頭爭之，以時方嚴切

，故遂不敢陳。」後漢書卷四十一，宋均傳，頁一四一四。

註二四：後漢書卷四十一，鍾離意傳，頁一四〇九。通鑑卷四十四，頁一四四〇。

註二五：後漢書卷四十六，郭躬傳，頁一五四四。

註二六：後漢書卷七十九，儒林傳，頁二五七八。

註二七：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倫傳，頁一三九八。

註二八：後漢書卷五十，孝明八王傳，頁一六七九。

註二九：後漢書卷五十八，虞詡傳，頁一八七二。

註三〇：後漢書卷六十一，周舉傳，頁二〇二六。

註三一：范蔚宗在循吏傳的小序中也表達了相似的論斷：「建武、永平之間，吏事深刻，亟以謠言單辭，轉易守長。……所以中興之美，蓋未盡焉。」後漢書卷七十六，頁二四五七。

註三二：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倫傳，頁一四〇〇。通鑑卷四十六，頁一四八二。

註三三：後漢書卷二十六，韋彪傳，頁九一八，通鑑卷四十六，頁一四九六。

註三四：後漢書卷五十二，崔寔傳，頁一七一八。

註三五：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兼論律博士的出現」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第四分（臺北・民國七十二年），頁八六。

註三六：後漢書卷四十六，陳寵傳，頁一五五五。

註三七：後漢書卷四十五，張酺傳，頁一五二九。

註三八：文獻通考卷一六四，刑三。

註三九：後漢書卷五十二，崔寔傳，頁一七二五。

註四〇：同前。

註四一：後漢書卷四十六，陳忠傳，頁一五五九。

註四二：范蔚宗贊曰：「忠用詳密，損益有程。」李賢注：「程，品式也。謂强盜發，貶黜令長，各有科條，故曰程也。」同前。

註四三：後漢書卷四十四，胡廣傳，頁一五〇八。

註四四：通鑑卷六十九，頁二一七六。

註四五：程樹德：九朝律考，頁二六二。

註四六：范蔚宗曰：「推己以議物，捨狀以貪情，法家之能慶延于世，蓋由此也。」後漢書卷四十六，郭躬傳，頁一五四七。

註四七：三國志卷二十四，高柔傳，頁六八六。

註四八：三國志卷二十二，陳矯傳，頁六四五。

註四九：三國志卷十四，程昱傳，頁四三〇。

註五〇：宋元學案卷八，涑水學案，頁一六六。

註五一：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二十一，進五規狀「惜時」。

註五二：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二十八，乞簡省細務不必盡關聖覽上殿箚子。

註五三：後漢書卷四十六，陳寵傳，頁一五五四。

註五四：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四十三，上體要疏。

註五五：宋史卷一九九，刑法一。

註五六：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四八八。

註五七：王安石曰：「聖人之在上，而以萬物爲己任者，必制四術焉。四術者，禮、樂、刑、政是也，所以成萬物者也。」又曰：「或曰：『刑亦足任以治乎？』曰：『所任者，蓋亦非專用之而足以治也。』」見文集卷四十三、四十二。

註五八：文獻通考卷三十一，選舉四。

註五九：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五十四，起請科場劄子。

（原刊『東吳文史學報』第五號，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宋代的戶多口少現象

——對有關戶口統計制度的分析

蘇基朗

一、引言

從現存的宋代戶口數據觀察，當時的戶與口之比平均爲二左右，不特不符中國傳統家庭一家五至六口的常例，且較歷代戶口數據的戶口比率大大偏低，是個不合理的現象。這個問題在三十至四十年代曾引起熱烈的討論，但至今未有定論。（註一）宋代的史料很豐富，但反映戶口統計數字和統計術語含義的材料卻不多，而且非常零碎。如果對當時戶口統計制度背景沒有概括的理解，就無法對戶口數字所引起的問題加以正確解釋。何炳棣在研究金朝人口時，就曾指出這一點。（註二）可是，宋代的戶口統計制度雖然重要，有關的研究卻不太充分。（註三）因此，本文試圖扼要地分析兩宋戶口記錄的類型、作用、內容和編製方式，以求更正確地解釋當時的戶口數字。

宋代戶口記錄的名稱有「版籍」、「版簿」、「戶口版籍」（簡稱「戶版」）、「帳籍」等。加藤繁把它們都歸爲「戶籍」，（註四）這似乎不夠精確。在宋代文獻中，這幾個名辭一般含義相同，屬於

總稱，其含義除了「戶籍」外，實際上也包括另外幾種官方記錄。（註五）

各色各樣的版籍都由州、縣等地方政府編製。最主要的至少可以舉出戶籍、稅帳、丁帳（註六）和保甲簿（註七）。南宋時，也可以算入砧基簿（即魚鱗圖）（註八）。以下先順序分別加以討論。

二、戶籍

戶籍記錄各家的財產及其價值。每家的戶籍上注明它擁有的財產，和根據財產總值決定的戶等。戶籍登記的對象似乎只有主戶，而不包括客戶。因爲登記的重點是作爲徵稅標準的財產，而客戶在理論上並沒有這樣的財產，所以他們與編戶籍的主旨無關。戶籍又叫「五等丁產簿」、「物力簿」（註九）。這些名稱說明它只登記主戶，而不及客戶。此外，大中祥符四年（西元一〇一一）的一份詔書規定，各州縣不得將客戶算入戶籍的戶數之中。（註一〇）

另一個關鍵問題，在戶籍是否登記家庭中每一個成員的情況（如姓名、年齡、性別等）。斯坦因發現的太宗雍熙二年（西元九八五）沙州（敦煌）戶簿殘卷上有婦女的記錄。加藤繁根據這份材料，指出家庭中每個成員的名字和性別都記在戶籍上。（註一一）何炳棣比較謹慎，他抱持完全相反的觀點，並懷疑這份殘卷不能當作典型證據使用。但他對加藤繁利用這份戶籍來討論宋代戶口並沒有異議。（註一二）事實上，這份材料在討論宋代戶籍時是不能引用的。這裡起碼有兩個問題。第一，仔細閱讀這份殘卷的全部內容，就能看出，它是「受田籍」的一部分。（註一三）這是實行唐朝均田制度時各戶受田的記錄，跟宋代戶籍不能相提並論。並且，在同一地區發現的另一份太宗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受田籍

上卻又只登記了戶主的名字。（註一四）這似乎說明，在這個特殊地區，把家庭所有成員都登記在受田文書上的做法在西元九八五年以後的十年裡也不一定施行。第二，自唐中葉起，沙州實際上已經脫離唐朝的統治。從五代初到十一世紀中期，這裡是曹氏控制的一個獨立王國，宋初向宋朝納貢，受封爲歸義軍節度使，但後來也向遼稱臣而獲封燉煌郡王。（註一五）換言之，沙州從來沒有受過宋朝的直接管轄。因此，用這份材料來說明宋代的戶籍問題並不恰當。

因爲無法找到戶籍的實際例證，要指出它的內容，就只能靠推斷。戶主的名字當然要登記上去。如果一家沒有男丁，女戶主的名字也會記在戶籍上，這變成一種特別的戶籍「女戶」。戶主以外的男家庭成員的姓名和年齡也很可能要登記，因此假如一家只有一個男丁（單丁戶），那它就和女戶一樣，不必服役。（註一六）男子二十至六十歲爲丁，要交稅服役。如果對戶主以外男子的姓名、年齡不作登記，政府就無法分派勞役和防止人們逃避。此外，因爲婦女與徵稅、服役無關，戶籍很可能不記錄她們的情況。（註一七）簡言之，戶籍登記所有主戶男子的姓名、年齡，而不登記婦女。

戶籍三年編製一次。登記男丁和財產的工作，由職役系統的耆長、里正和保甲系統的保長、坊正等鄉村執役吏員進行。（註一八）他們還比較各戶的人丁財產跟過去的情況，以評定和升降戶等。這些材料集中到縣裡，由主簿編爲帳籍。各縣的帳籍送到州裡，由參軍歸入檔案。（註一九）我們必須注意：完整戶籍只保存在州和縣。（註二〇）道理很簡單，如果各州縣的戶籍都集中到路和朝廷，那它們的數量就太龐大了。另外，各戶人丁財物的情況經常變化，如果監司和朝廷也保管全部戶籍的話，就得不斷地根據各地匯報資料去更正記錄，這樣做會耗費巨大的人力財力，是不可能的。在宋代，一旦州縣破壞

，帳籍散失，就必須重新編製，而不能從上級行政單位抄回。這個事實進一步證明了我們上面的觀點。（註二一）

不過，有兩種概括性的戶籍——升降帳和桑功帳，卻要每年送交戶部。（註二二）升降帳記錄本州管轄下主戶的數字，桑功帳記錄主戶交納賦稅的最新數字，這些數字決定一個州在地方上的等級。在編製戶籍的三年間隙裡，因爲財產情況的改變和對新主戶的登記，各州主戶的數字是經常波動的。而這種波動正是升降帳和桑功帳的內容。這就是它們不是三年，而是每年上報一次的原因。有關這方面的一條主要材料是一份建隆元年（西元九六三）的詔書，上面規定：

諸州版籍，戶帖、戶鈔委本州判官、錄事掌之。舊無者創造。始令諸州歲所奏戶帳，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須再勘。（註二三）

這條材料說得很清楚，戶帳要每年上報朝廷。所謂戶帳顯然是指升降帳和桑功帳，而不是三年一造的戶籍。加藤繁認爲，詔書所說的戶帳是丁帳，而這道詔令只是宋初的臨時措施。（註二四）這觀點看來是不合理的。

三、稅帳

稅帳的內容比較清楚，因爲宋代禮儀和行政法規的匯編『慶元條法事類』裡記錄了它的一些格式。曾我部靜雄曾引用其中兩條材料，證明宋代的人口數字只包括男子。（註二五）事實上，稅帳起碼有兩種形式。（註二六）一種叫管額帳或空行簿（註二七），另一種叫納畢帳。每種又再分爲夏帳和秋帳。管

額夏帳每年由縣官在徵稅前編製，從正月初一開始，四十五天內完成。管額秋帳每年四月初一開始編製，方法與夏帳相同。（註二八）納畢帳在每年夏秋兩稅之後分別編造。

各縣的管額帳有以下的欄目：

㈠各主戶、客戶中男丁及男丁以外的男子數；

㈡本縣過去和現在的戶數、丁數；

㈢新增的戶、丁數；

㈣免稅戶、丁數；

㈤逃戶、逃丁數；

㈥應納稅財產總數及實物、貨幣稅定額；

㈦豁免賦稅財產總數及豁免定額；

㈧各種雜稅定額。（註二九）

各州納畢帳的內容與管額帳相似，包括：

㈠根據管額帳應徵收及豁免的稅額；

㈡實際徵收到的貨幣、實物及折變賦稅總額。（註三〇）

每州稅帳的所有項目都列在各縣名下，它很可能基本上是各縣稅帳的合編。

路政府將各州稅帳的內容歸納成摘要，並上報戶部。路的管額帳分別記錄各州的情況，內容有：

㈠貨幣和實物賦稅總數；

㈡主戶戶數及丁數、客戶戶數及丁數。

至於路的納畢帳，它只記錄實際徵到的或豁免的賦稅數字。（註三一）顯而易見，經過地方行政機構的簡化，稅帳送到朝廷時，大部分詳細材料都會被省略了。

政和七年（西元一一一七）成書的地方行政手册『作邑自箴』記載了編製稅帳的過程。（註三二）每次徵稅之前，鄉村的戶長（註三三）要準備一份詳細材料，列舉他管轄下的戶口及應繳納的賦稅。徵稅結束時，戶長又要寫一份關於稅收情況的材料。兩種材料都報到縣裡，各縣據此編製管額帳和納畢帳。『作邑自箴』沒有說明戶長上報的戶口指主戶還是客戶，根據我們前面對縣稅帳內容的討論，主、客戶都應包括在內。縣的稅帳還列舉主客戶男丁的數字。這些材料是戶長在一年中收集的。

四、丁帳

按宋代的賦稅制度，不論是田賦還是勞役，都根據財產多寡徵集。沒有財產，就沒有這兩項義務。但另外有一種稅，凡是二十至六十歲的男子都要繳納，不管他們屬於主戶還是客戶。這就是丁稅。（註三四）因此，政府還有一種關於各戶男丁的記錄，叫丁帳。

北宋多久才編一次丁帳，目前難以確定。一條景祐元年（西元一〇三四）的材料談到有關的規定，指出編製丁帳戶籍的材料由「村耆大戶」到各家收集。（註三五）丁帳很可能是三年一次和戶籍一起編造。丁帳編好後，可能會根據各戶提供的情況作一些更改。但在下一次編丁帳之前，由於對各戶情況的變化沒有深入調查，原有的丁帳可能不會作認眞的改動。加藤繁認爲丁帳每年一造，但沒有提出論據（

註三六）。他引用了紹興三十年（西元一一六〇）的一道詔令：

諸州縣歲終攢造丁帳，三年推排物力。（註三七）

這是南宋，而不是北宋的制度。另外，紹興三十一年和乾道二年（西元一一六六）分別有兩道關於徵收丁稅的奏疏說，兩浙的丁帳很久沒有修訂，以致不能正常攤派稅額。（註三八）可見，即使在南宋，這個制度也沒有被認眞執行。或者說，雖然南宋有每年編製丁帳的制度，但實際上沒有得到貫徹。

各州縣丁帳每戶的欄目裡，應當包括丁口數字、年齡、姓名和其他男性家庭成員的名字歲數。我們難以確定丁帳是否記錄各戶的財產。它很可能被省略了，因爲類似的材料已包括在戶籍裡。重複這種繁瑣的文字工作，不但混淆了兩種帳籍的作用，而且是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費。（註三九）

丁帳是否登記家庭裡的女性成員，這也是個疑問。加藤繁的結論是肯定的，但他的論據不大有力。（註四〇）首先，前面的討論已經說明，他把乾德元年詔書中的戶帳和丁帳等同起來的觀點是沒有根據的。其次，他憑一份乾道七年（西元一一七一）的材料推斷說，朝廷在接受了臣僚的建議之後，又實行對包括婦女的全部人口進行登記的制度，他認爲學者們忽略了這一點。實際上，這條材料是說，由於當年發生嚴重飢荒，爲了衡量地方官救災的功績，需要對災區全部人口，不論性別和年齡，都加以登記和統計。到第二年賑濟完成時，朝廷從人口的變化即可看出官員救災是否得力，並據此決定他們的升遷和降黜。（註四一）不難看出，這個措施僅僅是爲了處理緊急情況而製定的，並非正常的戶版登記方式，更非計算戶口的經常做法。此外，從丁帳這個名稱和它的作用看來，它也不大可能經常包括婦女的登記。

雖然丁帳的全部內容不可能都上報，但關於各縣丁口數字的簡要材料要送交戶部，戶部要將全國男丁的總數報告朝廷。一條紹興七年（西元一一三六）的材料證實了這種做法：

有司稽考州縣丁帳，核正文籍。死亡生長，以時書落。歲終縣以丁之數上州，州以縣之數上漕，漕以州之數上之戶部，戶部合天下之數上之朝廷。（註四二）

因爲這種丁口統計每年末進行，其數字顯然是通過編製稅帳以外的途徑獲得的。這些丁數和稅帳的丁數最後由戶部總結時，兩個數字恐怕有出入。

五、保甲簿

王安石變法之後，出現一種新的登記制度。就是保甲簿。爲了在外敵入侵和社會騷亂時把百姓編組到防禦和治安系統裡，各地建立了保甲制，不論主客，從每戶徵集一定比例的成年男子充當保丁。保甲制的本身與此文關係不大，這裡不擬詳細討論。但後來保甲簿也成爲一種地方戶版，這是因爲保甲制既要求按比例從各戶徵集保丁，就需要建立相應的登記制度，以掌握有關材料。丁帳本來符合這個要求。但由於它是爲徵稅服務的，因而爲百姓所厭惡和抵制，這就使它的準確性受到影響。相反，編製保甲簿對百姓似乎有點好處，因爲它成爲維持地方治安力量和發放災荒救濟品的依據。（註四三）保甲制建立後，保甲簿登記丁口的效果可能要比丁帳好得多。

經過一段時間的試行，朝廷決定，保甲簿三年一造。（註四四）保甲簿存放在州、縣和縣之下的鄉（註四五）。它們是否還存放在路和朝廷，現在無法確定。開始時，編製保甲簿的材料由保甲的負責人

收集。後來，各戶也要申報自己的情況，擔負起提供材料的責任。（註四六）

保甲簿登記各戶男子的情況，包括姓名和年齡。（註四七）但我們很難斷定它是否同樣地或簡要地記錄婦女的情況。現在還沒有材料說明這一點。保甲簿的一個作用是據以賑濟飢荒，以此推斷，保甲簿有時也可能包括婦女的材料。這可以用江南路南康軍的例子加以證明。著名學者和官員朱熹曾呈上一份關於南康軍賑濟飢荒的奏疏。其中提及當地有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戶、十二萬七千六百零七個成年人、九萬零二百七十六個兒童。（註四八）在這份材料中，人與戶的比例爲7.36:1，較現存宋代官方文書中全國的平均數2:1高得多。這個數字是對得到賑濟食物者的實際統計，可能把男女都包括在內。與崇寧年間當地的人戶比1.59:1（註四九）相較，7.36:1的數字顯然包括了婦女。可以設想，那些不時被登記在保甲簿上的婦女材料，只是在賑濟飢荒時，才會爲地方政府所利用。換句話說，關於救災的數字和一般官方文書的數字性質不同，它們並不相等。

我們還要注意，保甲簿制度建立以後，取代了丁帳的職能，後來成了計算財產稅、丁稅和勞役最可靠的依據。（註五〇）丁帳和保甲簿都存放在州裡。這兩種記錄數字上的差異到南宋可能有所減少。

六、砧基簿

最後一種在地方統計制度中起重要作用的版籍是砧基簿。它是朝廷在紹興十二年（西元一一四二）重新調查全國財產時建立的，自此成爲農村財產登記的基本記錄。（註五一）作爲土地所有權的記錄，「砧基簿」這個名稱相當含糊。它編製的第一步，是造出各主戶的砧基簿，經縣一級核實。內容包括本

戶土地的地圖及面積、四至、地形、產量等詳細材料，有時還包括租佃客戶家長的姓名。（註五二）每個鄉的胥吏根據屬下各戶砧基簿的材料畫出地圖，作爲鄉的砧基簿。它以各戶砧基簿爲基礎，並要得到各主戶的簽名認可。然後，縣官匯編屬下各鄉砧基簿的地圖。這種匯編也叫砧基簿，縣砧基簿一式三份，分別存放在縣、州和路。（註五三）砧基簿三年編一次。它的作用與戶籍很相像，而在管理性能上則比戶籍更有效。這兩種簿籍同時存在，但就像保甲簿和丁帳的關係一樣，砧基簿實際上逐漸取代了戶籍的功能。

砧基簿不記錄客戶成員的情況。它的財產登記也只限於主戶。因此，雖然它在徵稅上有重要作用，但跟當時的戶口數字卻沒有什麼關係。

七、版籍制度與人口數字

表一列出各種版籍的特點。顯而易見，宋朝並不對婦女進行統計。婦女只是在賑濟災荒時才被包括在地方人口數字裡，而這也不是制度化的做法。戶籍和砧基簿僅登記主戶。各戶丁口以外的男性成員的情況登記在州或州以下的丁帳、保甲簿和稅帳裡。但在路一級，只有稅帳才記錄這種情況。而朝廷並不掌握稅帳的詳細材料。相反，不但州和州以下的各級丁帳、稅帳和保甲簿都記錄了每戶男丁的情況，而且男丁總數還定期上報路和朝廷。因此，宋代朝廷使用的人口數字，不管稱爲「丁」、「丁口」，還是「口」，都只是當時負擔賦稅的男丁的數字。這點也可從以下一條史料得到旁證。『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〇熙寧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知洋州文同奏云：

本州管內三縣版籍，有主客戶凡四萬八千餘戶，此舊數也。其實比之今日，財（才）付六、七爾。大率戶爲五口，亡慮二十四萬餘口。

可見州的各類版籍內，必無一包括女口的全人口數，文同才需用一戶五口爲基數，乘上戶數，始推得總人口的估計。否則，何不徑取戶籍內的全人口數來作論據？

表一　宋代州縣版籍的特點

名稱（收集資料者）	編製時間	對象	內容	上報情況
戶籍（耆長）	三年一次	主戶	財產，男丁和其他男子的姓名、年齡	戶和丁的總數上報戶部
稅帳（戶長）	一年兩次	主戶、客戶	賦稅定額與實際徵收到的數目、男丁和其他男子的數目	路掌握州的詳細材料。戶部掌握男丁、稅額與實收賦稅的總數
丁帳（耆長）	三年一次	主戶、客戶	丁口和其他男子的姓名、年齡，家庭中丁口的數量	男丁總數每年上報戶部
保甲簿（保甲負責人）	三年一次	主戶、客戶	男丁和其他男子的姓名、年齡（在賑荒時也登記婦女）	情況不詳
砧基簿（保甲負責人）	三年一次	主戶	財產	路掌握副本

此外，在朝廷只有戶部負責編製和保管全國的戶口記錄。（註五四）宋朝官修的『會要』（註五五）和地理總志（註五六）引用的數字很可能出自戶部的記錄。如果是這樣，那麼，不言而喻，它們也只是男丁的數字。

過去若干年來，不少文章引用和討論宋代某些年度的全國戶口數。這些數字多數出於『宋會要輯稿』、『文獻通考』、『續資治通鑑長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和『宋史・地理志』等書籍。（註五七）相對而言，在這些書中，『宋會要輯稿』是最原始的材料。其他書籍保存的數字大都引自宋朝的『會要』（註五八），可惜這些『會要』大部分已散佚。沒散佚的被編集爲『宋會要輯稿』。事實足以說明，無論是『宋會要輯稿』還是其他現存材料中宋代全國人口的數字，都出自當時戶部的記錄，也無疑只代表負擔賦稅的丁口數字。

但是，有一個容易使人困惑的例外，就是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作於元豐三年（西元一〇八〇）的『中書備對』。此書原有三十卷，只是畢仲衍的私著，但成書後廣泛流傳，獲得很高聲譽。（註五九）其原書已佚失，只有一部分內容，包括關於人口的，還保存在元至大元年（西元一三〇八）成書的『文獻通考』裡。（註六〇）其中有全國戶、口、丁的總數，內有主戶和客戶的小計，也列出各路主、客戶數以及各路主、客口和丁的數字。這份材料既然將口與丁分爲兩項，跟上面的分析似乎有所矛盾。問題首先出在它到底代表那一年的數字。其次是它提到的「口」指什麼。這個量詞相當費解。它指包括女性的全部人口？還是男丁以外的所有人口？或者指所有男性？還是丁口以外的男性？

以下列出『會要』所見神宗朝（西元一〇六八至西元一〇八五）的全國戶數和丁數，附以『備對』的數

據以資比較。

表二　神宗朝的戶口數字（註六一）

	戶	丁	比例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	一四、四一四、〇四三	二三、〇六八、二三〇	一・六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	一五、〇九一、五六〇	二一、八六七、八五二	一・四四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一五、六八四、五二九	二三、八〇七、一六五	一・五一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	一四、二四五、二七〇	三〇、八〇七、二一一	二・一六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	一六、四〇二、六三一	二四、三二六、一二三	一・四八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	一六、七三〇、五〇四	二三、八三〇、七八一	一・四二
『中書備對』	一四、八五二、六八四	三三、三〇三、八八九口 一七、八四六、八七三丁	二・二四

首先檢討一下加藤繁和袁震的觀點。他們認爲『備對』的數字是元豐三年的材料。（註六二）由上表可見，若然如此，這一年就出現兩套差別很大的數字，其戶數一項即相差近二百萬，並不合理。『備對』成書並奏進於元豐三年八月十日，（註六三）因此，我們可以推斷它所引用的數據不會是元豐三年當年的數字。作爲行政參考備忘錄，『備對』應使用最新的數字，而非過時的材料，所以也不是熙寧十年或元豐元年的數字。同理更不會是熙寧九年、七年或更早的數字。那麼唯一正確的解釋是元豐二年的數字。

如果這推斷合理，這套『備要』數字與『會要』材料所表現的發展趨勢相比，就顯得不大協調。而且，它們的性質與『會要』的數字也很不相同。據『備對』的說明，它把寺院數歸入主戶數字中，僧侶算爲主戶人口。這清楚表明『備對』的統計原則與一般宋代版籍制度有異。『備對』既是私人撰述，這種不同不足爲奇。按理中書戶房掌管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需、給貸錢物等。（註六四）畢仲衍應有機會查閱存放在戶部的州郡帳籍，因爲戶口數字是決定各州等級的標準之一。（註六五）但由上述的差異看，又很難說『備對』根據這些檔案而作，若另有資料來源亦無法確定。因此，這些數字不能跟其他文獻上的數字對比，同時也不能當作絕對可靠的數據。

關於『備對』中「口」的含義，有以下幾種可能性：㈠全男女人口；㈡男（稅）丁；㈢非男丁的男女人口；㈣非男丁的男性人口；㈤全男口。對這問題的討論，宮崎市定的見解可能是最恰當的。（註六六）他認爲，假設這裡的「丁」指負擔賦稅的男子，那麼「口」與「丁」的差額只有很小，不足以包括全部婦女和丁以外的男子，因此，他推斷，這裡的「口」指全體男子。宮崎的假設先排除了可能性㈡，這應當沒有問題，因爲「口」與「丁」既然分列，就不會同指男丁。他以「口」與「丁」的差額小爲理由推斷㈢不能成立。同理，可能性㈠就更不能成立了。此外我們前面對從地方到中央戶口登記制度的分析已經證明，中央的戶口數字不包括婦女，「口」無論如何不會指全男女人口。在男性人口中，二十至六十歲的丁數應占大部分，此外的老人、小孩總數加起來也不可能超出丁數，故此較「丁」數稍大的「口」數亦明非可能性㈣。於是唯一的可能性便是㈤，亦即宮崎市定的解釋。加藤繁曾批評這個觀點。（註六七）但他的理論是有問題的。這在前面已作分析，茲不贅。

八、關於部分宋代戶口史料的檢討

宋代人對當時戶口材料的意見，本是極佳的一手證供，但這類材料並不多見，其中被學者引用最廣而又不無爭議餘地的，可推南宋著名史學家李心傳的一條筆記，題爲「本朝視漢唐戶多丁少之弊」（註六八）。筆記題目寫的是「丁」，正文講的卻是「口」。這個矛盾導致很多爭論。爲了作出合理的解釋，我們先要研究這條筆記的主旨，然後分析其中的人口數字。

細讀這條筆記就能看出，李心傳並非眞要研究宋代戶多丁少的不合理現象。事實上，他是借此論證自己對兩稅法取代租庸調制的批評。所以，我們不一定要接受筆記關於戶多丁少原因的解釋，因爲作者並沒有把主要注意力放在這裡。此外，把這條筆記和他另外兩條關於宋代戶口數字的筆記（註六九）放在一起，就能清楚地看到，李心傳是直接使用『會要』上戶和丁的紀錄。例如他列舉的紹興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西元一一五九至西元一一二六）每年全國戶和「口」的數字，跟『宋會要・中興會要』中戶和「丁」的數字完全相同。（註七〇）他引用的三套四川戶和「口」的數字，至少其一跟『宋會要・乾道會要』的紀錄完全一樣，（註七一）另外兩套很可能出自『國朝會要』和『淳熙會要』，李心傳當時還能看到它們的全本。剩下的建炎三年浙江和成都的數字出處不詳。它們可能引自現在已經佚失了的某些『會要』。但考慮到建炎三年是動亂時期，（註七二）這些數字的典型性和可靠性不無問題。簡言之，撇開李心傳論述的主旨和對數字的處理，我們可以斷定，他使用的數字大部分是『會要』的材料，因而與前面論述的統計情況相同，其「口」只能指男丁。

最後，希望對保存在宋代方志中的戶口數字作點簡要說明。（註七三）這些方志中的人口數字通常以「丁」或「口」爲量詞。這些詞的用法有時與我們上面所說不同。（註七四）例如在『赤城志中』中，「口」的數字與同書另一處男丁和老小男子的總數相等。在此情況下，「口」顯然指全體男性，因爲州、縣掌握著丁男和全體男子的數字，而各地的方志沒有統一的編撰方法，所以術語的不同用法不足爲奇。此外，在其他一些方志裡，「口」或者指所有男性，或者指丁，而「丁」一定指後者。由於沒有統一的量詞用法，這些數字要根據具體情況加以理解，才能正確運用。但在任何情況下，「丁」和「口」都不包括婦女。

唯一的例外，來自『寶慶四明志』所載紹定二年（西元一二二九）正月一份明州知州胡榘的奏疏。（註七五）表三列出這部方志所記錄的戶口數字。

表三　《寶慶四明志》中各縣的戶口數字

縣	主、客戶戶數	主、客戶口數	比例
鄞	四一、六一七	六五、六九四	一・五八
奉化	三二、六九二	六〇、五二一	一・八五
定海	一九、一一九	五六、四九二	二・九五
象山	一三、三八〇	四三、八二〇	三・二八
呂國	一三、五四一	四一、五〇二	三・〇六
慈溪	？	一五六、三八〇	？
慈溪	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三〇〇	七・八二

＊『四明志』戶口部分無此數，從紹定二年胡榘奏疏補回。

因爲胡氏奏疏還提到定海縣的戶口數字，我們可以斷定，這裡各縣的數字都是紹定元年（西元一二二八）的材料。宮崎市定指出，紹定元年慈溪縣的「口」數，是全部人口包括婦女的總數。（註七六）這是正確的。但他忽略了一個事實，「口」的這種用法與同一州轄下其他縣「口」數的用法就不一樣。而且跟其他縣的數字不同，慈溪的戶數在方志的戶口部分找不到，而只有在胡氏奏疏裡提及。不過，這個數字與整個州總的情況很吻合，大概是可信的。目前雖然難以解釋爲什麼婦女會突然被包括在慈溪的口數之中，但這種情況顯然太特殊，因而不具有普遍意義。此外，儘管這分材料經常被引用，若從內考證的方法加以考察，其可靠性不無疑問。據作者原序，這部方志完成於紹定元年中秋，比胡氏奏疏早半年。奏疏中的數字和方志中其他數字可能出於明州官署的同一分紀錄。然而，正如許多學者所說，現存『寶慶四明志』的內容，顯然已非原貌。今本所附的重刻序表明，它翻刻於元至正元年（西元一三四一）。此外，今本『寶慶四明志』列舉了直到南宋末在本州任職的官員姓名。『寶慶四明志』成書後，不知何時被加入了新材料，現存的重刻本就是這樣的混合物。紹定二年的奏疏即其例證。這個背景使紹定元年那特殊的「口」數的代表性更加成疑問。

九、結論

上面通過對宋朝版籍制度的簡述，說明了現存宋代人口數據的一些基本問題。宋代人口數字在大多數時候都是指丁男，有時指全體男子，這並非新結論。但長期以來，證實這個觀點的理由還不能令人十分信服，而且往往有誤解材料的情況。此外，對當時制度背景研究不足，也造成莫衷一是的爭論。希望

本文對背景制度和有關材料的討論，能粗略地補充一下這方面的缺點，爲今後對宋代人口資料的研究提供一些幫助。

註　釋

註　一：參見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五三）第二册，頁三一七至三三七、三七一至四〇三；宮崎市定「宋代の戶口統計」，『史林』二一卷一號，（一九三六年十月），頁一五二至一五八；日野開三郎「宋代の詭戶を論じて戶口問題に及び」，『史學雜志』四七編一號，（一九三六年一月），頁八三至一〇五；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東京：大安株式會社，一九四一），頁四二二至四三四；「宋代の戶口統計についての新研究」，『東亞經濟研究』二六卷三號，（一九四二年八月），頁二六至四〇；「續宋代の戶口統計についての新研究」，『東亞經濟研究』二六卷四號，（一九四二年十一月），頁四七至五一；「續宋代の戶口統計についての新研究」，『東亞經濟研究』二七卷三號，（一九四三年八月），頁一四至二七；陳樂素「主客戶對稱與北宋戶部的戶口統計」，『浙江學報』一卷二期，（一九四七），頁一至二〇；袁震「宋代戶口」，『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三期，頁九至四六；小石井弘光「宋代戶口數問題に關する私見」，『文化』，二二卷五號，（一九五八年九月），頁六四一至六五七；方豪「宋代人口考實」，收『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方豪，一九六九），下册，頁一三〇四至一三三四；Ho Ping-ti, "An Estimate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Sung-Chin China," in Francoise Aubin ed. *Etudes Song/démographie*，（Paris: Mouton，1970），

pp.34-53；陳一萍「北宋的戶口」，『食貨月刊』六卷七期，（一九七六年十月），頁二一至三四；孫國棟師「北宋農村戶多口少問題之探討」，收『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一九八〇），頁三〇九至三二二。

註二：Ho, "An Estimate," pp.34-44。

註三：參見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二冊，頁三八四。

註四：同上。

註五：鄭克『折獄龜鑑』（東京大學藏一八七八刊本），卷六。這裡提及王曾嘗用稅帳堪定田產的業權。鄭克對此段的注文同時提到另一案，也使用丁帳來確認繼承權，因爲丁帳記錄了所有繼承權的男口。書中鄭克把兩類帳籍統稱爲"戶版"。又丁謂『景德會計錄』序云：「（三司）歲收兩京十七路帳籍四萬四百有奇。」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八），卷五。這裏的帳籍當然不可能單指戶籍，若天下戶籍皆上呈中央戶部，則其數亦必不止四萬有奇，故當泛指一般的版籍。關於地方政府所存的帳籍數量，見脫脫『宋史』（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卷一七三「食貨志」記南宋婺州推行經界後，「凡結甲册、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匱以藏之。」可見其數之鉅。

註六：同上。並參見草野靖「宋代の戶口統計中に所謂客戶について」，『史淵』七九號，（一九五九年七月），頁一〇四。

註七：保甲法第一次頒布在熙寧三年，保甲籍應同時出現，然史無明文。參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臺北：世界書局，一九七四，以下簡稱『長編』），卷二一八。直至熙寧八年，朝廷才正式下令建立三年編製一次保甲簿的制度（『長編』卷二六七）。

註八：『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並參見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新訂版，一九八一），第二册，頁二八七至二八九。

註九：梅原郁「宋代の戶等をめぐって」，『東方學報』四一輯，（一九七〇），頁三七六。

註一〇：『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七六），「食貨」一二之二。草野靖認爲客戶亦登記入戶籍。但他的論據是關於保甲簿和丁帳的材料。他實際上忽略了這幾種紀錄的區別。有時他又引用關於唐代戶藉的材料，然而唐朝的戶籍與宋朝的戶籍顯然不是一回事。參見草野靖「宋代の主戶、客戶、佃戶」，『東洋學報』四六卷一號，（一九六三年六月），頁八四至八九。

註一一：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二册，頁三二二至三二四；陳一萍『北宋的戶口』，頁二三。

註一二：Ho, "An Estimate," pp.46–47。

註一三：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九），頁六六三至六六六。書中有另一份西元九九〇年的類似材料。

註一四：同上書，頁六六七至六六八。

註一五：蘇瑩輝『瓜沙史事叢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頁八八至一〇七。

註一六：『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

註一七：加藤和草野都認爲戶籍要登記婦女。加藤的論據是一份乾道七年的奏疏，我們將在後面加以評論。草野提到戶籍編制中，「丁稚」這個術語。實際上，他引用的材料分明說，「丁稚」指未成丁的男孩，故此很難達到戶籍登記婦女的結論。此外，他用女戶的存在來支持自己的觀點。這種理由也是不充分的。所有主戶，不論有沒有男丁，都要交納賦稅。只有在主戶沒有男丁的情況下，婦女的名字才會塡入戶主一欄。戶籍中有女戶與一般戶籍要登記婦女並無必然聯繫。參見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一册，頁三八四至三八六；草野靖「宋代の戶口統計」，頁一二四至一二五，註二。

註一八：關於宋代鄉村制度和差役的研究很多。參見Brian E.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chaps. 2, 3, and 6。

註一九：『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三、一四、一七、一八、二一。這裡的「參軍」可能指戶曹參軍，即在州裡負責帳籍、賦稅、倉庫的官員。參見『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有關戶籍的編制，可參考梅原郁「宋代の戶等」，頁三七八至三七九；草野「宋代の戶口統計」，頁一〇四。

註二〇：梅原郁，同上，頁三七八、四〇八、註一五。

註二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五。

註二二：張方平『樂全集』（四庫全書珍本初輯），卷二一。

註二三：『長編』卷四。在宋代文獻中，「帳」和「籍」是經常通用的。詔書中的「戶帳」應當就是本文

所述的，只列數據而沒有詳細內容的上報戶籍數據資料。否則，諸州每年若要把地方保管的全套戶籍送到中央去，不特運送和貯藏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而且沒有必要。

註二四：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二冊，頁三二二；陳一萍「北宋的戶口」，頁二二。

註二五：曾我部靜雄「宋代の戶口統計」，頁三三至三五。

註二六：『慶元條法事類』（東京：古典研究會，一九六八），卷四七、四八。

註二七：『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

註二八：同上。

註二九：『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

註三〇：同上。

註三一：同上；『長編』卷三九。

註三二：李元弼『作邑自箴』（四部叢刊續編本），卷四；參見『長編』卷三八。

註三三：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p.23。

註三四：『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可參考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頁三九三至三九四；王德毅「宋代身丁錢之研究」，收『宋史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二），頁一八一至二三二。

註三五：『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三。

註三六：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二冊，頁三八四。

註三七：同上，頁四〇一，註四。『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三〇。

註三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六、一三。

註三九：同上，一一之一一。

註四〇：加繁藤『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二册，頁三八四至三八六；陳一萍「北宋的戶口」，頁二三。

註四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六至七。

註四二：同上，一一之一七。

註四三：參見佚名『州縣提綱』（學津討原本），卷二。關於這個制度的研究，可參考林瑞翰「宋代保甲」，『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册，頁一四至二〇。

註四四：『長編』，卷二六七。

註四五：『州縣提綱』卷二；王應麟『玉海』（浙江書局一八八三年本），卷二〇。

註四六：林瑞翰「宋代保甲」，頁一八至一九。

註四七：『州縣提綱』，卷二。

註四八：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一六。

註四九：『宋史』，卷八八，「地理志」。

註五〇：『玉海』，卷二〇；『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

註五一：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第二册，頁二八四至二九三；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pp.51–52。

註五二：仁井田陞，同上，頁二八九至二九二。

註五三：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P.52。

註五四：『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

註五五：湯中『宋會要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一），頁一至二〇。

註五六：例如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公司，一九六三）；王存『元豐九域志』（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

註五七：袁震「宋代戶口」一文收集了其中大部份數字，頁三〇至三二。

註五八：『文獻通考』的序言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長編』的作者李燾參加過南宋編寫的第一部會要——『乾道四朝會要』的編撰工作。參見『宋會要研究』頁九至一〇。

註五九：『宋史』，卷二八一「畢仲衍傳」。

註六〇：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一九六三）卷一一。

註六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二七。

註六二：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二冊，頁三二六；袁震「宋代戶口」，頁三一。

註六三：『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八。

註六四：『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

註六五：『宋會要輯稿』「方域」七之二四至二五。

註六六：宮崎市定「宋代の戶口統計」，頁一五三至一五四；陳樂素「主客戶對稱」，頁一二。

註六七：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二册，頁三七三至三八六。

註六八：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文海出版公司，一九六七），甲集卷一七。

註六九：同上，「建炎、紹興戶口數」、「四川元豐、紹興、淳熙戶口數」。

註七〇：『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七一。

註七一：同上。

註七二：例如苗劉之變與金人入侵，使浙江大部分地區受到嚴重破壞。見『宋史』，卷二五「高宗紀」。

註七三：這些方志大部分收集於『宋元地方志叢書』（臺北：中國地方志研究會，一九八一）。

註七四：『會稽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五；『赤城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五。

註七五：『寶慶四明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一六。

註七六：宮崎市定「宋代の戶口統計」，頁一五五。

（原刊『遠東歷史研究』第二十五期，一九八二年三月。）

從族譜資料中淺論宋代中原士族遷粵之兩道及其史事

林天蔚

一

吾粵諸族譜牒，均强調來自北方，乃華夏之族，與南方土著南蠻不同，南蠻乃統稱，或稱越族，範圍仍嫌太廣。狹義的廣東土著，應是峒、俚、僚（獠）、傜、畲、僮（壯）胥等。（註一）隋唐之際，譙國夫人內附，武德八年（西元六二二），將其地置八州治理，（註二）始化左衽爲衣冠。（註三）唐初，在廣州設「嶺南五府經略所」，職責是「綏靖夷獠」，而蠻州仍有百數，（註四）與內地州府不同，而唐宋之際，嶺南（以廣東爲主），是中央政府流放罪人及調宦之地。（註五）雖然廣州當時爲中西貿易的港，然未見繁榮，（註六）且廣州以外，仍是「夷獠雜處」。是時，北方經五胡亂華，南北對立，黃巢之亂。以至遼、金、蒙古之南侵，中原「士族」（註七）遂南遷至粵；其中有由福建寧化縣石壁鄉入粵東，自稱「客家」，表示在此作爲「客」而已，（註八）「根」仍留在北方。另一支由江西入廣東南雄縣珠璣巷，巷本在北方，（註九）亦示「不忘枌榆」之意，他日子孫可自此往北方尋「根」。此

外，亦有由湖南入粵北，由廣西入粵西者。前者至粵北與珠璣巷各族南下分佈于廣州附近，再向四方散開，而相同之處，則均採廣州白話，稱爲「廣府系」。至由寧化縣石壁鄉入粵東者，操「客語」，稱爲「客語系」，成爲吾粵兩大語言與族裔的系統。

由中原入粵，自唐宋以來有四道，（註一〇）然粵中兩大不同語言的族裔南遷，主要是㈠由福建寧化縣入粵東，㈡南雄入粵北，再南下廣州平原一帶爲主。而遷入時間，始于唐而盛于宋，至于由福建入江西再沿南雄入粵北，及粵東或由廣西入粵西南者，量數較少，而且時間多在宋代以後，不再探討之列。

至于由此兩道入粵之士族多沿古驛道或由水路。遷移原因或由于政治上、經濟上，或出仕于粵而長留南方，各族不同，其中有若干有關史事，本文擬加探討。

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先師羅元一教授撰『客家研究導論』語及客家先民南徙始于東晉，以後可分五期：（以後客家學者多襲此說）（附圖一）

㈠由西元三一七至八七九年。歷東晉、隋唐二代，因受五胡亂華影響，由中原遷至湖北、河南南部，及安徽、江西，沿長江南北岸以及贛江上、下游。

㈡由西元八八〇至一一二六。由唐末歷五代而至北宋亡，此時，因黃巢之亂，由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北部的舊居，再遷至江西南部及福建、廣東邊境一帶。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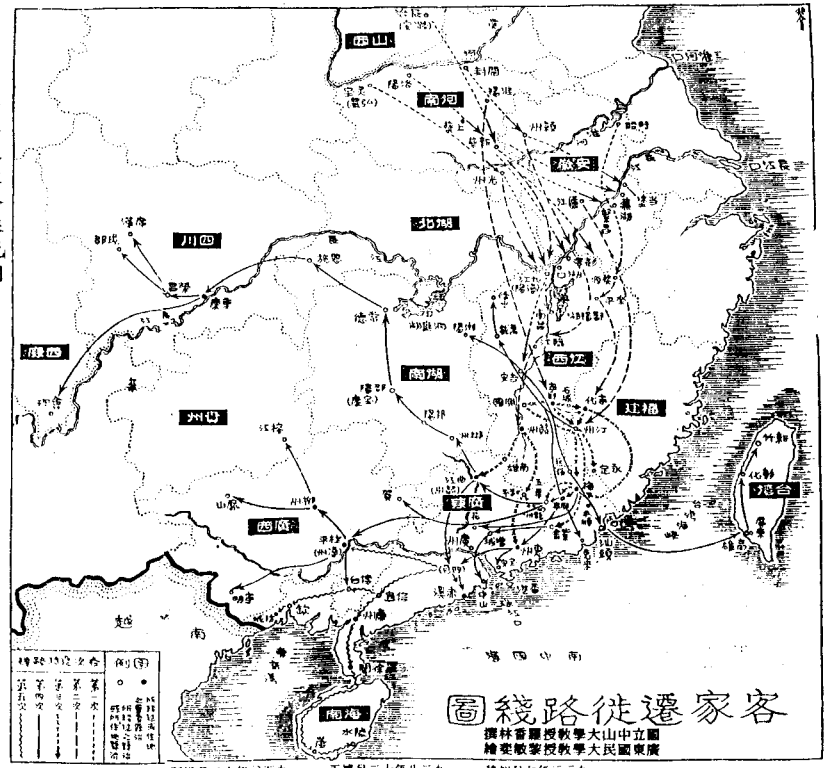

客家遷徙路線說明

第一次：自東晉，受五胡亂華影響，由中原遷至都廣南部，乃經贛粵交通北岸，以至贛江上游，為遷移之第一時期。（由西元三七年至八七九年）。

第二次：自唐末受黃巢事變影響，由贛南西南第一時期續居，再遷至福南，及贛之東南，閩之西南，以至粵之東北邊界，為遷移之第二時期。（由西元八八〇年至一二六年）。

第三次：自高宗南渡，受金人南下元人北上之影響，客家先民之一部分，由第二時期續居，分遷至粵之東部北部，為遷移之第三時期。（由西元一二七年至一六四年）。

第四次：自明末清初，受滿洲人南下及人口之影響，客家先民之一部分，由第三時期續居，分遷至粵之中部及西南地區，與川桂湘及粵西，其中小部分更遷至貴州南邊及西南之粵西，為遷移之第四時期。（西元一六四五年至一八八七年）。

第五次：自明末清初，受滿洲人南下及人口之影響，客家先民之一部分，由第四時期續居，分遷至粵之東部北部，為遷移之第五時期。

（一）國父孫中山先生之先世，經第一時期自河南遷閩州（今福州），遷江西贛州，第二時期自贛州遷增城，遷至中山縣。

（二）太平天國洪秀全之先世，經第一時期自贛州，遷江西贛州，第二時期自贛州遷增城，遷廣東海陽縣田（梅田）後改遷豐順縣，後遷福州，第四時期自福州遷西南北部之在山（梅縣西北縣）。

（三）國父孫中山先生之先世，經第一時期自贛州，遷江西贛州，第二時期自贛州遷增城，遷至中山縣。

（四）太平天國洪秀全之先世，經第一時期自贛州，遷江西贛州，第二時期自贛州遷增城，遷廣東海陽縣田（梅田）後改遷豐順縣，後遷福州，第四時期自福州遷西南北部之在山（梅縣西北縣）。

第五次：自同治時，受廣東西路事件，及太平天國事件之影響，客家一部分人民，分遷於廣東南路與海南島等，為遷移之第五時期。（西元一八六七年以後）。

㈢由西元一一二七至一六四四，南宋開始，歷元明兩代，因宋高宗南渡，金人南下蒙古人南侵，于是由江西、福建、廣東邊境再遷至廣東東部及北部。

㈣由西元一六四五至一八六七即清的建國至同治年間。因四川經張獻忠在四川大肆屠殺，事後招人墾荒，于是部分客家遷至四川、西康。途中有落籍于廣西、湖南，此外，臺灣鄭氏滅亡後，亦有部分客家（主要是閩省）東遷至臺灣墾荒。

㈤自西元一八六七年後受太平天國事件，及兩廣內亂的影響，一部分客家遷至廣東南部及海南島。

其中以第三期後，即唐宋之間，客人由贛、閩、粵邊界入粵者最多，而形成所謂「客語系」，即在此時。按古漢語分「北方官話」與「南方官話」兩大系，而南方卻可分五大語系，（註一一）均是歷代北方居民向南遷徙而發其端。

㈠吳語：可追溯至周時太伯仲雍的南遷。

㈡湘語：源于古楚語，與吳語有密切關係（按：因地理接近之故）。

㈢粵語：始于秦遣戍卒而留于嶺南者，而爲今天「廣府話」的根源。

㈣閩語：由江南浙北移入福建者，因地理接近，故古閩語以吳語爲基礎。

㈤客語：今江西地區稱「吳頭楚尾」，應是古吳語與楚語溶合而成。故客語與粵語（廣州話），是兩種不同的語系。其中另有「福老語」（與潮汕語同一系統），與福建漳、廈之閩（南）語相似，而海南島的「黎語」，又與福老語相似。而羅元一師亦指出：「福老，客家，本地（又稱廣府）諸名稱的起源，雖不在同一時代，然其民族特性的長成，則大體上是在唐末宋初。（註一二）

民族之遷徙，多取道于陸路（古驛道爲主）及水路。若有戰爭或政治威迫，多取陸路。（少數民族之遷徙更以陸路爲主。如傜人，有「過山榜」及輋民的「祖先歌」均有一山過一山的記載）。若是平日，因貧窮、墾荒等，多取海道或河道，以其運輸方便之故。按：粵東的「客人」多稱來自福建寧化石壁鄉。（註一三）按：寧化縣屬汀州府，內有化龍溪（武平縣爲鄞江上游）鄞江入粵而成韓江，可至嘉應州（梅縣）。另有大洲溪（永定縣）入粵可至大埔縣。（註一四）故粵東客族，若由閩遷入，以此道最爲接近。至于由閩入贛，亦可由三南（定南、龍南、全南）沿定南水而至東江及龍川、惠來一帶。證諸于各族家譜如：

嘉應劉氏族譜（劉國翔修）：「祖翔公……黃巢之亂，攜子孫避居福建汀州府寧化縣石壁鄉」

興寧大坪羅氏族譜（未詳撰人）：「由寧化經長汀、上杭入廣東平遠、五華再至梅縣。」

興寧廖氏族譜（未詳撰人）：「唐時我祖避亂，遷汀州寧化縣石壁縣。」

興寧何氏族譜（何雲翔修）：「大一郎（爲遷閩祖）名旦，先于唐昭宗景福二年……龍德二年（九二二）選授寧化縣尹……任滿解組，次歲往梅，復由梅往潮。」

興寧黃陂曾氏族譜（未詳撰人）：「宋元兵擾不能安居，由寧化徙長樂縣家島，現居興寧、梅縣、平遠、鎮平、五華、龍川、惠州，河源、和平、廣州、新寧等縣曾姓，皆爲此祖之後。」

崇正同人系譜（賴際熙總纂）卷二：「饒氏，四郎者，父爲福建汀州推官，丁世變，因家汀州之八角樓，及四郎，復遷於潮之神泉鄉，即今之大埔境。」

崇正同人系譜（同上）卷二：陳氏「陳魁者，率其族衆九十三人，移居福建寧化上杭。其曾孫有孟

一郎、三郎，由閩遷粵東之程鄉（梅縣）逐漸散佈于大埔，興寧、長樂（五華）、龍川等地。」

梅州邱氏創兆堂記（劉士驥撰）祖文徵。文信國（天祥）參軍也，其先世由中州遷閩……信國北行，歸閩，道梅州北，今鎮平縣之文福鄉，因卜居焉。」

和平徐氏族譜（未詳撰人）：「由寧化至平遠、五華。」

巫氏聯修譜（未詳撰人）：「由寧化縣石壁鄉入廣東平遠、蕉嶺、梅縣、興寧。」

溫氏族譜（未詳撰人）：「由寧化入粵，分二支，一入蕉嶺至梅縣，一入興寧至河源。」

梅縣張氏族譜（未詳撰人）：「由寧化石壁鄉入廣東蕉嶺、梅縣、興寧。」

興寧及梅縣吳氏族譜（未詳撰人）：「由寧化經長汀、上杭入廣東大埔、豐順、梅縣、平遠、五華。」

以上資料節自『客家源流考』。當然決不止此數，如薛氏，始興何氏，南雄邱氏，五華李氏，花縣洪氏，大埔楊氏，雖非全集中在粵東，但均自寧化石壁鄉遷入。（註一五）先師羅元一教授曾搜集得吾粵有四十姓均屬客家。（註一六）美國猶他州家譜學會，于民國六十九年起在香港及臺灣、大陸等地廣泛搜集家譜及地方文獻。惜大陸在文革期間。「破舊立新」家譜被視爲「封建殘餘」產品，多被禁燬。故民國七十二年出版之『中國族譜目錄』。（註一七）其中粵東十五縣僅五十種而已且未言「遷自何處，遷自何時。」故相信遷移之家譜，決不止此數，但乏家譜證明，可待補充。

此外，日本學者中川學（Nakagawa Menebu）認爲先師羅元一教授指出的「客系」强調自中原南來，繼承中原文化，是一種「客家正統論」，而忽略了「客家先民與土著非漢族間的關係（婚姻、文化

等）。」（註一八）其實民族遷徙至某地，與當地土著混居，除了利用政治、經濟甚至武力將其驅逐外，若能安靜雜處混居，互相通婚及在習俗上互有影響是必然之事。譬如『客家研究導論』。有「純客住縣」及「非純客住縣」二種，其中「純客住縣」在粵東有十一縣，粵北有四縣，（註一九）而非「純客住縣」共四十四縣且有與傜民（粵北）、福佬（潮州及海南島），黎族（海南島），崔（峯）（註二〇）族（粵東）雜處。而粵江三角洲及北江沿岸，更是廣府客族、疍民等雜居之地。不過，此等文化較低落的宗族，而爲文化較高的「客族」所同化，故謂「客族正統論」，爲繼承中原文化並無不當（附圖二）。

三

唐宋間中原士族入粵另一道則是廣東南雄縣珠璣巷，粵江三角洲諸望族均謂來自該地，按珠璣巷之名始于唐，然珠璣巷之史事，最先採討者乃中山大學教授黃慈博，及先師羅元一教授，繼而有陳樂素教授。（註二一）至于維辛之「漫話珠璣巷」，大部沿襲黃、陳二說，另加「古巷的滄桑」「石塔的來歷」兩段採訪文字，繼之莊韌之『梅嶺風采』一書中有「珠璣巷故事」，及范濟氏的『南雄珠璣巷』，均由南雄縣地方志辦公室出版，屬于「遊覽指南」類的小册子。至民國七十九年臺灣聯合報國學文獻館舉行「亞洲族譜學術會議」，有譚棣華兄之「從珠璣巷史事聯想到的問題」，李德超兄之「粵東族譜所載南雄珠璣巷故事與宋季嶺南移民」二文，而筆者之論文爲「一本合方志與譜系爲一的族譜：『廣東新會潮連鄉盧鞭里盧氏族譜』的評介」，其中有一小段與潭、李二文同是討論「珠璣巷」的史事，及由珠璣巷南遷與胡（蘇）妃有關之探究。譚、李二文以族譜資料爲主，而筆者則將族譜資料與方志資料互證，雖各有不同的方法與觀點，但彼此均同意，南雄珠璣巷爲粵人南來之「北道」之一。

無可懷疑，由中原經江西逾大庾嶺（梅嶺）至南雄，沿北江南下至珠江三角洲及其附近地帶是必經「珠璣巷」，也是諸族南遷的路線。但筆者願補充珠璣巷故事之背景，强調：

一、珠璣巷與蘇（胡）二妃本爲二事。珠璣巷之事首見于明中葉黃佐之『廣東通史』。（註二二）譚棣華兄之文，則推前謂在明初。（註二三）其根據是東莞縣英村羅氏族譜中引用「南雄府引文」。因南雄府始名于洪武元年（一三六八），但『羅氏族譜』修纂于何時未有明確的指出。筆者懷疑是後人追記，

不及黃佐之記載較爲可信。而屈大均之『廣東新語』所載珠璣巷之事，本于黃（佐）之『廣東通志』。至于蘇（胡）妃之故事，始見于宋末周密之『齊東野語』及佚名之『咸淳遺事』，（註二四）繼而「宋史賈似道傳」與元劉清一之『錢塘遺事』，則沿襲其說，然該說值得懷疑。（註二五）即使屈大均亦認爲並無胡妃之事，（註二六）故疑自珠璣巷南遷與胡（蘇）妃之事無關。（註二七）

二、將珠璣巷與胡妃之事，合而引于家譜中，應是清代之事。據「珠璣巷民族南遷記」所引用一三八種家譜共三十三姓，修譜時均在清代。（註二八）雖然族譜中有「前譜」「前事」，載有宋明之事，但罕有金石碑記等輔證（重修碑需小心考查）。其中更多是「鈔本」，須考究編譜者與鈔譜之知識水準，始能定其「價值」。如『廣東李氏族譜』引舊譜（明代）『東坑李氏族譜』謂姓祖李棟，咸淳由南雄珠璣巷南遷，但新譜的修纂者李偉桐，卻謂其事不可信，（註二九）而朱次琦修『南海九江朱氏家譜』亦考訂舊譜多處錯誤可以證明。而譚棣華兄謂自光緒以後，諸家譜牒始將皇妃之事，當作是珠璣巷南遷之原因，（註三〇）可以參考。

三、中原士族由江西經大庾嶺而入南雄珠璣巷，而沿湞水，北江而至廣州，其事無可懷疑，然在時間上金人南下，在紹興年間應首「批」，南宋末是第二「批」移民，學者早有定論。至宋以前，及以後，當然亦有土族沿此「古（驛）道」南下，因是個別例子，並非大「批」（集體），而且自宋以後，已由粵江三角洲分散于粵西之鶴山、陽江、廣寧及粵北之清遠等地，（註三一）他們遷徙與皇妃之事絕對無關，因來自珠璣巷遂附會與皇妃故事有關而已。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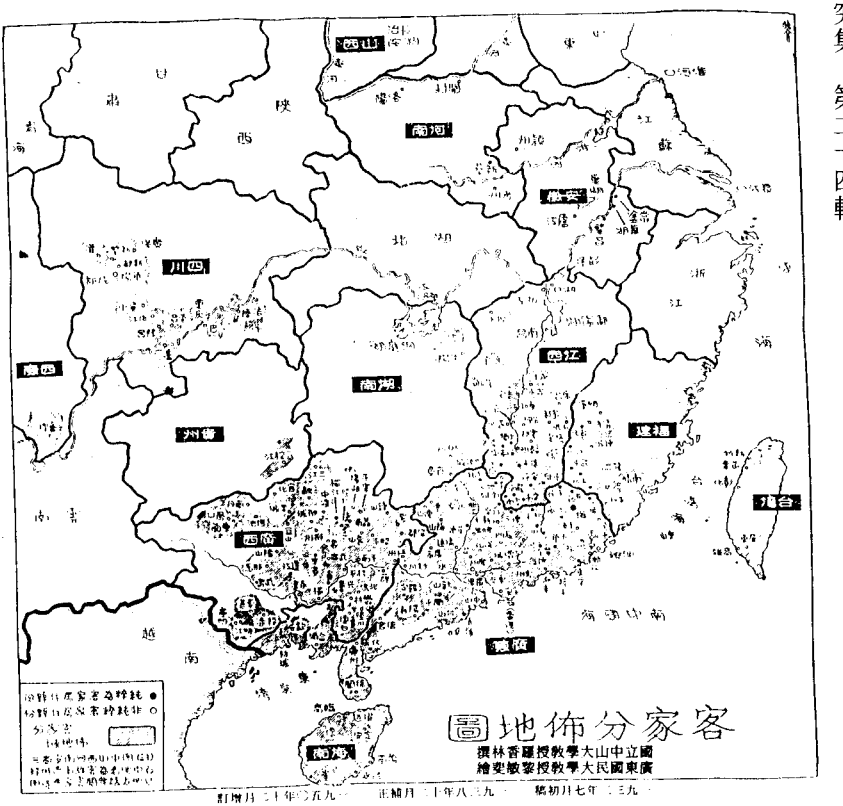
陝西
河南
山東
浙江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安徽
江蘇
甘肅
臺灣
南海
越南
南海諸島
客家分佈地圖
撰林香君授教學大山中立國
繪要敏黎授教學大民國東廣

四

宋代，大批中原士族由東（寧化縣石壁鄉）及北（南雄珠璣巷）入粵，由于下列原因發展成爲「客語」及「廣府（廣州）語」兩大系統。

一、由于客族人文化意識甚重，重視其習俗與語言，客族人遵循祖訓「能賣祖先田，不忘祖先言」，即使遷移至何地，盡量保留自己的語言與習俗。故粵東的客語與四川的客語雖有差別，然仍可溝通，自成一語系。

二、粵東多丘陵地，土著爲文化較低的畲民，客族遷至粵東，同化了部分畲族，餘外則遷往其他山地，而爲該地的「主」人，又因對外交通不便，少與外界聯絡。且客族文化亦較保守，抗拒外來的文化，故能形成一獨特的客語區。

三、至于由珠璣巷南下的中原士族，多居于廣州附近的平原地帶。該區在秦代早已有來自北方的戍卒後裔，形成「奧語」區（見本文二）。自珠璣巷南下的士人，來自中原古漢語區域，與土著（越族）雜居後，遂形成「廣府（州）語」區，並向四周發展，通及全粵的大部（客語區例外）。

四、除此二大語系外，吾粵有潮汕語區（受閩南語影響，包括福佬在內）；海南語區（黎語，受福佬語影響），但流通區域較少，至于滲雜兩大語系中的方言，則受地理區域影響而已。

中原士族南下入粵，當然非始于宋，但以宋時南遷者較多。南遷士族當然非僅有東（寧化縣石壁鄉）及北（南雄縣珠璣巷）兩道，但主要仍是以此二道爲主。而自此二道入粵諸族均來自北方的古漢語區

域。但因受文化及地理的影響，形成客語（古吳語與楚語溶形）及廣府語（古越語與漢語溶成）兩大系統，並非巧合，而是客觀條件形成。

註釋

註　一：據拙文「唐宋時代『廣東』少數民族的分類與分家」載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民國七十四年國際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

註　二：據拙文「隋譙國夫人事蹟質疑及其響化與影響」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十二本。

註　三：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中」之：「隋唐之際，馮洗內屬，荒梗之俗爲之一變」。雖然隋唐之前，偶有中原士人南下，如戰國時的梅絹、漢初的陸賈、三國時的虞翻，但數量極少，至若秦戍嶺南，樓船將軍下南越，留下戍卒不少，然因知識水準不高，影響不大。

註　四：「唐書、地理、廣州」諸蠻州九十二，未能具名者達五十八，又宋『太平寰宇記』敍廣州云「五嶺之南，人雜夷獠，不知教義」。

註　五：唐代，除死刑外，流刑次之，貶典謫又次之。初唐以十惡不赦之罪犯流于嶺南，武則天時之酷吏來子洵、萬國鼎等二十七人，以殘害宗支，毒害良善，長流嶺南遠處，縱身沒子孫亦不許仕宦（據『通典』卷一七〇刑法，峻酷開元格），又據宋『皇朝類苑』卷六十一云：「嶺南諸州多瘴毒，歲閏尤甚，近年多選京朝官知州，及吏部三班使臣，生還者十無二、三，雖倖而免死，亦多中嵐氣，顏色變黑。」

註　六：據拙文「論宋代對外貿易中廣州的繁榮問題」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

七年）

註七：所謂南遷的士族，當時可能爲農民，知識水準不高，其子孫成爲知識分子，追記祖先來源，而成「士族」，嚴格而言，應是自中原南遷至客粵之士族。

註八：亦有謂㈠乃「主」（先來者），「客」（後至者）之分。亦有謂乃「客族」清之，『四會縣志』屬苗蠻另支。羅師之『客家研究導論』第一章，則謂源于越族。亦有謂是「客家言語文化、民俗和感情的心態，即客家精神「李逢蕊，客家人界定初論」（一九九〇年『客家學研究』第二輯）。

註九：珠璣巷之名始于唐張昌（宗）。在祥符縣（開封府附近）有珠璣巷，在湖廣漢陽府亦有珠璣巷。

註一〇：據曾一民兄之『唐代廣州之內陸交通』（臺中大學圖書供應社民國七十六年出版），提供㈠虔州大庾嶺路㈡郴州騎田嶺路㈢桂州越城嶺道（四）循潮路和容州路。

註一一：陳運棟之『臺灣之客家人』臺原出版社，頁四五。

註一二：『客家源流導論』，頁七一。

註一三：大陸同濟大學出版社之『客家研究』第一集，一九八九年出版有葉幸之及先師羅元一之『客家之史料匯編』三七七頁有「寧化石壁村」可以參考。

註一四：據『嘉慶一統志』汀州府。

註一五：先師羅元一教授之「寧化石壁村考」（附于『客家史料匯編』中。）

註一六：先師羅元一教授之『客家史料匯編』民國五十四年香港中國學社出版。又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大陸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出版『館藏廣東族譜目錄』統計粵東十縣有二十二姓家譜共四十二種。按民國二十五年，先師任廣州市之中山圖書館館長（即後之省中山圖書館）搜集族譜，故『館藏廣東族譜目錄』實據此而編寫，及後補充成『客家史料匯編』，始有四十姓家譜之記錄。

註一七：『美國家譜學會中國族譜目錄』在民國七十二年，臺灣成文書局出版，統計粵東大埔有吳、郭、鄒、蒲五姓共六套家譜（以後簡稱「譜」）五華有甘、李、范、徐、張、陳、魏七姓七套譜。河源有李姓一套譜。梅縣有王、古、張、陳、黃、葉、廖、劉八姓八套譜。惠來有陳、廖二姓二譜。揭陽有胡、莊、陳三姓三譜。普寧有羅姓一譜。湖安有方、沈、饒三姓三譜。潮陽有吳姓一譜。澄海有余姓一譜。興寧有刁、毛、張、陳、曾、劉、練、蕭、羅九姓十二譜。蕉嶺有黃、戴二姓二譜。豐順有吳、張二姓二譜。至于散處粵中、西及海南之家譜，該書未言是否客族，及遷自何處，故未錄。即使以上所列五十套家譜，雖未必盡是客族，不過，大部分是客族無疑。

註一八：轉引自陳運棟之『臺灣的客家人』第二節，「客家源流的另一觀點」。

註一九：此十二縣是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大埔、豐順、和平、龍川、紫金、河源、連平及在粵北有始興、英德、翁源、仁化，另赤溪及奧西海岸。另侯國隆之「關テ客家人分佈情況調查」謂廣東七十九縣中，有客人居住者佔七十縣市，其中客語人口佔全縣96％以上有十五縣（興寧、始興、紫金、南雄、梅縣、大埔、蕉嶺、五華、平遠、和平、龍川、速平、陸（豐）河

（源）、翁源、新豐），此即「純客縣」『廣東史志』一九九一年第三期。

註二〇：畲（峯）與傜族同源，發祥地在粵東潮安縣鳳凰山，據朱聯朱之『畲族』（一九八八年新華書店出版），謂七世紀初居于閩、贛、粵邊界。至南宋末年，漢文始有「畲民」和「峯民」之稱，前者是指福州一帶的畲族，後者指廣東潮州一帶的「峯族」（按畲峯上：）音「蛇」惟「峯」乃廣東的俗字而已。

註二一：黃慈博之「珠璣巷民族南遷記」是未刊稿，原爲徐信符所有，黃氏逝世後，其遺稿爲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所得。于一九五七年油印成册，翌年，由南雄縣地方志辦公室油印再版。羅元一教授在其「寧化石壁村考」一文言及廣府人來自珠璣巷曾提及。但未有專論。一九八二年陳樂素教授于『廣東學術研究』第二期發表「珠璣巷史事」，一九八四年收載于『求是集』第二集中。後南雄縣地方志辦公室亦以單行本油印發行。

註二二：嘉靖間黃佐的『廣東通志』卷十九「古蹟」言：「珠璣巷在清水寺前（亦有稱沙水村、沙水鎮、沙水街）。至萬曆間郭棐『廣東通志』三十二，則增加：前人世傳廣州梁文康（儲）、霍文敏（韜）俱發源于此。以後清代的金光祖、郝玉麟、阮元（均撰有廣東通志）都引用此文。至明胡黃門之『保昌縣志』，雖爲諸家所引用，但該書疑佚，故待證。另黃佐『泰泉集』內所引的「象峯梁公墓表」及黃公輔、梁維棟等詩，均言及「珠璣巷」同是明中葉之人。

註二三：見聯合報國學文獻館出版，『第五屆，亞洲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頁二七四。

註二四：『齊東野語』卷十九「明堂不乘輅」條言：「咸淳壬子，帶御器御史胡顯祖于明堂大禮時忤賈似

道，胡顯祖被謫，其女胡美人送妙淨寺爲尼。按咸淳無壬子，應是壬申（八年）之事。而『咸淳遺事』卷下記載大致相同，但胡美人則書爲胡顯祖之妹。『新會潮連鄉盧氏族譜』『李公吳祖族譜』（據李德超文引）『番禺羅村岡邊倫叙德堂族譜』（引自先師羅元一教授『中國族譜研究』均載其事，但胡妃轉爲「蘇妃」。

註二五：胡（蘇）妃之事，見于族譜者稱胡妃者。有：南海石灣陳氏、新會鸞古簡氏、中山小欖李氏、廣州黎氏、新會潮連盧氏、順德龍山鄧氏、新會白藤胡氏：稱「蘇妃」者：有塾頭陳氏、恩平馮氏、番禺倫氏、南海丹山謝氏、順德龍江黃氏、蓮邊麥氏。意見不一，可疑之點一。諸家譜牒引『齊東野語』謂胡（蘇）妃逃亡時，爲南雄富民黃貯萬所收容，後皇室追究，藉口牛回坊珠璣巷亂，擬出兵圍剿，村民懼禍，相率南遷，明霍韜在「石頭霍氏族譜序」謂皇妃（姑）之事「語亦無所據」。（南海九江關樹德堂家譜）亦謂「徙自南雄，謂避妃難，說亦難通」。霍韜是吾粵名儒，認爲此是無稽之言，豈可輕信。由南雄南遷，需向政府申請「路引」據『珠璣巷民族南遷記』所錄，有「紹興元年」、「紹興八年」、「咸淳六年」、「咸淳九年」諸說，而「路引」乃署「南雄府」。按「南雄府」之稱始于明洪武間顯不符事實。

註二六：屈大均之『廣東新語』雖載珠璣巷之事，但未言及「胡妃」，又「翁山文外存耕墜稿，序略」云：「予祖翰林誠齋公，當宋南渡時，從祥符珠璣巷來止南雄，其巷亦名珠璣，已而復遷沙亭，亦無胡妃之語」。按此事（一）宋室南渡，應是南宋初屈族已遷至珠璣巷，非宋末再由珠璣巷南下。（二）否認有胡妃之說，與南遷無關。

註二七：諸家譜牒載申請南遷時，南雄府發有「本府引文」有云：因「天災人禍，民不堪命」，但亦有云，「天災地劫，民不堪命」（赴岡州告案立籍緣引詞及岡州知縣李叢芳批）。前者是南雄申請南遷的理由，後者是到達新會縣申請「立籍」的批示。「天災人禍」中人禍未必是指皇妃之事。「天災地劫」，更是與皇妃之事無關，假若眞有皇妃之事，政府既有皇室查緝命令，豈可輕易給予「路引」，而「路引」署明是在紹興元年，及紹定元年（小欖麥氏族譜）而遷移之事，始于咸淳九年，其中相距達四十五年至一百四十一年間，顯明南遷與胡妃之事未必有關。其次，「珠璣巷是時屬保昌縣，縣名始于宋仁宗時，與始興縣同隸南雄州，兩者不同。且三十三姓九十七家集體南遷。近千人浩浩蕩蕩南行，地方史上一無記載，而文告中云正月初五日告縣申請，十六日出發，正值春節年宵時期，在傳統習俗上，非有特殊情況，亦不輕易離家及遷徙，可值得懷疑。

註二八：據多賀秋五郎（Taga Akigoro）之『中國宗譜之研究』下册，列出在日本、美國、中國之族譜三三五〇種，祇有六十七種纂修于明代（日藏十種，美國藏十三種，中國藏四十四種），餘全是清以後纂修。

註二九：據美國猶他州鹽湖城家譜學會所藏，廣東萬樹堂刊印『廣東李氏族譜』所引明隆慶舊譜謂其始祖李棟及紹興初先遣三子奉母自珠璣巷入粵。而非咸淳中因胡妃之事南遷，曾列舉咸淳之說有「五不可信」而考證紹興之說「有三可信」，可知修譜者與抄譜者之知識水平與譜之可信與否有關。

註三〇：譚文云：「據『黎澤堂族譜』舊序記載：光緒年間（一八七五～一九〇六）坊間有刻印題曰『珠璣巷避難原由』的書籍出售，于是大大方便各編譜者將之抄入譜內」（第五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二七二頁。

註三一：據『珠璣巷民族南遷記』之統計，稱來自珠璣巷者：南海有三十四族、番禺有十一族、順德有十九族、新會有二十三族、鶴山二族、中山五十二族、東莞十三族、恩平二族，另廣寧、清遠、寶安、陽江、增城各一族，族譜分量太多，相信絕不止此數，如羅師之『中國族譜研究』香山徐氏宗譜，粵東簡氏大國譜，花縣洛陽莊鎮南江公家譜，南海丹山謝氏族譜，台山上川房甘氏族譜等，均稱來自南雄，或直言來自珠璣巷，而筆者亦曾爲湛江許氏尋「根」，其譜亦云來自南雄珠璣巷，且族裔分佈在湛江高州、海康遂溪一帶。

（原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十期，民國八十二年元月。）

宋代府州的貢院

葛紹歐

一、緒論

宋代是承襲唐代採行科舉取士的朝代，由於自北宋開國以來，主政者盡力糾正軍人驕橫專政的傳統，力倡偃武修文的政策，在科舉考試方面，每次錄取人數，都遠比唐代爲多，另一方面，中央的太學，因受到君主的重視，得到相當蓬勃的發展，而地方教育的普及，更呈現出前所未有的盛況。

貢院之設立，在促進地方教育的推展上，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宋代府州的貢院，迄未有人撰文討論過，茲不揣譾陋，欲就此問題提出探討。

擬從搜集到的二十一篇宋代各地的「貢院記」中，先將其分成若干項，編列成一分總表，據此以統計、歸納的方法，整理出一些明確的數據，以此數據，針對某一個單項問題，提出一番適當的、合理的分析與詮釋，希藉此能對宋代府州的貢院，可以理出若干條相當清楚的認識，以便了解宋代貢院在各方面發展的實況。

二、宋代府州貢院發展的實況

從宋人文集及地方志中，共搜集到二十一篇宋代各地有關記載當地貢院設置情形的文章，全係出自宋代著名學者的手筆。文章長短不等，詳略不一，均本於關心重視地方教育，極爲贊賞推崇地方首長及相關人士，爲促進教育的發展，激勵當地士子的奮勉向上，而排除一切困難，創（改）建貢院的經過情形。文中對任事者表示感佩，對年輕的當地士子，更充滿著鼓勵與殷切的期盼。其中某些文章，容或間有誇大，在目前尚未找到更直接、更確實的史料之前，姑以這些文章爲依據，匯編出「宋代府州貢院的發展表」如下：

表一　宋代府州貢院的發展

編號	1	2	3	4	5	6
地點	吉州 江南西路	梅州 廣南東路	黃州 淮南西路	潮州 廣南東路	建康府 江南東路	彭州 成都府路
創(改)建年代	(高宗) 紹興二年 (1132)	(寧宗) 慶元六年 (1200)	(寧宗) 嘉定二年 (1209)	(寧宗) 嘉定二年 (1209)	(光宗) 紹熙三年 (1192)	(孝宗) 淳熙三年 (1176)

歷時多久	閏二月甲寅→五月庚子	六月至十一月	二月丙寅至五月己丑	□□□□至三月完成	冬十一月11日至次年春二23	正月壬子至七月癸亥
主持人	胡長卿	劉渙	高仲遠	陳𩕳	余端禮	王敦詩
原來貢士地點	試無定所學宮佛寺	或即郡庠或寓馹亭	寓貢闈於庠校	選士…於舊觀	舊院湫隘簡陋	每科舉輒寓佛寺…在城外
新建貢院選地	城中五代水軍廢營益以民田	擇適當地點基廣12丈深31丈	驛舍遺址	登雲坊形勢佳寬敞幽靜	就原址拆後拓建	取廢驛故地
參貢人數	先數千人後逾萬人	數百人	□□□	□□□	千人	□□□
經費的來源	（公余）錢萬緡…捐助……	錢數千緡米數千斛……	緡錢五百萬、米二斛……	錢千三萬有奇……	緡錢萬一千、米斛六百……	取於帑之余合以屬縣之力…

規模	爲屋五百十八間…	廳堂廊屋封彌室等…	五十余楹…	屋千有三百楹……	凡二百一十二楹…	爲屋三百六十有四間……
貢院記與作者	「吉州新貢院記」周必大	「梅州貢院記」周必大	「黃州貢院記」樓鑰	「潮州貢院記」劉爚	「重修貢院記」楊萬里	「彭州貢院記」陸游
出處	周必大：『文忠集』卷28	周必大：『文忠集』卷58	樓鑰：『攻媿集』卷54	眞德秀：『西山文集』卷24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32	陸游：『渭南文集』卷18
備註				注(1)	注(2)	

㈠、列表時，係以接觸到資料的先後爲序，故時間或前或後，往後據此作分析時，則儘量依時間的先後順序。

㈡、在表一的注(1)中，有兩處均載有「潮州貢院記」：

一在眞德秀：『西山文集』卷二四，

一在劉爚：『雲莊集』卷四。

除有關潮州創建貢院的時間記載，略有不同（未知孰是）外，其餘均同，今姑取眞德秀：『西山文

集』卷二四中的資料。

注(2)：在楊萬里『誠齋集』卷七五中，敍述其「時間」在紹熙二年；「經費來源」則無，「貢院記」稱「建康府新建貢院記」。而在『景定建康志』卷三二中，有明確記載，前此已有貢院之設，楊萬里所撰爲「重修貢院記」，因『景定建康志』記載，不但詳、且確，故采此說。

表二　宋代府州貢院的發展

編號	7	8	9	10	11	12
地點	婺州（兩浙路）	資州 潼川府路	普州 潼川府路	眉州 成都府路	夔州（夔州路）	成都 成都府路
創(改)建年代	（孝宗）淳熙四年（1177）	（寧宗）嘉定二年（1209）	（寧宗）紹定年間（12—）	（寧宗）嘉定年間（12—）	（孝宗）乾道六年（1170）	（孝宗）淳熙五年（1178）
歷時多久	三月壬子至秋七月丙辰	春正月迄冬十一月	□□□□	□□□□	五閱月	五年秋迄□□□□

主持人	李書來	楊□□	楊伯雨	黃　申	王伯庠	胡元質
原來貢士地點	寓於僧廬褊陋局隘	寓試於報恩佛寺……縣庠……	寓試於學宮……	寓試於開元佛寺………	寓試於破寺	舊院狹小不足以容就佛寺……
新建貢院選地	廢榷酤之場并撤二廨以廣之	縣庠之西徵得地方76丈有奇	在和慶寺原址新建益以鄰田	學宮之側益以僧廬之廢者	擇適當地點	度隙地於錦官坊直府之南
參貢人數	五六千人	不下五千人	□□□□	□□□□	□□□□	數逾五千
經費的來源	錢若干米若干石積累銖兩……	一千四百四十萬有奇……	輟少府用度之贏……	錢二千五百萬……	公私之需一歸於節專以充……	費錢六萬三千緡……
規模	八十多間……	五百四十楹……	有樓室廳廡……規模宏遠	五百楹………	爲屋一百一十間……	爲屋三百七十二楹……

貢院記與作者	「婺州貢院記」韓元吉	「資州新創貢院記」魏了翁	「普州貢院記」魏了翁	「眉州貢院記」魏了翁	「大貢院記」關耆孫	「（成都）貢院記」李燾
出處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15	魏了翁：『鶴山集』卷38	魏了翁：『鶴山集』卷44	魏了翁：『鶴山集』卷48	『四川通志』卷41	扈仲榮等：『成都文類』卷46
備註						

表三　宋代府州貢院的發展

編號	13	14	15	16	17	18
地點	長寧軍 潼川府路	平江（兩浙路）	臺州（兩浙路）	嚴陵（兩浙路）	興化軍（福建路）	徽州 江南東路
創(改)建年代	（孝宗）嘉定三年（1210）	（孝宗）淳熙年間（11—）	（寧宗）嘉定16年（1223）	（孝宗）淳熙12年（1175）	（孝宗）淳熙二年（1175）	（理宗）寶慶二年（1226）

歷時多久	冬十月迄次年春三月	□□□□	季夏鳩工仲秋告成	始於孟冬成於次年春初	始於三月七日成於六月七日	始於此年之冬止於次年之夏
主持人	虞方簡	陳芾	齊碩	陳公亮	姚康朝	趙希齊
原來貢士地點	寓試於郡之龍華僧舍	試於浮圖近廊之虎邱及郡學	試所隘弗能容	舊貢闈湫隘喧囂卑陋…	試於郡庠移於南山之廣化寺	假諸宣廟州庠
新建貢院選地	西門之左數十丈距郡宇百步	就舊貢院闢而廣之	就舊貢院拓而新之	擇地於州序之西	行舍舊址斥而大之廣290M	宣廟東閑地增市民田620丈
參貢人數	□□□□	二千幾百人	集於棘圍者以萬計	三千人	六千人	□□□□
經費的來源	錢用諸費二十七萬一百有奇	□□□□	助獎捐金給粟……風從樂施	公費給余富室樂敎者助其直	□□□□	□□□□

規模	大小六十楹…	□□□□	爲屋千楹	爲屋二百間內外大小略備	爲院三百有二楹	新者一百二十七間繕舊百楹
貢院記與作者	「長寧軍貢院記」魏了翁	「平江重修貢院記」周南	「增造貢院記」樓觀	「重建貢院記」陳公亮	「興化軍貢院記」陳俊卿	「徽州貢院記」程珌
出處	魏了翁：『鶴山集』卷40	周南：『山房集』卷4	林表民：『赤城集』卷6	董弅：『嚴陵集』卷9	『福建通志』卷17	程珌：『洛水集』卷7
備註			注(3)			

注(3)：據『嘉定赤城志』卷四，頁十所載：「時間」在嘉定十四年；「參貢人數」爲八千人；「規模」：建八廡爲屋七十三楹與正院第八廡通……。其餘均與上述樓文同，其有差異處未知孰是？姑採表中所列樓觀「增造貢院記」的內容。

表四　宋代府州貢院的發展

編號	19	20	21
地點	高郵軍 淮南東路	靖江 （兩浙路）	建康府 江南東路
創（改）建年代	□□□□	（孝宗） 乾道五年 （一一六九）	（寧宗） 嘉定九年 （一二一六）
歷時多久	閱三月成	十二月鳩工至次年十月告成	三月戊寅起至七月丁卯完
主持人	陳鞏	張□□	眞德秀
原來貢士地點	寓試郡學 湫底局卑	以舊學爲貢闈	寓試於浮屠……庫隘
新建貢院選地	擇適當地點	遷學…而以舊學之地爲貢院	度地於城之東地隅青溪以西

參貢人數	□□□□	□□□□	□□□□
經費的來源	錢若干米若干石積累銖兩…	捐鹺五百籮市以取其資	錢以緡計者萬四千有奇
規模	八十多間……堂室庖湢等俱備	爲屋百五十楹	
貢院記與作者	「高郵軍貢院記」陳造	「貢院記」鮑同	「轉運司初建貢院記」李道傳
出處	『江湖長翁集』卷21	汪森：『粵西文載』卷22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30
備註			注(4)

注(4)：建康府先後列了兩處，雖地點相同，但時代不同，撰「貢院記」的作者與內容也不同，故姑暫列爲不同的兩處。

三、統計、歸納、比較與分析

茲按上表各項的順序，逐項的先作統計、歸納，并作相關或相對的比較，而後提出適當的分析與詮釋。

㈠就貢院的地理分布而言：

今謹依『宋史地理志』的地理區劃標準，將上表所列的二十一所貢院的所在地，歸屬於以下的行政區中去：

江南東路　「建康府1」「建康府2」「徽州」
江南西路　「吉州」
淮南東路　「高郵軍」
淮南西路　「黃州」
兩浙路　「婺州」「平江」「臺州」「嚴陵」「靖江」
福建路　「興化軍」
廣南東路　「梅州」「潮州」
成都府路　「彭州」「成都」「眉州」
潼川府路　「資州」「普州」「長寧軍」
夔州府路　「夔州」

從上列情形，可以得到幾項很有意義的認識：

1.就二十一所貢院的地理分布情形來看，全部都在長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地區。

2.以兩浙路一個地區，境內擁有的貢院數最多，這或許因鄰近南宋京城臨安，一般紫陌青雲、軒冕政教的風尚，甚於其他地區而形成的。

3.在長江以南的沿海地區，包括今之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於南宋時，都已有了貢院的設立，是否與近海，交通方便，經濟條件較佳，教育較普及，人文薈萃等有關，固有待作進一步的探討，至少已呈現出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

4.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夔州府路（另加上利州路，宋代稱爲川峽四路），均屬今之四川，先後共有貢院七處，在南宋時，四川雖屬西部邊疆，而居然一向是濟濟多士，在許多方面都能有良好表現，應亦是其來有自，絕非偶然。

㈡就貢院創（改）建的時間而言：

除一處無記載，三處不夠明確外，共有十七處有確實的記錄：

高宗　紹興二年（1132）　吉州

孝宗　乾道五年（1169）　靖江

乾道六年（1170）　夔州

淳熙二年（1175）　興化軍

淳熙三年（1176）　彭州

淳熙四年（1177）　婺州
淳熙五年（1178）　成都
淳熙十三年（1186）　嚴陵
光宗　紹熙三年（1192）　建康府1
寧宗　慶元六年（1200）　梅州
嘉定二年（1209）　黃州（黃岡）
嘉定二年（1209）　資州
嘉定二年（1209）　潮州
嘉定三年（1210）　長寧軍
嘉定九年（1216）　建康府2
嘉定十六年（1223）　臺州
理宗　寶慶二年（1226）　徽州

由此可以反映出一些特色：

1. 宋代正式有貢院的創建，要到南宋，其中最早創設貢院的是吉州，在高宗紹興二年。
2. 其後，孝宗時有七歲；光宗時有一處；寧宗時也有七處；最晚的是徽州，到理宗寶慶二年。
3. 雖最早與最晚之間，相距近百年（九五年），而宋代地方長官重視地方教育的情形，大體是一致的。

㈢就貢院創（改）建時歷時多久的情形而言：

在全部二十一篇的「貢院記」中，完全缺創（改）建歷時多久的記錄者，有四處；不全者（有起始無終結、或無起始有終結者），有二處；餘十五處，均有明確的日期記載，其中：

歷時十一個月者有：「資州」「靖江」

七　有：「彭州」

六　有：「梅州」「徽州」「長寧軍」「臺州」

五　有：「婺州」「夔州」「江東」

四　有：「吉州」「黃州」「興化軍」「嚴陵」

三　有：「建康府」

貢院的創（改）建，經常要配合三年一次科舉考試的實際需要，故凡有興作，莫不鳩工庀材，盡快完成，職是之故，其興建工程，絕少有逾越一年以上者，其中歷時十一個月有「資州」「靖江」兩處，均屬新建，其費時僅三個月的「建康府」，則屬於改建。餘如一般正常的工程，都是在四至六個月內完成。

㈣就貢院創（改）建時主事人的情形而言：

在二十一篇的「貢院記」中，敘述了二十一件貢院創（改）建的經過，也提到二十一位對貢院創（改）建有最直接影響的主事人。遺憾的是，其中有兩位有姓無名（或許因撰文者太尊敬他們，只稱某公而不名），但不論如何，卻也全留有紀錄，只是不全而已。

從這二十一件個案的情形來看，此二十一位主事人全部都是當地的最高行政首長，即郡守（或稱太守）。其中有些是剛到了任職處所，了解到貢院的實況之後，立即著手；例如高仲遠之於黃州、李書來之於婺州、虞方簡之於長寧軍等均是；有些則在到任後，於一般事務都處理得上了軌道之後，才專心來推展可以直接影響到地方教育發展的貢院興建的工作。例如胡長卿之於吉州、余端禮之於建康府，以及陳鞏之於高郵軍等。他們任事雖有先後的差異，而重視貢院對當地教育推展的重要，關心當地人才培養的用心與作法，卻是一致的。換言之，宋代的地方行政首長，都極重視地方教育的發展，他們在這方面的努力，也都是值得推崇，都該給以肯定的評價的。

㈤就貢院所以要創（改）建的原因而言：

貢院之所以要創（改）建，其最根本的原因，在於原有的不敷使用。在二十一篇的「貢院記」中，對原先貢士地點的情形，都有或詳或略的記述，蓋因此乃爲何以要有此改（創）建事情發生的主要原因。大致可以粗分爲原有貢院，與原無貢院兩種。在原有貢院的地方，往往因地方狹小，設備簡陋，不足以容納日益增多的應試者，故不得不改建。在原無貢院的地方，縱然無此專職的機構，地方上三年一次的科考，仍要照常規舉辦，故每逢會考時，通常都是暫借別處來舉辦；就以上各文的記述，可以歸納爲下列五種情況：

原有貢院因…而改建者有四處：「建康府1」「成都」「臺州」「嚴陵」

原無貢院暫借學校庠校者有六處：「吉州」「梅州」「高郵軍」「黃州」「普州」「靖江」

原無貢院暫借孔廟者有一處：「徽州」

原無貢院暫借佛寺者有九處：「彭州」「婺州」「長寧軍」「資州」「眉州」「夔州」「平江」「興化軍」「建康府2」

原無貢院暫借道觀者有一處：「潮州」

※☆（凡同時有佛寺、縣庠；宣廟、州庠；或郡庠、馹亭等兩種情形者，取其前者。）

※☆（最特殊的例子是「梅州」，也曾借用馹（驛）亭。一般言之，馹亭只是一個交通站，交通固然方便，房舍未必適用，竟也能用來作爲三年一度的闈場，實在頗爲罕見，也由此可見當地主事者，爲與貢人士所作的準備，是如何的倉猝簡陋了。）

由上列的統計看來，原無貢院的地方，在舉辦當地的科考時，一般州縣學的學宮庠校，與附近的佛寺，就變成最理想的代用場地了，但一般的學校與佛寺，因與貢院的基本作用不一樣；其地方的大小與設備也差異很大；加以平時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的學生，去佛寺中進香膜拜的善男信女，與定期趕考的考生，作爲也不大相同；該等地區，在平時也不可能有數千或上萬人的聚集，故一旦成爲與試的場所，勢必造成這些地區的擁擠雜沓，對與試者的心情、成績，自然會有所影響。

這種暫借別處爲考場的作法，偶而爲之，尚無不可，若經常如此，當然不該，故凡遇較有見識較有魄力的地方行政首長在職時，必然就會有創（改）建貢院的，也可謂是時勢所迫，潮流所及不得不如此。

㈥就新建貢院選地的情形而言：

在既已決定要創建或改建以後，則新址的選擇也非常重要，就二十一篇「貢院記」中的記載，其新

址的選擇，大致不外乎下列幾種方式：

就舊址拓建：「建康府1」「平江」「臺州」

新擇適當地點：「梅州」「潮州」「資州」「眉州」「高郵軍」「成都」「長寧軍」「嚴陵」「徽州」「夔州」「建康府2」

就舊學之遺址：「靖江」

就舊官舍遺址：「吉州」「黃州」「彭州」「婺州」「興化軍」

就廟宇之舊址：「普州」

茲更進而申論其發展情形如下：

1.其中就貢院舊址拓建者有三處，表示該等地，仍被認爲是貢院設立最適當的地點，在原址拓建，也比新建容易。

2.就舊學之遺址改建者只有「靖江」一處，因適當的地點確實不很容易找到，適城西的慈壽宮毀於火，遂先將州學還於慈壽宮的舊址，而以州學舊址興建爲貢院。（鮑同「貢院記」）并非只重貢院，不重州學，實在是變通處理的辦法。

3.就廟宇之舊址爲貢院的，也只有「普州」一處，其情形與靖江頗爲相類，也是在找不到適當地點時，將和慶寺遷往別處，而以此寺之原址新建貢院，并益以鄰田若干畝（魏了翁「普州貢院記」）。

4.新擇適當地點爲貢院的最多，共有十一處，其中有選其接近學校、宣廟，性質相近，如資州在縣庠之西、眉州在學宮之側、嚴陵在州序之西、徽州在宣廟之東；有選其周遭環境寬敞幽靜，如梅州、

潮州、長寧軍、建康府2；其餘僅簡言擇地興建，未說明其特色。

5.就舊官舍遺址爲貢院的，包括利用城中五代水軍廢營（吉州）、驛舍遺址（黃州、彭州）、廢榷酤之場所（婺州）與行舍舊址（興化軍）等多種情況，或許因爲這些舊廢的官舍場所，不但據地遼闊，而且取得比較容易，可以直接以地方行政首長的身分，以興建貢院的名義，可以輕易徵用。

6.除此，尚有一項重要的發現，就是不論是新建或改建，新址的選擇，固可有別人提供意見，而最後的決定權，則完全在主事人，亦即郡守，換言之，郡守對貢院新址之決定，有絕對的主導權。

㈦就各地貢院創（改）建後（參貢人數）多寡的情形而言：

在二十一篇的「貢院記」中，未涉及「參貢人數」者，有十一篇，超過總數的一半，在其餘的記載中，有下列幾種不等的情況：

參貢人數　數百人者　有：「梅州」

千　人者　有：「建康府」

約二千人者　有：「平江」

約三千人者　有：「嚴陵」

約五千人者　有：「婺州」「資州」「成都」

約六千人者　有：「興化軍」

約萬　人者　有：「臺州」「吉州」

從以上的統計可以看出，一般有貢院的地區，參貢人數通常都在千人以上，在五千人以上者，竟占

上列所舉十處中的六成，多達萬人的地區，也有兩處，由此可見，貢院之設，對當地士子之奮勉向上，的確有極大的激勵作用。

㈧就貢院創（改）建時其經費的來源情形而言：

在不同的地區，雖在創（改）建貢院方面，有著大體一致的看法與需要，卻因各地經濟條件的不等，舉凡在有所興作時，其事之是否能夠成功，經費的籌措，往往便成爲興建工程能否順利進行，以及工程規模大小的決定性因素。

在二十一篇的「貢院記」中，完全未講到「經費的來源」問題者，只有三處「平江」「興化軍」「徽州」，除此，都有詳細的記載，茲大致分爲數種情況：

轉運使等可調用的經費者有：「靖江」

純取於公餘者有：「梅州」「婺州」「黃州」「建康府1」「夔州」「資州」「彭州」「高郵軍」「成都」「建康府2」

取於公餘輔以各級長官之捐官俸有：「普州」「吉州」「長寧軍」

取於公餘輔以地方人士的捐助者有：「嚴陵」

合公私官民之財力者有：「眉州」「潮州」「臺州」

由上述的分類統計來看，各地貢院創（改）建時，其經費的來源，仍以公款爲主，在利用公款時，又可細分爲數種情形：

1. 特殊經費：

如在鮑同的「（靖江）貢院記」中云：「…乃與提點刑獄滕公轉運判官姚公謀，其時鹽法初復，官以鹺爲市，凡於此取辦，乃捐鹺之以籮計者五百…貿鹺而取其資。…」

清楚的說明係以轉運使、刑獄使轄下可調用的相關經費來補助的。

2. 純取於公餘者，有十處，幾占全部總數的一半，係從一般行政事務的正常費用中，撙節以支應的，且往往强調「絲毫不擾於民」。茲舉數例如下：

如關者孫「大貢院記」中記云：

「…於是公私之須，皆一歸於節撙以治之。」

如「婺州貢院記」中記云：

「於是取於帑廩之餘，合以屬縣之力…」

如「黃州貢院記」中記云：

「費緡錢五百萬，米二百斛，悉出於撙節之餘，民不和役，工不告勞…」

由此可見，純取於公餘者，是最正常、最普通的作法。

3. 取於公餘輔以各級長官之捐官俸者：

如「普州貢院記」中記云：

「既輟少府用度之贏，又告諸本道轉運刑獄使者，及卿大夫士，以補其乏…」

如「長寧軍貢院記」中記云：

「嘉定三年夏四月陵陽虞叔平父方簡來守是邦…益市旁近地，捐錢二十萬…」

除公費之外，各級長官爲支持此事，往往各盡所能，捐錢獎助。

4.取於公餘輔以地方人士的捐助者：

如董弅『嚴陵集』之「重建貢院記」中記云：

「…相率富室之樂教者，以助其直。」

5.合公私官民之財力者：

如「眉州貢院記」中記云：

「煥章閣待制李公直始訂其議，至是又捐資爲里人倡，凡得錢二千萬，轉運判官黃公伯固、厲公模先後所發如之，不足，則刑獄使者郭公正孫，又發五百萬卒成之…」

可見係合公私官民之財力而成者。

(九)就貢院創（改）建後具有的規模情形而言：

在二十一篇「貢院記」中，完全未講到改建後的規模問題者，只有一處「平江」，其餘都有相當明確的記載，其中：

爲屋	80多間者	有：「高郵軍」「婺州」
約100	間者	有：「夔州」
約150	間者	有：「建康府1」
約200	間者	有：「嚴陵」「建康府2」
約300	間者	有：「徽州」

約400　間者　有：「彭州」「成都」
約500　間者　有：「吉州」「資州」
約50　楹者　有：「黃州」
約60　楹者　有：「長寧軍」
約500　楹者　有：「眉州」
約1000楹者　有：「臺州」
約1300楹者　有：「潮州」

另泛指有廳堂庖湢等而未具體說明間數或楹數者有：「靖江」「梅州」「普州」

※☆（楹：爲計屋單位，屋一列爲一楹，。而一列至少兩間或以上，即以最保守的算法，一楹兩間，則上列楹數，等於二倍的間數。）

其中最小者，也有八十多間，而最多者竟有一千三百多楹（至少二千六百多間），縱并非全屬試場，包括所有的廳堂庖湢等在內，能有這麼多間，其範圍之廣大，占地之遼闊，也足以令人驚嘆了。

至於各貢院內的廳堂廚廁倉庫藏書樓以及庭園亭榭等，原亦有相當多的記載，茲限於篇幅，暫從略。

㈩就貢院創（改）建後造成的成效與影響而言：

大體而言，一般的「貢院記」，都是在當地貢院創（改）建完成後的同一年，或次年，聘請當地或有關的外地著名學者所撰述者。通常對此貢院創建的由來，由何人主其事，如何擇地，如何創建，以及

歷時多久，耗費若干，規模大小等，都會有頗爲詳細的記述，以作爲表功德，勸來茲的一種作用。

不過也正因爲撰述的時間，與創（改）建的時間相去不遠，撰文時，或許尚未輪到會考的時候，故無法以一地考試被錄取者的多寡情形，來作爲衡量該地貢院的成立，是否確實提升了該地士子仕宦的機率，故在以上二十一篇的「貢院記」中，頗多贊揚主事者的用心與作爲者，也頗多藉以勖勉當地青年學子之言，獨乏會考成績的記載，若能細查該等地的相關方志，或許會找到較明確的資料，來作爲佐證。惟僅就這些「貢院記」而言，在這方面是相當欠缺的。然若就問題的探索而言，想有具體的結果，只有俟諸來日了。

四、結論

從以上的統計、分析與研究，對宋代散布於各府州的貢院發展情形，可以獲得許多項明確認識：

對宋代貢院的地理分布情形，創（改）建的時間，歷時多久，主事者爲誰，原無貢院的地方，每逢科考時，如何處理代用考場的問題，新建貢院如何選擇適當的地點，以及經費的籌措，建築的規模，貢院建成後參與科舉人數的多少等十項問題，都有了具體的了解。

綜上所述，益證明宋代貢院在地方教育的發展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各地貢院的創設，的確有其積極的作用與意義。

惟仍有一些問題，迄未能解決，茲特提出，有待繼續研究：

㈠貢院是每逢三年一次科考的考場，但考期甚短，在漫長的非考試期間，它有什麼用途？

㈡其平時的管理者，是由政府機構人員兼差？還是專職？若是兼差，該由那些人來兼？若是專職，其編制又如何？其待遇又如何？

㈢非考試期間的貢院，其維護保養費用從何而來？是公款？抑是民間樂捐？

㈣每逢考試時內部作業如何？如何應付突增的成千上萬的應考者？

㈤應考者在與試時期，其食、宿問題又如何解決？

由於時間緊迫，搜羅未全，加以涉獵不廣，對以上問題迄未能解決，今特提出就教於在座的各位前輩學者。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一九九二年八月。）

宋夏戰爭中對於橫山之爭奪

江天健

一、前言

北宋與西夏戰爭是宋史研究重要課題之一，前輩學者著作頗豐（註一）。本文擬從地理方面分析討論，以二國接壤的橫山爲重點，因爲該山形勢位置是橋山（陝西中部縣西北）之北麓，南連耀州（陝西耀縣），北抵鹽州（寧夏定邊縣），東接延州（陝西延安縣），綿亙八百餘里，邠（陝西彬縣）、寧（陝西寧縣）、環（陝西環縣）、慶（陝西慶陽縣）、延、綏（陝西綏德縣）、鄜（陝西富縣）、坊（陝西中部縣）諸州皆在橋山之南麓（註二），北麓緊鄰鄂爾多斯高原，適逢北方邊疆民族進出中原必經路徑；同時又是陝西地區地勢最高之處，形勢險要，南宋朱熹就曾分析曰：

關中之山皆自西而東，若橫山之險乃山之極高處，本朝則自橫山以北盡爲西夏所有，據高以臨我，是以不可都也，神宗銳意欲取橫山，夏人以死爭之。（註三）

顯示出本區爲宋夏雙方兵家必爭戰略之地。

再者，就自然及人文地理方面而言，其景觀與四周沙漠迥然不同，多土山柏林，例如慶州白於山曾受强烈侵蝕，形成一些寬達數公里的狹長窪地，地下水豐富，植被生長情形良好，山海經云：「上多松

柏，下多檉檀，其獸多牲牛、犗羊，其鳥多鸚。」（註四）當時其地散居著党項羌，俗稱南（東）山部落，强悍善戰（註五）；故种諤嘗曰：「橫山亙袤，千里沃壤，人物勁悍，善戰多馬，且有鹽鐵之利，夏人恃以爲生。」（註六）神宗亦云：「夏人所恃以强國者，山界部落數萬之衆耳。」（註七）

最後，在軍事戰術運用方面，此地區若落入邊疆民族手中，會變成其揮兵中原的前進及補給基地，漢民族則隨之喪失持久作戰能力，只能採取消極被動防守態勢。反之，敵消我長，漢民族可以逸待勞邀擊，邊疆民族須長途跋涉，毫無喘息機會，不利進犯。北宋沈括等人即有詳細剖析云：

臣等歷觀前世本（鄜延）路强敵與中國限隔者，利害全在沙幕，若彼率衆度幕入寇，則彼先困，我度幕往攻，則我先困，然而先代常能爲邊患者，以幕南有山界之粟可食，山界之民可使，使山界之水草險固可守，我師度幕而北，則須贏糧載水，野次窮幕，力疲糧窘，利於速戰。不幸堅城未拔，大河未渡，食盡而退，必爲所乘，此勢之必然也。所以興靈之民常晏然高枕，而我緣邊城寨未嘗解嚴者，地利使然也。今若能使幕南無粟可食，無民可使，無水草險固可守，彼若贏糧疲師絕幕而南，頓兵沙磧，仰攻山界之堅城，此自可以開關延敵，以逸待勞。去則勿追，擊則惜力，治約之勢在我，而委敵以空野堅城之不利。（註八）

綜前所述，橫山之爭奪應是宋夏長期衝突中一項重要癥結所在；此外，這項爭奪也影響到北宋國勢及宋遼關係，是不容忽視的；囿於資料之故，本文偏重於宋廷方面的態度、對策，依照雙方之間重大事件發生先後順序敍述，冀望有俾於北宋軍事、外交及政治研究。

二、爭奪靈州

北宋立國之初（太祖建隆元年；西元九六〇），李彝殷即遣使入貢，此時宋廷一面積極南征，企圖統一全國，無暇他顧；另外亦可藉其牽制北漢，遂不欲滋事，採取羈縻統治方式，授封太尉（註九）。直到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李繼捧因宗族攜貳，來朝入覲，獻其所領銀（陝西米脂縣）、夏（陝西靖邊縣）、綏、宥（陝西靖邊縣東）四州八縣之地，宋廷勢力始有機會進入本區。但是族弟李繼遷反對，出奔地斤澤（陝西橫山縣東北），聚衆擾宋，揭開宋夏長期衝突序幕（註一〇）。

初期宋廷與繼遷多次在橫山東側銀、會（甘肅靖遠縣東北）、夏州諸處發生衝突，互有勝負（註一一）。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宋軍進拔夏州，太宗以爲該地深處沙漠之中，易被姦雄竊據，爲患關中，遂下詔隳毀城壘，將居民遷徙至綏、銀等州；宋將李繼隆旋即遣使建議不要放棄夏州，並在銀、夏二州南界橫山增設堡寨，加强兵力，以扼阻夏人入侵及維持糧運暢通，並爲內屬蕃部屏障，但未獲採納（註一二）。

後期雙方衝突蔓延到橫山西側靈州（寧夏靈武縣西南）一帶，因其地爲西北重鎮；初爲馮繼業所據，後馮氏內附，獻地予宋廷，爲其直接控制，宋人十分重視該地，與前述夏州等處羈縻情況不同（註一三）。太宗至道元年（九九五）朝廷有意修築古威州城（寧夏同心縣），作爲環、靈二州聯絡樞紐，轉運使鄭文寶認爲威州距離環州較遠，緣邊有警，反應不及；而清遠軍（甘肅靈武縣東南）當羣山之口，扼塞門之要，敵軍只要占領此地，便可據高守險，脅迫山中熟戶党項，又派兵扼守磧北通路，威州即不

可守，喪失環、靈之間七百里之地，故建議改築清遠軍城，太宗首肯此議；繼遷聽聞，隨即派兵來攻，但未得逞（註一四）。

至道二年（九九六）繼遷大舉入寇，先是伏兵邀擊于浦洛河，盡奪宋軍糧餉，復圍攻靈州（註一五），朝廷討論出兵與否，贊成出兵者其中有一項重要理由，如果靈州棄守，環、慶山南諸州便與蕃戎接壤，不利防守，形勢危殆（註一六）；未幾五路出師討伐，無功而還，但繼遷遁走，靈州暫時圍解（註一七）。

不過靈州成爲宋廷棘手問題，因爲當地必須重兵防守，出產有限，亟須輓運，造成關輔騷動，民生凋弊，要求棄守主張一直喧囂塵上（註一八）。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六月，何亮奉詔前往靈州經度屯田事宜，返回上呈「安邊書」，提出「三患、四不利、二策」建議；由於身歷其境之故，其主張應該遠較一般深居廟堂官員泛泛意見來得實際。他認爲靈州可以不必放棄，但必須要修築耀德、溥樂二城，因爲這二處位於清遠軍通往靈州必經之路，控制該地，可以扼阻夏人來往，並且維持糧道暢通，減輕輓運負擔及困難；反之，靈州孤立無援，易遭攻擊（註一九）。

朝廷對於何亮建議未見反應，似乎是受到糧運困擾及厭戰心理影響，表現得並不積極，後來本區形勢日趨緊張，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八月，陝西轉運使劉綜建議在浦洛河建軍城，屯兵積糧，支援靈州，仍未蒙允納；等到清遠軍陷落，劉綜再度提出上述建議，依然被否決（註二〇）。至於夏人反應如何？與宋人截然不同，何亮的「安邊書」中略有提及，繼遷相當重視控制本區，前述邀擊宋軍糧餉於浦洛河之後，隨即占據靈武山川險要地方，侵略城池，十分在意宋人修築舉動，動輒揚言必力爭到底（註

二一）。

咸平二年（九九九）九月，繼遷率衆趁著鎮戎軍（甘肅固原縣）不置守將，防務空虛，入侵該地，夷平城址，復退據橫山西翼蕭關一帶，威脅原、渭、靈、環等州熟戶，再次邀劫靈州糧運，切斷內地沿著葫蘆河（清水河）通往靈武交通孔道；四年（一〇〇一）九月，李繼遷攻陷清遠軍，宋軍被迫焚棄青崗寨（甘肅環縣北），退保洪德寨（註二二），切斷靈州沿著白馬川與內地聯絡路徑。北宋慘遭上述二次失利，進一步喪失橫山西側控制權，使得靈州更加勢孤，岌岌可危；次年（一〇〇二）四月，靈州就告失陷（註二三）。宋人事後改採守勢，不欲再城綏州、清遠軍，邊防後撤，以橫山之南洪德寨、鎮戎軍爲防守界線，六年（一〇〇三）繼遷建都於靈州，宋廷派遣張崇貴、王涉與之議和，割銀、夏等五州之地，完全放棄橫山屏障，從此西北門戶洞開，鄜、延、環、慶、涇、原諸州及鎮戎軍邊警吃緊，鑄下日後宋廷無力抵擋元昊犯邊的禍患（註二四）。

從北宋與李繼遷這段期間交鋒來看，橫山東側方面，地近平夏地區，繼遷活動範圍，宋廷勢力一直未能深入，採取羈縻手段統治，態度較爲消極，太宗曾自動放棄夏州；迄至眞宗繼立之初，繼遷遣使求和，即還賜夏、銀、綏、宥（陝西靖邊縣東）等州地方（註二五）；到了前述咸平六年（一〇〇三）繼遷控制靈州，只得完全放棄，退出本區。故北宋始終無法有效掌握運用橫山東側地利及當地山界部落，來打擊牽制繼遷勢力。

至於爭奪靈州方面，雙方勝負關鍵之一，在於誰能控制橫山西側與否？若北宋能控制的話，一則可以維持糧運暢通無阻，二則繼遷入侵靈州，來得及應變救援。若由夏人掌握的話，靈州與內地聯絡易被

切斷，成爲其禁臠。可惜宋人態度不似繼遷那麼積極，雖然修築清遠軍城，企圖控扼橫山西側，保持通道，但未見進一步再築耀德、溥樂二城，擴大鞏固橫山防務；同時不重視鎮戎軍地理形勢，未置將領，復導致喪失控制橫山西翼蕭關險要地帶。在這種地理條件處於劣勢之下，靈州落於夏人手中，是可預期的；後來眞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雙方議和，北宋政府曾要求西夏趙德明歸還靈州，德明不允，明年（一〇〇六）五月，眞宗無計可施，態度消極妥協，只得下詔德明勿納靈州（註二六），從此不復爲宋境。靈州一失，西北邊防門戶大開，其影響應不亞於北方喪失燕雲十六州。

三、元昊擾邊

眞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九月，西夏趙德明遣使進誓表歸款，北宋封爲西平王，雙方完成和議；並且夏人兵鋒轉向西北回紇地區發展（註二七），二國邊境大規模衝突暫時沉寂下來。儘管這段和平期間，宋人曾在秦（甘肅天水縣）、渭（甘肅平涼縣）、環、慶、鎮戎、保安（陝西保安縣）等州軍設置堡寨，開濬壕溝，以爲防禦（註二八）。惟夏人實力日漸壯大，又據有橫山地利，等到趙元昊之際，野心勃勃，於漢界緣邊山險之地，修築三百餘處堡寨，俯瞰宋境，積極準備入寇；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十月，元昊正式稱帝，雙方關係破裂，遂大舉進犯（註二九），宋廷無法扼阻其南下發展，造成邊陲防守巨患。

當時北宋西北沿邊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防線綿延約二千餘里，卻因夏人控制橫山地區，兵馬易於出入漢界，使得屏障破蕩殆盡。仁宗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六月及三年（一〇四三）正月，王堯

臣二度上疏，疏中提到金明（陝西安寨縣南）、塞門（陝西安塞縣北一五〇里）二寨，劉璠、定川（甘肅固原縣西北二十五里）二堡及六盤山外籠竿（甘肅隆德縣）、揚（羊）博隆（甘肅隆德縣西北九十里）二城，靜邊（甘肅莊浪縣西）、得勝（甘肅靜寧縣東北）二寨分別爲延州、鎮戎軍、渭州三處防守極邊，皆不能阻止元昊來犯；環、慶二州之間通道必經馬嶺寨（甘肅慶陽縣馬嶺鎮）、木波鎮（甘肅環縣西四十五里），馬嶺寨北十餘里，即有背漢蕃部梗道，極易切斷二地聯絡；二州與保安軍邊界，則沿著華池（甘肅合水縣東北一二〇里）、鳳川、德靖（陝西保安縣西南八十里）寨一線，常受到騷擾；秦州有東、西兩路防線，東路北起水洛城（甘肅莊浪縣東南），南至治坊（甘肅清水縣北四十里）、和爾揚（甘肅清水縣西十五里）、弓門（甘肅清水縣北七十里）寨、清水縣（甘肅清水縣）；西路則爲安遠（甘肅通渭縣安遠鎮），伏羌（甘肅甘谷縣）寨；鎮戎軍東路緣邊天聖（甘肅固原縣東北八十里）、乾興（甘肅固原縣東北九十里）、東山（甘肅固原縣東）、彭陽城（甘肅固原縣東一二〇里）四寨，與原州平安（甘肅鎮原縣西八十里）、開邊（甘肅鎮原縣西二十里）寨相連接，亦常被敵人軍馬所擾（註三〇）。

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十一月，范仲淹上奏「攻守二策狀」，亦透露出北宋西北邊防窘狀，延、慶二州一線，夏人進築白豹（甘肅慶陽縣北）、金湯（陝西保安縣西北一百里）、後橋堡，侵入漢界百餘里，切斷二州之間聯絡；環州、鎮戎軍一線，葫蘆泉一帶蕃部與敏珠（明珠）、爾密桑（滅藏）二族相連接，而敏珠、爾密桑北與西夏相鄰，心懷觀望，叛服無常，遂阻扼環州、鎮戎軍二地往來道路；延州以東，因失去綏州，必須迂迴繞行，先東渡黃河，北上到嵐（山西嵐縣）、石（山西離石縣）二州，再

西渡黃河，始能接應麟（陝西神木縣）、府（陝西府谷縣）二州（註三一）。

元昊叛象初露之時，宋廷主張撻伐聲音不絕於耳，直到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六月，知永興軍夏竦上防禦十策建議，反對一味追討，建議善治壁壘，修利器械，約束將佐，控扼險阻，朝廷政策始以防守爲主（註三二）。夏竦力主採取守策理由，除了夏人國力及宋兵實力今非昔比原因之外，主要爲地理因素，其云：

若分兵深入，則軍行三十里，自齎糧糗，不能支久，須載芻粟，難於援送。師行賊境，利於速戰，儻進則賊避其鋒，退則敵躡其後，晝設奇伏，夜燒營柵，師老糧匱，深可虞也。（註三三）

九月，富弼分析趙元昊叛宋犯境有六項原因，其中第三項亦爲地理方面因素，其曰：

西鄙帶山，焉能走險，湖海彌遠，水泉不生，王旅欲征，軍需不給，窮討則遁匿，退保則襲追，以逗撓爲因人之謀，以遲久爲匱財之計，元昊恃此艱險，得以猖狂；復知先朝加兵於我，而終棄靈夏，況我强盛百倍往時，今若稱兵必能得志，此元昊反狀有素者三也。（註三四）

可見北宋中期與西夏陷入苦戰膠著狀態，應跟喪失橫山及靈州等地理險要之處，失掉主動地位，造成敵長我消，進攻不易被動態勢有關。

然而採取防守費用龐大，財政負擔困難；蘇紳估計雖然十年防守之費抵一歲攻取之資，但備禦期限不止十年，建議下詔沿邊將帥商討進攻策略（註三五）。當時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認爲應當趁著元昊現正恣行殺害，衆叛親離，且與角廝囉結隙之際，發動鄜延、環慶、涇原、秦隴四路軍馬及蕃漢弓箭手，進攻橫山山界洪（陝西靖邊縣南）、宥等州；或是以封爵招募角廝囉，以壓制西夏河外族帳，同時以

恩威並重手段控制河西部族，使得元昊就範。這項進攻策略設計著眼於控制橫山，切斷西夏左右臂，導致其無法進犯，劉平在疏中即曰：

元昊不過竄身河外，一窮寇爾，今元昊倚山界洪、宥等蕃部爲肘腋，以其勁勇而善戰鬥，若失之，是斷其左右臂。靈、夏、綏、銀不產五谷，蕃部馳騁，不習山界道路，每歲供給資糧以贍之；若收復洪、宥，以山界憑高據險，下瞰沙漠，各列保障，量以戍兵，鎮守此天險也。（註三六）

次年（一〇四〇；仁宗康定元年）正月，趙元昊發動三川口之役，劉平兵敗被執（註三七），其議雖未及實施，但已成爲日後宋廷進攻西夏政策的基本架構。

三川口戰事結束後，宋廷重整旗鼓，下詔徵詢陝西攻守之策，一方主張採取重兵防守策略，修築城池寨棚，整頓沿邊熟戶籓籬，不讓夏人有機可乘，另外聯絡契丹及角廝囉，牽制元昊；包括范雍、陳執中、吳育、石延年、范仲淹、龐籍、丁度、張亢、田況等人（註三八）。另一方力主採取進攻策略，認爲西夏兵力有限，政府屯兵戍守諸寨，造成勢分力弱現象，極易導致敵人入侵得逞，不如集中優勢兵力，深入進攻，給予其致命一擊，包括韓琦、夏竦、尹洙等人（註三九）。二方激辯多時，最後朝廷鑒於大兵屯聚已久，箭在弦上，上費國力，下困民生，決定採取攻策，然而又因范仲淹、韓琦兩人意見相左，僵持不下，遷延未決。仁宗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二月，元昊卻先發制人，謀寇渭州，爆發好水川之役，宋軍失利，任福等人戰歿（註四〇）。

僅管攻、守雙方意見似乎針鋒相對，實際上二者互有相通之處，皆强調控制橫山的重要性，只不過是實施時間順序、手段方法不同而已。主張守策方面，范雍就鑒於本身實力及地理因素不足探討，建議

除了選派大臣率兵防守之外，同時可以借助契丹力量收復橫山山界宥、銀、夏諸州，並且可以破解西夏勾結契丹計謀（註四一）；鄜延鈐轄張亢亦認爲五路深入討伐不妥，宜派兵騷擾山界諸州城寨，使夏人不得耕牧，畏首畏尾，周顧不暇，再使角廝囉、回紇分制其後，則可傾覆元昊巢穴（註四二）。范仲淹主張持重謹愼，免滋大患；應選擇西界春暖馬瘦人饑，其勢易制有利時機出兵；同時邊備漸飾，元昊不易侵擾，有通朝廷柔遠之意，故出兵之前，可先行招納，以示恩意；若是沒有成效的話，則出兵攻取綏、宥二州，在地勢要害之處屯兵營田，與夏人作持久對抗，如此一來，可以控制橫山一帶蕃漢人戶，削弱元昊力量（註四三）。在主張攻策方面，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夏竦否認他們是要越過橫山，進攻西夏平沙族帳，而是要從鄜延、涇原二路出兵直取橫山諸處族帳，應與上述范仲淹策略大同小異（註四四）。故當時無論攻、守雙方計劃都不脫離前述劉平奪取橫山策略的範疇。

好水川之役失利之後，宋廷採納田況「兵策十四事」建議，以守勢作戰爲主，禁止官兵擅行出塞侵掠，並且招撫蕃落（註四五）。不過在田況建議之中，第十四事仍主張經營橫山山界，削弱夏人勢力，其云：

> 漢界與賊山界相接，人民繁庶，每來入寇，則科率糧草，多出其間。山界之民，引弓甚勁，與賊爲戰，所謂步奚，此皆去賊地遙，向漢甚邇。若乘戰勝之勢，賊若皆散，承其不備，分部進兵而攻取之，抗禦者諸殛，降順者招徠，老弱無辜，係之南徒。其間險要可守之地，則築堅壘以據之。所得土田，給與有功熟戶。必不可守，則縱兵破蕩，以弱賊勢。若請命歸期，則裁割縱捨，制之在我。弭患如此，則邊陲可安矣。（註四六）

再者，北宋大臣們痛定思痛，意見漸趨一致，攻中有守，守中有攻，攻策大都以奪取近邊要害之地，有助鞏固沿邊防務爲目標，不復往昔深入進討輕舉之議；以前述韓琦、范仲淹二人爲例，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九月，韓琦上疏建議在鄜、慶、渭三州各訓練精兵三萬人，於西夏入侵之時，先據要害，給予迎頭痛擊；又趁夏人未點集之際，出兵淺入大掠，使得其力量漸漸衰弱，則平定西夏指日可待（註四七）。十一月及次年（一〇四二）正月，范仲奄二度上奏，認爲朝廷每議攻守之策，皆未見適宜，若深入進討的話，兵分將寡，力量不足，又橫渡沙漠，易失方向，輜重常被抄掠；如遇到夏人寇邊，命諸路兵馬入西界牽制，將領或不知方略，毫無所獲，或以剽竊爲功，常不能達到效果；若防守的話，禦邊多非士兵，不樂久戍，兼無營田，必須遠饋，負擔沉重。主張供守兼施，一面奪取宋夏邊界金湯、白豹、後橋三寨，打通延、慶二州道路；占據環州定邊寨、鎮戎軍乾興寨之間葫蘆泉，控制明珠、滅藏二族；修築水洛城（甘肅莊浪縣東南），切斷夏人進犯秦、渭之路；在故綏州一帶，攻取一處城寨，作爲據守之點。同時又在邊寨廣置營田，守以土兵，減輕民力及財政的困擾（註四八）。

後來政府下詔陝西四路部署及轉運使並兼營田使，環慶路派兵攻打金湯等城；知延州龐籍在金明寨西北渾州川（杏子河）修築橋子谷（陝西保安縣東北九十里）、招安（陝西安塞縣西北四十里）二寨，復築龍安寨及安定、黑水等十一堡，鞏固延州一帶防務；范仲淹遣其子純祐在慶州西北後橋川馬鋪寨興建大順城（甘肅慶陽縣北一五〇里），使得白豹、金湯諸寨夏人不敢輕舉妄動（註四九）。

慶曆二年（一〇四二）潤九月，元昊進犯鎮戎軍，宋將葛懷敏戰歿於定川寨（寧夏固原縣西北），夏兵直抵渭州，屠掠而去，關輔震驚（註五〇）。戰事結束之後，十一月，范仲淹仍然云稱：「臣與韓

琦日夜計議，選練兵將，漸復橫山，以斷賊臂，不數年間，可期平定。」（註五一）三年（一〇四三）正月宋夏開始談判議和，二月，韓琦、范仲淹等人上奏言曰：

臣等已議一二年間訓兵三四萬，使號令齊一，陣伍精熟，能使熟戶蕃兵與正兵參用，則橫山一帶族帳，可以圖之。降我者使之納質，厚其官賞，各令安居，籍爲熟戶。拒我者以精兵加之，不從則戮。我軍鼓行山界，不爲朝去暮還之計。元昊聞之，若擧國而來，我則退守邊寨，足以困彼之衆，若遣偏師而來，我則據險以待之。蕃兵無糧，不能久聚，退散之後，我兵復進，使彼復集。每歲三五出，元昊諸廂之兵，多在河外，頻來應敵，疲於奔命，則山界蕃部，勢窮援弱，且近於我，自求內附，因選酋豪以鎭之，足以斷元昊之手足矣。（註五二）

四年（一〇四四）五月，韓、范二人雖已被召回朝任職，仍不忘邊事，在宋夏雙方談判即將結束之際，復上禦邊四策，其中第三策爲攻計，其曰：

元昊巢穴，實在河外，河外之兵，懦而罕戰。惟橫山一帶蕃部，東至麟、府，西至原，渭，二千餘里，人馬精勁，慣習戰鬥之事，與漢界相附，每大擧入寇，必爲前鋒。故西戎以山界蕃部爲强兵，漢家以山界屬戶及弓箭手爲善鬥。以此觀之，各以邊人爲强。所以秦、漢驅逐西戎，必先得西界之城，彼既遠遁，然後以河爲限，不能深入。……臣等請於鄜延、環慶、涇原路各選將佐三五人，使臣一二十人，步兵一萬，騎兵三千，以爲三軍，訓以新定陣法。俟其精勇，然後觀賊之隙，使三軍互掠於橫山，降者納質厚賞，各令安土；拒者并兵急擊，必破其族。……其山界蕃部去元昊且遠，救援不及，又我以堅城守之，以精兵臨之，彼既樂其土，復逼以威，必須歸附，以圖自安。三

二年間，山界可以盡取。……元昊若失橫山之勢，可謂斷其右臂矣。（註五三）

未幾趙元昊稱臣，完成和議，韓、范二人又奏「陝西八事」，認爲夏國疲憊，時機成熟，其中第八項就建議「相度下橫山一帶要害之地，如進兵攻討，則據險修寨，以奪其地，就降其衆。」（註五四）不過，當時宋人在陝西沿邊修築堡寨，以涇原、鄜延二路居多，皆位於橫山之南，無力深入山界，目的大都在於鞏固邊防（註五五）；加上修築過程中，羣臣意見常常相左，滋生糾紛，倍感困擾，例如：劉滬興修水洛城，曾因韓琦、尹洙反對，一度停工，後在孫甫、歐陽修諸人力爭之下，始復工修築；范祥修建古渭寨（甘肅隴西縣），張昪反對；同時夏人亦來相爭，多方牽制（註五六），故無法執行奪取橫山計劃。

迄至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夏主諒祚騷擾涇原、秦鳳兩路熟戶及弓箭手，歐陽修建議不應重蹈往昔守禦弊端覆轍，速訂進攻計策，以五路之師輪番出擊，使敵人疲於奔命，同時亦藉此向橫山蕃部示强，有助於其歸附，進而謀取山界之地，永絕邊患；韓琦則提到昔日何亮、劉平奏疏及與范仲淹同上「禦邊四策」，大抵皆以取得夏人山界土地、部族，對朝廷有利，願付四路邊帥討論（註五七）；但未見宋廷實施，一直要到神宗時代始付諸行動。

四、後期拓邊

神宗即位，力圖振作，湔雪前恥，加上適逢夏國頻年點集，百姓苦不堪言，衆志乖離，橫山蕃部益思內附，夏主諒祚徙其族帳於興州（寧夏銀川縣），以便就近控制，知青潤城种諤聞訊，極力招誘，蕃

部令凌即舉衆內附；諒祚部將輕泥嚷側也欲以橫山之衆，攻取諒祚，歸附宋廷（註五八），遂開啟北宋邊將挑釁興功之心。

治平四年（一〇六七；神宗即位未改元）十月，种諤擅自發兵攻取綏州，大舉招納蕃部，修築城寨，西夏乞請以安遠、塞門二寨交換，宋廷不允；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進一步改置綏德城。次年（一〇七〇）夏國舉兵入寇，陝右大警；朝廷派韓絳爲陝西路宣撫使，便宜行事，由綏德城沿著無定河北上，進兵攻取橫山南麓婁（羅兀）城（陝西綏德縣境），增建六寨，欲接通麟、府二州，以制西夏，圖取橫山之地。四年（一〇七一）三月，夏人鑒於銀、綏二州唇齒相依，發兵爭之，宋人新築堡寨全悉淪陷；五月，西夏遣使至綏德城議和，仍要求歸還綏州，宋廷依舊不許。五年（一〇七二）三月，再度遣使商量綏德城界至，七月，雙方議定以距綏德城界二十里爲界，各設置防禦工事，夏人隨即入貢（註五九），二國恢復和平關係。不過，熙寧元年（一〇六八）王韶詣闕上「平戎策」三篇，主張「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則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憂。」神宗採納其議，積極展開經略河湟行動（註六〇）；由於軍事重心轉到熙河地區，北宋相對之下暫無積極謀取橫山行動。

迄至神宗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四月，西夏內鬨，國主秉常被囚，熙河用兵也告一段落，宋廷趁機五路出師伐西夏，欲直擣興州，當時命李憲出熙河，种諤出鄜延，高遵裕出環慶，王中正出河東，劉昌祚出涇原，由於西夏採取堅壁清野，誘敵深入，斷絕宋軍饋運，以達到不戰而困的策略，加上五路之師彼此爭功諉過，協調不一，終至功虧一簣（註六一）。這場戰役暴露出宋廷急於深入，一舉殲滅敵人毛病，放棄攻中有守，守中有攻持重策略，無視地理條件劣勢，自然重蹈失敗覆轍。惟取得鄜延路米脂（

陝西米脂縣）、吳堡（陝西吳堡縣）、義合（陝西綏德縣東）、細浮圖（陝西綏德縣西六十里）、塞（寨）門五堡及銀、宥、夏、古蘭州（甘肅皋蘭縣）等地，使得宋人漸漸控制橫山北麓；另外橫山地區亦遭戰事蹂躪，殘破不堪，嚴重打擊夏人經濟利益（註六二）。

次年（一〇八二）朝廷改弦易轍，採納种諤「盡城橫山，占據地利，北瞰平夏，使虜不得絕磧爲患」建議，恢復傳統穩健策略。最初种諤建議在新復宥州烏延故城（陝西橫山縣南）築寨，移宥州州治於此；後來改變主張，從銀州開始修建，遷移宥州到烏延，再築夏州，使得三州鼎峙，控制橫山地區，又修鹽州，占據鹽池之利；沈括則認爲修築永樂城（陝西米脂縣西）爲便，因其地距銀州故城二十五里，濱臨無定河，下瞰銀、夏，形勢險要，朝廷派遣徐禧，李舜舉相視利害，與沈括建議相合，遂於八月動工，賜名銀川寨，夏人聞之，以「此城不爭，則橫山爲漢有，靈夏爲存亡所係要害，以死拒之」，傾全國之力來攻，結果宋軍大潰，永樂城陷落（註六三）。

由於前述戰事連年，宋夏雙方困弊，急欲和平相處，元豐六年（一〇八三）閏六月，西夏遣使奉表乞修職貢，十月，復遣使請求歸還所侵地，撤除緣邊戍兵，願長爲外藩（註六四）。面對西夏要求，宋廷羣臣意見分岐，主張還地一派的理由，部份係考量政府財政及饋運困難，若固守的話，會坐困中國，使得敵人壯大，例如：韓維即指出熙河一地歲費五、六百萬緡錢，蘭州則爲一百萬以上，所得土地越多，所需費用越廣，故應放棄這些土地；文彥博亦認爲從西夏手中所奪城堡，深入敵疆，對於漢界無所裨益，反倒在糧糈、器械等方面所費不貲，棄之無害。至於反對棄地一方，認爲此舉是對敵人示弱，易啟西夏覬覦之念；同時這些地方皆爲形勢險要之處，可以控制夏人（註六五）。綜觀上述兩派爭論，宋廷

原本想藉拓展熙河及進築橫山，切斷西夏右臂，削弱其實力，結果自己卻陷入進退兩難窘境。最後直到哲宗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宋廷始以葭蘆（陝西葭縣）、米脂、浮圖、安疆（甘肅慶陽縣西北）四砦交換陷於西夏的軍民，但二國劃界問題卻虛懸未決，彼此關係若即若離，衝突不已（註六六）。

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哲宗親政，復用新黨，對西夏態度轉趨强硬，停止分畫邊界，令河東、陝西諸路展開大規模攻討及進築行動。在攻討方面，遵循往昔輪番出界，淺攻騷擾策略，若敵人來犯，諸路則相互策應，並以橫山是重要用兵地區之一。哲宗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四月，李浙摧毀洪州（陝西靖邊縣南），張存攻入鹽州，八月，王愍破蕩宥州（註六七）。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三月，樞密院建議諸路應趁機擊橫山一帶夏人耕牧之地，使其不能安居，免得將來秋成之際，力量更肆猖獗，釀爲邊患；朝廷下詔邊帥討論實行計策，並積極準備，伺機行事；鄜延路差派王愍、苗履二人負責；五月，苗履、劉安率兵出塞掃蕩夏州、大沙堆一帶西夏人馬；六月，樞密院聽聞西夏兵馬及人戶逼近漢界，深恐秋收入寇，下令諸路斟酌敵情，出界討蕩蹂踐；十月，西夏進圍涇原路平夏城（甘肅鎮戎縣南），鄜延路劉安、環慶路張誠及河東路張世永分別出界討蕩，企圖牽制，夏人始退兵；十二月，涇原路折可適出塞襲擊，擒獲西夏統軍戚明阿邁、監軍穆賚多卜；二年（一〇九九），諸路仍繼續不斷出塞討擊（註六八）。

在進築堡寨方面，哲宗時期先後一共興建五十多座堡寨（註六九）；其目標在於拓疆闢土，擴大邊面，橫山自然亦爲重要進築地區。當時首先以涇原路開始，哲宗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四月，章楶出涇原路葫蘆河川，築城於石門峽口，賜名爲平夏城，築寨於好水河，賜名爲靈平寨（甘肅固原縣北）；六

月，續築成邊江寨（後改名鎮羌寨；甘肅固原縣西北），企圖控扼通往西夏天都山道路（註七〇）。

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正月，宋廷下令涇原、秦鳳、熙河三路深入進築天都山暨平夏城一帶，涇原路沿著九羊谷至天都山，修築九羊（甘肅固原縣境）、通峽（沒煙前峽；甘肅固原縣境）、盪羌（沒煙後峽；甘肅固原縣北）等寨（註七一）。由於逼進天都山，曾布建議更進一步奪取該地，所持理由與前言提及軍事地理形勢相同，其云：

若得橫山、天都亦非常不世之功也，朝廷出師，常爲西人所困者，以出界便入沙漠之地，七、八程乃至靈州，既無水草，又無人煙，未及見敵，我師已困矣。西人之來，雖已涉沙磧，乃在其境內，得每於橫山聚兵就糧，因以犯塞，稍入吾境，必有所獲，此西人所以常獲利。今天都、橫山盡爲我有，則遂以沙漠爲界，彼無聚兵就糧之地，其欲犯塞難矣，此所以爲我之利不細。（註七二）

另外欲與熙河路在青訥納森（會川城；甘肅靖遠縣西南）、東楞摩、打繩川、會州（甘肅靖遠縣東北）等處所進築堡寨相連接，打通涇原、熙河二路邊防邊面（註七三）。二年（一〇九九）四月，涇原路完成西安州（鼐摩會；今甘肅海原縣西）、天都（灑水平；甘肅固原縣西北一七〇里）、臨羌寨（秋葦川）三處工程，使得昔日鎮戎軍熙寧寨（甘肅固原縣北三十五里）界壕西北環天都山二百里之地，盡爲宋境，同時夏人喪失兵馬入寇點集基地，削弱其實力（註七四）。五月，百官稱賀進築畢工，曾布即曰：

西安建州，包括天都，自天都至秦州甘谷城（甘肅伏羌縣北），南北一直五百里，幅員殆千餘里。當時得熙河，止是摩正地，今所開拓乃夏國地，兼據險要並河，足以制其死命；西人常恭順則已，若更作過，則趨興靈不遠矣，此功非熙河可此。……今涇原進據天都，熙河自努扎建城寨至會

州，故兩路邊面相通接，而秦州遂爲腹裏。……只天都與熙河邊面相接，所包括幅員盡千里，河東、鄜延、環慶邊面亦各相通，此誠非常不世之效也。（註七五）

環慶路修築計劃，曾布最初主張由青崗峽口灰家觜（甘肅環縣北）開始，依次經營韋州（甘肅靈武縣東南）、清遠軍，惟因需要朝廷饋餉而作罷；孫路建議橫山山麓金湯、白豹有良田千頃，定邊川、揆哆亦占橫山美田萬頃，不虞匱乏，又皆占據險要地方，可建築城堡（註七六）。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三月，進築橫山山腹西揆哆寨（後賜名爲橫山寨；甘肅慶陽縣北）、興平城（原爲灰家觜）、通寨堡（甘肅慶陽縣北）畢工（註七七）。四月，孫路再度建議在美利寨附近之字平、威章巴、定邊、萌門四處修建城寨，因爲新築三座城寨僅占橫山地土十分之二、三，若上述四處城寨能夠完工的話，則可據有橫山山界；十二月，胡宗回主張萌門、白豹二處水草豐美，有良田可耕，亦是形勢要害之地，可進築堡塞（註七八）。次年（一〇九九）二至八月，分別修畢定邊城（甘肅慶陽縣北三〇里）、白豹城、旺丹左城、駱駝巷城（後賜名爲綏遠寨）、之字平關城（後賜名爲龍平關）、土橋堡、柔遠寨（甘肅慶陽縣北一四〇里）、萌門三岔新城（後賜名爲甯羌寨；甘肅慶陽縣境）（註七九）。

鄜延路境內有無定河、杏子河、洛水三條河流貫川橫山地區，成爲夏人來犯通道，故宋人在本路修築堡寨，大致沿著河流而行。紹聖四年（一〇九七）三月，修築平羌寨（原爲安遠；陝西安塞縣東），九月，呂惠卿修築杏子河新寨（後賜名爲平戎寨；陝西保安縣東北九十里），並且欲多築一、二座堡寨，使得夏、宥州百姓無法耕牧；後又續築威戎（原爲聲塔平；陝西安定縣東北）、克戎（原爲細浮圖寨）二寨，企圖與無定河支流大里河相連接，鞏固邊防；同時平羌、威戎、克戎三寨並據橫山，可以削弱

夏人橫山兵馬（註八〇）。復趁八月王愍出界討擊，敵衆大駭，士氣渙散，進築米脂、開光（陝西綏德縣北四十里）、臨夏（原爲羅窟谷嶺寨；陝西綏德縣西九十里）、納木囊（後賜名爲殄羌寨；陝西安定縣西北七十里）、博羅（後賜名爲威羌寨；陝西安定縣北）等五座堡寨；連同前述三寨，構築一條沿著大里河、長城嶺的防線，占據橫山膏腴要害之地，並且將邊面取直，不復往昔與蕃界犬牙相參情形（註八一）。

至於鄜延與河東、環慶兩路邊面，宋廷亦積極築寨接通。以米脂寨爲起點，向東進築暖泉（陝西米脂縣東南四十五里），聯絡河東路新築烏龍（陝西葭縣西南五〇里）、神泉（原名爲榆木川寨；陝西葭縣四十五里）及葭蘆三寨，諸寨之間道路修築堡障，以便相互聲援；結果「今又北自銀城，南自神泉，幅員數百里間，樓櫓相望，雞犬相聞，橫山之腴，盡復漢土，斥堠所及，深入不毛，秦晉士馬更爲聲援，自此嵐、石遂爲次邊，麟、府不爲孤絕。」（註八二）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五月，在保安軍修建金湯諸寨，接通環慶路邊面（註八三）。

由於哲宗時期北宋陝西諸路進築堡寨，連接邊面，步步進逼，逐漸控制橫山地區，又不時出界擾耕，使得西夏國力困弊，部族降宋者不計其數，並且夏國國主乾順年長，太后梁乙逋仍把持國政，遼國遣人酖殺梁氏，在這內憂外患狀況之下，犯宋日益困難，乾順央求契丹出面斡旋調停，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十二月，夏主遣使上誓表稱臣，二國恢復和好關係（註八四）。

儘管宋廷獲得如此空前輝煌成就，但也暴露出一些問題，首先是財政日絀危機，元符二年（一〇九九）正月，陝西諸路缺乏軍賞銀絹，哲宗特別支發內藏庫銀絹二百萬匹兩，撥給各路經略司封樁使用，

結果內藏庫僅能應副五十萬匹絹，公私匱乏到極點，曾布建議收斂邊事，與民休息，哲宗欣然採納；後當西夏遣使自動叩關，俯首請命，羣臣大肆慶賀之際，哲宗又語重心長曰：「公私之力已不堪。」（註八五）其次，出塞討擊與進築堡寨二項策略都有缺陷，因爲進築堡寨越深入夏境，距離本土邊徼越遠，轉輸愈發困難，也不易出寨討擊；同時敵人縱兵侵犯，只要越過城寨，馬驅入境，堅固城寨僅能自守，反之，則如摧枯拉朽般失守（註八六）。另外，容易開啟邊將冀求富貴野心，陳師道就認爲諸路競進，謀取橫山，以制夏人，終究不會成功，因其爲將帥求取富貴工具，並且往往有誇大戰功干賞之嫌（註八七）。

徽宗即位，部分大臣無視前述問題嚴重性，一意孤行，競相出塞進取，崇寧年間（一一〇二—六）陝西轉運副使陶節夫等人在蔡京重賞鼓勵之下，日肆進築，西夏南境土地僅剩存五、六千里，居民散處沙漠山谷間；四年（一一〇五）十二月，乾順再度遣使向遼求援，契丹出面要求北宋停止對西夏用兵，並且歸還侵地，由於當時正逢對西方吐蕃用兵，不宜再開北隙，五年（一一〇六）二月，遂同意西夏請和，歸還侵地，詔廢銀州爲銀州城，威德軍（陝西保安縣北三十里）爲石堡寨；惟陶節夫極力反對棄地，認爲控制二地，橫山十之八、九落入吾人股掌之中，進一步可以計取夏人興靈巢穴，張康國、蔡京等人附和之，未幾朝廷仍罷經制司，棄所城之地；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夏國遣使入貢，二國邊境稍安，但次年（一一〇八）吐蕃用兵甫告段落，復積極擴展平夏城爲懷德軍，增置將兵，加强與西安州、鎮戎軍互爲聲援應接，鞏固涇原路邊面（註八八）。

政和四年（一一一四）降羌李訛謬以所部萬餘復歸投西夏，夏主乾順在保安軍北界築臧底河城，圖

謀奪回失地，宋廷任命童貫爲陝西經略使，總領六路軍事，復對西夏用兵，諸將紛紛出塞進築堡寨，迄至重和元年（一一一八）爲止，先後立有震武軍（古骨龍城；今青海樂都縣北一七〇里）、涇原路靖夏（甘肅平涼縣境）、鄜延路制戎（陝西安定縣北界）、西寧州制羌（甘肅西寧縣）等城，深入橫山，控扼西夏要害，使得夏人勢力寖衰。事實上，當時陶節夫等人宣稱所得數百里夏人必爭要害之地，皆爲不毛之地，夏國不爭之地，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夏將察哥包圍震武軍，故意不予以攻陷，留作宋朝病塊，結果導致關輔蕭條，民力困弊，削弱宋人實力（註八九）。

由於北宋濫加進築，實力削弱之故，加上邊面擴大，轉輸不易，造成敵長我消，雙方衝突不已，呈現互有勝負拉踞狀況，與哲宗紹聖時期宋軍順利情形迥然不同，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宋將劉法大敗夏人右廂軍，但劉仲武、王厚進攻夏國臧底河城，卻遭慘敗；次年（一一一六）劉法、劉仲武降屠西夏仁多泉城，种師道攻克臧底河城，但夏人攻陷涇原路靖夏城，屠掠而去；宣和元年（一一一九）三月，統安城一段，宋人失利，陣亡數目高達十萬，損失不貲；四月，童貫命鄜延、環慶二路出兵蕭關，大破夏人，平定三城。未幾夏主乾順復持遼國書請和納款，宋廷疲憊，亦罷陝西六路之師。不久女眞興起，宋人無力抵抗，盡失所得之地（註九〇）。

五、結語

綜前所述，「進取橫山，以制夏人」一直是宋人對付西夏基本策略，無論從早期雙方爭奪靈州，中期應付元昊犯境，晚期進築討擊，皆以這項基本策略爲指導原則；當實力不足之際，以出界騷擾，淺攻

橫山戰術爲主，企圖削弱夏人力量；當國力充實之時，易守爲攻，出兵進築橫山，企圖制服西夏；故北宋對西夏大體上始終採取積極進取立場。相對之下，對遼的政策顯得比較和平保守，究其原因，部分應是由於對遼、夏二方所持戰術態度不同，造成宋夏衝突始終不斷，宋遼維持長期和平鮮明對比狀態。

以仁宗慶曆時期負責陝西防務的韓琦、范仲淹二人爲例，其對遼、夏政策皆反映出前述情形。慶曆二年（一〇四二）七月，韓琦「上仁宗論備禦七事」，提到遼與昔日漢唐匈奴、突厥相異，近來要求關南之地，宜選轉運使二員，密授經略，責以歲月，加强守禦之備（註九一）。四年（一〇四四）五月，韓琦與范仲淹二人「上仁宗論和守攻備四策」，其中備策係針對河北防務而言，有七項主張：㈠密爲經略；㈡再議兵屯；㈢專於選將；㈣急於教戰；㈤訓練義勇；㈥修築京師外城；㈦視契丹動向，密定討伐之謀（註九二）。六月，韓、范二人同時上奏「陝西八事」及「河北五事」，關於陝西防務方面，建議派兵進討橫山，據險修寨；至於河北防務方面，仍舊以防禦爲主，包括差遣能臣權領河北轉運使，密令經度邊事；討論河北三路屯兵之處；命樞密院、三班院選拔人材；抽調陝西善戰使臣，教習戰法；訓練河北諸路可以治兵知州、知縣及縣令官員，並增置將校（註九三）。

此外，當時富弼負責對遼的事務，其認爲西北二敵相互勾結，「西伐則北助，北靜則西動」，並且遼夏二國與歷史上夷狄截然不同，「豈可以上古之夷狄待二敵」，面對遼要求歸還關南十縣，忍辱負重，達成增幣交涉，同時藉機以夷制夷，牽制西夏（註九四）。故宋廷這時對遼的政策大致上以防禦爲主，與當時韓、范二人輪流出界騷擾西夏攻守兼施建議截然不同。

然而到了神、哲、徽宗三朝，宋人積極向西夏用兵，隨著軍事行動進展，使得對遼的關係產生微妙

變化，最後以亡國悲劇收場。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三月，契丹蕭禧來議地界，次年（一〇七五）四月，韓琦、富弼等人「上神宗答詔問北邊事宜」，韓琦認爲朝廷一些措施，輕舉妄動，未考慮到遼的反應，容易見形生疑，例如：聯絡高麗，經略熙河，整頓塘泊，遍植柳榆，訓練義勇民兵保甲，修築城壘，開濬壕溝，設置河北三十七將等等，宜遣使向遼解釋；富弼亦主張安靜持重，切忌輕舉妄動；但是王安石、呂惠卿態度卻轉趨强硬，主張不應示弱，除了當時加强邊防初步已有成效之外（註九五），尚與對西夏、熙河用兵順利，增加宋人自信心有關，呂惠卿即認爲遼人要求劃界，是懼怕宋人日益强大掩飾舉動，其云：

敵人講和垂七十年，歲賜金帛以數十萬計，雖違首足上下之義，猶得以大事小之權。今陛下聖德光充，神武獨運，西履洮隴，南平荊蠻，彼以無事坐受數十萬之賜於中國，則其勢不能不震疊，故因使人輒爭小事，示無所畏而爲自安之謀，其狀可見矣。（註九六）

但是神宗仍然遵循對遼一貫和平保守政策，九年（一〇七六）十一月，雙方達成劃界協議。反觀，隨後前述第四節所言宋夏交涉侵地，延宕多時，宋始允許歸還四砦，交換被西夏所俘宋人，緊接討論劃分地界，宋廷態度强硬，談判經年，未見結果，亦爲北宋對遼、夏態度不同的明證。

哲宗紹聖年間（一〇九四至九七），宋廷對橫山地區用兵順利，又大大提高宋人自信心，前述第四節中，提及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五月，曾布慶賀西安建州，即誇言收復興靈，指日可待。後來遼出面斡旋調停，希望北宋對西夏罷兵，輔臣們認爲是開國以來宋遼二國關係空前之舉，欣喜若狂，章惇極力主張北使雖然來勸和，但西夏仍在作亂，應繼續討伐，假如能眞正俯首聽命，即使遼國不來勸和，朝廷

自然會接受其和議。哲宗更是以爲湔雪仁宗慶曆年間求助遼人，牽制西夏的恥辱；當接見遼使時，哲宗理直氣壯命令大臣答曰：「西人累年犯順，理須討伐，何煩北朝遣使。」並且下令加强河北方面防務；儘管如此，但北宋仍然謹愼行事，小心應付，例如：當時知雄州（河北雄縣）張赴上奏乞請開濬績城河道，增修雄州外羅城，朝廷下詔不許張皇行事，引惹糾紛；後來接受遼國調停，與西夏達成和議，惟邊臣繼續經畫兵事（註九七）。由此反映出宋人經過哲宗時期進築橫山行動順利，產生自信心，減輕一些懼遼心態。

徽宗時期，夏人二次藉遼國之力，向宋廷求和，更加助長宋人自信心，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十二月，遼使來信，請求歸還侵夏土地，蔡京認爲「虜」書悖慢，回草箚書，書中語氣不遜，後來徽宗認爲北邊不宜開隙，始令更換內容；同時派遣林攄報聘於遼，蔡京卻密令其激怒遼人，欲開邊釁；童貫則因對西羌軍事行動略有斬獲，認爲可以進圖遼國，政和元年（一一一一）九月，曾自請出使遼國，以偵探遼人實力；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六月，西夏持遼國納款，以誓表進獻，這是前所未有的情形，未幾夏使來賀宋帝誕辰，童貫强迫賀使接受誓詔（註九八）。從上述蔡京、童貫二人行徑來看，此時宋廷主政者自信心似乎流於自高自大，跡近狂傲，不再像神、哲宗二朝愼重，自然容易對於現實狀況喪失合理評估，在這種情形之下，宋廷輕率放棄宋遼長期和平關係，聯金滅遼，開啟亡國肇端，是不難理解的。

註釋

註一：可以參考吳天墀，『新西夏史』（本書原名『西夏史稿』）（臺北，大典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日初版），頁四五〇—一、五〇三。

註二：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桐華書屋校補敷文閣藏板龍萬育刊原刻本，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一版），卷五二，陝西一，橋山條，頁一〇九六—七。

註三：馬端臨，『文獻通考』（武英殿殿本，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六月出版），卷三二二，輿地八，頁二五二九。

註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新定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卷三五，太宗淳化五年正月癸酉條。郭璞，『山海經』（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臺一版），卷二，頁十七。陳正祥，『中國文化地理』（臺北，龍田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四月版），頁一四四。

註五：歐陽修，『新五代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初版），卷七四，四夷附錄三，頁九一二。

註六：『長編』，卷三三八，神宗元豐五年七月丙戌條。

註七：『長編』，卷二八五，神宗熙寧十年十月丙戌條。

註八：『長編』，卷三二六，神宗元豐五年五月丙午條。

註九：脫脫，『宋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四八五，夏國上，頁一三九八二。

註一〇：『長編』，卷二三，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五月己酉條；卷二五，太宗雍熙元年九月條。

註一一：『宋史』，卷四八五，夏國上，頁一三九八六。

註一二：『長編』，卷三五，太宗淳化五年三月丁丑、四月乙酉條。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出版），方域八之三二。

註一三：靈州重要性，參見何亮「安邊書」（『長編』，卷四四，眞宗咸平二年六月戊午條），其中提到放棄靈州「三患」，㈠靈州「地方千里，表裏山河，水深土厚，草木茂盛，……一旦捨之，以資西戎。」㈡「如捨靈武，則西域、北庭合而爲一。」㈢「秦、涇、儀、渭之西戎人，復不得貨馬于邊郡，則未知中國戰馬從何而來。」馮繼業內附情形見『宋史』，卷二五三，馮繼業，頁八八六八—九。

註一四：『宋史』，卷二七七，鄭文寶，頁九四二六、九四二七。

註一五：『宋史』，卷四八五，夏國上，頁一三九八七。

註一六：『長編』，卷三九，太宗至道二年五月壬子條。

註一七：『長編』，卷四〇，太宗至道二年九月己卯條。

註一八：『長編』，卷四一，太宗至道三年正月辛卯、七月丙寅條；卷三二，太宗至道三年十一月己巳、十二月辛丑條。另可參考梁庚堯，「邊糧運輸問題與北宋前期對夏政策的轉變」（『食貨月刊』復刊一六卷七、八期合刊，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頁三八—四七。

註一九：『長編』，卷四四，眞宗咸平二年六月戊午條。

註二〇：『長編』，卷四九，眞宗咸平四年八月條；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十二月丁卯條。『宋會要』，方域八之一。

註二一：『長編』，卷四四，眞宗咸平二年六月戊午條。

註二二：『長編』，卷四九，眞宗咸平四年八月丙寅、九月乙亥條；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十二月庚申條；『宋史』，卷二五七，李繼和，頁八九七一。

註二三：『長編』，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三月戊申條。

註二四：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宋刻明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初版），卷一三二，劉平，「上仁宗乞選用酋豪各守邊郡」，頁四四七八。『長編』，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三月癸亥、四月辛未條；卷五二，眞宗咸平五年五月戊申、九月己亥、庚子、己酉條；卷五四，眞宗咸平六年五月丙午條；卷五五，眞宗咸平六年十月癸未條。

註二五：『長編』，卷四二，太宗至道三年十二月辛丑、甲辰、甲寅條。

註二六：『長編』，卷六〇，眞宗景德二年六月丁亥、甲午條；卷六三，眞宗景德三年五月甲辰條。

註二七：『長編』，卷六三，眞宗景德三年九月條；卷六四，眞宗景德三年九月丁卯、十月庚午條；卷六六，眞宗景德四年九月丁亥條。『宋史』，卷四八五，夏國上，頁一三九八九—九〇。

註二八：根據『宋會要』，方域門及王存，『元豐九域志』（點校本，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臺一版）二書統計，從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至仁宗景祐四年（一〇三七）止，北宋在陝西地區一共新築三十一座城、寨、堡，並且大部分集中於秦鳳路；開濬籠竿城、慶州、鎮戎軍三處壕溝。見『宋會要』，方域八之二三、二七、三二；一八之一、四、五、九、一〇、一四、二〇、二一、二五；一九之一、二；二〇之一五。『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頁一

二一、一二四、一三二、一三六—九。

註二九：『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五月甲戌條；卷一二二，仁宗寶元元年十月甲戌條。

註三〇：『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卷一三九，仁宗慶曆三年正月丙子條。關於北宋邊防問題，可參考林瑞翰，「北宋之邊防」（『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十九期，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出版），頁一九五—二二三。

註三一：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臺一版），卷五，「上攻守二策狀」，頁四六六—七。

註三二：『長編』，卷一二三，仁宗寶元二年三月丙午、六月丙子條。

註三三：『長編』，卷一二三，仁宗寶元二年六月丙子條。

註三四：『長編』，卷一二四，仁宗寶元二年九月條。

註三五：『長編』，卷一二五，仁宗寶元二年條。

註三六：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三二，劉平，「上仁宗乞選用酋豪各守邊郡」，頁四四七九。

註三七：『長編』，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正月壬申、乙亥、丁丑、戊寅、己卯條。

註三八：『長編』，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二月己酉、三月丙辰、庚申、辛酉條；卷一二七，仁宗康定元年四月丁亥，五月甲戌、六月壬寅、壬子條；卷一二八，仁宗康定元年七月癸亥條；卷一三一，仁宗慶曆元年二月丙戌條。

註三九：『長編』，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三月條；卷一三〇，仁宗慶曆元年正月戊辰條，卷一三一，

仁宗慶曆元年二月辛巳、丙戌條。

註四〇：『長編』，卷一三〇，仁宗慶曆元年正月丁巳條；卷一三一，仁宗慶曆元年二月甲申、丙戌、己丑、癸巳條。

註四一：『長編』，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二月己酉條。

註四二：『長編』，卷一二八，仁宗康定元年七月癸亥條。

註四三：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三二，范仲淹，「上仁宗論夏賊未宜進討」，頁四五〇三。

註四四：『長編』，卷一三〇，仁宗慶曆元年正月戊辰條；卷一三一，仁宗慶曆元年二月辛巳條。

註四五：『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壬辰、七月丙辰、乙亥條。

註四六：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三二，田況，「上仁宗兵策十四事」，頁四五二七—八。

註四七：『長編』，卷一三三，仁宗慶曆元年九月辛酉條。

註四八：范仲淹，前引書，卷五，「上攻守二策狀」，頁四六—八。

註四九：『長編』，卷一三四，仁宗慶曆元年十二月戊寅、甲申條。姚廣孝等奉敕編，永樂大典（重編本，臺北，大化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初版），卷一二三九九，頁六三九三、六三九八。

註五〇：『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頁六四〇五—六。

註五一：『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頁六四一一。

註五二：『長編』，卷一三九，仁宗慶曆三年二月乙卯條。

註五三：『長編』，卷一四九，仁宗慶曆四年五月壬戌條。

註五四：『長編』，卷一四九，仁宗慶曆四年五月丙戌條；卷一五〇，仁宗慶曆四年六月辛卯條。

註五五：根據『宋會要』中方域門及『元豐九域志』二項資料統計，從仁宗慶曆四年宋夏和議至神宗即位期間（一〇四四至一〇六七），在涇原路修築原州綏寧（甘肅固原縣西北一三〇里）、靖安寨（甘肅鎮原縣西北一六〇里）、馬城、耳朵城堡，德順軍通邊（甘肅莊浪縣東七〇里）寨、鎮戎軍水洛城（甘肅莊浪縣東南陽三、水洛二川之間）及王家城，在鄜延路修築保安軍順寧寨（陝西保安縣北四〇里）、園林堡（陝西保安縣東北五〇里），延州豐林縣修築承平、平安、南安、鎌刃（陝西保安縣南）、栲栳（陝西保安）寨、安定堡（陝西安定縣北）。見王存，前引書，卷三，陝西路，頁一二一、一三二、一三七。『宋會要』，方域一八之九、一二、一五、二九、三一、三二；二〇之四、五、六、九、一一。『長編』，卷一四六，仁宗慶曆四年二月庚子條。

註五六：『長編』，卷一四四，仁宗慶曆三年十月甲子條；卷一四五，仁宗慶曆三年十二月辛丑條；卷一四六，仁宗慶曆四年正月戊辰條；卷一四七，仁宗慶曆四年三月甲戌條；卷一四八，仁宗慶曆四年四月丙申、庚子、丙辰條；卷一五〇，仁宗慶曆四年六月甲辰條；卷一七五，仁宗皇祐五年七月己丑條。

註五七：『長編』，卷二〇四，英宗治平二年正月癸酉條；卷二〇五，英宗治平二年五月癸亥條。

註五八：吳廣成，『西夏書事』（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初版），卷二一，頁六八八。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臺

一版），卷三八，「橫山疏」，頁三〇九。

註五九：王稱，『東都事略』（眉山程舍人宅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臺初版），卷六一，种諤傳，頁九二三—四。『宋會要』，方域八之三〇。長編，卷二一四，神宗熙寧三年八月辛未、壬申條；卷二一五，神宗熙寧三年九月乙未條；卷二一六，神宗熙寧三年十月甲子條；卷二二一，神宗熙寧四年三月丁亥條。吳廣成，前引書，卷二三，頁七三四、七四三、七四八。

註六〇：『宋史』，卷三二八，王韶，頁一〇五七九—八一。『宋會要』，蕃夷六之七—一四。

註六一：『長編』，卷三一二，神宗元豐四年四月壬申條。吳廣成，前引書，卷二五，頁七八八。『宋史』，卷四八六，夏國下，頁一四〇〇一。

註六二：『宋會要』，兵八之二六；『長編』，卷三一八，神宗元豐四年十月戊辰、己巳、癸酉條；卷三一六，神宗元豐四年九月丙申條。王稱，前引書，卷一二八，附錄六，頁一九五九。蘇軾，『東坡七集』（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一版），奏議卷四，「因擒鬼章論西夏羌人事宜」，頁二。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臺一版），卷三九，「論西事狀」，頁三九七。

註六三：『宋會要』，兵八之二八、二九。『長編』，卷三二六，神宗元豐五年五月丙午條；卷三二八，神宗元豐五年七月丙戌、戊子條。『宋史』，卷四八六，夏國下，頁一四〇一一—二。另可參考林瑞翰，前引文，頁二一一—三。

註六四：『宋會要』，兵八之二九。

註六五：『長編』，卷三六〇，神宗元豐八年十月己丑條；卷三七二，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壬申條；卷三八一，哲宗元祐元年六月甲寅條；卷三八二，哲宗元祐元年七月癸亥條。『宋史』，卷四八六，夏國下，頁一四〇一三—七。羅球慶，「宋夏戰爭中的蕃部與堡寨」（『崇基學報』六卷二期，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出版），頁二四〇。

註六六：『長編』，卷三八二，哲宗元祐元年七月癸亥條；卷三三四，哲宗元祐四年十月乙卯條。『宋會要』，兵八之二九—三二。

註六七：『長編』，卷四八五，哲宗紹聖四年四月乙酉條；卷四八六，哲宗紹聖四年四月壬寅條；卷四九〇，哲宗紹聖四年八月丙戌條。『宋會要』，兵八之三三—四。

註六八：『長編』，卷四九六，哲宗元符元年三月癸酉條；卷四九七，哲宗元符元年四月乙酉條；卷四九八，哲宗元符元年五月庚申、甲戌條；卷四九九，哲宗元符元年六月辛丑條；卷五〇三，哲宗元符元年十月己卯、己亥條；卷五〇四，哲宗元符元年十一月己酉、十二月壬辰條；卷五〇七，哲宗元符二年三月己巳條；卷五〇八，哲宗元符二年四月己卯條。

註六九：『宋史』，卷八五，地理一，頁二〇九六；卷二九五，謝景溫傳，頁九八四八。

註七〇：『長編』，卷四八五，哲宗紹聖四年四月壬辰條；卷四八六，哲宗紹聖四年四月甲辰條；卷四八七，哲宗紹聖四年五月己未條；卷四八九，哲宗紹聖四年六月戊戌條。『宋會要』，方域一八之六。

註七一：『長編』，卷四九四，哲宗元符元年正月甲寅、二月癸巳、癸卯、丙午條；卷四九五，哲宗元符

元年三月戊午條；卷四九六，哲宗元符元年三月癸酉條；卷四九八，哲宗元符元年五月乙丑、甲戌條；卷四九九，哲宗元符元年六月辛卯條。

註七二：『長編』，卷五〇〇，哲宗元符元年七月甲子條。

註七三：『長編』，卷五〇四，哲宗元符元年十二月己卯條。

註七四：『長編』，卷五〇八，哲宗元符二年四月癸酉、己丑條。『宋會要』，方域一八之二〇；王稱，前引書，卷一〇八，張叔傳，頁一六六二。

註七五：『長編』，卷五一〇，哲宗元符二年五月癸亥條。

註七六：『長編』，卷四八九，哲宗紹聖四年戊戌條；卷四九四，哲宗元符元年正月甲寅條。

註七七：『長編』，卷四九五，哲宗元符元年三月丙辰、戊午條；卷四九六，哲宗元符元年三月乙丑、戊辰、癸酉條。

註七八：『長編』，卷四九七，哲宗元符四月乙酉條；卷四九九，哲宗元符元年六月癸巳條；卷五〇四，哲宗元符元年十二月丁酉條。

註七九：『長編』，卷五〇六，哲宗元符二年二月戊子條；卷五〇七，哲宗元符二年三月丙辰條；卷五〇九，哲宗元符二年四月甲午條；卷五一〇，哲宗元符二年五月丙辰、己巳、庚午條；卷五一一，哲宗元符二年六月庚辰、癸巳、甲午條；卷五一二，哲宗元符二年七月甲辰條；卷五一三，哲宗元符二年七月己未條；卷五一四，哲宗元符二年八月辛巳條。

註八〇：『宋會要』，方域一八之六、七。『長編』，卷四八九，哲宗紹聖四年六月戊辰條；卷四九一，哲

宗紹聖四年九月壬申條；卷四九二，哲宗紹聖四年十月丙戌條。

註八一：『長編』，卷四九四，哲宗元符元年正月乙丑、二月庚辰條；卷四九五，哲宗元符元年三月丙辰條；卷四九七，哲宗元符元年四月乙酉、壬辰條；卷四九八，哲宗元符元年五月辛亥、庚申、庚午條。『宋會要』，方域一八之二一、二〇之一五。

註八二：『長編』，卷四九五，哲宗元符元年三月癸丑條；卷四九七，哲宗元符元年四月乙酉、丙戌、己丑條；卷五〇六，哲宗元符二年二月甲申條；卷五〇八，哲宗元符二年四月己卯、丙戌條；卷五一四，哲宗元符二年八月甲午條。

註八三：『長編』，卷五〇六，哲宗元符二年二月甲申條；卷五〇八，哲宗元符二年四月己卯條；卷五一〇，哲宗元符二年五月戊申、庚戌條。

註八四：『長編』，卷五〇〇，哲宗元符元年七月甲子條，卷五〇六，哲宗元符二年二月甲申條；卷五〇七，哲宗元符二年三月壬戌條；卷五〇八，哲宗元符二年四月己卯條；卷五〇九，哲宗元符二年四月辛卯條；卷五一九，哲宗元符二年十二月庚子、壬寅條。

註八五：『長編』，卷五〇六，哲宗元符二年二月甲申條。

註八六：『長編』，卷四八六，哲宗紹聖四年四月甲辰條，引蔡挺之「崇寧邊路」中宋淵之語。

註八七：『長編』，卷五一〇，哲宗元符二年五月庚午條。

註八八：『宋史』，卷八七，地理三、頁二一六〇；卷三四八，陶節夫傳，頁一〇三八—九。吳廣成，前引書，卷三二，頁一〇三四；卷三三，頁一〇五四。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四庫全書本，臺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初版），卷二七，頁七三三—四。

註八九：『宋史』，卷八五，地理一，頁二〇九六；卷八七，地理三，頁二一四七—八；卷四八六，夏國下，頁一四〇一九—一四〇二一。吳廣成，前引書，卷三二，頁一〇四五—八、卷三三，頁一〇六〇、四。陳均，前引書，卷二七，頁七三三—四。

註九〇：『宋史』，卷四八六，夏國下，頁一四〇二〇—一。吳廣成，前引書，卷三三，頁一〇六〇—六。

註九一：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三四，韓琦，「上仁宗論備禦七事」，頁四五九一—六。

註九二：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三四，韓琦、范仲淹，「上仁宗論和守攻備四策」，頁四六〇七—一二。

註九三：『長編』，卷一五〇，仁宗慶曆四年六月辛卯條。

註九四：『長編』，卷一五〇，仁宗慶曆四年六月戊午條。另可參考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初版），第四章「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頁五九—九五。

註九五：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三七，韓琦，「上神宗答詔問北邊事宜」，頁四七三八—四八；富弼，「上神宗答詔問北邊事宜」，頁四七四八—五六；陶晉生，前引書，第六章，「王安石的對遼外交政策」，頁一三一—一六六。

註九六：『長編』，卷二五一，神宗熙寧七年三月癸亥條，引呂惠卿家傳記載。

註九七：『長編』，卷五〇六，哲宗元符二年二月甲申條；卷五〇七，哲宗元符二年三月丙辰、甲子條；卷五〇九，哲宗元符二年四月辛卯條；卷五一〇，哲宗元符二年五月癸亥條。

註九八：陳均，前引書，卷二七，頁七三三；卷二八，頁七七九。馮琦，『宋史紀事本末』（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初版），卷五三，復燕雲，頁四二六。

圖一：陝西橫山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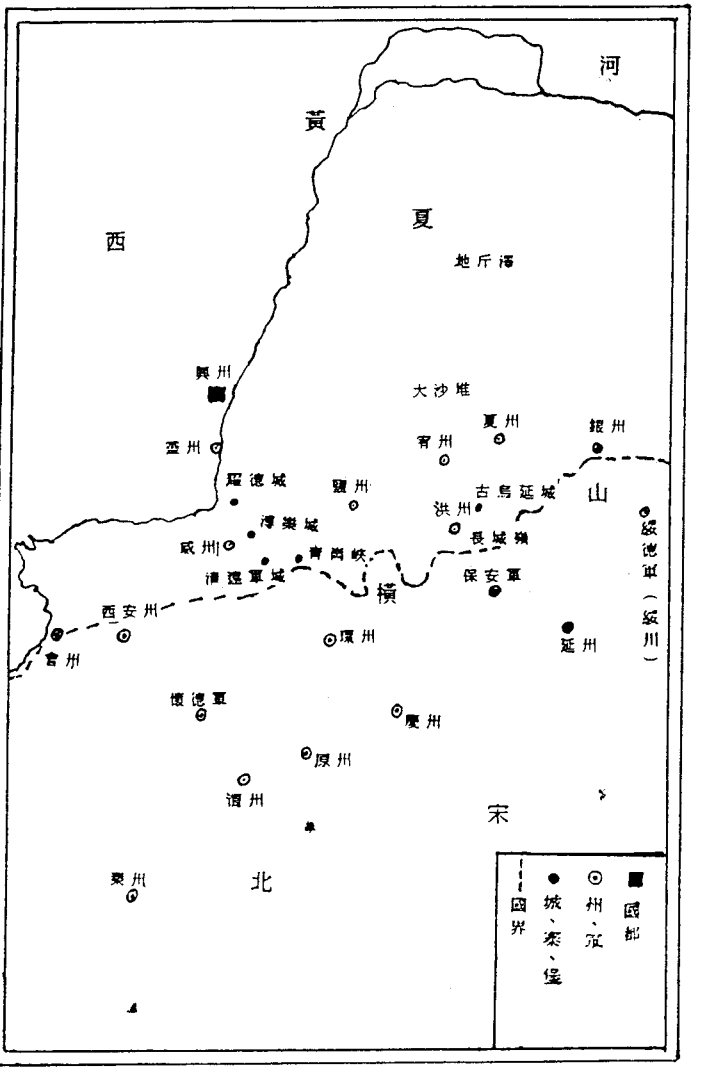

本圖採自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宋・遼・金時期」(上海，地圖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十月第一版)，頁三六至三七。

圖二：鄜延路沿邊堡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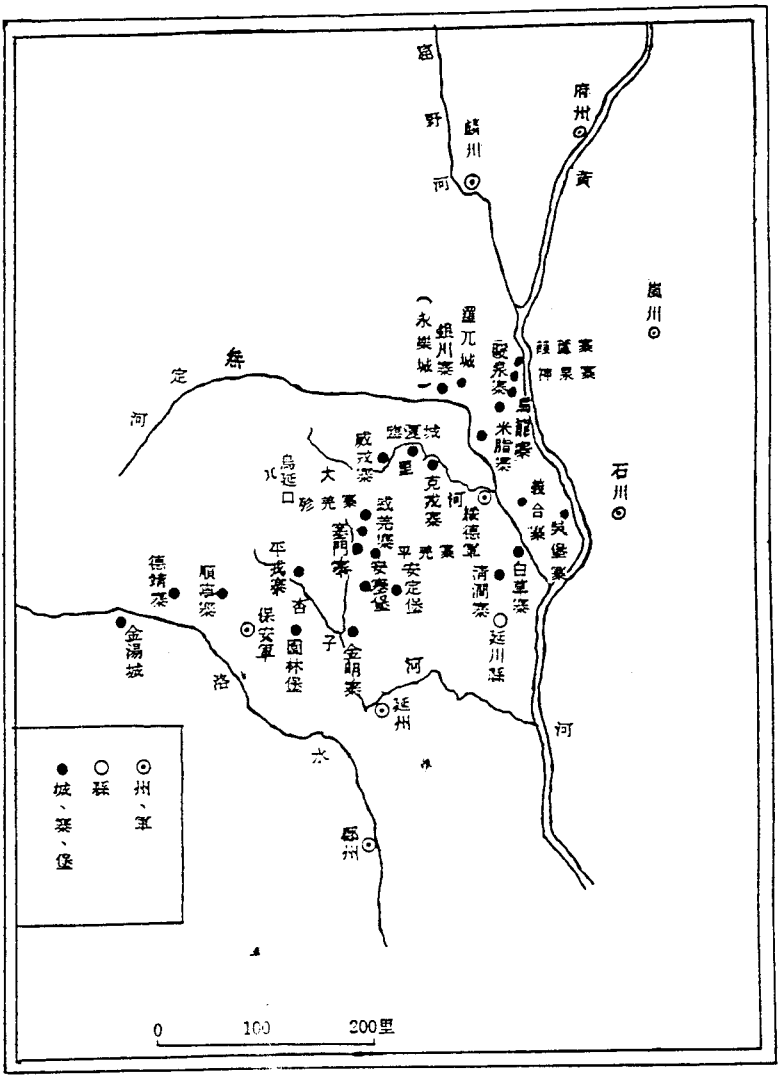

本圖採自林瑞翰，「北宋之邊防」，頁二一四，附圖四及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册宋・遼・金時期」 頁一八至一九。

圖三：涇原、環慶路沿邊堡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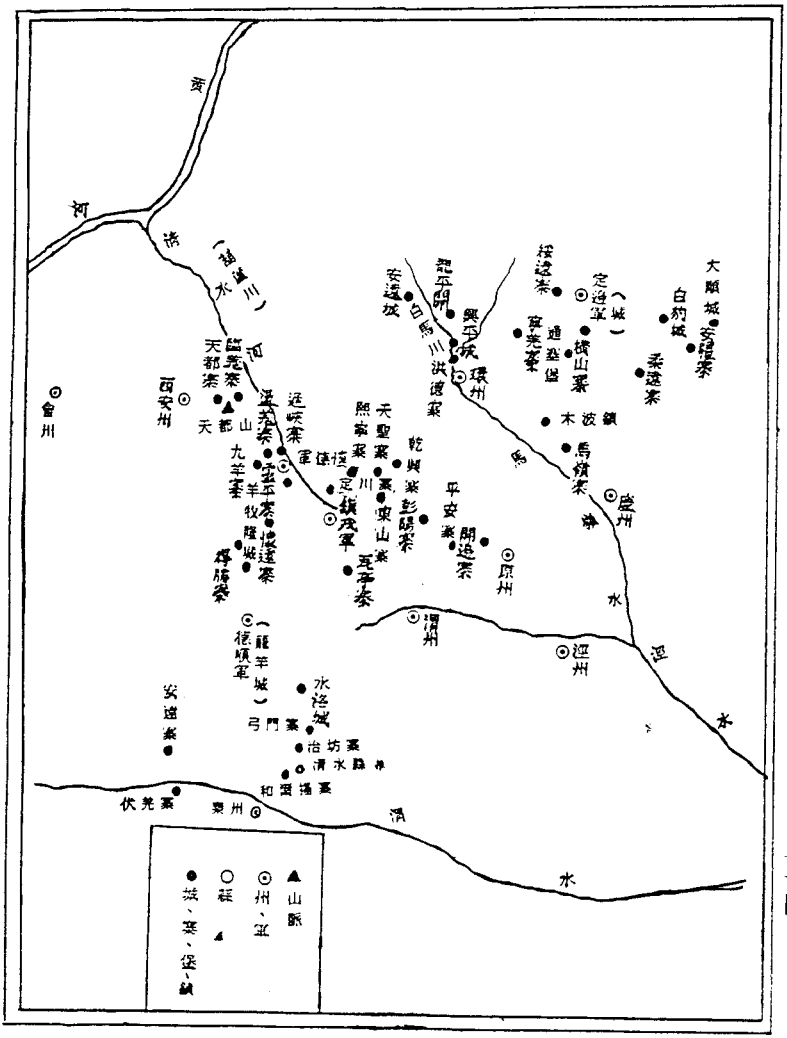

本圖採自林瑞翰，「北宋之邊防」，頁二二〇，附圖五及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册宋・遼・金時期」，頁一八至二一。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四期，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試探北宋醫學教育之發展

葉鴻灑

一、前言

具有獨特色彩，將生理、病理、診斷、治療、藥理、預防醫學等方面加以融合串聯而構成的我國傳統醫學（即今日所謂的中醫），發展至唐朝時已在歷代名醫如扁鵲、華佗、張仲景、葛洪、陶弘景、巢元方……等人的先後努力下，奠定了十分穩固的基礎。然而由於自兩漢以降的官方教育始終以培養安邦治國的經學大儒爲目標，視習醫爲旁門左道不加重視，因此中醫理論與技術的傳授一直處於民間師徒自相授受的狀態，相當影響醫學的普及與進步。直到李唐建國後，官學漸趨多元化，方於太宗貞觀三年（六二九）起出現官方醫學教育的雛型。然而因受朝野士人皆重詩詞文章，不屑習醫的社會心態所影響，收效不大。迄至北宋太祖建國（九六〇）後，一則由於顧惜民命的建國方針，使政府對關係各階層生命安危的醫藥學十分重視，推動不遺餘力。再則此時的學術發展十分自由、實用，士人懂醫藥者比比皆是，使醫者的社會地位提昇。因此自建國之初，即由政府設立醫學以培養醫藥學人才，後經仁宗、神宗、徽宗三朝的不斷進行改革與推展，至北宋末年已使我國醫學教育達到空前完備的境地。不但在教材、教法上表現得十分科學與進步，同時也訂定了十分合理的考核與昇遷的制度，爲北宋以後我國醫學教育建

立了一套良好的典範，現詳述之如下。

二、北宋醫學教育興起之始

由於唐太宗對社會安定的重視，進而促成他十分關心傳統醫藥技術的改進與人才的培養。因此，我國最早由國家所設立的醫科專校，首先即出現在唐朝。見『玉海』記其設立經過曰：

貞觀三年，置醫藥博士及學生，開元元年改醫藥博士爲醫學博士。諸州置助教，寫本草一百集驗方藏之。未幾，博士學士皆省。僻州少藥者如故。二十七年復置醫學博士，掌州境處療。會要：開元十一年七月五日丁亥，諸州置醫學博士，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敕，十萬戶以上州置醫生二十人，十萬戶已（以）下置十二人。天寶二年十月十六日敕，諸州醫學生等隨貢舉人列申省補授，十年與散官同同流外例附申。永泰元年，復置醫學博士三都學生二十人，都督府上中州各有助教一人。都督府上刋（學生）二十人，中下州十人。（註一）

惟當時的醫學教育機構是附屬於中央政府所設置的醫療機構「太醫署」內。雖已有體療、瘡腫、少小、耳目口齒、角法等分科，有一定的修業年限與嚴格的考試制度，但因並未獨立設學，規模有限。而且由於當時的科學考試過份重視經學與詩詞文章，社會上對習醫者又有著濃厚的歧視色彩。如當時的名醫孫思邈即曾沈痛的指出：

朝野士庶，咸恥醫術之名，多教弟子誦短文、構小策，以求出身之道。醫治之術闕而弗論，吁可怪也。（註二）

致使醫學廢置無常，體制也不完備，對於整體醫學的普及與進步成效不十分顯著。

宋太祖建國之初即復設醫學博士，然仍隸屬太醫署。且因此時天下尚未一統，百廢待舉，故而醫學博士亦僅聊備一格。其組織既不健全，亦未教授生徒，水準亦十分參差不齊。如太祖王皇后即因御醫用藥不當致死。見『續資治通鑑長編』記其事曰：

（乾德元年）……十二月，甲申，皇后王氏崩。后初寢疾，翰林醫官王守愚進藥不精審，疾遽加劇，守愚坐減死流海島。（註三）

隨著天下日趨安定繁榮，人口大量增加，此種體制下所產生的醫藥人才無法符合各階層對醫療保健日益迫切的需要，甚至御醫有時對皇帝一般性疾病亦無法治癒。如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因縱慾過度而染病，隨侍御醫竟至束手無策，幸由初入翰林院之翰林醫學許希力排衆議以鍼灸治癒之。仁宗因之爲立扁鵲廟、並設太醫局於其旁以教有志習醫者，見同前書記其詳情曰：

始上不豫，侍醫數進藥不效，人心憂恐，魏國大長公主薦翰林醫學許希（善）診曰：鍼心下包絡之間可亟愈。左右爭言不可，諸黃門請身試之無所害，遂以鍼進，上疾愈。九月戊子，授希翰林醫官，仍賜緋衣、銀魚及器幣。希拜謝已，又西嚮拜，帝問其故，對曰：扁鵲臣師也，今者非臣之功，殆臣師之賜，敢忘所師乎？乃請以所得金創扁鵲廟，爲築廟於城西隅，封神應侯。其後廟益完，學醫者歸趨之，因立大醫局於其旁。希開封人也。（註四）

因此，改革與提昇醫療水準及推廣醫學教育、培養醫學人才成爲朝野之共識。至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遂由平生以「不爲良相，但爲良醫」爲志向的范仲淹提出了一套完整的改善計畫，其言曰：

臣觀周禮，有醫師掌醫之政令，歲終考其醫事以制其祿，是先王以醫事爲大，著于典册。我祖宗朝置天下醫學博士亦其意也。即未曾教授生徒。今京師生人百萬，醫者千數，率多道聽，不經師授，其誤傷人命者，日日有之。臣欲乞出自聖意，特降勑命，委宣徽院選能講說醫書三五人爲醫師，於武成王廟講說素問、難經等文字，召京城習醫生徒聽學，并教脉候及修合藥餌，其鍼灸亦別立科教授，經三年後方可選試，高第者入翰林院充學生祇應仍指揮。今後不由師學不得入翰林院。如在外面私習得醫道精通，有近上朝臣三人奏學者，亦送武成王廟比試，更委宣徽院覆試，取醫道精深高等者方得入翰林院祇應。如內中及諸宮院使不經官學，百姓醫人有功効者，只與支賜如祇應，十年以上累有効者即與助教。所有諸道州府已有醫學博士，亦令逐處習生徒并各選官專管，仍指揮轉運使提點刑獄轉運判官，所到點撿其學醫生徒，候念得兩部醫書精熟即與免戶下諸般差配。如祇應州府累有功効者，即保明聞奏與助教，安排所貴。天下醫道各有原流，不致枉人性命，所濟甚廣，爲聖人美利之一也。（註五）

仁宗深以爲然，乃於該年三月下令依奏施行。於是北宋正式有了醫科專門學校，而京師醫療水準亦逐漸提高。

三、神宗朝的獨立設學

由於仁宗時所設之醫學教育仍由太常寺所控制的太醫署負責，並未獨立設學，有礙於醫學教育的開展。至神宗即位，實施變法革新，醫學教育亦在革新的範圍之中。乃於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五月，正

式下詔將太醫局自太常寺中獨立出來，專門設置提舉太醫局一員（第一任爲知制誥熊本），制局一員以負責醫學教育與考核工作，並詳細規定其教學內容、師生來源及員額爲：

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脉科、鍼科、瘍科。凡方脉以素問、難經、脉經爲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金翼方爲小經，鍼、傷科則去脉經而增三部鍼灸經。（註六）

每科置教授一員，選翰林醫官以下及上等學生爲之，亦許本局察舉在外醫人素有名醫者以聞。願充學生者略試驗收補勿限員，常以春試取合格者，以三百人爲額。（註七）

又設定了十分完備的實習與考核制度，爲：

太學、律學、武學生、諸營將士疾病輪差學生往治，各給印紙令本學官及本營將校書其所診症狀，病癒及死經本局官押。或診言不可治即別差人往治，候癒或死各書其狀以爲功過。歲終比較爲三等，上中書取旨等第收補。上等月給錢十五千毋過二十人，中等十千毋過三十人，下等五千毋過五十人。其失多者本局量輕重行罰或勒出局。其受軍營錢物以監臨强乞取論，其諸學病人願與者聽受，毋得邀求。（註八）

自此醫學在北宋的教育體系中取得獨立設學的地位。（然不久又復歸太常寺統御）在完備的教學內容與教學並用的實習制度配合下，奠定下宋代醫藥學突飛猛進的良好基礎。唯此時之醫學仍以京師官學制度最健全，地方則制度未備。至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六月，因地方官趙偁上奏朝廷，請於：

諸縣主客不及萬戶補醫學一人，萬戶以上二人，每及萬戶增一人至五人止，除合習醫書外，兼習張仲景傷寒方書，委本州差官補試依得解舉人例免丁贖罪。（註九）

神宗乃命禮部擬定地方醫官選拔標準，並明定其成績優良者得補任醫學博士與助教，擔負地方醫學教育的工作，其詳細內容爲：

諸醫生京府節鎮十人內小方脉三人，餘州七人小方脉二人，縣每一萬戶一人至五人止，三人以上小方脉一人。遇缺許不犯眞決人投狀，召保差官於所習方書試義十道，及五道者給帖補之……大方脉習難經、素問、張仲景傷寒論兼巢氏病源二十四卷，小方脉習難經兼巢氏病源六卷，太平聖惠方十二卷。遇醫學博士、助教闕，選醫生術優效著者充。（註一〇）

從上述說明中得知，無論是中央醫學師資之選拔、或地方醫學教師之錄用，皆允許民間醫學優秀人才出任，充分顯示出自此以後的北宋醫學教育，不但其範圍已由中央擴及各州郡等地方人才的教育與培養，而且也已有了充分結合政府與民間兩方面的優秀醫學人才，以共同推展醫學教育的體制，如此一來，大大的提高了醫學教育的水準與地位。

四、徽宗時的大規模改革醫學教育

對北宋醫學教育之改革與內容之充實貢獻最大者，則爲北宋末年的徽宗。徽宗初即位時，頗有意開創新局，因此於培養人才關係密切的學校教育十分重視。在即位的第二年（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即接受右僕射蔡京之建議大規模推行興天下學與改革教育的工作，並於次年正月下詔慇慇叮囑負責興學工作的官吏曰：

學校長善育材，無以文勝質，選賢與能，無以私撓法，毋恪於始而怠於終，毋使已私而撓官事

。（註一一）

而醫學關係社會各階層的健康與性命，更爲朝廷所重視。因此，在崇寧二年（一一〇三）由徽宗下令命講議司官員負責擬定改革醫學教育的方案。九月十五日，講議司呈上了一套十分整齊可行，仿太學三舍法的醫學教育法。其內容重點爲：

㈠爲提昇醫學教育的社會地位，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習醫，宜將醫學教育機構獨立出來，轉隸於國家最高教育指導機構的國子監管轄督導。

㈡仿太學三舍法，在醫學中實施分段教育。分別設上舍生四十人，內舍生六十人，外舍生二百人，每齋並置長諭各一人以監管之。並將學生按興趣與性向分爲三科，分別爲鍼科（通習鍼灸、口齒咽喉眼耳）、瘍科（通習瘡腫、傷折、金瘡）及大小方脉科。每科必須研習七本醫書，其中黃帝（內經）、素問、難經、巢氏病源、補本草五本爲三科學生皆需研讀的共同必修書，另外大小方脉科尚需研讀王氏脉經，張仲景傷寒論。鍼科則需兼習黃帝三部鍼灸經、龍本論。而瘍科則兼習黃帝三部鍼灸經、千金翼方。

㈢其學生程度考察分公試與私試各三場，其中不犯學規而考試成績優等者補上舍郎。考試成績中等而醫治病人的記錄爲上等者依試補入優等。若闕多就試人少則以就試人數爲比率錄取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錄取依據以醫術爲主要成績，筆試爲次要成績。

㈣實習制度：凡京師五學生（即太學、武學、律學、算學及書畫學之學生）有疾病則輪流派遣上舍、內舍生去醫治，並各給印紙，令各學官書其所診斷疾病的症狀簽押交給負責診治之醫學生，等病癒或

治不好或病人死亡再由學官詳記結果登錄於成績記錄表。歲末再加以統計整理，將學生的實習成績分爲上中下三等以爲升遷的依據，若失分爲五分以上就被退學。

㈤爲鼓勵優秀人才習醫，特規定上舍生研習成績特優者入選爲尚藥局醫師。次優者亦可出任上等從事郎醫學博士正錄。中等者登仕郎除醫學正錄或外州大藩醫學教授。下等者亦可出任將仕郎除諸州軍醫學教授。

㈥爲使醫學生對藥物有所了解，特於京城近郊開闢一座藥園種植各種藥草，爲醫學生研究教學之用。（註一二）

如此一套將教學、測驗、實習、考核合而爲一的醫學教育措施，即使以今日水準評之，亦爲十分突出而有效的醫學教育制度。若能長期而有效的推行，必能大幅度提高當時的醫學水準，並爲日後的醫學發展奠定下良好的基礎。惜徽宗行事不夠穩定，喜歡率性而爲，兼之又好聽信讒言，因此，雖曾於崇寧二年下旬詔令依講義司所擬上述計劃設立醫學，惜實施不滿五年即下令罷之。此後時設時廢，如大觀元年（一一〇七）：

（二月）……乙亥，詔復置醫學。（註一三）

大觀四年三月又廢之而「令醫學生併入太醫局」，（註一四），至政和三年（一一一三）閏四月又「詔復醫學」，並修正其校試錄取後分發之法爲：

隨所試中高下分遣諸路，三京七人，帥府六人，大藩五人，上州四人，中下州三人，遠州二人。（註一五）

至宣和二年（一一二〇）七月又因見：

醫學賜第之後盡官州縣不復責以醫術，平昔考選遂成虛文。（註一六）

又下詔廢去醫學，僅留部分醫學三舍生。此後聯金滅遼之役開始，兵禍連年，直至北宋滅亡，未再重視醫學。

而負責監督管轄醫學教育的機構亦變動不已。崇寧二年（一一〇三）醫學脫離屬太常寺之太醫局獨立，改隸國子監管轄。至大觀四年（一一一〇）又併入太醫局復歸太常寺監管，至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又將醫學教育改歸尚書省之禮部管理。至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復再將醫學教育併入太醫局而仍歸太常寺主管。因此，自崇寧二年所制定實行的醫學教育其整體的規劃雖十分完備，因政策的搖擺不定而未能貫徹，使其效果沒有盡力發揮，實在十分可惜。

五、結論

總之，由於北宋政府在施政方針上十分顧惜民命，而且遣醫施藥又爲朝廷攏絡民心的必要方式之一，與政局的安定有關，因此，對於醫藥水準的提昇與醫學人才的培養十分重視。另一方面，北宋學術界學風自由，研究方向多元化，同時又具有濃厚的學以致用的傾向，對於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農、醫等實用科學的研究亦頗爲用心。影響所至，遂促成了自仁宗至徽宗時期北宋一系列革新醫學教育措施的推行。至北宋末年，乃出現了合教學、實習與研究於一體、內容十分完備的醫學教育制度，雖因爲受政治不穩定的影響，使這套制度實施的時間不長，在當時未見長效。但卻爲此後南宋、金、元在醫學教育的發展

奠定下良好的楷模，對我國傳統醫學知識的普及與繼續向前邁進頗有幫助。

註釋

註一：『玉海』，卷一一二，「唐醫學」，頁二～三八。

註二：參閱王濟陽，『中國科技史家列傳』下册，「遜思邈」，頁二〇五。

註三：見卷四，頁二五。

註四：見卷一一五。仁宗景祐元年秋七月條。

註五：『范文正公文集』，「奏議」卷下「奏乞在京并諸道醫學教授生徒」，頁二一八～二一九。

註六：『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頁三六八九。

註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神宗熙寧九年五月條。

註八：同前註。

註九：同前書，卷三三五，神宗元豐六年六月條。

註一〇：同前註。

註一一：『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一，徽宗崇寧二年正月條。

註一二：詳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三，頁二二一三～二二一四。

註一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七，徽宗大觀元年二月條。

註一四：同前書，卷二九，徽宗大觀四年三月條。

註一五：同前書，卷三二，徽宗政和三年閏四月條。

註一六：同前書，卷四一，徽宗宣和二年七月條。

（原刊『淡江史學』第二期，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宋代的地圖學

程光裕

我國古地圖學研究由於長沙馬王堆漢墓三幅繪在帛上的地圖—地形圖、駐軍圖和城邑圖出土後，使現代學者對中國古代地圖學獲得新的了解，地形圖的修復顯現圖中的記注測繪均已達到頗高的水準（註一）。晉代裴秀結集古代製圖經驗的大成—製圖六體，爲地圖學有理論準繩之始。唐賈耽製「海內華夷圖」，以紅黑二色註記今古地名影響尤爲深遠。而政府編造綜合地圖，以爲體國經野之參考，故有「十道圖」之作。又有一種與普通官府地圖來源不同者稱「方志圖」（或方域圖），多出曆法占星家之手。馬敬寔的「諸道行程血脈圖」，殆即全國道路總圖，江融的「九州設險圖」則爲兵要圖，韋瑾的「域中郡國山川圖經」則爲山川形勢的總圖而有附說者。至於「地域方丈圖」與「地域方尺圖」或即「十道圖」的縮本（註二）。

宋行中央集權制，對割據各國之圖籍，多方搜索（註三）。又命州縣按時造送地圖（註四）！進而由地方性之地圖繪製全國性之地圖。太宗淳化四年（九九三）完成「淳化天下圖」，需用絹百匹（註五）。眞宗時亦曾編製全國地圖（註六），仁宗則以諸路圖爲單位，再合編爲全國圖（註七）。

宋初命天下每閏年造圖，所謂遇閏歲造圖，即每五年必有兩次閏年，即亦每五年須兩次造圖，淳化四年改爲「再閏一造」，即每五年一次，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則又改爲十年一造（註八）。

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令趙彥若監製「天下州府軍監縣鎮地圖」（註九），六年（一〇七七）十月上「十八路圖」一及「圖副」二十卷（註一〇）。是圖之成績，頗受當時人非議，呂南公『灌園集』卷八載十八路地勢圖序：「余求世儒所出禹貢圖，觀之，家各不同，則知其不能裁，以後世之所變然也。願作一是書，欲見職方圖經而不可得。熙寧末年，得所謂十八路圖略考之，參以天禧九域圖，則四封際接，往往差舛，蓋畫手之屢失也。以書正圖，而約以繪焉。」故九年（一〇七六）又命沈括編製「天下州縣圖」。『宋會要輯稿』方域七雜錄：「熙寧九年八月六日，三司使沈括言，看詳天下州府軍監縣鎮圖，其間有未完具處，先曾別編次一本，稍加精詳，尚未了畢，欲乞再許於尚書職方，暫借圖經地圖草，躬親編修，從之。」

沈括（一〇三一—一〇九五）是宋代的大科學家，對地圖學貢獻甚多，曾躬親從事地圖的測繪工作。奉使契丹途中，注意山川形勢以及敵境的風俗人情，寫成『使契丹圖鈔』一書（註一一）。後來又刻木圖，『夢溪筆談』卷二五：「予奉使按邊，始爲木圖，寫其山川道路。其初徧履山川，旋以麵糊木屑寫其形勢於木案上，未幾寒凍，木屑不可爲，又溶蠟爲之。皆欲其輕，易齎故也。至官所，則以木刻上之，上召輔臣同觀，乃詔邊州皆爲木圖，藏於內府。」這種木圖也可視爲有關地圖模型的早期記錄之一。

沈括奉旨編修天下州縣圖，『長興集』卷一六進守令圖表：「臣某言：臣先准熙寧九年八月八日中書劄子：奉聖旨編修天下州縣圖，准今年二月十八日，尚書省批狀，許令投進者。……竊以漢得關中之籍，始畫天下之險夷。周建主方之官，務同萬民之弊利。文不備則不足資實用，事不核則無以侍有爲。徧探廣內之書，參更四方之論，該備六體，略稽前世之舊聞。離合九州，兼收人之餘意。四海可以險度，

率士聚於此書。僅欲終篇，適緣罪去，出守封疆者再閏，流落江湖者七年，每行抱於遺編，幸終塵於乙覽。……今畫守令圖，並以二寸折百里，其間道路迂直，山川隔礙處，各隨事准折。內廢置郡縣，開拓邊境，移徙河渠，並據臣在職日已到文案爲定，後來係臣罷職，別無圖籍修立。大圖一軸，高一丈二尺，廣一丈；小圖一軸；諸路圖十八軸；並用黃綾裝縹。副本二十軸，用紫綾裝縹，謹隨表上進以聞。」沈括完成此圖，當在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八月前，『玉海』卷十四天下州縣圖條：「元祐三年八月丙子，沈括賜絹百疋，以括上編修天下州縣圖故也。」是沈括之圖前後費時凡十二年，然其「出守封疆者再閏，流落江湖者七年」，「再閏」約爲五年，故正式編修時間約爲五年。又元豐六年（一〇八三）改全國爲二十三路，而沈括奏文中云：「諸路圖一十八軸」，蓋猶天聖八年（一〇三〇）所定十八路之舊（註一二）。按前述裴秀和賈耽所編製的全國地圖，皆以一寸折合百里。沈括的「天下州縣圖」、「守令圖」，欲以二寸折合百里，比例尺大了一倍，變成一：九〇〇〇〇〇，此外並將方位改爲二十四至，這大致和當時已經使用精密的羅盤有關（註一三）。沈括於『補筆談』卷三云：

地理之書，古人有飛鳥圖，不知何人所爲？所謂飛鳥者，謂雖有四至，里數皆是循路步之，道路迂直而不常，既列爲圖，則里步無緣相應，故按圖別量徑直四至，如空中飛鳥直達，更無山川回屈之差。予嘗爲守令圖，雖以二寸折百里爲分率，又立準望、牙融、傍驗、高下、方斜、迂直七法，以取鳥飛之數。圖成，得方隅遠近之實，始可施此法，分四至八到，爲二十四至，以十二支，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八干、乾坤艮巽四卦名之。使後世圖雖亡，得予此書，按二十四至以布郡縣立可成圖，毫髮無差矣。

可知沈括製圖之法。『玉海』卷十四：「黃裳作輿地圖，以木爲之。」『朱子文集類編問答』卷九，答李季章書：「又聞黃文叔，頃年當作地理木圖以獻，其家必有元樣，欲煩爲尋訪，刻得一枚見寄，或恐太大，難於寄遠，即依謝莊方丈木圖，以兩三路爲一圖，而旁設牝牡，使其犬牙相入，明刻表識，以相離合，則不過一大掩可貯矣。切幸留念：河西爲一、陝西爲一、河東河北燕雲爲一、京東西爲一、淮南爲一、兩浙江東西爲一、湖南北爲一、西川爲一、二廣福建爲一。則爲以木板代紙絹之地圖，其製作亦有其一定之方法。」又同書答李季章書：「前此附書，似是因李普州便中書，欲煩借黃文叔家地理木圖，爲製一枚。不知達否？比近自用膠泥起草似亦可觀。若更得黃圖參照尤佳，但恐此書或以浮沈，不曾製得，則亦不必爲矣。」可知南宋黃裳以木製輿圖，朱子訪之不得，仍以膠泥爲之。

宋代疆域遠不如唐代的廣大，開國後，契丹西夏對邊境之威脅有增無減，基於國防上的需要，對邊境地圖特別重視。至道三年（九九七）眞宗告知宰臣欲知「邊防郡縣山川形勢」，後遂有各種邊境圖張掛於滋福殿，眞宗常往觀覽，指示臣下商量邊務（註一四）。嘉祐五年（一〇一六）歐陽修和曾公亮，「更爲圖籍」（註一五），也著意於邊防屯戍（註一六）。邊境地圖就地區來說，約可分爲三種：㈠外國的或淪陷地區的，如「契丹地圖」、「幽燕地圖」、「使遼圖抄」、「河西隴右圖」及「西州圖」等。㈡國界圖或對境圖，如「大遼國對境圖」、「大金國按境圖」、「西界對境圖」以及「五路都對境圖」等。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曾用「河東地界圖」作爲爭回被侵土地的依據。㈢邊地圖或接近邊界的國內地圖，如祥符中曹韋、張宗貴的「涇原環慶兩路州軍山川城寨圖」，嘉祐四年王慶民上的「麟府二州圖」以及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劉昌祚上的「鄜延邊圖」等（註一七）。

從宋人文獻記載，全國圖、外域圖及邊防圖之外，尚有山川、水利、治水、海道、交通、都會、宮殿等圖。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長安圖、元豐三年（一〇八〇）正月五日，龍圖閣待制知永興軍府事汲郡呂公大防，命戶曹劉景陽按視，邠州觀察推官呂大臨檢定。其法以隋都城大明宮，並以二寸折一里，城外取容不用折法，大率以舊圖及韋述兩京記爲本，參以諸書及遺跡，考定太極、大明、興慶三宮，用折地法，不能盡容諸殿，又爲別圖。……」『宋會要輯稿』方域一東京大內條：「建隆三年（九六二）五月，詔廣城，命有司畫洛陽宮殿，按圖以修之。」二寸折一里約合一：九〇〇〇。各種地圖保留下來者不多，有悅安禮的「地理指掌圖」、程大昌的「禹貢論圖」或「禹貢山川地理圖」及刊於南宋末葉不詳編者姓氏的「輿地圖」。更可注意的爲西安和蘇州還保存著四幅完整的宋代石刻地圖（註一八）。

西安碑林中存有僞齊阜昌七年（宋紹興七年、金天會十五年，即一一三七年）刻成的石碑一方，高寬皆三尺餘，兩面分別刻著「華夷圖」和「禹跡圖」。兩幅圖上都保存一些唐代地名，根據圖名、繪法，以及圖上說明，可證明二圖皆係因襲唐代賈耽的「海內華夷圖」製成者。二圖原圖製作時間，由地名的年齡約略推測，「華夷圖」作於神宗（一〇六八—一〇八五）朝；「禹跡圖」稍遲，似繪於神宗哲宗兩朝之交，也就是十一世紀之末（註一九）。圖上又有建隆、乾德、寶元等年號，並稱契丹即「大遼國」，可見二圖由宋遼人簡縮並輾轉改繪而成。又『宋史』藝文志著錄「賈氏國要圖」一卷，可能賈氏除製「華夷圖」之外，另製簡縮之「國要圖」。此石刻「華夷圖」和「禹跡圖」，或許就是由「國要圖」輾轉傳鈔下來的（註二〇）。

「華夷圖」不畫方格，圖名刻在上邊中央，四邊註明東、西、南、北方向。圖上畫有河川、湖泊、

山嶺、長城以及州府名稱，大致和實際的情形相差不多，而長城的圖式甚爲可愛，普遍爲後來地圖所採用。山脈用人字形表示，海岸輪廓比較失眞，有海南島而無臺灣，江河源流也不很準確。在圖的四周，記載著邊境國家的名稱以及它們內附的經過，圖的右下角附有說明：「其四方蕃夷之地，唐賈魏公圖所載，凡數百餘國，今取其著聞者載之，又參考傳記以敍其盛衰本末。」又說明更西諸國，「以其不通名貢而無事於中國，今略而不載。」則知該圖所包括的地區範圍，已遠較賈耽的「海內華夷圖」爲小。案「華夷圖」在空白處附註文字。右上方註：「契丹即今稱大遼國，其姓耶律氏。」在朝鮮半島上，東北有「沃沮」二字，東南有「新羅」二字，西南有「百濟」二字，西北有「高麗平壤」四字。中間文字則說：「遼海之東，周封箕子於朝鮮，漢置樂浪等四郡。高麗在遼東之東千里，東晋以後居平壤，世受中國封爵，禀正朔。」在西夏部位註：「夏國自唐末拓拔思恭賜姓李氏，宋端拱初，賜以國姓，至寶元元年元昊始僭號。」左上角註：「宋自建隆以來，通國者于闐、高昌、龜茲、大食、天竺。」左下角註西南夷：「宋乾德以來，酋領皆請內屬。」另一註則說：「驩州日南，則越裳、林邑之地，漢馬援植銅柱以表漢界，宋自開寶以來，交趾修貢，請內附，皆受封爵。」（註二一）

「禹跡圖」畫有方格，比例稍大，每方折地百里，橫方七十，豎方七十三，總共有五一一〇方。大概是因爲採用比較精密的摹繪法，故海岸線和水系的輪廓更接近眞實。圖中黃河在開封東北折向北流，至天津附近注入渤海，和「華夷圖」黃河下游的逕向東北流，顯然不同，故又可知該圖的原稿必完成於慶曆八年（一〇四八）之後，因爲這一年六月，黃河在澶州商胡埽決口，才改向北流（註二二）。又圖名之下注有「每方折地百里」，類似現代地圖的比例尺，說明此圖可能直接依據賈耽「海內華夷圖」簡

縮而成。賈耽原圖以一寸折合百里，內地部分根據「禹貢」，外夷部分根據『漢書』，此圖僅用賈圖的內地部分，故稱爲「禹跡圖」（註二三）。

「華夷圖」不畫方格，「禹跡圖」畫方格，大概在輾轉摹繪縮製時，各取所需的結果；注意中原地理的，錄成「禹跡圖」，因爲中原地理方位比較詳明，可以畫方；而四夷邊疆的方位道里不夠正確，注意邊疆四夷的，只能錄取其四夷輪廓，畫方沒有什麼作用，便縮繪成不畫方格的「華夷圖」。二圖中中國的方位、比率固遠不如今日地圖的精確，但四周輪廓以及江河方位已大致差不多，至於四夷各國的位置，並不能在圖上表現明白，只在各方面記著國名，雖爲簡化的「華夷圖」，但在賈氏原繪大圖，對於方位距離亦不見得怎樣清楚，大概比以前外國圖精確不了多少（註二四）。

案「華夷圖」係僞齊阜昌七年十月刻石，「禹跡圖」係同年四月上石，較前者早六個月，俱爲現存中國最古的地圖。

蘇州文廟保存的石刻「地理圖」高六尺七分，寬上三尺一寸五分，下三尺二寸五分，刻石時間爲南宋理宗淳祐七年（一二四七）。根據圖下王致遠跋文，證明此圖爲地理學家黃裳所製，黃裳於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至嘉王府爲導師，進獻此圖，其後王致遠至四川獲得，攜回蘇州刻石以傳。則此圖當作於淳熙十六年以前。再就地名變遷觀察，該圖曾在神宗時據唐代舊圖及契丹圖增補，其後黃裳又參照北宋末年的地名再加修訂，黃河、淮河兩岸增加一些全國地名。此圖不畫方格，山脈更爲形象化。在山嶺上還繪有森林的符號，海岸線和江河的輪廓也比較正確。所有的州名和山名，都加上長方形的框，所有水名皆圍以橢圓形的圈，以資醒目，成爲一大特色（註二五）。

宋代江南的平江，即今蘇州，南宋理宗紹定二年（一二二九）夏刻石的「平江圖」，在蘇州府學流傳至今。平江在當時的規模僅次於「行在」臨安（杭州）。蘇州城初築於吳王闔閭，唐武德元年（六一八）重建，五代梁龍德二年（九二二）改爲磚城，南宋寧宗開禧間（一二〇五—一二〇七）大圮，嘉定中（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大修。「平江圖」上石在紹定二年，正是大修之後不久。地圖朝北而略偏西，東北角和西北側稍向外突出。城牆很形像化，城外環繞護城河。爲我國現存最佳的古代城市地圖，彌足珍貴（註二六）。

日本京都東福寺塔頭栗棘庵保存之「輿地圖」，又稱「栗棘庵輿地圖」。原圖分繪成二幅，每幅高六尺二寸三分，寬度在上邊爲二尺九寸七分，下邊爲二尺九寸八分。從圖上的地名觀察，似爲南宋末年的作品，很可能和光宗（一一九〇—一一九四）初年黃裳所製的木刻「輿地圖」有淵源關係，而於南宋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朝增訂府州縣名而成。有人誤認此圖即朱思本的「輿地圖」，據陳正祥教授親自觀察後，肯定不是朱思本的圖。惟朱思本編製「輿地圖」時可能利用此圖爲底本。也有人懷疑此圖爲王象之所繪，但考證文字記載，二者名稱雖同而內容實異。按王象之所作「輿地圖」爲分卷的圖册，並非單幅地圖。此圖海洋湖泊的記號很別緻，後出地圖頗受其影響。圖中除華北平原外，全國各地繪有許多山嶺，指出中國是一個多山國家，而華北大平原有較多的地名。長江口注明「大江口」，這一帶海岸線繪得頗好，大江口外的日本，繪得渺小。山東半島畫得像馬戲班小丑的鼻頭。就水系說，長江和黃河的中下游都頗準確，但上游的情形就顯得離奇（註二七）。此幅南宋「輿地圖」是一幅頗有爭論的地圖。

由上可知，留存至今的尚有「華夷圖」、「禹跡圖」、「地理圖」、「輿地圖」、「平江圖」，爲古地圖的珍品，也是我國重要的文物。

註釋

註一：參考程光裕「讀晉書裴秀傳」，刋『史學彙刊』第九期。

註二：參考王庸『中國地理學史』第二章地圖史。

註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正月記云：「建隆初，三館所藏書僅一萬二千餘卷，及平諸國，盡收其圖籍，惟蜀、江南最多，凡得蜀書一萬三千卷，江南書二萬餘卷；又下詔開獻書之路，於是天下書復集三館。」方豪師云：「此所謂圖籍，必包括圖或地誌。」（『宋史』第十三章宋代之地理學第二節宋初對地方圖籍之搜求）。

註四：『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閏七月丁巳條：「有司上諸州所貢閏年圖。故事，每三年一令天下貢地圖與版籍，皆上尚書省。國初以閏爲限，所以周知山川之險易，戶口之衆寡也。」

註五：『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四職方：「令畫工集諸州圖，用絹百匹，合而畫之，爲天下之圖，藏祕府。」

註六：王應麟『玉海』卷十四，祥符九域圖條：「祥符初，命李宗諤修圖經，有司請約唐十道圖，以定賦役，上命學士王曾修九域圖。」

註七：『玉海』卷十四：「仁宗初，晏殊以十八路州軍三百六十餘所爲圖上之。」又：「康定元年十月

癸卯，詔陝西、河東、河北轉運司，各上本路地圖三本，一進，二送中書密院。」

註八：『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兵部職方郎中：「……國初令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淳化四年，令再閏一造，咸平四年，令上職方轉動，查本路諸州圖，十年一上。」

註九：『宋會要輯稿』方域七雜錄：「神宗熙寧四年二月十八日，詔監單州酒稅太常丞集賢校理趙彥若歸館，管勾畫天下州府軍監縣鎮地圖。先是中書差圖畫院待詔繪畫，而詔差有記問朝臣一人，稽考圖籍，庶不失眞，故命彥若領之。」

註一〇：『長編』卷二四七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十月戊戌條。

註一一：『宋史』卷三三一沈括傳：「（神宗）使行至契丹……括乃還。在道圖其山川險易迂直，風俗之純龐，人情之向背，爲使契丹圖抄，上之，拜翰林學士。」

註一二：參考『宋史』第十三章宋代之地理學第三節宋代全國地圖之編製。

註一三：參考陳正祥「中國古代地圖學之發展」（五）宋代的地圖。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八卷第一期（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註一四：『玉海』卷十四，至道滋福殿觀地圖：「至道三年七月四日，眞宗語宰臣曰：朕欲觀邊防郡縣，山川形勢，……繪圖以獻。丙寅御滋福殿，召輔臣觀西鄙地圖，指山川堡壁曰：朕已令屯兵於地內州郡，簡冗省費，以息關輔之民。咸平四年十月庚戌，上以陝西二十三州地圖示輔臣，歷指山川險易，蕃部居處，……次指殿壁北靈州圖曰：此馮業所畫，頗爲周悉，山川形勢如此，安得智勇之士，爲朕守之乎？……又指北壁幽州北契丹國界圖，載契丹所據地，南北千五百里

，東西九百里。上曰：封域非廣，惜燕薊之淪異俗也。先是八月戊申，上出環慶清遠軍至靈州地圖，指示輔臣。又指靈州西榆木天澗路，且議戰守方略。五年六月甲申，對輔臣於便殿，出河北東路地圖，指示山川要害。」

註一五：『玉海卷』十四元祐職方圖：「嘉祐五年歐陽修爲樞副，與曾公亮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近，更爲圖籍，凡邊防久缺屯戍者，必加蒐補。」

註一六：參考王庸『中國地圖史綱』第七章「十八路圖與邊境圖」。

註一七：同註一三。

註一八：同註一三。

註一九：同註一三。

註二〇：參考『中國地圖史綱』第六章「方志圖與賈耽製圖」。案王國維『觀堂別集』卷三僞齊所刊華夷、禹蹟兩圖跋：「宋史藝文志別載賈氏國要圖一卷。蓋賈氏於所進圖外，又有略圖，其書著於宋志，蓋宋時猶有傳本。此圖所記西域，南海諸國名，或即出於此也。」

註二一：同註一三。

註二二：同註一三。

註二三：「中國古代地圖學之發展」（四）賈耽及其「海內華夷圖」附「禹跡圖」下之說明。

註二四：同註二〇。

註二五：同註一三。

註二六：同註一三，南宋紹定二年刻石的「平江圖」說明。

註二七：同註一三，南宋「輿地圖」說明。

（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十八期，民國八十年十一月。）

南宋的貢院

梁庚堯

一、前言

貢院是南宋都城與各處郡城中常見的一座建築物，有時也稱做試院，用途是作爲科舉考試的專用試場。貢院作爲一座專供試場之用的建築物，其主要結構可以都城的禮部貢院爲例，「置大中門，大門裡置彌封、謄錄及諸司官，中門內兩廊各千餘間廊屋，爲士子試處，廳之兩廂，列進士題名石刻，堂上列省試賜知貢舉御箚及殿試賜詳定官御箚，并聞喜宴賜進士御詩石刻」（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五「貢院條」）。各處郡城中的貢院，其結構應該也大體類似。例如嚴州貢院，據載便是「規模一遵禮部貢院之制」（董弅『嚴州圖經』卷一「科舉條」）。一般講來，除了供考生應試的試場外，又有彌封、謄錄、閱卷等工作場所，供參預試務工作官吏使用的餐廳、廚房、浴室和直宿的房舍，以及進士題名碑等（註一）。至于貢院建築的主體，自然是分間并列的試場。各處城市中的貢院，不僅是許多士人爲了踏入仕途而必須出入的場所，也可以說是城市裏科舉文化的具體象徵之一。

貢院的設置并不開始于南宋。禮部貢院的設置起于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七三六）以後，宋代沿襲其舊，不過在北宋晚期以前，一直是取具臨時，到崇寧（一一〇二—一一〇六）年間，才有固定的處所

（註二）。地方城市貢院的設置，最晚起自北宋後期。宋哲宗時，已有福州試院建于元祐五年（一〇九〇）（註三），泰州貢院建于紹聖四年（一〇九七）（註四）。至于地方貢院的普遍設立，則是在宋徽宗時期。「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又從董正封建請，令諸州遍立貢院」（『成都文類』卷四十李燾「貢院記」）。這一次詔令諸州遍立貢院，可能和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以來州學實施三舍法，取士改由學校升貢有關（註五），所以「舍法既罷，則貢院亦隨廢矣」（『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四「普州貢院記」）。按舍法罷廢在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北宋貢院的普遍設立只有短短十年的時間。不過即使在舍法罷廢之後，也并非所有貢院都隨之頹毁，例如上述建于元祐五年的福州貢院便沿用到南宋，也有一些貢院是在南北宋間的戰亂中焚毁的（註六）。雖然如此，南宋初年確實是大多數的州郡都沒有貢院作解試的專用試場，禮部的貢院也由于都城開封的淪陷，而有待于在南方的行都重建。

本文探究南宋的貢院，以貢院的興建擴充爲主題，首先說明興修貢院的背景與動機，然後討論貢院的興建與擴大，最後將在結語中指出南宋貢院興修的時代意義。

二、南宋時期興修貢院的背景與動機

除了禮部貢院在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以前已在南宋行都建立之外，自從北宋宣和年間舍法廢罷後，到南宋時期各地貢院先後建立之前，各處州郡科舉考試時的考場大多取具于臨時，沒有固定的場所。例如湖州是「詔下興賢，莫有定所」（談鑰『嘉泰吳興志』卷十一「學校篇・州治」條）；紹興府是「迨復科舉，更寓諸暨大雄寺、城東延慶寺，最後寓光相寺，亡慮十數」（『嘉泰會稽志』卷一「貢院」條

）；吉州是「試無定所，學官、佛寺，取具一時。」（周必大『文忠集』卷二十八「吉州新貢院記」）；興化軍是「間三歲詔下，試于郡庠，已而褊隘，則移于部使者行部之舍，歷數舉，試員益衆，則又移于南山之廣化寺。」（陳效『弘治興化府志』卷二十七「禮記・藝文志」載陳俊卿「宋興化軍貢院記」）；潮州則「每遇賓興，旋棘浮圖居，爲旬月計，歷七八詔，迄無定所。」（『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這些例子，均說明了考場不斷的更動處所。臨時考場設置的處所，如上引各例所顯示，以學校、佛寺和官舍最爲常見，特別是學校和佛寺。所以『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四十四「普州貢院記」說：

蜀自中興以來，生聚教訓，既百有餘年，儒風丕振，應書之士，歲滋月益，而諸郡校士，非學宮則佛舍也。其特爲之宮者，遠則六十年，近止三五歲耳。普于東川號多士，而亦寓于學宮。

同書卷四十八「眉州創貢院記」也說：

國朝設科取士，損益隋唐之舊，凡二百有七十季矣，列郡校試，寓于浮屠之館者十有七八。

都指出了學校和佛寺用作科舉考試臨時試場的普遍情形。個別的事例，除前已述及者外，又如平江府起先試于近郭虎丘山的佛寺，其後曾試于郡學（註七）；眞州試場曾「權寓于佛寺，後每試于學宮」，再後「復試于佛寺。」（『隆慶儀眞縣志』卷八「學校考」）；衡州「舊無試院，歲大比，即南門學舍爲試所。」（『永樂大典』卷八六四七「衡州府條」引『衡州府圖經志』）；資州「寓試于報恩寺，弗便則合郡縣庠而棘焉。」（『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八「資州新創貢院記」）；彭州「每科舉，輒寓佛祠。」（陸游『渭南文集』卷十八「彭州貢院記」）；而泉州則以學校爲試場（註八）。至于以官舍爲試場的情

形雖然較少，但是除了上引興化軍之例外，也還有一些例子。例如明州曾「寓試于譙樓之上，或于開元寺。」（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二「郡志・敍郡・貢舉篇」）；梅州則「或即郡庠，或寓驛亭」（『文忠集』卷五十八「梅州貢院記」）。譙樓和驛亭，都屬于官舍。

這種臨時借用學校、佛寺或官舍爲考場的情形，不僅爲出借的場所帶來了很大的困擾，地方上也深感不便。例如鎭江府「大比試于郡學及先聖廟兩廡，撤棘再補葺，士以爲病。」（盧憲『嘉定鎭江志』附錄引『咸淳鎭江志』）；台州「每大比則辟寺宇爲之，科需煩擾，士民皆不便。」（蔡戡『定齋集』卷十五「中大夫致仕朱公墓志銘」）；徽州「遇歲大比，則毀學之齋舍以納之。」（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篇・貢院」條）；黃州「寓貢闈于庠校，三載必一毀撤，既非所以作士氣，而學宮浸以頹靡，州人病之。」（樓鑰『攻媿集』卷五十四「黃州貢院記」）；夔州路十五郡中，六郡合試于夔州，試場寓于佛寺，「而夔一城惟一寺，一歲而天申、會慶兩節，郡臣子舍是寺無以東嚮而祝堯也，豈又可以爲貢院而三年一殘破之乎。」（周復俊『全蜀藝文志』卷三十六關耆孫「大貢院記」）；四川類省試設試場于成都，「惟佛寺是因，其徒數遭逐徙，咸憚牆屋穿漏」，而改設爲試場時，迅期趨辦，表綴供張，務蔽目前，稍缺藩戶，流弊滋出」（『成都文類』卷四十六李燾「貢院記」）；而汀州借佛寺爲考場，也「迫期補葺，公私煩撥」（『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汀州府」條引『臨汀志』）。這些例子，說明學校、佛寺當每隔三年一次改設爲試場時，往往會爲建築物帶來破壞，而且改設、復原，限期趕辦，也爲地方帶來煩擾。此外，有些地方也許是爲了有較爲廣闊的空間，而選用城外或山腰的佛寺作臨時考場，在交通上也不方便（註九）。所以儘管李燾反對在學校之外另設貢院，認爲「舍法既罷，士不于學。」學校自可作爲

考場，「焉取之而必爲貢院，以待三年四五十日之用。」（『成都文類』卷四十六李燾「貢院記」），南宋許多地方人士和官員卻都已深感學校不宜爲了用作科舉考試的臨時考場而一再毀撤。豈僅學校不宜，佛寺和官舍也同樣不見得合適。

問題更大的是，學校、佛寺或官舍作爲臨時考場，空間有限，而考生人數卻日益增多，使得這些臨時考場難以容納。由于教育逐漸普及，文風愈見興盛，南北宋間參加科舉考試競爭的士人不斷增加，是各地普遍出現的一個現象。例如蘇州在北宋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間，「就舉者止二百人」（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一「解額」條），北宋末年仍然「試者少」，此後日漸增加，到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建貢院時，已經「試者至二千人」（『山房集』卷四「平江重修貢院記」）；明州在北宋末年「士亦不過數百」，入南宋以後，「試者日衆」（『寶慶四明志』卷二「郡志・敍郡・貢舉篇」）；台州于南渡之初，「士未盛」，其後增至「終場三千人」（『嘉定赤城志』卷四「公廨門・貢院」條）；徽州于北宋末年「試藝者少」，而「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浸盛。」（程泌『泌水集』卷七「徽州貢院記」），所轄休寧縣原本「應鄉書士不半百」，自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建縣學以後，「常過八百人」（洪适『盤洲文集』卷三十三「休寧縣校官碑」）；眉州原本已是「士大夫郡」，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年間分四川漕司貢額于諸郡，于是「士之投牒益盛于前」（『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八「眉州創貢院記」）；資州同樣自分四川漕司貢額于諸郡以後，「就試者因以倍于昔，蓋不下五千人。」（同書卷三十八「資州新創貢院記」）；長寧軍于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建貢院以前的數十年間，「人才彬彬間出，接武科級，就試者因以倍于曩日。」（同書卷四十「長寧軍貢院記」）。上述州郡皆位于兩浙、江東

或四川，是南宋文風昌盛的地區，在各郡貢院設立之前，考生人數多已增至數千人，而休寧縣一縣便超過八百人，比起當初的不及半百增加了十幾倍。不僅文風昌盛的文化核心地區如此，即使是偏遠如海南島上的昌化軍，據李光于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時稱，這時「每詔下，羣試于有司者至三百餘人」，而這個人數「比往年幾十倍。」（李光『莊簡集』卷十六「昌化軍學記」、「儋耳廟碑」）。考生人數雖然只有數百，比起過去卻同樣有明顯的增加。

科舉考試應考人數的增加已經成爲一個普遍的趨勢，而臨時考場的空間有限，難以容納繼續不斷增加的考生。就學校而言，南宋郡學一般所收學生不過數百人，多者也不過千人（註一〇），以原本容納數百人至千人研讀的空間，如何改設爲供數千名考生考試的試場？學校如此，佛寺、官舍又何嘗不然。于是逐漸許多臨時考場都有窄迫之感，工作于其間的試務官員也深覺因陋就簡的不便。例如平江府設試場于郡學，空間有限，「則郡學纏葦爲屋以居之」（『山房集』卷四「平江府重修貢院記」）；婺州「異時試者寓于僧廬，褊陋局隘，弗稱是邦之大。」（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五「婺州貢院記」）；江東漕試試場「每寓于浮屠者之宮，庫隘弗肅。」（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儒學志・貢士篇」）；徽州貢院于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建好之後，不僅「自是學舍無毀徹之患」，而且「士得去此隘，盡思于爲文。」（『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貢院」條），可見原本學校作爲臨時考場的狹隘。高郵軍「寓試郡學」，以致「不惟湫底局庫，士氣弗振，職校士者亦病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十一「高郵建貢院記」）；汀州「試于開元寺，人士浸盛，踞蹐靡容」（『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汀州府條」引『臨汀志』）；眉州「寓試于開元佛舍，因陋就隘」（『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八「眉州創貢院記」）

；長寧軍「寓試于郡之龍華僧舍，……僧舍湫陋，既不足以容，校士其間者亦病于弗葺」（同書卷四十「長寧軍貢院記」）。

這種考場狹隘的情況，導致了許多問題的發生。『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八「資州新創貢院記」述未建貢院前，士人應考的情形：

僅出入于一門，既未免有壅閼躪藉之虞，幸而得入，則倀倀然靡所止戾。編葦架竹，猶未足以容也，有徙就于樓居者焉，則危棧腐梁，上下塡牣，廪乎壓覆是懼。投卷之廡，衣冠曳履；校藝之館，藩拔級夷；封錄之所，囂隘近市；導水之溝，汙穢雜襲。士生一世，居廣居而立正位，其所存何如也。

說明了考生入場時的擁擠，有蹂踐之患；爲擴大考場的空間，編架浮屋，利用危樓，又有傾覆之虞；而繳卷、閱卷、謄錄處所的環境，也都惡劣。這些情形，自然不會只見于資州一地。李燾引述當時人的看法：「士之選于鄉者日益增多，鄉校不足以容焉，得不舍其舊而圖其新哉？」（『成都文類』卷四十六李燾「貢院記」）；魏了翁也認爲，「承平日久，人物衆多，貢士之宮于是浸備。」（『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八「眉州創貢院記」），都說明考生增加導致貢院的建立，而考生增加所以會導致貢院建立，正是由上述種種問題所促成的。

然而貢院的建立並非就是問題的徹底解決。原因在于考生人數仍在繼續增加，而當初建築貢院所設想的考場空間卻有一定的限度。各地情形，如鎮江府貢院建于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在此之前的乾道年間，「應舉者以千計」，而到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年間，「文風日盛，應詔之數倍之。」（

『嘉定鎮江志』附錄引『咸淳鎮江志』）；紹興府根據寶慶元年（一二二五）的記載，「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守錢端禮建貢院，其時舉人比今僅及其半。」（張淏『寶慶會稽續志』卷一「貢院」條）；台州在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建貢院前，考生已至三千人，建貢院後，「自是應書者漸盛，猶不過五六千人，近歲至八千人。」（『嘉定赤城志』卷四「公廨門・貢院」條）；徽州于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建貢院之後，六十年間，增「士五倍」（『洺水集』卷七「徽州貢院記」）；吉州于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建貢院後，「士益多」，至紹熙三年（一一九二）遷建貢院時，已「赴舉者逾萬人。」（『文忠集』卷二十八「吉州新貢院記」）；成都府舊有貢院，「每三歲取士詔下，合成都九邑之士來應有司之試者數逾五千，日增而未已。」（『成都文類』卷四十六「貢院記」）；建寧府貢院建于紹興年間，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考生「不下萬餘人」（『會要』「選舉二十二・考試」篇淳熙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條），比起從前增加了一倍（註一一）；泉州在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建立貢院時，「時試士才三千餘人」，到嘉泰（一二〇一—一二〇四）年間，「應詔之數加倍」，又二十年，「試者益衆」，再三年，「士以增」（『萬曆泉州府志』卷二十四「雜志・古迹類」）。資料更詳細的是福州和潮州的情形。福州于北宋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建貢院時，考生只有三千人，到南宋紹興九年（一一三九）赴試至七千餘人，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又增加至一萬七千餘人，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再增至兩萬人（註一二）；潮州于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建貢院，「時試于有司者不逮二千人」，至淳熙元年（一一七四），「試士僅三千人」，至嘉泰四年（一二〇四），「終場四千餘人」，至紹定元年（一二二八）「已六千六百餘人」，再晚則「終場至萬人以上」（『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這許多例子說明，若干

地方即使在建立貢院之後，于數十年的時間內，考生人數仍然以數倍的速率而增長。有些地方已經達到萬人以上，而福州在南宋中期更已達兩萬人之多。考生增加呈現膨脹的現象。

貢院建築時既沒有爲日後大量的考生預留空間，當考生增加到某一個程度時，貢院自然也像從前的臨時考場一樣，有窄迫之感。例如台州貢院到了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晚期，已是「試所隘弗能容，羣趨以入，尤病乎巷之陋也」（林逢吉『赤城集』卷六樓觀「增造貢院記」）；通州貢院到嘉定年間，地方官也「病其湫隘」（林雲程『萬曆通州志』卷五「雜志・古迹篇」）；福州貢院早在南宋初年已是「側肩爭門，坐不容膝」（『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試院篇」）；而潮州貢院更是在初建完成使用時，便「已覺其隘」（『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貢院既已狹隘，于是以往臨時考場那種擁塞蹂踐的現象又再發生。面對這種現象，有的地方已沒有擴展的空間，例如吉州貢院于紹熙三年（一一九二）以前，「其至者益多，無可展之地，或畏蹂踐，望而去之。」（『文忠集』卷二十八「吉州貢院記」）。有的地方則搭蓋浮屋以容納考生，例如湖州貢院在慶元六年（一二〇〇）以前，「鄉邦士子日盛，舊屋窄狹，每遇科舉，旋搭席屋，且布有風雨沾濕之患，又入院擁併，有蹂踐之慮。」（『嘉泰吳興志』卷十一「學校篇・州治條」）；常州貢院在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年間以前，「歲大比則增葺浮屋十餘楹，分列試席。」（『咸淳毗陵志』卷十一「貢學」條）；建康府貢院在紹熙二年（一一九一）以前，「至者千人，項背駢累，至緯葭爲廬，架以蒼筤，風雨驟至，傴僂蔽遮，僅全文卷。」（楊萬里『誠齋集』卷七十五「建康府新建貢院記」）；徽州貢院到了寶慶二年（一二二六）以前，也已「躪踐屢驚，屋不足芘，蓋以蘆葦，上下交病者三十年矣」，（『洺水集』卷七「徽州貢院記」）。

至于更常見的，則是采用貢院建立以前的途徑，借用學校、佛寺或官舍作考場，以彌補貢院空間的不足。例如明州貢院在嘉定六年（一二一三）以前，漳州貢院在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年間以前，均曾借用學校以擴大空間（註一三）；台州貢院在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以前，成都府貢院在淳熙四年（一一七七）以前，均曾借用佛寺以擴大空間（註一四）；袁州貢院自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年間以後，由于空間不足，先借用官舍，然後又借用佛寺（註一五），福州貢院也由于空間不足而借用官舍（註一六）。借用學校、佛寺和官舍，同樣不能避免蹂踐之患，而且改設和復原，依然是一大困擾，像福州貢院借用官舍來擴大空間，便「每科舉年分，動是數月，上下勞擾，至入場之際，韋布紛然，競欲爭先，深有奔突蹂踐之患。」（『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載趙汝愚帥福建時上言）。士人于浮屋中考試有風雨之患，擴展考場空間至學校、佛寺、官舍，則以往臨時考場的問題又再發生，而且考生人數繼續增加，擁擠蹂踐的現象不僅不會止絕，只有愈加擴大。對于上述種種問題，所能夠有的解決方法，便是將貢院擴建或遷建。所以平江府增建貢院，原因就在于考生增加，地方官「懼不足以容也」（『山房集』卷四「平江重修貢院記」）。陳淳建議遷建漳州貢院，也指出「其中迫窄不足以容衆，則又不容于不移。」（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十三「擬上趙寺丞改學移貢院」）。

除了上述臨時考場之不便和考生人數的增加兩項因素之外，還有其他因素導致貢院的興修。第一，在心理上，爲國家選拔人才被視爲一件莊嚴的大事，必須讓參予競爭的士人感到自尊，也必須讓考試能夠莊重的進行。對主事的官員來說，「吾待進士不薄，俾士亦不自薄進士，而後得士。」（『全蜀藝文志』卷三十六關耆孫「大貢院記」），而擁擠簡陋的考場，無法讓士人有自尊的行爲。『正德袁州府志』

卷十四「藝文志」載錢文子「貢院記」：

今士應舉，裹飯負笈，駢肩而入，據按執筆以待問，亦既非古矣。而反無所容，至攘肩相先，偏側鬥競，姑亦文墨幸于一得。是豈惟士之不能自尊，蓋上之人亦有過焉。

指出了士人在考場中的爭先恐後，缺乏自尊，而政府對他們這種行爲也有責任。前引魏了翁所作「資州新創貢院記」，在描述了臨時考場環境的惡劣之後說，「士生一世，居廣居而立正位，其所存何如也」，無非也是認爲在這類考場中，考生無法維持自尊。至于政府的責任，自然是爲他們提供寬敞的考場。不僅要讓考生有自尊，考場也必須講求莊重。臨時考場設于佛寺，就儒學觀點來看是名義不正的；李道傳爲江東漕試貢院作記，便說，「若夫合圓冠方履之士以校其藝，曾無定處，而反托于異教之廬，事益苟，名益不正。」（『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儒學志・貢士篇」）。若是設于學校，則考生的擁擠喧鬧對供奉于學校中的聖賢來說，又構成不敬，正如魏了翁所指出，「況孔堂肅穆，而羣趨錯立，喧瀆已甚。」（『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四「普州貢院記」）。因此佛寺、學校都不適宜爲臨時試場，必須建立有足夠空間的貢院，讓考生能夠有自尊而從容的應試。

第二，貢院建築不可能長期維持完好，有必要加以修護，甚或重建。建築物使用時間既久，可能受到自然或人爲力量的侵損，若是平時疏于維護，問題可能更加嚴重。例如建康府貢院建于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到紹熙二年（一一九一）重建之前，已是「藩拔級夸，棟折榱傾，廪廪將壓」（『誠齋集』卷七十五「建康府新建貢院記」），此後到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再修，「自後率三歲一葺，因陋就簡，牽補目前，試已則借占躪踐，靡所不有，殆弗止撤藩籬、毀薪木而已」，到咸淳三年（一二六七）以

前，是「屋既傾欹，地又卑濕，懍乎有覆壓之虞」（『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儒學志・貢士篇」）。可知平常的維護十分疏陋；而且在沒有考試的漫長期間，常爲外人所借占，不加愛惜，破壞很大。又如明州貢院于紹定元年（一二二八）「謄錄屋圮」（『寶慶四明志』卷二「郡志・敍郡・貢舉篇」），汀州貢院于寶祐（一二五三—一二五八）年間「大門及試官廳位圮陋」（『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汀州府」條引『臨汀志』），當也都緣于時間因素。除了時間因素外，貢院有時也會因爲意外而毀壞，例如溫州貢院和邵武軍試院都曾遭遇火災（註一七）；眞州貢院曾經「火于兵」（『隆慶儀眞縣志』卷八「學校考」），亦即毀于戰禍。貢院的修建可能很多都和這類情況有關。

三、南宋時期貢院的興建與擴大

推動貢院興修的力量，分別來自政府與地方的士人階層。除禮部貢院外，其他貢院多建于地方，地方長官自然是最主要的推動力量，尤其以郡守爲然。所以『文忠集』卷二十八「吉州新貢院記」說：

若夫視學子之多寡，爲廣居以待其來，使羣試者泮奐優游，無攜挹挨擠之患，此則二千石之責也。

二千石指郡守而言。見于文集與地方志的貢院記，所記各地貢院的興修，多視郡守的態度而定。若是郡守無意于此，則無論興建、擴建或遷移，常無法動工（註一八）。建設的主導力量雖然在郡守，但動議卻常來自地方上的人士。例如李椿出知婺州，「以多病之餘，顧其政之不暇」，對于貢院的興建，「懼無以爲矣」，可是「既而鄉老士子咸以爲請。」（『南澗甲乙稿』卷十五「婺州貢院記」）；普州試場原

本寓于學校，直到嘉定年間才興建貢院，不過早在嘉泰（一二〇一—一二〇四）年間，「郡人嘗議卜築」（『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四「普州貢院記」）；長寧軍知軍虞方簡于嘉定三年（一二一〇）興建貢院，是由于「莅事之逾月，士以爲請」（同書卷四十「長寧軍貢院記」）；泉州貢院自郡守眞德秀拓建後，不過三年，「士以增拓右廡爲請」（『萬曆泉州府志』卷二十四「雜志・古迹類」）；淳熙三年（一一七六）興化軍姚姓知軍的決定興建貢院，是起自「三邑之士相與來告。」（『弘治興化府志』卷二十七「禮紀・藝文志」載陳俊卿「宋興化軍貢院記」）；袁州貢院自從慶元二年（一一九六）以後，原在郡城東門外，此後考生日益增加，「厭地狹，好事者或時時竊議面勢」，到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士乃奮曰，盍繇外而升中。相地于城東隅，……以其地請于郡、于部使者。」（『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不著撰人「貢院記」），亦即士人先尋找好遷建的地址，再請求官府將貢院從城外移置于城內。

上述事例中動議興修貢院的鄉老、士子、郡人，是些什麼人？其他資料有更加確切的說明。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彭州知州王敦詩、通判鄧樞「取廢驛故地爲貢院」，是「采進士穆滂、陳仲山、楊倫、蘇松等議。」（『渭南文集』卷十八「彭州貢院記」）；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知台州齊碩擴建貢院之後，「鄉之國子免解進士南昌司津趙師竊、州學錄林格、經諭楊鑒、貢補楊垓復議僉術覆渠，以平坎窞，以防泥淖。」（『赤城集』卷六樓觀「增造貢院記」）；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建康留守史正志興建貢院，出自「諸生以是爲請」（『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儒學志・貢士篇」），而到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建康府知府余端禮將貢院改建，也是由于「庠序諸生秦晋等若干人充庭，果以爲請。」（『誠齋集』卷

七十五「建康府新貢院記」）；福州貢院于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擴建，則由于「郡學諸生鄉士林丙相率以請。」（『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試院篇」）；眉州貢院的興建，是「煥章閣待制李公壟始訂其議。」（『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八「眉州創貢院記」），而李壟是眉州人；又嘉定二年（一二〇九）資州貢院的興建，出自鄉居的知崇慶府楊某之議，以其祖父所捐學田千畝，就其中選取貢院的興建用地（註一九）；而漳州鄉居學者陳淳，也曾寫信給知州，建議另覓適當地點，「爲後進日增之計，創新貢院。」（『北溪大全集』卷四十三「擬上趙寺丞改學移貢院」）。這些例子，說明其中包括有被尊稱爲進士的一般士人，曾就讀太學獲得免解資格的士人、曾獲中待補資格的士人、州學的學職人員、學校的學生、出身本地的中央和地方官員、以及鄉居的學者，而其中尤其以學生提出要求的情況爲最多。他們對興修貢院的動議，反映了地方上士人階層對自身公益的關心，也顯示了士人階層對地方施政的影響。

用地的取得是興修貢院的一個重要過程。在用地地點的選擇方面，除了足夠寬敞，交通便利和取得容易等一般條件外，位置的高爽也常被强調。例如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衢州張姓知州「相州之西北隅，得亢爽之地，始建貢院。」（林應翔『天啟衢州府志』卷十二「藝文志」載李處權「新建貢院記」）；咸淳四年（一二六八）通州知州馮弼重建貢院，是「相攸高爽地」（『萬曆通州志』卷五「雜志・古迹篇」）；而紹興府、婺州、長寧軍、建康府和江東漕司貢院所選擇的建築用地，則都以「爽塏」來形容（註二〇）。另外用地的風水有時也很受重視。眞德秀選擇江東漕司貢院用地時，便曾經「相其陰陽。」（『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儒學志・貢院篇」）。陳淳向漳州知州建議遷建貢院，所持理由之一，也

是貢院所在地點自從建南橋于漳水之後，犯了陰陽家之忌，以致釀成事變（註二一）。程珌曾經寫信給徽州知州趙希齊，反對遷移貢院，他的說法是，「且潮陽可鑒也。歲在甲戌，潮之士嘗首南宮矣。已而以選場狹陋，遷之，其後凡再舉，寂無奏名，今又復故焉。」（『洺水集』卷七「徽州貢院記」）。程珌雖然沒有明白的提到陰陽家言，但他顯然意指潮州貢院原來風水好，所以當地士人省試奏捷，遷址後風水差，因而無人登科，而徽州貢院于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建成後，次年省試，徽州士人「冠南宮，占鼎魁，聯翩上第者兩倍他時」（同上），自然也得風水之益，所以他反對遷移。程珌所說的潮州貢院「今又復故矣」，事在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潮州這一次將貢院遷回原址，確曾考慮到風水的問題（註二二）。眞德秀、陳淳皆爲名儒，而考慮貢院用地時均不能不牽涉到風水因素，可見風水之說在當時已深入人心。

無論是貢院用地的取得，或是建築工程的進行，都有地方人士參預其事。貢院用地的尋求與獲取，原是地方長官的責任，但有時地方人士也提供他們的力量。前文曾述及袁州士人「相地于城東隅」，作新貢院用地，再向地方官員提出；也述及彭州地方官采納士人的建議，「取廢驛故地爲貢院」；又述及資州的鄉居官宦建議，就其祖父所捐學田選取貢院建築用地；而徽州于寶慶二年（一二二六）擴建貢院，用地多得「鄉校獻議，謂前地可拓。」（『洺水集』卷七「徽州貢院記」）。這些例子，都可以說明地方士人對貢院用地取得的貢獻，而且他們在其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即使地方長官親自尋找到合意的土地，有時也會徵詢地方士人的意見。例如長寧軍知軍虞方簡爲貢院覓得建築用地之後，「合僚吏與學之左右生觀焉，不謀同辭。」（『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長寧軍貢院記」），郡學學生是他咨詢

的對象之一。至于工程的進行，常由地方長官屬下的官員主持（註二三），但有時在地方官員主持之外，也有地方人士參預協助。例如寶慶元年（一二二五）袁州遷建貢院，「命兵官趙善態以莅役，推幕趙汝球以總事，爲能審官也；因貢士何一之、李發、學諭施德固以往來左右，爲能諮士也。」（『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不著撰人「貢院記」）；如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潮州遷建貢院回原址，「而力以任其事者，別駕浚儀趙侯也；若夫考視工程，則寓客之賢，曰王君恪；勾稽出納，則郡庠之雋，曰方遇、施儀鳳等，實分任焉。」（『眞文忠公文集』卷二十四「潮州貢院記」）；普州興建貢院，則「士受役」（『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四「普州貢院記」）。這些參預工程的地方士人，有貢士、郡學的學職人員和寓客。此外，淳熙二年（一一七五）興化軍興建貢院，「擇浮屠氏之才者分掌其役。」（『弘治興化府志』卷二十七「禮記・藝文志」載陳俊卿「宋興化軍貢院記」），工程交由僧人主持，與上述諸例有所不同。這可能與宋代福建佛教興盛，各項公共工程常委託佛寺辦理的習慣有關（註二四）。

興修貢院的經費來源也是一個重要問題。經費不僅是用在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和雇募工匠上，有時爲了取得建築用地，也必須花錢購買（註二五），所以花費不在少數。茲表列南宋若干貢院興修費用于表一。

表一　南宋貢院興修費用

工程名稱	年代	費用	資料來源
建康府重建貢院	紹熙二年（一一九一）	錢一萬一千貫，米六百石，木二萬一千章，竹一萬四千個，甓瓦六十萬三千枚	《誠齋集》卷七十五「建康府新建貢院記」
建康府重建貢院	咸淳三年（一二六七）	錢十八界十三萬三千八百十五貫有奇，米一千五百五十石	『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儒學志・貢士篇」
江東轉運司建貢院	嘉定九年（一二一六）	錢一萬四千貫	同上
吉州重建貢院	紹熙元年（一一九〇）	錢一萬貫，米一千五百石	『文忠集』卷二十八「吉州新貢院記」
袁州重建貢院	慶元二年（一一九六）	錢三千七百貫	『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錢文子「貢院記」

袁州重建貢院	寶慶元年（一二二五）	錢二千二百貫	同上載不著撰人「貢院記」
黃州建貢院	嘉定二年（一二〇九）	錢五千貫，米二百石	「攻媿集」卷五十四「黃州貢院記」
彭州建貢院	淳熙二年（一二七六）	錢一萬五千六百貫有奇	『渭南文集』卷十八「彭州貢院記」
資州建貢院	嘉定二年	錢一萬四千四百貫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八「資州新創貢院記」
長寧軍建貢院	嘉定三年（一二一〇）	錢二萬七十貫有奇①	同書卷四十「長寧軍貢院記」
眉州建貢院	嘉定年間	錢四萬五千貫	同書卷四十八「眉州創貢院記」
潮州重建貢院	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	錢一萬三千貫有奇	『眞文忠公文集』卷二十四「潮州貢院記」
梅州建貢院	慶元六年（一二〇〇）	磚十萬，蓋九倍之，錢數千貫，米累百石	『文忠集』卷五十八「梅州貢院記」

①原文作「錢用諸費二十七萬一百有奇」，即相當二百七十貫有餘，似乎太少，二十七萬之十疑爲千之誤。

可知大多數工程的費用，在數千貫至數萬貫之間。至于咸淳三年建康府重建貢院所費多達十八界會子十三萬三千餘貫，當與南宋末年紙幣貶值有關。由于花費頗大，有些州郡對貢院的興修便易長期拖延，難以進行（註二六）。有心興修貢院的官員，則必須力行撙節，才能儲備經費。例如袁州知州江自任于慶元二年重建貢院，是「約己節用，以奉茲役。」（『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錢文子「貢院記」）；黃州知州高得全于嘉定二年興建黃州貢院，經費「悉出自撙節之餘」（『攻媿集』卷五十四「黃州貢院記」）；梅州知州劉煥于慶元六年興建梅州貢院，也得力于「節用儲財」（『文忠集』卷五十八「梅州貢院記」）。有些地方更必須積兩三任長官的籌措，才有足夠的經費來興修貢院。例如婺州于韓元吉任知州時，取得了貢院的建築用地，張津繼任，「嘗鳩其費」，李椿再繼任，「儉以率其下，凡事宴游而飾廚傳者，一切不務。」（『南澗甲乙稿』卷十五「婺州貢院記」），經三任郡守，貢院才動工興建；江東漕試貢院的興建早在孟猷任轉運使時已取得了土地，胡槻繼任，才「稍儲錢以俟費」，眞德秀再繼任，「斥燕饋，削浮冗，獨以餘力克興是役。」（『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儒學志・貢士篇」），也經三任轉運使才動工；袁州貢院于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開始動工重建，不久郡守調任，雖然「郡有位者亟于成，重門堂廡，內外粗備」，可是「財弗給費，力弗周用，僅草創而已」，到趙筱夫繼任知州，繼續修建，以往地方官所遺留的工程，「至是而始備」（『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不著撰人

「貢院記」），則經歷兩任郡守興建完成。

上述情形，說明有時僅依賴州郡經費仍然無法充分達成興修貢院的需要，而必須從其他方面來取得財源。這些財源，包括下屬機構的支援，上級機構的補助，以及官宦、士人的樂捐。下屬機構的支援如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婺州興建貢院，經費「取于帑廩之餘，合以諸縣之力。」（『南澗甲乙稿』卷十五「婺州貢院記」），屬下各縣也提供經費；又如嘉定二年（一二〇九）資州興建貢院，經費來源之一是「盤石令王君子克率外三邑緡錢以助。」（『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八「資州新創貢院記」）。按盤石縣爲資州府郭縣，亦即資州屬下各縣共同支援經費。這類情形比較少見，較常見的是上級機構給于補助。撥助經費的上級機構，有內廷財庫、轉運司、提點刑獄司和宣撫司等。例如普州興建貢院，其費用分別取自「既輟少府用度之贏，又告諸本道轉運、刑獄使者，及卿大夫士以補其乏。」（『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四「普州貢院記」）；眉州興建貢院，其費用分別來自「少府既以餘法用具糇糧，稱畚築，煥章閣待制李公臯始訂其議，至是又捐貲爲里人倡，凡得錢二千萬，轉運判官黃公伯固、厲公模前後所發如之，不足則刑獄使者郭公正孫又發五百萬卒成之。」（同書卷四十八「眉州創貢院記」），都獲得少府、轉運司、提刑司三方面的資助；少府即指內廷財庫而言。而吉州于紹熙三年（一一九二）重建貢院，除本郡經費外，「轉運林君湜亦助其費」（『文忠集』卷二十八「吉州新貢院記」），也得到轉運司的資助，又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夔州知州王伯庠興建貢院，「退而顧公帑，視民力，則弊不可仰」，于是「公私之須，皆一歸于節。」（『全蜀藝文志』卷三十六關耆孫「大貢院記」）。按四川安撫制置司于這年三月廢罷，歸并于四川宣撫司（註二七），因此所謂節，當指四川宣撫使而言。內廷財庫

與轉運司固然是財政機構，有財物可資運用，提點刑獄司也主管一部分的地方財計（註二八），四川宣撫司則有財權，所轄錢帛甚夥（註二九），所以後二者也能夠補助州郡修建貢院的費用。

上述普州和眉州的例子裡，又見到有本籍的官宦、士人捐助經費。官宦、士人以個人身分修建貢院經費的情形，頗爲常見。例如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台州增辟貢院，「郡邑之僚采、桑梓之達、士友之同志，從風樂施。」（『赤城集』卷六樓觀「增造貢院記」）；嘉定六年（一二一三）眞州重建貢院，「知州徐景令、判官朱明孫等倡士民捐貲鳩工。」（『隆慶儀眞縣志』卷八「學校考」）；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彭州興建貢院，「凡郡之士，奔走後先，肩袂相屬，甓堅材良，山積雲委。」（『渭南文集』卷十八「彭州貢院記」）；宋孝宗初年，羅宗約任四川制置司參議官，至興州勞軍，宣撫使贈以金錢，「宗約不欲受，而難于辭，還至漢州，州方治貢院，以五十萬助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十二「沙縣羅宗約墓志銘」）。這些樂捐者，有本地政府的僚屬，有本籍的官宦、士人，也有路過的官員。有時鄉里官宦、士人所捐助的經費，竟成爲修建貢院的重要財源。例如前述眉州興建貢院的經費四萬五千貫中，李臯與鄉人所捐者便占二萬貫。又『眞文忠公文集』卷二十四「潮州貢院記」述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潮州重建貢院的經費來源：

會其費用之目，爲錢一千三百萬有奇，郡之所捐者百萬，別駕半之，自餘則士者合以相焉。

可知在一萬三千貫中，出自地方士人的竟占一萬一千五百貫之多。又『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八「資州新創貢院記」述嘉定二年（一二〇九）資州興建貢院：

諸費爲錢一千四百四十萬有奇，郡守眉山呂君澗贊其成，郡教授潼川王君晞鴻以楊侯赴鎭代其

勞，盤石令王羣子克率外三邑緡錢以助，制置司機宜郡人趙君希濬以前三歲舉人嘗輸金于州也，至是自其長，出所輸以給用度，州之士各襁屬不絕。

楊侯即建議就其祖父所捐學田選取貢院用地的延慶府知府楊某，是這次興建貢院的推動者，可能也提供了主要的財源，所以他離鄉赴任後，要請郡學教授王晞鴻代其勞；其他經費除各縣的支援外，多來自地方士人的捐助，郡守不過是「贊其成」而已。總之，就如同在推動修建、取得用地和工程進行等過程中一樣，鄉里官宦和士人在貢院修建的經費籌措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南宋各處貢院的興建，就資料所見，集中在南宋初期與中期；至于包括修護、擴建與遷建在內的重修工程，則自南宋初期至晚期均有。茲表列南宋各地貢院的興建與重修年代于表二。

表二　南宋貢院興建與重修年代

貢院名稱	興建年代	重修年代	資料來源
福州試院	北宋元祐五年（一〇九〇）	乾道元年（一一六五）	『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試院篇」
泰州貢院	北宋紹聖四年（一〇九七）	紹定六年（一二三三）	『嘉靖惟揚志』卷七「公署志」

袁州貢院	北宋	一、慶元二年①（一一九六） 二、寶慶元年（一二二五）	『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錢文子「貢院記」、不著撰人「貢院記」
禮部貢院	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以前②	淳熙六年（一一七九）	『會要』「職官十三」「禮部貢院篇」紹興十二年二月四日條、淳熙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條
吉州貢院	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	紹熙三年（一一九二）	『文忠集』卷二十八「吉州貢院記」
衢州貢院	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		『天啓衢州府志』卷十二「藝文志」載李處權「貢院記」

①錢文子「貢院記」稱貢院建于江自任到任郡守之第二年，按『正德袁州府志』卷六「職官志」，江自任于慶元元年（一二九五）到任，所以訂爲慶元二年。

②潛說友『淳熙臨安志』卷十二「行在所錄・貢院篇」：「其貢院建置歲月未有所考。」按『會要』「職官十三・禮部貢院篇」淳熙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條：「趙雄等奏曰，秦檜蓋造如貢院、太學、祕書省大抵皆宏壯。」則禮部貢院當建于紹興八年（一一三八）秦檜拜相之後。又南宋禮部貢院首見于同上紹興

十二年二月四日條：「詔貢院合避親人內系孤經人，止令就貢院與同經人一處收試。」則在紹興十二年以前，貢院已建成。

貢院名稱	興建年代	重修年代	資料來源
潮州貢院	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	一、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 二、乾道六年（一一七〇） 三、紹熙間（一一九〇—一一九四） 四、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 五、紹定元年（一二二八）以後 六、嘉熙四年（一二四〇）	『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眞文忠公文集』卷二十四「潮州貢院記」

		七、寶祐二年（一二五四）① 八、景定五年（一二六四）	
臨江軍貢院	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	嘉泰三年（一二〇三）	管大勛『隆慶臨江府志』卷十三「雜志」 夏良勝『正德建昌府志』卷六「公署志」附「廢署篇」
建昌軍貢院	紹興二十一年②		

①原文作「淳祐甲寅」，按淳祐無甲寅，當是寶祐甲寅之誤。

②原文爲「紹興間，郡守錢秉之于內建和易館，易按部門牌爲貢院」，據『正德建昌府志』卷十二「秩官志」，錢秉之于紹興二十一年到任。

貢院名稱	興建年代	重修年代	資料來源
建寧府貢院	紹興間		『嘉靖建寧府志』卷二十「古迹志」

常州貢院	紹興間		『咸淳毗陵志』卷十一「貢學篇」
衡州貢院	隆興元年（一一六三）		『永樂大典』卷八六四七「衡州府條」引「衡州府圖經志」
漢州貢院	隆興、乾道間①		『文定集』卷二十二「沙縣羅宗約墓志銘」
湖州貢院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	慶元六年（一二〇〇）	『嘉泰吳興志』卷十一「學校篇」
平江府貢院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	嘉定元年（一二〇八）	范成大『吳郡志』卷四「學校篇」、『山房集』卷四「平江府重修貢院記」
建康府貢院	乾道四年	一、紹熙二年（一一九一） 二、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 三、咸淳三年（一二六七年）	『景定建康志』卷十四「建康表」，卷三十二「儒學志・貢士篇」

貢院名稱	興建年代	重修年代	資料來源
徽州貢院	乾道四年	寶慶二年（一二二六）	『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貢院」條、『洺水集』卷七「徽州貢院記」
禮部別試所	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以前①	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	『會要』「職官十三・禮部貢院篇」乾道五年正月十七日條、『咸淳臨安志』卷十二「行在所錄・貢院篇」
明州貢院	乾道五年	一、嘉定六年（一二一三） 二、紹定元年（一二二八）	『寶慶四明志』卷二「郡志・貢舉條」

①原文不著年代，據所述事實斷定爲宋孝宗初年之事。

泉州貢院	乾道五年	一、嘉泰元年（一二〇二） 二、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 三、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②	『萬曆泉州府志』卷二十四「雜志・古迹類」、懷陰布『乾隆泉州府志』卷十二「公署志」
夔州貢院	乾道六年（一一七〇）		『全蜀藝文志』卷三十六關耆孫「大貢院記」
台州貢院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嘉定十四年	『嘉定赤城志』卷四「貢院篇」
紹興府貢院	乾道九年（一一七三）	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	『嘉泰會稽志』卷一「貢院篇」、『寶慶會稽續志』卷一「貢院篇」

①按禮部別試所「專以待貢士之避親嫌者，厥後由監漕選者皆試于此。」初建時間未見明載，但別試所之名在史料上最早見于『會要』「職官十三・禮部貢院篇」乾道五年正月十七日條：「禮部貢院言，進士避親，依條牒送別試所收試，如別試所牒還避親孤經之人，許令止避所避之官，就貢院收試。……從之。」則別試所當興建于乾道五年之前。

②據原書，倪思于嘉泰年間擴建貢院，二十年後，眞德秀又擴建，再三年，宋鈞又擴建。按「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十六「職官志・文職篇」，倪思任知州于嘉泰元年至三年（一二〇四）間，眞德秀任知州于嘉定十年（一二一七）至十二年間，宋鈞任知州于嘉定十二年至十五年（一二二二）間，據此訂三擴建年代。

貢院名稱	興建年代	重修年代	資料來源
福建類試院①	乾道間		『嘉靖建寧府志』卷二十「古迹志」
漳州貢院	乾道間		羅青霄『萬曆漳州府志』卷十二「雜志・古迹篇」
饒州貢院	淳熙初		『夷堅支庚』卷六「鄱陽縣社壇條」
興化軍貢院	淳熙二年（一一七五）		『弘治興化府志』卷二十七「禮記・藝文志」載陳俊卿「宋興化軍貢院記」

彭州貢院	淳熙三年（一一七六）		『渭南文集』卷十八「彭州貢院記」
鎮江府貢院	淳熙四年（一一七七）	慶元初②	『嘉定鎮江府志』附錄引「咸淳鎮江志」
婺州貢院	淳熙四年		『南澗甲乙稿』卷十五「婺州貢院記」
四川類省試貢院	淳熙五年（一一七八）		『成都文類』卷四十六李燾「貢院記」
臨安府貢院	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		『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六「文事志・貢院」條

①原文爲「舊志云，宋景祐四年（一〇三七），從賈昌朝之請，命諸路類試舉人。乾道中，運使沈樞始就南門之左創類試院，以爲試所。」此處之類試，即南宋各路轉運司主持之漕試。參見金中樞「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上）—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上）」（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十三輯）。

②原文爲「其後文惠陳居仁增廣之」，據『嘉定鎮江志』卷十五「刺守志」，陳居仁知鎮江府自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十月至慶元二年（一一九六）五月。

貢院名稱	興建年代	重修年代	資料來源
嚴州貢院	淳熙十二年	一、淳祐九年（一二四九） 二、寶祐三年（一二五五）	『嚴州圖經』卷一「科學」條、方仁榮『景定嚴州續志』卷三「貢學」條
通州貢院	淳熙中	一、嘉定中 二、咸熙四年（一二六八）	『萬曆通州志』卷五「雜志・古迹篇」
汀州貢院	紹熙二年（一一九一）①	寶祐間（一二五三—一二五七）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眞州貢院	紹熙五年（一一九四）	嘉定六年（一二一三）	『隆慶儀眞縣志』卷八「學校考」
高郵軍貢院	慶元初		『江湖長翁集』卷二十一「高郵軍貢院記」

梅州貢院	慶元六年（一二〇〇）		『文忠集』卷五十八「梅州貢院記」
揚州貢院	嘉泰元年（一二〇一）②		『江湖長翁集』卷二十二「維揚貢院壽祠記」
江陰軍貢院	嘉泰四年（一二〇四）		趙錦『嘉靖江陰縣志』卷十二「名宦志・戴溪傳」

①原文作「紹興二年，郡守趙公充夫卜創于興賢門內。」據『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三引『臨汀志』，趙充夫知汀州自紹熙元年至三年（一一九〇—一一九二），「興」當是「熙」之誤。

②原文載建貢院者爲知揚州安撫待制趙公，據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卷上，嘉泰元年有趙師睪以龍圖閣待制帥維揚，當即此人。

貢院名稱	興建年代	重修年代	資料來源
黃州貢院	嘉定二年（一二〇九）		『攻媿集』卷五十四「黃州貢院記」
容州貢院	嘉定二年	端平元年（一二三四）	『永樂大典』卷二三四一「梧州府」條引『容州志』

資州貢院	嘉定二年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八「資州新創貢院記」
長寧軍貢院	嘉定三年（一二一〇）		同書卷四十一「長寧軍貢院記」
江東漕試貢院	嘉定九年（一二一六）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二「儒學志・貢士篇」
普州貢院	嘉定年間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四「普州貢院記」
眉州貢院	嘉定年間①		同書卷四十八「眉州創貢院記」
池州貢院		端平二年（一二三五）	王崇『嘉靖池州府志』卷六「官秩篇・名宦傳・王伯大傳」
廣州貢院		淳祐十年（一二五〇）②	李昴英『文溪集』卷十五「美廣帥趙平齊拓貢院」

①普州貢院、眉州貢院興建年代均出自推斷。

②據『文溪集』卷十三，有「送廣帥趙平齊汝暨解印趨朝」詩，知拓貢院之趙平齊名汝暨，按『南宋

制撫年表』卷下，趙汝暨于淳祐十年至十一年（一二五一）、景定二年至四年（一二六一—一二六三）兩度帥廣東。而李昴英卒于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因此拓貢院事當在趙汝暨首度帥廣任內。

據表中所載，興建於南宋時期，而可斷定興建年代的貢院，共有四十四處。若分期而論，以宋高宗時期爲第一階段，宋孝宗、宋光宗時期爲第二階段，宋寧宗時期爲第三階段，則興建于第一階段者有八處，第二階段者有二十五處，第三階段者有十一處，亦即半數以上均興建于宋孝宗、宋光宗時期。整個趨勢顯示，南宋興建貢院的工作自宋高宗紹興中葉開始，至宋孝宗、光宗時代普遍展開，至宋寧宗嘉定年間大概已告一段落，此後便不見有相關的記載。

至于貢院的重修工作，表中半數以上的貢院均有這方面的記錄，次數多少不一，在時間上則散見自宋高宗後期至南宋末年的宋度宗咸淳年間。其中以潮州貢院重修的記錄最引人注意，建成後不過三年，已行重修，此後每隔十餘年或二十餘年，便重修一次。

各處貢院的重修，許多都是爲了擴大空間，以容納日益增多的考生。茲表列南宋若干貢院空間擴大的情形于表三（本表資料來源參見表二所列，不另列出）。

表三　南宋貢院空間擴大

貢院名稱	建築年代	間數	建築年代	間數
湖州貢院	乾道三年	一百一十六楹	慶元六年	添屋二十五間

鎮江府貢院	淳熙四年	八十六楹	慶元初	一百十五楹
紹興府貢院	乾道九年	一百楹	嘉定十五年	增屋三十間
明州貢院	乾道五年	一百四十楹	嘉定六年	增屋數十間
台州貢院	乾道七年	三百四十楹	嘉定十四年	增屋七十三楹，又益以福安院餘屋
建康府貢院	乾道四年	一百楹	紹熙二年 咸淳三年	二百一十二楹 二百九十四間
徽州貢院	乾道四年	八十楹	寶慶二年	增屋一百二十七間
吉州貢院	紹興十四年	二百餘楹	紹熙三年	五百一十八間
袁州貢院	慶元二年	二百三十二楹	寶慶元年	七百楹
福州試院	元祐五年	一百二十區	乾道元年	增屋一百二十七楹
泉州貢院	乾道五年	一百二十六區	嘉泰元年 嘉定十二年 嘉定十四年	增屋四十五楹 又增屋一百三十五間 再增屋三十四間

上表各例，均說明重修貢院時擴大空間的事實。其中如袁州，寶慶元年的間數甚至是慶元二年的三倍；其他也多有增加間數一倍以上的。而建康府與泉州貢院均擴建多次。更值得注意的例子是潮州貢院，于紹興二十年建成後，不過數年，便「再辟複廊于東，其長與故東廊等」；乾道六年又「撤考官位爲羣試

所，外辟巨室爲考校地」；紹熙年間以後再「增架中霤橫屋者三」，「以中庭逼窄而撤其一」，「又辟西偏地，增創西廊」；此後因「人物日盛，地窄無以容」，而在嘉定十二年「遷于北郭之外」；新址位置偏僻，紹定元年以後再遷回原址；嘉熙四年又「通郡學直舍後，加橫廊者三」，寶祐二年再「辟西畔二廡，遂與東廡等」；景定五年更因郡學「齋廬堂廡爲之踐蹂非便」，因而「揭二門，遷至平準、遷善二坊，復就外各架東西四廡以聯接之。」（『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汀州府」條引『臨汀志』），可知不斷的在增辟。這自然是由于潮州解試考生從南宋初年的不及二千人，增加到南宋晚年的萬人以上所導致。貢院興建或重修完成之後，郡守常邀集郡中官宦、士人舉行賓興禮或鄉飲酒禮，士人中也包括有郡學學職人員、貢士等人（註三〇），顯示貢院的修建具有拔舉賢能的文化意義，也說明鄉里官宦與士人，對于貢院的修建，從動議、取得土地、施工、籌款到落成，全程參與。

四、結語

總結本文所述，自從北宋宣和年間舍法廢罷之後，到南宋時期各地貢院陸續建立之前，許多州郡科舉考試的試場都是臨時借用學校、佛寺或官舍，這種情形爲出借的場所帶來很大的困擾，也使地方上深感不便。不僅如此，這些臨時考場的空間有限，而自北宋以迄南宋，各地參予科舉考試競爭的考生人數普遍激增，臨時考場愈來愈難以容納持續不繼增加的考生，考場窄迫之感日益嚴重，同時由考場窄迫又引致了考試過程中的其他問題，因而導致了專用考場，亦即貢院的建立。然而貢院建立之後，考生人數依舊增加不斷，甚至日益膨脹，而貢院建築時所預留的空間卻有一定的限度，所以建成不久之後，貢院

也像從前的臨時考場一樣，出現窄迫的景象，甚至必須搭蓋浮屋或借用學校、佛寺和官舍以擴大空間。以往臨時考場的問題又再重現，要解決問題，只有擴建或遷移貢院。除了臨時考場的不便和考生人數激增兩項因素外，維持考生自尊和考場莊重的心理，及貢院長期使用後易受侵損或遭遇意外的破壞，也都是導致貢院修建的因素。

推動貢院興修的力量，分別來自政府與民間，地方長官的郡守是主要的推動力量，但是興修的動議也常出自本籍的官宦與士人。用地的取得是興修貢院的一個重要過程，在用地地點的選擇方面，除了足夠寬敞、交通便利和易于取得等一般條件外，位置的高爽也常被强調，風水問題有時也很受重視。對于貢院用地的取得，或建築工程的進行，除了地方官員參與之外，有時鄉里官宦、士人也貢獻了他們的力量。經費來源也是一個重要問題，興修貢院的花費甚大，而州郡財政困難，有時僅依賴州郡經費并不足夠。所以修建貢院的財源，除了州郡經費之外，還有賴下屬機構如所屬各縣的支援，上級機構如內廷財庫、轉運司、提點刑獄司和宣撫司的補助，而本籍官宦、士人的捐助也很重要，有時甚至是經費的主要來源。

南宋貢院的興建，起自宋高宗紹興中葉，至宋孝宗、光宗時期普遍展開，至宋寧宗嘉定年間大概已告一段落。至于貢院的重修，則自南宋初期至晚期，始終不斷。各處貢院的重修，許多都是爲了擴大空間，以容納日益增多的考生。無論是貢院興建或重修完成之後，郡守常邀集郡中官宦、士人舉行賓興禮或鄉飲酒禮。貢院興修的整個過程，可以說都有鄉里官宦與士人參預其中，表現出這一社會階層對本身公益的關心，也顯示了他們對地方施政的影響。

南宋貢院的興建，蔚成風潮，貢院建成之後，僅管有些曾經遷移位置，但大都能夠在南宋時期始終存在，并且多次翻修擴建，這和北宋晚期地方貢院的成毀隨舍法的興廢而轉移有所不同，直到元代，各地的貢院才廢壞（註三一）。總之。貢院在南宋時期，確立爲城市中一處常見的建築物。而貢院在當時城市中的普遍而且長期的存在，配合上貢士莊、義約等資助考生的制度也在南宋中期成立并且推廣（註三二），說明了科舉文化發展到這時已經趨向于成熟。

註釋

註　一：史能之『咸淳毗陵志』卷十一「貢舉」條述常州貢院：「廳後監試主之，考試位有六，又軒屋三間，爲會文之地，封彌、謄錄、對讀皆有所。」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一「貢院」條述紹興府貢院：「考閱有廳，宴止有房，謄書、糊名兩舍對峙。」徐璉『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不著撰人「貢院記」述宋袁州貢院：「封彌、謄錄、吏直、庖湢，各就厥次。」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四「普州貢院記」：「封彌、謄錄之司，庖湢、吏士之舍，靡徹不備」夏玉麟『嘉靖建寧府志』卷二十「古迹志」述宋建寧府貢院：「內備考官直舍、謄錄、彌封院及廳廡等。」呂靜『萬曆興化府志』卷三「建置志・古迹篇」述宋興化軍貢院：「中有觀光堂、選舉堂、考試官位、監試主文位、謄錄所、彌封所，進士題名碑列于觀光堂上。」

註　二：扈仲榮等編『成都文類』卷四十六載李燾「貢院記」：「然切考禮部貢院之名，實自唐始。開元以前，貢舉皆屬吏部，命考功員外郎主之，二十四年，明皇謂考功望輕，乃稽貢舉于禮部，命侍郎專掌其政令，別給以印，禮部貢院得名，蓋始于明皇也。國朝貢舉，率循唐舊，間命他官

知貢舉，而貢院固屬禮部。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嘗廢貢院，印亦隨毀，尋復給印，而貢院則猶取具臨時。元豐末年，開寶寺實寓貢院，火，試官有焚死者，而試卷悉爲灰燼，此非有司苟簡之過歟。崇寧彌文，創建外學，以待四方貢士，則禮部貢院自是特特，不復寓他所矣。」又『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四「普州貢院記」：「禮部之有貢院，自唐開元始。國朝科舉，雖襲其舊，而貢院之或廢或置，或毀或復，至崇寧而後有定所。」

註三：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試院篇」。

註四：見盛儀『嘉靖惟揚志』卷七「公署志・院監篇・泰州貢院」條。

註五：關于崇寧以後地方學校三舍法的內容和興廢，見趙鐵寒「宋代的學校教育」（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四輯）；又見寺田剛『宋代教育史概說』前篇第六章、第七章。又『成都文類』卷四十六李燾「貢院記」：「當（董）正封時，猶或有以藉口，蓋舍法方盛，課督日繁，游于學者，不敢一日去而之他，則其選于鄉者，或可別即他所，舍法既罷，士不于學，焉取之而必爲貢院。」

註六：申嘉瑞『隆慶儀眞縣志』卷八「學校考」：「故眞州有貢院，靖康（一一二六）、建炎（一一二七—一一三〇）中，虜數入寇，院遂毀廢。」『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試進士以來，辟貢院于城北之五里，建炎間，火爲（按：「爲」疑當作「于」）草寇。」

註七：周南『山房集』卷四「平江府重修貢院記」：「南渡以前試者少，每詔下則試于浮圖近郭之虎丘，其後漸多則試于郡學。」

註八：陽思謙『萬曆泉州府志』卷二十四「雜志・古迹類・貢院」條：「宋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以前，試士于類宮。」

註九：『渭南文集』卷十八「彭州貢院記」：「每科舉，輒寓佛祠，祠乃在城外，士不以爲便。」『弘治興化府志』卷二十七「禮記・藝文志」載陳俊卿「宋興化軍貢院記」：「歷數舉，試員益衆，則又移于南山之廣化寺，距城五里許，士者病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四「公廨門・貢院」條：「後徙兜率院，院據山腹，陟（按：陟下原缺一字）不勝病。」

註一〇：見拙作「南宋官戶與士人的城居」（載『新史學』第一卷第二期）。

註一一：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〇九「朱子九・論取士」載朱熹對學生說：「舊時此中赴試時只有四五千人，今多一倍。」疑即指建寧府的情況而言。

註一二：元祐五年、乾道元年及淳熙元年考生人數見『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試院篇」，乾道元年考生人數又見王之望『漢濱集』卷十六「福唐解試告諭學子文」；紹興九年考生人數見『淳熙三山志』卷八「公廨類・廟學篇」。

註一三：『寶慶四明志』卷二「郡志・敍郡・貢學篇」：「其後又不足容，有司每借府學之冷齋以居。」袁業泗『崇禎漳州府志』卷三十「古迹志・院莊篇・貢院」條引『淳祐志』：「院與州學相連，遇大比則辟學舍以容試士。」

註一四：『嘉定赤城志』卷四「公廨門・貢院」條：「近歲至八千人，始于報恩寺截行者寮附益之。」『成都文類』卷四十六李燾「貢院記」述成都府貢院：「舊貢院既狹小不足以容，則更就佛寺，

取具臨時。」

註一五：『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錢文字「貢院記」：「舊貢院在郡之東，紹興中士亦多，始合迎恩驛以試，其後又益多，則東通報恩寺，創廬舍以處之，今又滋益多矣。」

註一六：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載趙汝愚帥福建上疏言福州試院：「今緣士子衆多，屢行改辟，猶自狹隘，以至通并轉運行司，展移曹職官廨舍。」

註一七：湯日昭『萬曆溫州府志』卷十八「雜志・災變篇」：「淳熙七年（一一八〇）秋，貢院火，是年試者八千人，焚死者百餘。」洪邁『夷堅支乙』卷二「邵武試院」條：「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秋八月，邵武解試，十五夜，謄錄院遺火，舉子文卷亦多被焚爇。」

註一八：『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儒學志・貢士篇」載陳天麟「重修貢院記」：「郡凡幾守，率置不問，或告之，則曰，此非吾之所急也。」『洺水集』卷七「徽州貢院記」：「更數十守，咸睥睨莫就。」

註一九：『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八「資州新創貢院記」：「今崇慶守楊某，故紹興戎監某之孫也，方懷紱里居，慨然曰，我祖父捐田千畝于學，以資公養，所以望于鄉之士者，不爲薄矣，今登進賢能之所而苟弗稱焉，盍即其在思所以拓之者。」

註二〇：分別見『嘉泰會稽志』卷一「貢院」條，『南澗甲乙稿』卷十五「婺州貢院記」，『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長寧軍貢院記」，『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儒學志・貢士篇」載馬光祖重修建康府貢院事、及眞德秀興建江東漕司貢院事。

註二一：『北溪大全集』卷四十三「擬上趙寺丞改學移貢院」：「若夫貢院，奉天子明詔賓興之地，在此邦關係爲尤急，尤不可不擇形勝之最者處之。前年之厄，說者皆以爲南橋之激。南橋之造，特出于鄉大夫林寺丞聽一庸僧之臆見，不僉謀善陰陽者。漳水本安靜，而聚石以激之，沖突怒號，一如建、劍湍急之聲，將何以自寧。南橋之造，盍造于出雲館，以漳水自此而下，爲翻弓之勢，不純腰帶之繞，正陰陽家所忌，橋造于此，則下流有鈐束不足忌，而上流有關鑠，風氣藏聚，盤礴自足，以爲雄勝。然此事已失，重大難整，更不必深論。惟是貢院正居其冲，有前年之變，則恐難于不移。」

註二二：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二十四「潮州貢院記」：「問其所以復之之意，曰，以形勢言之，則背負五龍，前峙金鰲，大江之水，回環而縈帶，雙旌雁塔，駢羅而鼎列者，昔人卜地之勝也。旁聯民廬，後迫隍水，山川清明之氣，遠而弗矚，市廛讙囂之聲，邇而狎聞者，近歲草創之陋也。況乎以人物則昔盛而今歇，以規模則前敝而後隘，此其復之之指也。」所謂「背負五龍，前峙金鰲」，爲陰陽家風水之言；而「以人物則昔盛而今歇」，可與程珌所言相印證。

註二三：例如婺州于淳熙四年（一一七七）興建貢院，「通判州事趙君彥丞奮然願督其役。」（『南澗甲乙稿』卷十五「婺州貢院記」）；江東轉運司于嘉定九年（一二一六）建漕試貢院，「董其役者主管文字趙與悊。」（『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儒學志・貢士篇」）；袁州于慶元二年（一一九六）重建貢院，工程「屬之軍事推官建安虞庠、宜春尉三衢徐儔。」（『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錢文子「貢院記」）。

註二四：參見方豪「宋代僧徒對造橋的貢獻」（收入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第四章第二節。

註二五：『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貢院」條；「增買民地六百二十餘丈。」『文忠集』卷二十八「吉州新貢院記」：「得五代水軍廢營于城中，地廣百畝間，民畦而爲圃者若干戶，乃厚予直而取之。」同書卷五十八「梅州貢院記」：「隔街有溪，限以編戶，厚償其直，徹而達之。」『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長寧軍貢院記」：「遂益市旁近地。」

註二六：『弘治興化府志』卷二十七「禮記・藝文志」載陳俊卿「宋興化軍貢院記」：「或謂役大費廣，歷歲淹時，未易猝辦。」『崇禎漳州府志』卷三十「古迹志・院莊篇・貢院條」引『淳祐志』：「前守屢欲移于他所，以役巨費繁，輒止。」

註二七：『會要』「職官四十・制置使篇」乾道六年三月十四日條：「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四川已有宣撫司，係執政官出使。詔四川安撫制置司并屬官并罷，并歸四川宣撫司。公使等及見管錢物委宣撫司拘收，具數申尚書省，其餘應干事務照應昨胡世將除宣撫并罷制置司已行事理施行。」

註二八：見汪聖鐸「宋代地方財政研究」（載『文史』第二十七輯）。

註二九：詳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紹興至淳熙四川宣撫司錢帛數條」。

註三〇：『天啟衢州府志』卷十二「藝文志」載李處權「新建貢院記」：「會行鄉飲禮，于是肅州之賓老、士大夫以落之。」『正德袁州府志』卷十四「藝文志」載不著撰人「貢院記」：「郡建貢院成，守密閣趙候跋夫既賓興，屬余記之。」『江湖長翁集』卷二十三「高郵軍貢院落成詩序」：「

高郵貢院既成，太守陳公與客落之。五月七日，合見大夫與寓公二十二人；粵二日，郡邑學職、貢士二十八人，行鄉飲酒禮。」

註三一：彭澤『弘治徽州府志』卷二「地理志・古迹篇・貢院」條：「元廢。」『嘉靖建寧府志』卷二十「古迹志」述福建類試院：「元改創廉訪分司衙。」又述貢院：「元時合試于浙江行省，貢院改爲劉屏山書院。」『正德建昌府志』卷六「公署志」附「廢署篇」：「元爲文景局，後毀于壬辰兵火。」蘇濬『萬曆廣西通志』卷四十一「雜記・古迹篇」；「廢宜州貢院，在府城，南宋置，元廢。」

註三二：參見楊聯陞「科舉時代的赴考旅費問題」（載『清華學報』新第二卷第二期）；拙作「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國際研論會」論文，已收入該所主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

（原刊『中國史學』第一卷，一九九一年十月。）

李淑的政事和史學

王德毅

一、前言

宋代學術之進步，學者之衆多，不僅爲漢唐所不及，甚至其後的元明兩代，似乎亦有遜色。半世紀以來，不少研究宋史的學者，多認爲這是宋朝重文輕武國策所造成的，但也未嘗不是在武力不競、民族地位低落下的一種掙扎，（註一）希望突破現實的困境，創造有利於生存的空間。文化的力量是無遠弗屆的，高文化向低文化滲透，又不是政治力量所能阻止的。宋文化遠紹先秦，近接漢唐，高雅而細緻，於是在百年或百餘年之交往間，西浸北漸，契丹、西夏和女眞，都接受了宋文化，使其內部發生了本質的變化，無怪乎元朝統一南北後，通稱他們爲漢人了！

宋代不僅在文化上有高度的發展，在政治倫理的建設上也有非凡的成就。例如忠君愛國思想的强固，便是政治倫理的重要部份，這對於政局的穩定、吏治的改良，是極有助益的。至於士大夫所堅持的政治理念，乃根源於儒家「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的道德觀，多能夠本之「民饑己饑、民溺己溺」的仁心，推行德政。自太宗雍熙初至哲宗元祐末（九八四至一〇九三），有一百一十年之承平，文風最盛，人才濟濟，民生樂業，社會安寧，是一個不平凡的時代。雖然，「國未嘗無弊倖，而不足以累治世之

體；朝未嘗無小人，而不足以勝善類之氣。君臣上下惻怛之心，忠厚之政，有以培壅宋三百餘年之基。」（註二）不過，文人好議論，自視甚高，喜稱述自己相與的朋友爲君子，好指責自己所不悅者爲小人，或劃地決絕，或分道揚鑣，多屬意氣用事，不免是宋代士大夫的通病，這是吾人在研究宋代政治史時所不可不深切了解的。本文所要撰寫的人物——李淑，有才氣，有見識，有學養，有能力，當時士大夫對他的看法卻是兩極的。這裡僅就李淑的政事與其史學分別敍述，並略加評論。

二、李淑的生平和政事

李淑（一〇〇二——一〇五九）字獻臣，號邯鄲，徐州豐縣人。先世不可考，他的父親名若谷（九七〇——一〇四九），字子淵，舉咸平三年（一〇〇〇）進士，第一次擔任的官職爲許州長社縣尉，官至參知政事，是一位實心任事的好官吏，不畏權貴，擔任地方官時，盡力爲民興利除害。據『宋史』本傳載：「若谷性資端重，在政府，論議常近寬厚。治民多智慮，愷悌愛人，其去，多見思。」必是在職時有德澤及於百姓，故離任以後，百姓還常常懷念他。例如他在知江寧府時，「卒挽舟過境，寒瘠甚者，留養視之，須春暖遣去。民丐於道者，以分隸諸僧寺，助給舂爨。」這是關心貧寒無依之人民的生活，直接地加以濟助，使他們各得其所。又如在知幷州時，「民貧失婚姻者，若谷出私錢助其娶嫁。贅婿亡賴，委妻去，爲立期，不還，許更嫁。幷多降人，喜盜竊，籍界犯者，以三人爲保，有犯，並坐之，悛者削去籍名。」（註三）能夠維持良好的地方治安，也可保障小民的財產生命之安全，自屬德政。另再舉兩項記事，以助說明。其一事是：

王蒙正爲荊南駐泊都監，挾太后姻橫肆，知府李若谷繩之以法。議事多異同，轉運王碩具奏，頗右蒙正。（天聖五年三月）戊申，徙若谷知潭州。荊南士族元甲恃蔭屢犯法，若谷杖之，曰：吾代父兄訓子弟爾！洞庭有宿賊，數邀賈船，殺人投湖水，每所捕獲，以所殺漂沒，無可驗，輒貸死，隸他州。既而逃歸，復攻劫，若谷以術擒致，磔於市。自是湖中少寇。（註四）。

其二事是：

景祐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若谷言：乾元節（仁宗生日）常年進奉銀一千兩、絹一千匹，伏緣當府不產銀，只是配買。累歲災傷，人民貧困，已將省庫見管土產紬絹二千匹上進，候豐稔，依舊買銀進奉。詔：今後買銀並依市價，不得虧損人民。（註五）。

從上所引兩項記事，可以看出若谷不畏貴倖，嚴懲不法，治盜賊有方略，使商旅往來安心。而又能眞正了解民間疾苦，將眞實情形向朝廷陳述，得到朝廷善意的回應。南宋史家王稱也稱許若谷「長於治民」，乃是一位循吏。（註六）淑是若谷之獨生子，必定受到相當的薰陶。

淑天資聰明穎悟，十二歲便能賦詩爲文，是一位神童，時在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若谷任亳州通判，淑隨父於任所，爲判亳州丁謂所喜愛，特爲奏薦。次年正月，眞宗駕幸亳州朝謁，淑獻所撰的詩文，蒙特別召對面試，爲帝所器賞，特賜童子出身。（註七）『宋會要輯稿』載此事云：

大中祥符七年正月二十五日，賜童子李淑進士出身。淑即通判亳州若谷之子。乘輿朝謁太清宮，制置使丁謂言：淑年十二歲，穎悟勤篤，獻頌以述盛禮，召對行在，面命賦朝謁太清宮詩，援筆立成。帝嘉賞之。詔中使引送中書，即有是命。（註八）

祥符七年，李淑剛十三歲，便得到童子科出身，後授試祕書省校書郎。天禧四年（一〇二〇），蒙宰相寇準薦舉，淑又獻文、得召試，以賦詩優等，詔爲守校書郎館閣校勘。（註九）乾興元年（一〇二二）擢任史館編修官，並任修眞宗實錄檢討官。遷光祿寺丞集賢校理。到了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同修國史劉筠等奏：「李淑夙負詞學，時稱俊敏，召試學士院，策論甚優。」得賜進士及第。（註一〇）。遂遷太常丞、直集賢院，再遷同判太常寺。明道二年（一〇三三）擢史館修撰，復遷尚書禮部員外郎，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擢知制誥，與鄭向、胥偃共任同知貢舉。三年，同勾當三班禮院。四年閏四月，以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拜翰林學士，其父若谷官樞密眞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之下，淑不願居父之上，乃請班樞密直學士之下。寶元元年（一〇三八）三月，若谷拜參知政事，淑又以避親嫌罷翰林學士，乃除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仍罷判三班禮院。淑上奏說：

伏見恩制：臣父若谷蒙授參知政事，臣忝服近列，理合避嫌。蓋以局禁之嚴，號令所出，本於訪問時政，不止典作詔辭。唐朝獨孤郁爲妻父任宰相，亦罷學士之職；況今父子，顯妨公議。臣遭逢先聖，擢在文館，繼踐兩制，垂二十年，雖無補於論思，敢自廢於典故。欲望許解職內廷，別授以一次無職局學士名目。兼臣見領三班禮院，皆是總屬，亦乞別換一次差遣，自餘書筵史局不敢辭避。如此，則當陛下任人之際，免速譏嫌，在私門驚寵之辰，不憂泰盛。臣之懇請，非涉僥覦，必冀允從之恩，曲全退損之節。（註一一）

這是合禮的事，如不即時辭避，必遭物議，所以得到允從。到了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九月，若谷罷參知政事，淑進擢尚書兵部郎中，兼知通進銀臺司及門下封駁司。次年，以右諫議大夫出知許州。慶曆三

年（一〇四三）權知開封府，同年九月，又拜翰林學士，兼中書舍人，而以翰林學士吳育權知開封府。不料諫官歐陽修立即上疏，彈劾淑天性奸邪，不當在君主左右。箚子說：

臣昨日因奏事於延和殿，已曾面論李淑嚮在開封府，猶爲疏外，今拜學士，是禁中親近之職。竊緣此人不宜在侍從之列，其奸邪陰險之迹，陛下素已知之。今外邊臣寮骨肉同坐者，不敢道李淑姓名，蓋其穢惡醜不可當。據外人如此惡之，豈合卻在人主左右？淑自來朋附夷簡，在三尸五鬼之數，蓋夷簡要爲肘腋，所以援引至此！不知今日朝廷如此清明，更要此人何用？若欲藉其詞業，則臣謂才行者人臣之本，文章者乃其外飾耳！況今文章之士爲學士者，得一兩人足矣，假如全無文士，朝廷詔敕之詞直書王言，以示天下，尤足以敦復古朴之美，不必雕刻之華。自古有文無行之人，多爲明主所棄，……淑居開封過失極多，然止是一府之害，今在朝廷，若有所爲少肆其志，則害及忠良，沮壞政治，是爲天下之害。故臣不可不言。今雖陛下主張正人，不信讒巧，然淑之爲惡出於天性，恐不能悛改。竊慮依舊譖毀好人，伏望聖慈一切不納，早與一外任差遣，使正人端士安心作事，無讒毀之避。

陽歐修的第一道箚子，對李淑極盡攻訐之能事，原因是淑屬於呂夷簡所薦引的人才，夷簡在相位前後將近二十年，老而不退，退而不休，被修批評爲「招權收恩」。且早先夷簡與范仲淹不合，修是支持仲淹倡議維新的，擔心夷簡的黨與阻撓，所以力劾李淑之出任翰林學士。過了數日，朝廷欲命淑知壽州，而中書卻要等待淑上章求補外後再作差除，修於是又上奏：

三四日來，外邊聞陛下欲除李淑壽州，人人鼓舞，皆賀聖德。蓋淑二三十年出入朝廷，奸險傾

邪，害人不少，一旦見人主斥去左右。莫不欣忭。卻中書如此迂迴，自相顧避，可惜聖明之斷，不盡施行。臣欲望更不須候其請郡，因兩府奏事之時，特出聖旨處分，直除一外郡，使天下皆知此奸邪穢惡之人，是陛下力自除去，以彰聖明之德。（註一二）

這已足擊中李淑要害了，就在此關鍵時候，權知開封府吳育也指陳淑在任時多褻近吏人的過失，淑遂遭罷，改除給事中知鄭州。而吳育領府事不久，「發大奸吏一人流嶺外，又得巨盜積贓萬九千緡」置之以法，京師肅然。（註一三）類似此等奸吏巨盜，未能早日嚴辦，自然成了李淑的罪狀。

李淑在知鄭州時，奉祀周陵，作了一首周恭帝詩，有「弄楯牽車挽鼓催，不知門外倒戈迴，荒墳斷隴纔三尺，猶認房陵半仗來」之句，（註一四）雖爲詠古，而事連宋太祖，頗爲敏感。後淑自鄭州移知河陽府，於慶曆八年七月還朝，又拜翰林學士，復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禮部侍郎、知制誥、史館修撰舊職，不料卻被陳求古擧發他在知鄭州任上所作的恭帝詩爲罪證，有謗訕太祖之嫌，於十一月遭到罷免，加龍圖閣學士、集賢殿修撰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其原因是：

初淑奉詔撰陳堯佐神道碑，少所推稱，其家積憾，求所以報。會淑嘗作周陵詩，有「不知門外倒戈回」之句，國子博士陳求古者，堯佐子也。因上淑詩石本，且言辭涉謗訕，下兩制及臺諫官參定，皆以謂引喩非當，遂黜之。淑累表論辨，不報。（註一五）

主要由於李淑少年得志，過於驕傲，容易得罪同僚，尤其對陳堯佐之敍述，殊不能相稱其一生的事功，自然極爲堯佐之子求古所不滿，結果淑遭到求古的報復。淑乃請求解官回籍以養親，得到允從。

皇祐元年（一〇四九）三月，淑復爲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判太常寺。六月，父親若谷逝世

，享年八十，淑辭官守喪。三年九月免喪，又除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復招致諫官包拯、吳奎的大加抨擊，二人聯名上奏說：

竊以李淑未丁憂，只帶侍讀、端明兩職，嘗坐吟詠刺斥前朝，語涉怨尤，事干烈祖，以此差知南京。自陳親老，遂乞侍養，相次又卻充職，當時物議以謂：纔乞養親，遽乃求仕，無致養之樂，有謀身之端。又以其前過至深，不可處之親近，羣言未息，旋即丁憂。今來服除，始還舊貫，仍居學士之職，乃處禁林之重，何故崇署之至如此哉？……淑父子蒙國厚恩，其身久處清華，官職俱顯，祇以累守外郡，未獲大用，意懷怨憤，遂假前代爲名，譏切本朝，迹其用心，誠罪不容誅者也。暨緣羣議，稍示薄責，淑乃曲辨，益肆妄端；欲遂一己之私，以易大典之序，此而可恕，誰不可恕哉！……淑之所爲，敢爾悖慢，陛下仁惻，篤顧舊物，雖隱其甚惡，不賜顯誅，在乎物情，已爲恩貸。今又增一學士，處之禁塗，衆議喧喧，實甚不平。況母年八十，別無侍子，臣等伏望陛下宸斷，落其翰林學士，與一外任，或令侍養。（註一六）

結果李淑被罷翰林學士，仍爲端明、侍讀兩學士，包拯再上言：「淑雖罷翰林學士，亦不可入侍經筵。」遂再落侍讀一職。次年二月，淑以母老請求辭官侍養，得到允從。（註一七）旋即丁母憂。到了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冬免喪，復入朝，任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得侍經筵。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四月，又除翰林學士，而御史中丞張昇又彈劾淑奸邪，且指責淑匿服，實則都是一些舊調重彈，仁宗並不堅持用淑，淑遂第三次遭到罷免。（註一八）這一打擊對他相當沈重，從此抑鬱而不得志。雖遷戶部侍郎，卻令出知河中府，上任後得了風眩之疾，於嘉祐四年四月病逝，年僅五十有八。

仁宗還很懷念他，特贈尚書右丞，賜其家黃金二百兩。（註一九）

李淑是一位聰敏而又有幹才的士大夫，雖然出仕甚早，躍登館閣侍從之班，但三次除翰林學士每次都遭諫官一再彈劾，難以就職，也不能說他仕途顯達順遂。不過他從政將近四十年，亦有其可稱述的政績。茲著其大者如次：

㈠留心時政：淑於天聖末上「時政十議」，一曰議國體，二曰議災旱，三曰議言事，四曰議大臣、五曰議擇官，六曰議貢舉，七曰議制科，八曰議閱武，九曰議時令，十曰議入閣。（註二〇）見解均甚獨到，不亞於范沖淹的「十事疏」。如其「議貢舉」說：

> 開寶以前，每歲進士不過三十人，經學不過五十人，自克復僞國，吏員益衆，始以廷試廣收士子，太宗委之春官。自咸平後，乃復廷試，則是以天子之尊而親春官之職。且取人太廣，又一日之藝，未極所長，數日考覆，難盡其當。願陛下約今歲吏部闕官之數，爲來年入等之準。先委貢院考試，然後委文學近臣三兩人覆閱可否，陛下與執政之臣啟封閱名，旁采聲實，第以科級，如此，則天下之士可得實才矣！

建議估計今年缺多少官，明年就錄取多少名進士，庶幾不致於冗濫，頗似今日的高等考試。至於「旁采聲實」，也與范仲淹所條陳的精貢舉「取士本行實」主張接近。只是范主張「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爲淑所不及。而淑建議停止殿試，也與富弼的意見相合。慶曆二年，仁宗曾因富弼的奏請詔罷殿試，終因「議者多言其輕上恩，隳故事，旋復殿試如舊。」（註二一）其他各議不再一一敘述。

㈡議定典制——『宋史』本傳云：「淑警慧過人，博習諸書，詳練朝廷典故，凡有沿革，帝多諮訪。

」其所參與詳定之重要典制，如康定元年制定軍中傳信木牌，負責監造銅兵符給諸路總管主將，木魚契給有司，其形制皆淑所設計。（註二二）同年冬，淑判兵部，命詳定弓手强壯通制，河北鄉兵三十九萬三千、河東十四萬四千，均入兵籍，上之兵部。（註二三）再如在科舉制度方面，淑於景祐五年正月，曾奏請將『國語』、『荀子』和『文中子』三書差官校勘，發付國子監刊印，今後考試進士，須只於國子監有印本書內出題，以防考官競務新奧。（註二四）寶元中，禮部考進士分場淘汰，頗不公平，淑侍經筵，仁宗問以有關進士試詩、賦、策、論之先後問題，淑退而考徵故事，乃上議：「考官以所試分考，不能通加評校，而每場輒退落，士之中否特繫於幸不幸。願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詩及賦，次帖經墨義，而敕有司併試四場，通較工拙，勿以一場得失爲去留。」仁宗命有司討論，稍加施行。（註二五）淑又曾在景祐元年建議停罷書判拔萃科，幕職州縣官皆得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皆從之。五年（一〇三八），更奏請修改殿試條貫，增設點檢試卷官，庶幾考校精審。詔可，遂爲定制。

㈢關心民生疾苦——李淑出知州縣的歲月並不太長，『宋史』本傳僅稱他「知許州，歲饑，取民所食五種上之，帝惻然，爲蠲其賦。」此可見其爲民請命之實跡。又在知許州時，本州官員職田放佃，少數官員於田稼即將收成之際，差公人到佃戶家制定每畝收租一石或八九斗，使佃戶受困，甚至有的逃亡，不能安居。淑特上奏，制定肥沃田每畝收租不得過五斗，瘠者減之，遇災傷依例減放，如官員有違，仍許佃戶陳訴。仁宗即詔依奏頒行，（註二六）佃戶生活就可以得到保障了。

㈣舉薦人才——李淑文集『書殿集』二十卷早已失傳，無法找到他舉薦人才的奏狀。在『宋會要』選舉中，記載他在慶曆二年（一〇四二）推薦國子監直講王純臣學業，召試於學士院，入等，賜同進士出身

。五年，再舉薦光祿寺丞謝曄所編『集鑑』，亦召試於學士院，合乎標準，賜同進士出身。又曾於康定元年推薦史館檢討國子監直講王洙任天章閣直講。再則，不埋沒共事同僚的貢獻，也可見其並不如『宋史』所講的「傾側險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五載：

景祐元年八月辛酉，知制誥李淑言：太常博士直集賢院黃鑑，嘗同修三朝寶訓，書垂就而死，請錄其嗣。詔以鑑子敏爲郊社齋郎。

淑是主修『三朝寶訓』的，表章同僚黃鑑修書之功，請求賜其子以官職，以慰死榮生，宋代名臣范仲淹、韓琦、司馬光等，亦不過如此。

三、李淑的史學貢獻

李淑自十九歲時入館閣，二十一歲任史館編修官，在京供職的時間較長，出守州郡的歲月較短，自天禧四年至慶曆元年，凡二十二年，皆兼任纂修史籍工作，除宋敏求外，無人能夠與他比擬。而敏求和淑都是承襲先世藏書，漸積累至二萬餘卷，日日浸潤其中，久之自然博通羣籍，淑編錄其家藏書目名曰『邯鄲書目』十卷，分十志、五十七類，通經史子集共一千八百三十六部，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卷。其自序稱：

儒籍肇劉略，荀簿、王志、阮錄，迄元毋迺備，士大夫藏家者唯吳齋著目。唐季兵燬，墳典散落，帝宋戢戈講道，薦紳靡然，編摩校輯，歲月相踵。予家高曾以還，力弦誦馬蹄間，重明尚文，素風不衰。肆中山公奮蕤舒光，翊宣通謨，狷者賴清白之傳，冠而並班傳遊，載筆兩朝。……中山

官南，始復論補，逮于刊綴，彌三十載，會請養玉堂，抉私褚外內經合道釋書畫得若干，離十志，五十七類，總八目。……予門從著作、水部、贊善、洪州四世，而及中山，鄙夫承之，施爾朋、圭、芻、泊、彙、蒙、謙輩，冠蓋八葉，緊汝曹善承之，肆守之，毋爲勢奪，毋爲賄遷。……（註二七）

此序撰於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己丑，主要告戒子孫代代守之，所言朋、圭、芻，乃指其子壽朋、復圭和德芻，其他人可能爲其孫輩，自言「冠蓋八葉」，可以稱得上顯赫的世家。

李淑參與編纂的史籍，計有『三朝國史』、『眞宗實錄』、『國朝會要』、『三朝寶訓』、『三朝訓鑒圖』、『閣門儀制』、『耕藉類事』、『崇文總目』，以及『康定行軍賞罰格』，凡九種，茲分述於後：

㈠**三朝國史**——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監修國史王旦進呈新修成的太祖、太宗『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爲紀六卷，志五十五卷，列傳五十九卷。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修成『眞宗實錄』，乃詔通修三朝正史，命參知政事呂夷簡、樞密副使夏竦任修國史，宋綬、劉筠、陳堯佐任同修國史，仍命宰相王曾監修。繼而又命館閣校勘王舉正、黃鑑、謝絳及淑爲編修官，再命馮元同修。『玉海』載其纂修情形云：

初於宣徽院編纂，後移中書。命三司檢討食貨事件。三館供借書籍，擇司天官編綴天文律曆志。帝紀贊論呂夷簡奉詔撰，紀即夷簡、夏竦修撰，餘皆同編修分功撰錄。六年八月，詔別修志傳，委（宋）綬看詳，其帝紀專委夷簡、竦。八年六月十一日癸巳，夷簡等詣崇政殿上進。……增紀爲十，志爲六十，傳爲八十，總百五十卷。（註二八）

這部『三朝國史』增加道釋、符瑞二志，顯示對眞宗迎天書、東封西祀及崇尙符瑞之事實，沒有隱飾。列傳特多，據晁公武謂：「計七百餘傳，比之三朝實錄增者大半；事覈文贍，褒貶得宜，百世之所考信云。」（註二九）李淑的貢獻當在其中。故蒙賜遷一官之賞。

㈡**眞宗實錄**——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一月，詔修眞宗實錄，命翰林承旨李維、學士晏殊爲修撰官，又命翰林侍讀學士孫奭、知制誥宋綬、度支副使陳堯佐爲同修撰，仁宗戒以「一朝大典、當謹筆削」之意，命宰相馮拯提舉監修。天聖元年二月，增派王擧正及淑爲檢討官，二人已先擔任史館編修官。『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修撰』門記載：

乾興元年十一月，判館李維、修撰宋綬言：當館修撰官舊四人，今只臣等二人，伏緣先朝文字自大中祥符元年已後至今，並未嘗撰集，卷帙浩大，程限甚邇，欲望擇館閣官二員充編修官。遂詔集賢校理王擧正、館閣校勘李淑，同共編修。

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以後的日曆、起居注都未修，極待追補，淑入史館就是要編集眞宗朝日曆，繼而修實錄，故又被任命實錄院檢討官。天聖二年三月，『眞宗實錄』修成進呈，凡一百五十卷，事目五卷，修撰及編修官皆得遷官。

㈢**三朝實訓**——宋代修帝王寶訓本之唐吳兢的『貞觀政要』。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十月，宰相王曾上奏說：「唐史官吳兢於正史、實錄外，錄太宗與羣臣問對之語，爲『正（貞）觀政要』。今欲採太祖、太宗、眞宗實錄、日曆、時政記、起居注，其間事跡不入正史者，別爲一書，與正史並行。」即得旨允從。次年五月，王曾擧薦李淑負責修纂，而由宋綬、馮元審查之。到了九年二月，淑又請求增差直集賢

院王擧正共同修纂，進行較爲順利，次年（即明道元年）二月修成，共三十卷，仁宗賜名『三朝寶訓』，由監修國史呂夷簡進呈，編修官王擧正賜三品服，淑賜五品服。此書雖重在記事，但不是編年體史書，而是分項敍述的，總列八十八目，各繫以相關史實，其功能本是專供帝王聽讀用的，有訓戒啟發的作用。李淑便曾在康定元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進讀。（註三〇）

㈣三朝訓鑒圖——仁宗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八月，知制誥楊偉受詔檢搜討論太祖至眞宗事跡，偉遂請求和李淑共同編纂。乃輯三朝國政事大體重的故實一百條，編爲十卷，卷爲一册。每卷十事，每事一圖，始於太祖親征，下澤潞、平惟揚，迄於眞宗禁中觀稼，飛山觀礮。命待制高克明等設色其上，光彩輝映，披覽其圖，即得訓鑒。仁宗御製序說：

太祖以神武肇基，太宗以英文紹復，思皇眞考，對越靈期。莫不兢業以臨朝機，憂勤而靖王略，總御臣之威柄，謹制世之令謨。朕明發聳慕，夕惕嚴祗，申詔信史，論次舊聞，得祖宗之故實事大體重者百條，繪彩綴語，釐爲十通，設色在上，各載綱源，執簡嗣書，兼資義解。几杖勒銘，□圖取正，酌古垂範，保邦守成。然而稽之先民，孰若稽之往訓？（註三一）

『三朝訓鑒圖』在皇祐元年二月纂成進呈後，仁宗甚珍寶之，曾於當年十一月初一日御崇政殿召見大臣與侍從、臺諫、館閣以及宗室羣彥共觀之，又刻板印刷並繪色，賜給大臣和宗室。南宋目錄學家陳振孫曾獲知此書的御府刻本，據云：「頃在莆田有售此書者，亟求觀之，則已爲好事者所得，蓋當時御府刻本也。卷爲一册，凡十事，事爲一圖，飾以青赤。亟命工傳錄，凡字大小、行廣狹、設色規模，一切從其舊。斂衽鋪觀，如生慶曆、皇祐間，目睹聖作明述之盛也。」（註三二）確是相當感人的。

(五)國朝會要——仁宗天聖八年七月，詔國史館史官編修國朝會要，因爲『三朝國史』已經修成進呈，正好接續修會要，編修官爲馮元、王擧正及李淑等人，初命宰相呂夷簡，終由宰相章得象監修。到了明道二年十二月，又命參知政事宋綬看詳已修纂之會要初稿，後綬除知樞密院事，乃改爲同提擧編修。景祐四年（一〇三七）六月，增派史館檢討王洙爲編修官。至慶曆四年四月始修成，共經過十二年，由章得象奏進，名曰，『國朝會要』，凡一百五十卷。起建隆元年，迄慶曆三年，共八十四年，分十五類，起於帝系，終於番夷，王洙以修書之勞升兼直龍圖閣，賜三品服。宋綬在四年病故，馮元早在七年前逝世，淑兩次被外放，此時未在京供職，故三人皆不及得賞。（註三三）

(六)閤門儀制——眞宗景德初年，知制誥梁顥曾修『閤門儀制』六卷，大中祥符四年，右諫議大夫陳彭年重新詳定，增爲十卷。景祐三年五月，客省四方館使夏元亨上奏：「閤門儀制自大中祥符中陳彭年詳定之後，續降詔敕或有重複，請復編次之。」詔令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及李淑共同詳定。（註三四）康定元年四月，淑上新修『閤門儀制』十二卷，『客省條例』七卷，『四方館條例』一卷。這次重修的儀制，頗省去一些繁文，乃是「采國朝律曆典禮日度昏曉中星，及祠祀配侑諸事，當以歲時施行者，改定爲一篇上之。」頗省去繁文，異於通禮。（註三五）

(七)耕藉類事——明道元年十二月，仁宗下詔：將以來年仲春涓日行耕藉之禮，命禮部詳定有關儀注。遂擇派尚書司封員外郎王擧正和淑與禮官共同詳定，時淑正任太常博士直集賢院。明年正月，太史局奏定以二月十一日行藉田禮，淑已編定『耕藉類事』五卷奏上。（註三六）

(八)崇文總目——景祐元年閏六月，始命張觀、李淑、宋祁等編排三館祕閣書籍。宋初以昭文館、史

館、集賢院爲三館，通名之曰崇文院，編排三館的藏書即爲編排崇文院的藏書，至慶曆元年十二月編成『崇文總目』六十卷，翰林學士王堯臣奏進，由聶冠卿、鄭穆、呂公綽、王洙、歐陽修等編定，合三館及祕閣共四館之書而總於一目，共著錄古今書籍總三萬零六百六十九卷。『玉海』卷五十二「慶曆崇文總目」條載：

> 自太祖平定四方，天下之書悉歸藏室，太宗、眞宗訪求遺逸，小則償以金帛，大則授之以官。又經書未有板者悉令刊刻，由是大備，起祕閣貯之禁中。景祐元年閏六月，以三館祕閣所藏有繆濫不全之書，辛酉，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將館閣正副本書看詳，定其存廢，僞謬重複，並從刪去，內有差漏者，令補寫校對。倣開元四部錄，約國史藝文志，著爲目錄，仍令翰林學士盛度等看詳。至是上之。庚寅，以提舉張觀、宋庠、王堯臣及冠卿、穆並加階封，編修官呂公綽等進職。

這裡受賞之官員沒有李淑，因他在本年初知許州，時總目尚未編成，等進呈後，又沒有官吏代他請求，所以就推賞不及了，但他的貢獻則是有目共覩的。

(九)康定行軍賞罰格——『宋史』李淑傳列舉其著作，內有此書，而不見之於『宋史』藝文志，康定元年，宋與西夏交兵，戰事方殷，急需編纂有關兵書，備將帥參考。在『玉海』卷一百四十「兵法」門中，載有「康定行軍賞罰格」，其下只載「康定元年八月韓琦」八個字，語焉不詳。時琦正任陝西經略副使，經檢尋『長編』中本年紀事，亦未發現有關敍述，尚待異日再考。

除上述九種要籍外，李淑又曾負責修玉牒和日曆，雖未見賜賞，總是對史學上的貢獻。據『長編』卷

一二七載：「寶元二年冬十月甲子，宗正寺修玉牒官李淑上所修『皇帝玉牒』二卷，皇子籍一卷。」又『宋會要』運曆載：「慶曆八年九月四日編修院言：本所現有積年未修日曆，只是宋祁一人修纂。李淑近除史館修撰，合依舊例分修。本官稱：昨賈昌朝奏高若訥、宋祁修撰之時，別降朝旨，今雖已管勾編修院，其日曆伏候指揮。詔令李淑與宋祁同修。」既然擔任纂修之職，必定有所表現。

此外，李淑在任集賢校理期間，曾校勘『南、北史』、『隋書』、『黃帝內經素問』等要籍；任知制誥時，又詳定『廣韻』和『韻略』，對古籍的整理也是有貢獻的。

四、結論

從上所述，李淑確是一位學識淵博、明習典故的士大夫，於本朝故實尤爲詳悉。蓋其家藏書既多，他在三館、祕閣供職時間又長，日夕翻閱典籍，再加上强的記憶力，故能該聞博洽，是很少人能出其右的。又屢次奉詔與修史書，對史學的貢獻也很大。『宋史』指責他忌妒宋郊的才學，恐郊先他登用，乃向仁宗密言：「宋，國姓；而郊者交，非善應也。」用此傾陷宋郊。後郊改名庠，與其弟祁齊名，人稱「二宋」，庠官至同平章事，樞密使，也算位極人臣了，並沒有因李淑的密報而失去他主政的機會。至於歐陽修、包拯等名臣的彈劾，也只能代表其個人意見，修在寶元元年所寫的「答李淑內翰書」中，還有「蒙賜手書，加以存恤，憔悴之意，感悅何勝，幸甚幸甚」之句，（註三七）並不是如其所彈劾的奸邪讒巧，卻不出五年就完全變了。宋朝士大夫愛好黨同伐異，是不足爲怪的。當呂夷簡於慶曆三年進開府儀同三司時，淑致夷簡賀啟，曾有「直德閎材，懿文淵識，……士鑒攸歸，王室是賴；固已功輝當世，

名高古人」之言，（註三八）可說是跡近「朋附」。然此等應酬文字，宋朝士大夫間交際是常有的，即大賢如歐陽修者，亦未能脫俗，（註三九）又怎可獨責李淑呢？

李淑有三子，長子名壽朋，字延老，試進士出身，歷知汝州、滄州，均有治績。後以司馬光推薦，加直史館，入直舍人院，同修起居注，官終鹽鐵副使。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暴得風疾以卒。詔書稱讚他「疎俊任俠，不憚繁劇」，賜其家銀子三百兩。（註四〇）次子名復圭，字審言，賜進士出身，曾任澶州通判，知滑、相、涇三州，歷湖北、兩浙、淮南、河東、陝西、成都六路轉運使，臨政明敏，慷慨任事，特爲王安石所賞知。復圭交遊頗重義氣，但喜以言語傷害他人，不夠威重，也是傲性使然的。三子名德芻，以蔭入仕，任光祿寺丞，以薦兼任編修會要所編修，又任詳定官名制度所檢討文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德芻修成『元豐郡縣志』三十卷，『郡縣圖』十卷。（註四一）又與王存、曾鞏共同修成『元豐九域志』十卷，均爲當時所重，是知德芻長於輿地之學，亦非平凡之輩。淑父若谷及子壽朋、復圭皆在『宋史』中有傳，在宋代父子祖孫三代皆立傳的家族並不多見，淑家得之，亦足以自豪了！

註釋

註　一：參見陳登原『中國文化史』（世界書局印行）第三卷，第四章「寧靜與掙扎」。

註　二：見脫脫『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十二，「仁宗紀贊」。

註　三：見『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傳」。

註　四：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本，以下簡稱『長編』）卷一〇五，「天聖五年三月壬申」條

註五：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大化書局影印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十三，「國朝年表」。

註六：見王稱『東都事略』（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五十七，「李若谷傳」。

註七：王稱『東都事略』卷五十七及舊題曾鞏『隆平集』（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七，「李淑傳」，均言：「眞宗朝謁太清宮，淑年十三，獻文行在。」案：淑卒於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年五十八，則知其在祥符七年應爲十三歲。

註八：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以下簡稱『宋會要』）選舉九之二二。

註九：見『宋會要』選舉三一之二六。

註一〇：見『長編』卷一〇六，「天聖六年五月丁巳」條。

註一一：見『宋會要』職官六三之一。

註一二：二奏載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〇〇，「論李淑奸邪箚子」及「再論」。又見『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丙子」條。

註一三：見『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壬辰」條。

註一四：見魏泰『東軒筆錄』（叢書集成本）卷三。

註一五：見『長編』卷一六五，「慶曆八年十一月乙未」條。

註一六：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叢書集成本）卷六，「彈李淑」第一章。又『長編』卷一七一，「皇祐三年十月乙未」條載包拯、吳奎的彈劾疏說：「淑性奸邪，嘗乞侍養其父，而不及其母，又復出仕，有謀身之端，無侍親之實，作周三陵詩，語涉怨憤，非所宜言。且陛下事章獻太后，母

子之際無纖介隙，而淑誌呂夷簡墓，有『過猜雞晨』之語，深累上德。宜奪禁職，以戒懷奸隱慝之臣。」此奏不見於包拯奏議，或許爲包、吳二人的口奏，爲史官所記。

註一七：見『長編』卷一七二，「皇祐四年二月乙酉」條。

註一八：見『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四月丙辰」條。

註一九：見『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四月壬申」條。『長編』稱贈黃金百兩，而『宋會要』禮四四之一五稱「贈其家黃金二百兩」，今從『會要』。

註二〇：見『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二月乙未」條，又見『東都事略』卷五十七「李淑傳」。

註二一：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卷三十一，頁二九〇。

註二二：見王應麟『玉海』（大化書局影印元刻本）卷八十五，「康定銅魚符」條。又見『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志」。

註二三：見『長編』卷一二九，「康定元年十二月乙酉」條。

註二四：見『宋會要』選舉三之一八。

註二五：見『文獻通考』卷三十一，頁二九一。

註二六：見『宋會要』職官五八之八。

註二七：見呂祖謙編『皇宋文鑑』（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八十六，「邯鄲圖書十志序」。

註二八：見『玉海』卷四十六，「天聖三朝國史」。

註二九：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宛委別藏本）卷五，「三朝國史」。

註三〇：見『玉海』卷二十六，「寶元讀三朝寶訓」。

註三一：見『玉海』卷五十六，「慶曆三朝訓鑒圖」。

註三二：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四庫全書本）卷五，「典故」。

註三三：見『玉海』卷五十一，「慶曆國朝會要」。

註三四：見『玉海』卷六十九，「景祐閤門儀制」。

註三五：見『宋會要』儀制一之二五。

註三六：見『玉海』卷七十六，「明道藉田」。

註三七：見『歐陽文忠公集』卷六十八。

註三八：見『皇宋文鑑』卷一二一，「賀司空呂相公啟」。

註三九：『歐陽文忠公集』卷九十五，載「賀文參政啟」，乃是賀文彥博於慶曆七年九月拜參知政事時所奉達者，頌揚他「學通繫表，識照幾先，懿文爲大國之光華，偉望乃一時之柱石。」不是與李淑頌揚呂夷簡一樣嗎？

註四〇：見『長編』卷二二四，「熙寧四年六月甲子」條。

註四一：見『玉海』卷十五，「元豐郡縣志」條。

（原刊『第二屆國際華學會議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胡澹菴集』的傳本與補遺

黃寬重

一、前言

歷史學是建立在文獻資料上的一門學問，版本、目錄、校勘乃至輯佚等文獻整理工作，固然不是史學研究的主要目的，卻是不可忽視的基本工夫。不過，這項工作比較枯燥、繁瑣，費時費神，所獲成果不易彰顯，向爲史學研究者所漠視。筆者於探討南宋史事時，曾針對南宋若干典籍的版本、校勘及補遺，進行個案研究，並評估『四庫全書本』的優劣得失（註一），深感版本與輯佚對史學研究的重要性。今再以『胡澹菴集』爲例加以說明。

胡銓（一一〇二～一一八〇）是江西廬陵人，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中進士。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宋金醞釀和議，銓上封事，乞斬主和大臣秦檜、王倫、孫近，得罪秦檜，被竄逐海南島。由是忠義之聲震天下。及檜死，銓才得復官北歸，曾任吏部郎、起居郎、浙西淮東海道使、工部侍郎等官，以資政殿學士致仕，孝宗淳熙七年（一一八〇）五月卒，享年七十九。謚號忠簡。銓著作甚豐，有『澹菴集』、『易拾遺』、『書解』、『春秋集善』、『周官解』、『禮記解』、『經筵二禮講義』、『奏議』、『學禮編』、『詩話』、『活國本草』等書。胡銓一生的經歷，變動甚大，與高、孝二胡對金和戰關係密切，是瞭解南

宋初期政局發展的重要線索之一。『四庫全書提要』稱銓師蕭楚，明於『春秋』，故集中嘉言讜論多本春秋義例，於南渡大政多所補救。『澹菴集』正是掌握胡銓生平事蹟與高、孝二朝政情的可貴資料。然而，現存二種『澹菴集』的卷數與篇幅出入極大，值得進一步探索。此外，其他文獻中也有不少未收入現存二種『澹菴集』的胡銓著作，其史料價值不在『澹菴集』之下，因此，以『胡澹菴集的傳本與補遺』爲題，進行研究。唯限於閱歷與環境，目前尚無法利用中國大陸各藏書機構所藏不同版本進行詳細的比勘，因此疏漏必多，敬請指教，俾修訂時改正。

二、『澹菴集』傳本源流

胡銓『澹菴集』的卷數，楊萬里所撰「行狀」、周必大所撰「墓誌銘」及『宋史・胡銓傳』都作一百卷。是銓死後二十年，他的兒子胡澥和族孫胡秘等裒集的，由池陽縣的官吏蔡必勝、雷孝友、顏棫等人前後協助刻成（註二）。不過，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和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卻作七十八卷（註三），『宋史・藝文志』則作七十卷（註四）。這可能是著作雖然百卷，刊刻時已不完整。到明永樂時，內府尚有藏本，據楊士奇編『文淵閣書目』卷九「日」字廚，「文集」列有『胡澹菴文集』三種：一爲一部二十册，全，一爲一部八册，全，一爲一部七册，殘闕（註五），澹菴詩文乃得以收入『永樂大典』及『歷代名臣奏議』中（詳本文第四節）。藏書家著錄者，見於崑山人葉盛的『菉竹堂書目』，有「『胡澹菴文集』八册」（註六）係抄本，卷數不詳，殆爲殘本。嘉靖年間晁瑮父子的『晁氏寶文堂書目』中有『澹菴文集』之記載，卷數也不詳（註七），萬曆時陳第的『世善堂藏書目錄』也著錄『胡澹菴集』是七十八卷本（註八）

，可見『澹菴集』在有明一代尚有傳本，然未見傳刻。其後，家藏原版或因屢經兵燹而散佚不全。乾隆初，銓嗣孫胡鍾蘭遊東粵，自給諫家靜園處獲得抄本，由胡定、胡澐等釐次爲三十二卷，宜川符乘龍校閱，於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刊於家塾。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族人胡文恩再予重刊，並據六卷本增補遺文四篇附後，仍爲三十二卷。此外，明末，胡銓另一族裔胡接輝也裒輯銓集，得數十篇，次爲六卷，未及刊刻而易代，輯本賴抄錄以傳，後來成爲『四庫全書本』的底本。

清朝至民國初年，藏書家及圖書機構收藏『胡澹菴集』的版本不一而足，茲將目前抄錄所得各公私藏書機構著錄情形，列舉如后，以明其版本源流。

㈠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廣文書局影本），卷三〇「集部・表奏類・補宋」：『胡銓忠簡公奏議』六卷，孫通判鄂州梲編（頁二五上）。

㈡鮑廷博藏編：『知不足齋宋元文集書目』（烏絲欄手定底稿本，傅斯年圖書館藏）「宋人文集」：『胡澹菴文集』六卷。

㈢孫樹杓編、陸心源批訂：『帶經堂書目』（順德鄧氏依閩陳氏原稿本刊）卷四上：『胡忠簡文集』九卷，鈔本。

㈣陸心源編：『皕宋樓藏書志』（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十萬卷樓藏板）卷八三「集部・別集類」：『胡澹菴先生文集』三十二卷，精鈔本（頁一上）。

㈤阮元：『文選樓藏書記』（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廣文書局影本）卷六：『胡澹菴文集』六卷，抄本（頁五七上）。

(六)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六月吳縣靈芬閣徐氏用集字版校印）卷三十一：『胡忠簡先生文選』九卷，精抄本（頁二五下）。

(七)莫友芝撰：『郘亭知見傳本書目』（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廣文書局影本），目十三「集部・別集」：『澹菴文集』六卷，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裔孫澐等刊『胡忠簡公集』二十二卷，又補遺三卷，附錄三卷。

道光己酉裔孫文恩刊三十二卷，張氏志有『胡忠簡先生文選』精抄本九卷（頁一八上、下）。

(八)曹溶：『靜惕堂書目』（見葉德輝：『觀古堂書目叢刻』，民國八年長沙葉氏重刊本，第十三册）「宋人集」：『胡銓澹菴集』七十八卷（頁四下）。

(九)佚名編：『拾園張氏書目』（朱絲欄清稿本，傅斯年圖書館藏）「集部」第六架第二層第四五〇一函：『澹菴文集』（卷數不詳）。

(十)『宿遷王氏池東書庫簡目』（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集部・別集類」：『澹菴文集』六卷，抄本，一本（頁六下）。

(十一)丁丙輯：『善本書室藏書志』（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錢塘丁氏家刊本）「集部」卷二十九：『胡澹菴先生文集』，舊鈔本，振綺堂汪氏校藏。文末云：此本有朱筆增改，最爲精善，有汪魚亭藏閱書一印（頁二二上、下）。

(十二)丁丙、丁和甫同編：『八千卷樓書目』（民國十二年錢塘丁氏倣宋版鉛印本）卷十五「集部・別集類」：『澹菴文集』六卷，舊鈔本。

㈢葉德輝編：『觀古堂藏書目』（民國四年長沙葉氏觀古堂排印本）目四「集部・別集類」：『澹菴文集』，道光癸巳（十三年，西元一八三三）裔孫效祖刻本（頁十五下）。

㈣楊守敬藏編：『觀海堂書目』（烏絲欄本，傅斯年圖書館藏）第五册「殆」字號：『胡澹菴文集』八本，三十二卷，歷原讀書堂刊（頁二十三上）。

㈤傅增湘編『雙鑑樓善本書目』（民國十八年江安傅氏藏園刊本）卷四「集部」：『澹菴胡先生文集』二十五卷，舊抄本，有三怡堂珍藏、張亨豐印、雲程氏檢校印、祁氏藏書諸印（頁二十三上）。

㈥傅增湘編：『藏園羣書經眼錄』（一九八三年九月，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卷十四「集部」：『胡澹菴先生文集』六卷，舊寫本，九行十八字，鈐有「洪子彬」、「魯軒」、「師竹齋藏」各印。『澹菴胡先生文集』二十五卷，清寫本，鈐有「三怡堂珍藏」、「張亨豐」、「雲程氏檢校印」、「祁氏藏書」諸印（頁一二二三）。

㈦『南京圖書局書目』（民國排印本）二編下册「集」：『胡澹菴先生文集』三十二卷，道光刊本八册（頁五上）。

㈧『江南圖書館善本書目』（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廣文書局影本）集十七：『胡澹菴文集』六卷，舊抄本，振綺堂汪氏校藏一本。

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續目』（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印）「集部・別集類」：『胡澹菴先生文集』三十二卷補遺一卷，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歷原讀書堂重刊本（頁四十七上）。

㈩『江蘇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卷三十二「集部・別集類」：『胡澹菴先生文集』三十二卷，道光重刊本，

八册。又一部，舊鈔本。有汪魚亭藏閱書一印，一册。

從以上所列二十種清至民初公私藏書機構收藏的『胡澹菴集』，共有五種版本，即：

㈠『靜惕堂書目』所列的七十八卷本。

㈡傅增湘所見的二十五卷本。

㈢『帶經堂書目』及『愛日精廬藏書志』所錄九卷本。

㈣精抄或道光十三年刊本的三十二卷本。

㈤抄本及四庫全書的六卷本。

不過，這與今日中外藏書機構著錄的情形又有所出入。日本靜嘉堂文庫藏有乾隆二十二年刊的三十二卷本，『靜嘉堂秘籍志』（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刊行）卷三十五「『胡澹菴集』，清乾隆二十二年符乘龍校，十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的即爲靜嘉堂文庫的景照本（註九）。日本『東北大學所藏和漢書古典分類目錄・漢籍』（昭和五〇年，一九七五年三月）「集部・別集類」也有「『胡澹菴先生文集』三十二卷十册，道光十三年跋刊」（頁五五一）。中國大陸的收藏更爲繁富，根據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提供的版本與收藏單位是：

㈠『胡澹菴先生文集』三十二卷乾隆二十二年練月樓刊本

北京大學、人民大學、南京大學、四川省立圖書館、山東省立圖書館、北京圖書館則藏有傅增湘校補並跋的本子（註十）。

（另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托乾隆二十二年刻修補本則藏於江西省立圖書館）。

㈡『胡澹菴文集』三十二卷補遺一卷，道光癸巳（十三年，一八三三）重刊本

北京圖書館、人民大學、四川大學、四川省立圖書館、北京大學

㈢『胡澹菴先生文集』三十二卷附錄二卷，民國鉛印本

上海圖書館

㈣『澹菴文集』二十五卷，清抄本

山西省文物局、北京圖書館

㈤『胡澹菴先生文集』六卷，乾隆抄本（四庫底本）

北京圖書館

『胡澹菴先生文集』六卷，舊抄本

江蘇圖書館（有汪魚亭藏印）

『胡澹菴先生文集』六卷，清抄本（丁丙跋）

南京圖書館、北京圖書館

㈥『胡忠簡公文集』補遺三卷附錄三卷

江蘇圖書館（乾隆餘杭官署巾箱本）

㈦『澹菴胡先生文集』三十卷，清初抄本

北京圖書館

台灣的國立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大學也

各庋藏一部『胡澹菴集』：

㈠『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錄』（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初版）「集部・別集類」：『胡澹菴先生文集』六卷一册，舊抄本，朱墨合校（頁九五〇）。

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普通本線裝書目』（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文學部」：『胡澹菴先生文集』三十二卷八册，清乾隆二十二年重刊本（頁二七五）。

㈢『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初版）：『澹菴文集』六卷，附錄一卷，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一〇七三）

㈣『國立臺灣大學普通線裝書目』（民國六〇年十二月）「集部・別集類」：『胡澹菴先生文集』三十二卷四册，清道光癸巳年讀書堂重刊本（頁二六二）。

從內容上看，這四種版本可歸納成三十二卷本與六卷本二種，目前都已出版，即文淵閣四庫全書的六卷本和漢華文化公司景印臺大藏道光十三年讀書堂刊本的三十二卷本。

三、兩種『胡澹菴集』的目錄比勘

比較目前刊行、流傳的兩種『胡澹菴集』，除了篇幅差異甚大外，各書所收篇目亦有出入，茲依各種版本之目錄，進行比勘：

(一)乾隆刊三十二卷本與其他版本對照篇名相符者（以內文題目爲準）：

卷數	頁數	篇名	備註
一	*一上～四上	#漢高帝論	
	五上～六下	吳楚論	
	七上～十上	漢相論	
	十一上～十五上	水戰論	
	十六上～十八上	禁衛論	
二	一上～五上	審律論	
	六上～八上	大衍論	
	九上～十二下	復古王者之制論	
	十三上～十六下	漢宣帝論*	目錄無「論」字
	十七上～十九上	興聖統在擇將相論	
三	一上～十二下	原孝	
	十三上～十四上	忠辨	
	十四上～十四下	辨眞	
	十五上～十五下	檄辨	

四

十五下	君陳辨
一上～三上	素冠說
四上～四下	獲麟記
五上～七上	十二候說
八上～九上	以直報怨議
十上～十二上	書林舍人逸事
十二上～十二下	論祝欽明郭山惲
十二下	龐勛求節
十三上	祖考配天帝說
十三上～十三下	養生說
十三下	續東坡三養說
十四上	戒殺說
十四上	扈魯說
十四上～十四下	天說
十五上～十五下	讀孝經雜記

目錄誤爲「獲麟說」。四庫本卷四，頁八上。

	十五下～十七上	讀左氏雜記	
	十八上～十八下	讀通鑑	
	十八下～十九下	讀韓文雜記	
	十九下～二十上	讀坡文雜記	
五	一上～二十九下	御試策	
	三十上～三十二上	策問四	
六	一上～一下	實錄院吏張昇循修職郎制	
	一下～二上	武節郎金均房三州都巡檢使馮綬官制	
	二上～二下	侍御史周操兼侍講制	
	二下	長大祗候東西班都知權信可敦武郎制	
	三上	成忠郎兼水軍同統制馮湛轉官制	
	三上～三下	梁珂解帶特轉遙郡一官制	
	三下～四上	曾覿解帶特轉遙郡一官制	

四庫本卷一，頁一上～三十一上『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十六，頁一上～十六下。目錄無「四」字

『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五，頁十四上。

四上	夏執中特補承信郎制
四上～四下	夏執中除閣門祗候制
四下	忠翊郎添差福州指使潘喜降官制
五上	侍衛步軍司擺鋪使臣王伸降官制
五上	泉州晉江尉徐公壽循資制
五下	知藤州廖顒降官制
五下～六上	王時升吏部侍郎制
六上～六下	王時升磨勘轉官制
六下～七上	王時升除集英殿修撰知婺州制
七上	知盱軍周淙除直徽猷閣制
七下	知吉州王佐除直寶文閣制
七下～八上	何伯謹太學博士制
八上～八下	宋之才父右中散大夫道元贈官制
八下	劉章除秘閣修撰制
九上	敷文閣待制周綰故父遏贈開府儀同三司加少保制

『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七，頁九下～十上。

七	九下	故母榮國夫人葉氏贈定國夫人制
	九下～十上	故繼母嘉國夫人宋氏贈福國夫人制
	十上～十下	知衢州沈度轉官制
	十下	刑部侍郎路彬磨勘轉官制
	十一上	洪适除司農少卿江淮總領制
	五上～十六上	應詔言事狀
	十七上～十八下	應詔集議狀
八	一上～四下	上孝宗封事
	七上～七下	辭免兵部侍郎狀
	八上～八下	辭免宗正少卿乞賜罷黜狀
	九上～九下	辭免寶文閣待制狀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六，頁十下～十七上。
『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十三，頁一下～二下。
四庫本卷二，頁四下～八上。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四九，頁六下～八上。
四庫本卷二，頁十一下～十二上。
四庫本卷二，頁十二上～下。
四庫本卷二，頁十下～十一下。

九

十上～十下	上孝宗論撰賀金國啟	四庫本卷二，頁八上～九上。
十一上～十一下	遺表	四庫本卷二，頁十三上～十三下。
十二上～十九上	經筵玉音問答	四庫本卷二，頁十三下～二十一下。
十九上～十九下	後跋	四庫本卷二，頁二十一下～二十二上。
十九下～二十上	又跋	四庫本卷二，頁二十二上～二十二下。
一上～三上	答梁元瑞	
四上～六上	答江知縣庭賓	
七上～十上	答譚思順	
十一上～十二上	又答譚思順	四庫本卷六，頁一上～四下「答譚思順書」。
十三上～十四上	答劉子澄主簿	
十五上～十六下	答曾充秀才	

十七上～二十上	與譚帥魏參政書	
二十一上～二十二下	答李康國	
二十三上～二十四下	答汪主簿洋	
十 一上～十下	上張丞相	
十一上～十二下	再上張丞相	
十三上～十七上	與王中丞	目錄作「與王中丞相」
十八上～十九下	與吉守李舍人	
二十上～二十三上	與吉守李侍郎	
二十四上～二十七下	三上張丞相	
十一 一上～四下	與吉守呂殿撰	
五上～八下	與吉守李寶文	
九上～十下	與廬陵知縣（代）	目錄無「代」字
十一上～十三上	答符君俞	
十四上～十五上	答朱解元	
十六上～十七下	答呂機宜	
十八上～十九上	答陳漢臣	四庫本，卷六，頁四下～五下，作「答陳漢臣書」

	二十上～二十二上	答廖知縣	
十二	一上～七上	與張丞相（九）	目錄無「九」字
	八上～九上	與王季羔	
	十上	與張少韋	
	十上～十下	與彭德器	
十三	一上～三下	與周去華（二）	目錄無「二」字，二篇
	四上～五上	與陳守	
	六上～六下	與莊昭林知宮	
	七上～九上	與方耕道	有二篇
	十上～十二上	與振文兄	
	十三上～十三下	與李宜仲	
	十四上～十六下	與譚思順（三）	目錄無「三」字
	十七上～十七下	與黃守	
	十八上～十八下	與甥羅尚志	
	十九上～十九下	與向宣卿（二）	
	二十上～二十一下	與陳長卿	有二篇

二十二上～二十二下	與范伯達	
二十三上～二十四上	與張欽夫	
二十五上～二十六下	與邢司戶晦	
二十七上～二十七下	與汪聖錫	
二十七下	與劉世臣	
二十八上～二十八下	與鄧漕成材	
二十九上～二十九下	與唐黎州秬	
三十上～三十下	與余憲良弼	
三十一上～三十一下	與左教授	
三十二上～三十二下	與南彥姪	
十四 一上～三上	與黃世永	
四上～五上	與劉辰告（二）	有二篇
六上	與王詹叔	目錄作「與劉吉辰」，有二篇。
六下	與妙喜上人	
七上	與李節使寶	
七下	與張判院敦義	

八上～九下	與張子充（二）	目錄無「二」字，有二篇。
十上～十下	與汪養源	
十一上～十一下	與楊正伯	
十一下	與趙永年	
十二上～十二下	與劉共甫	
十二下	與斗南姪	
十三上～十三下	與安國（二）	目錄無「二」字，二篇。
十四上～十四下	與方務德	
十五上～十五下	與鹿倅	
十六上～十六下	與梁叔子	
十七上～十八上	與虞井甫	
十八上～十八下	與王嘉叟	
十九上～十九下	與李文通	
二十上	與邵都統	有二篇。
二十下	與藍守師稷	目錄無「師稷」二字。
二十一上～二十二下	與龔實之（四）	目錄無「四」字，有四篇。

二十三上～二十五下	與吳明可（三）	目錄無「三」字，有三篇。
二十六上～二十六下	與蔣子禮	
二十七上～二十七下	與錢處和	
二十七下	與曹彥廟（彥若）	目錄無「彥若」二字。
二十八上～二十八下	與梁憲	
二十九上～二十九下	與張守緯	
三十上～三十下	與史丞相	
三十一上～三十二下	與董子羽（二）	目錄無「二」字。
十五 一上～六下	講筵禮序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五八，頁十一下～十三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〇「禮樂」，頁十七上～二十上。
七上～九上	周禮解序	『永樂大典』卷一〇四六〇，頁二十九下～三十下。
十上～十二上	尹商老易解序	目錄作「尹商易解序」。
十三上～十四下	李仲永易解序	

十五上～十六下　蕭先生春秋經辨序
十七上～十七下　洙泗文集序
十八上～十八下　活國本草序
十九上～二十一下　灞陵文集序
二十二上～二十四上　葛聖功文集序
二十五上～二十六下　李元直文集序
二十七上～二十八下　僧祖信詩序
一上～四上　送彭子從赴召序
五上～六上　送范至能使金序
七上～七下　送葉祖道序
八上～九上　送顧都監序
十上～十下　送施峻序
十一上～十三上　送彭叔夏序
十四上～十四下　送韋生序
十五上～十六上　彭椏作室序
十七上～十九上　贈王復山人序

二十上～二十一上	贈寫眞劉琮序
二十二上	贈相士聶生序
二十三上～二十三下	贈李杞序
二十四上～二十五上	兼美兄五孫字序
二十六上～二十六下	麌伯虎字序　姻
二十七上～二十七下	王悰字序
二十七下	邱氏四子字序
二十八上	某氏三字序
二十八上	羅泌字序
二十八下	曾氏三子字序
二十八下	陳氏二子字序
二十九上	鮮于璉字序
二十九上	季懷姪三子乞名序
二十九下	黎拱二子字序
二十九下	姪孫普字序
一上～二下	洞巖講坐記

十七

三上～四上	靈護廟記	四庫本卷四，頁六下～七下；『永樂大典』卷七二三八，頁十九下～二十上。目錄無小標題。『永樂大典』卷七二四一，頁二十二上～下。
五上～六上	二友堂記	
九上～十上	紹堂記（爲安成劉智原作）	目錄下列「莊列祠記」，但本文闕。
十三上～十四下	眞止堂記	
十五上～十六下	新州龍山少林閣記	
十七上～二十上	新州龍山殿記	
二十一上～二十三上	肇慶府講武榭記	
二十四上～二十六上	雷州城記	
二十七上～二十八下	儋州繼美堂記	
十八		
一上～二下	誠齋記	
七上～九上	及老堂記	
十上～十三上	清江六賢祠記	

一九

十四上～十五下	時中堂記	
十六上～十八下	清江經史閣記	
十九上～二十一上	永興觀記	
二十二上～二十四上	建康府卞公祠堂記	四庫本卷四，頁八下～十下。
二十五上～二十七下	衛陽觀音寺殿記	
二十八上～三十一上	衡州壽光寺輪藏記	目錄以小字附於前篇目之下。
三十二上～三十三上	富灘世德堂記	目錄以小字附於前篇目之下。
一上～二上	此庵記	
三上～六上	葛司成祠堂記	目錄作「葛司城祠堂記」。
七上～八上	北眞觀記	
九上～十一上	贛州教授廳記	
十二上～十三下	秀野堂記	
十四上～十五上	頤齋記	
十六上～十八上	惠佑廟路寢記	
十九上～二十下	敦復齋記	
二十一上～二十二下	王山輔順廟記	

二十三上～二十五上	淮西江東總領題名記	
二十六上～二十六下	朝斗記	
二〇		
一上～三下	會慶節功德疏七章	目錄無「七章」二字。
四上～四下	新州請思老開堂疏	
五上～五下	吉陽軍請報恩長老開堂疏	
六上～六下	祥符長老妙符開堂疏	
七上～七下	朱陵觀請莊沖靖升講疏	
七下	淨照住庵疏	
八上～八下	吉陽軍勸諭修學疏	本文標題下加小註二十字。有二篇，目錄作「吉陽軍勸諭修『文』疏」。
九上	曾德輝造居疏	
九下	鄧子充疏語	目錄無此篇。
九下	鄧元直疏語	
十上	元舉兄疏語	
十上	劉唐叟疏語	
十上～十下	鄧茂卿抄題試卷疏	

十下	林山人抄題命書疏	
十一上	王復山人抄題命書疏	
十一上	値夏修廟疏	
十一下	靈護廟塑神像疏	
十二上	蕭駐泊修三塔疏	
十二上～十二下	舍步修泗州閣疏	
十三上	蓮華寺修造疏	四庫本，卷六，頁七下～八下。
十三上	蓮華寺修藏疏	
十三下	蓮華寺重修造疏	四庫本，卷六，頁八上。
十四上	西峯寺修寢堂疏	
十四下	新州開元寺修鐘樓疏	
十四下	朱陵觀修藏疏	
十五上	朱陵觀修凌雲閣疏	
十五上～十五下	太霄觀修造疏	四庫本卷六，頁八下～九上，「太」作「泰」，删去首句。
十五下	太霄觀修殿疏	

十六上	太和觀修造疏	「太」目錄作「大」。
十六上	永興觀修造疏	
十六下	玉笥山抄題度牒疏	
十七上	智度寺抄題度牒疏	目錄闕漏
十七上～十七下	智度寺乞米疏	
十八上～十九上	青原山抄題買田疏二章	四庫本卷六，頁九上～九下，收第二章。
十九上	衡州報恩寺結夏疏	目錄作「給」夏疏。
十九下	朱陵觀抄題本命經疏	四庫本卷三，頁一上。
二一		
一上～一下	題崖州洗兵亭	四庫本卷三，頁一下。
一下	次雷州和朱彧秀才韻時欲渡海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三下～四上。
一下～二下	和林和靖先生梅韻（五首）	四庫本卷三，頁一下～三上，「和林和靖八梅」有八首
二下	和張慶符題予作清江引圖	有二首，四庫本卷三，頁三上，亦二首。

二二	三上	次張伯麟慶符	四庫本卷三，頁三上。
	三上	答友人	四庫本卷三，頁三下。
	三上～三下	除夜次慶符	四庫本卷三，頁三下。
	三下	予戲作水墨四紙張慶符有詩因用其韻	四庫本卷三，頁三下～四下。
	四上	乾道三年九月宴罷	四庫本卷三，頁四上～四下。
	四上～四下	哭趙公鼎	四庫本卷三，頁四下。
	四下	辭朝	四庫本卷三，頁四下～五上。
	五上～七上	家訓（有序）	四庫本卷三，頁五上～七上。
	?	題買愁材	目錄有，內文闕，另見『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六上，唯無「題」字
	?	登陽熙春臺	目錄有，內文闕。
	?	題噴雪泉	目錄有，內文闕，另『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六上。
	?	登望海臺	目錄有，內文闕。
	一上～一下	禳災青詞	

一下～二下	祈雨青詞二章	
三上～三下	値夏衆建靈寶齋青詞	
四上～五上	邦先兄設醮青詞三章	
六上	代設醮青詞	
六下	眞武醮青詞	
七上～八上	謁先聖文	
九上	代祭南嶽文	
九上～九下	祭海神文	
十上～十下	告曾祖考妣墓文	
十一上～十一下	祖焚黃文	
十二上～十三上	考焚黃文	
一四上～十四下	妣焚黃文	
十五上	北歸告所生母曾孺人墓文	
十五下	陳瑤葬母祖奠祝文	
十六上～十六下	祭清節先生文	四庫本卷五，頁一五上～下，刪去一小段。

十七上～十七下	代祭十五叔文	
十八上～十八下	祭嫂蕭夫人文	
十九上～二十上	祭李唐卿文	
二十一上～二十二下	祭呂尚書文	四庫本卷五，頁一三下～一五上。
二十三上～二十三下	祭四十四叔文	
二十四上～二十四下	祭德明兄文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一，頁五下，下有「辛酉後篇代叔兄作」。
二十六上	代同官祭李提刑文（李丞相伯紀之弟）	目錄無括弧內字。
二十七上	祭張機宜文	目錄闕「宜」字。
二十八上～三十一上	祭邦先兄文二章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頁二五下。
三十一上	代妻劉祭娣姒文	
三十二上～三十四上	祭三十五叔文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頁二二下～二三下。

三十五上～三十五下	祭妻劉孺人文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頁二三上。
三十六上～三十七下	祭張魏公文	四庫本卷五，頁一二上～一三下，删去一小段。
三十八上～三十八下	祭向運使文	
三十九上	祭宋志文	
四十上	祭周國夫人文	
二三 一上～四十三下	龍圖閣學士廣平郡侯程公墓誌銘	
二四 一上～四上	易氏夫人墓誌銘	
五上～六下	王氏夫人墓誌銘	
七上～八下	贍軍姪墓誌	
九上～十八下	龍圖閣學士贈少傅趙公墓誌銘	
二十三上～二十四下	林宜人墓誌銘	
二五 一上～三下	德興縣尉曾修職墓誌銘	
四上～五上	趙謙仲安李氏墓誌銘	
六上～六下	彭夫人墓誌	目錄無「銘」字。

	七上～十上	羅長卿母朱氏墓誌銘
	十一上～十一下	女懿墓誌銘
	十二上～十五上	德慶通守劉承議墓誌銘
	十六上～十七下	易長者墓誌銘
	十八上～十九上	彭長者墓誌銘
	二十上～二十一上	譚思順母龍氏墓誌銘
	二十二上～二十四上	楊君文卿墓誌銘
二六	？	編修唐君墓誌銘
	一上～三下	歐陽先生墓誌銘
	四上～五下	徽猷閣直學士向公墓表
	六上～八下	諸王宮教授徐奉議墓誌銘
	九上～九下	廉夫弟墓誌
	十上～十三上	安遠縣令曾從令墓誌銘
	十四上～十七上	會昌縣東尉羅迪功墓誌銘
	十八上～二十一下	越國太夫人郭氏墓誌銘
二七	一上～十三上	貴州防禦使陽曲伯張公墓誌銘

目錄有，內文闕。

	十四上～十六上	胡君商隱墓誌銘	目錄無「銘」字。
	十七上～二十三上	廣東經略余公墓誌銘	
二八	一上～四上	永明主簿彭迪功墓誌銘	
	五上～六上	季懷姪墓誌	目錄無「銘」字。
	七上～八上	南彥妊墓誌	目錄無「銘」字。
	九上～十下	景範弟墓誌銘	
	十一上～十三下	從周弟墓誌銘	
	十四上～十七下	武岡軍太守羅公墓誌銘	
	十八上～二十一上	蕭君端偉墓誌銘	
二九	一上～六下	監簿敷文王公墓誌銘	目錄無「銘」字。
	七上～十下	興國軍太守向朝散墓誌銘	目錄無「銘」字。
	十一上～十二下	陳君世望墓誌銘	『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五，頁一〇上～一〇下，目錄無「銘」字。
	十三上～十六下	靖州太守李承議墓誌銘	目錄無「銘」字。
	十七上～十九上	承議王公墓誌銘	目錄無「銘」字。

二十上～二十二上	河源縣令崔從政墓誌銘	『永樂大典』卷二七四四，頁一七上～下，目錄無「銘」字。
二十三上～二十五上	監察御史蕭公墓誌銘	目錄無「銘」字，四庫本卷五，頁三上～五下。
三〇		
一上～四上	十九叔墓誌銘（假徽猷閣待制知吉州李正民名銜）	目錄無「銘」字及括弧內字。
五上～五下	世美兄墓誌銘	
六上～七上	孺人張氏墓誌銘（假文林郎張洪名銜）	目錄無「銘」字及括弧內字。
八上～九上	李氏姊墓誌銘	目錄無「銘」字。
十上～十一上	饒州進士胡鎬母李氏墓誌銘	目錄無「銘」字。
十二上～十三下	承之兄墓誌	
十四上～十九上	通判兄墓誌銘（假李泰發參政名銜）	目錄無「銘」字及括弧內字。
三一		
四上～九下	衡州太守高大夫行狀	
十上～十一上	孺人曾氏行狀	
三二		
一上～一下	跋仁宗皇帝飛帛書	
二上	跋羅長卿所藏蘭亭詩	

二下	書崔公冶書後
三上～三下	跋胡遵禮雙頭牡丹圖
四上～四下	跋孫氏書儀
五上～五下	跋李伯時畫
六上～六下	跋裴季祥寫王荊公詩圖
七上～七下	跋雷梧州集字說記
八上～八下	跋陳了翁帖
九上～十上	跋從叔八景士遺稿
十一上～十二上	跋裴氏家譜
十三上～十三下	跋李瓊州與吉陽于守書
十四上～十四下	跋李泰發參政與寧遠令劉文學詩
十五上～十六上	跋李泰發參政詩集
十七上	跋胡明仲侍郎帖
十七下	跋王民瞻某文
十七下	跋莊道士銅將軍銅龍銅手爐畫圖
十八上	跋陸處善集杜詩

十八下	跋醉鄉圖	四庫本卷四，頁一三下～一四上。
十八下	跋劉舉捕魚圖	
十九上	書南涇漁父詞後	
十九上～十九下	跋秦希甫墓銘	
十九下	跋劉提舉所藏坡老松石	目錄闕，內文有。
十九下	跋劉提舉寒林圖	目錄闕，內文有。
十九下	跋松石圖	目錄闕，內文有。
二十上	跋維摩畫	目錄闕，內文有。
二十上	跋雷梧州墓刻	目錄闕，內文有。
二十下	跋儋耳陳守所藏折仲古帖	
二十下～二十一上	跋黃舜揚所刻先聖像	
二十一上	書先聖像後	
二十一上	跋秦法信道人詩軸	

㈡、三十二卷本與其他版本對照，內容同而篇名有出入者：

三十二卷本				其他版本			
卷	頁數	篇名			卷	頁數	篇名
七	一上～四下	戊午上高宗封事		四庫本	二	一上～四上	上高宗封事
八	五上～六上	上孝宗論兵書		四庫本	二	九上～十下	上孝宗論兵法書
一七	七上～八下	廬陵縣重修先聖廟記		四庫本	四	一上～三上	廬陵先師孔子廟記
一七	十一上～十二上	遯齋記		四庫本	四	十一上～十二上	遯齋集序
一八	三上～六上	濂溪周先生祠堂記		四庫本	四	三上～六上	周濂溪先生祠堂記
二二	二十五上～二十五下	代張丞相祭顏門下文		四庫本	五	十六上～十六下	祭顏知敍文
二四	十九上～二十三下	安人陳氏墓誌銘		四庫本	五	六下～十上	先兄民師配安人陳氏墓誌銘
二九	二十六上～二十七下	清節先生墓誌銘		四庫本	五	一上～三上	清節蕭先生墓誌銘
三一	一上～三下	孝逸先生傳		四庫本	五	十六下～十九上	羅孝逸先生傳
二一	一下～二上	和林和靖先生梅韻（五首）		兩宋名賢小集	一七七	一下～三上	和林和靖八梅（八首）
二二		題買愁村（目錄有而正文闕）		兩宋名賢小集	一七七	六上	買愁村
二二		題噴雪亭（目錄有而正文闕）		兩宋名賢小集	一七七	六上	噴雪亭

㈢、收錄於四庫本而三十二卷本闕者：

卷數	頁數	篇名	備註
四	十二上～十三下	與鄭亨仲樞密送邢晦詩	
五	五下～六上	宋大理寺丞補授河南參議弟從周墓誌	三二卷本卷二八有「從周弟墓誌」，內容不同
	十下～十一下	宋故迪功郎權知袁州分宜縣事李公夫人胡氏墓誌銘	
六	五上～六上	遺從子維寧書	
	六下～七上	答溫彥姪書	
	七上	後鄉山頌	
	七下	月中桂頌	
	八下	修值夏街疏	
	九下～十三下	附長短句（如下）	
	九下	涴溪紗	（道光癸巳三十二卷本補入）
	十上	轉調定風波（和答海南統領陳康時）	（道光癸巳三十二卷本補入）
	十上	菩薩蠻（辛未七夕戲答張慶符）	（道光癸巳三十二卷本補入）
	十下	減字木蘭花（下有序文數十字）	

十下～十一上	醉落魄（辛未九月望和答慶符）	
十一上	醉落魄（和答陳景衛望湖樓見憶）	
十一上～十一下	鷓鴣天（癸酉吉陽用山谷韻）	
十一下	鷓鴣天（和陳景衛憶西湖）	
十一下～十二上	朝中措（黃守座上用六一先生韻）	
十二上	採桑子（甲戌和陳景衛韻）	
十二上～十二下	臨江迫（和陳景衛憶梅）	
十二下	如夢令	
十二下	玉樓青（贈李都監侍兒是夕歌六么）	
十三上	清平樂（和曾檢法海堂）	
十三上～十三下	青玉案（乙酉重九日葛守座上作）	

『永樂大典』卷二二六五，頁七下。

道光癸巳本另輯「澹菴畫像自贊」一文，未見於乾隆二十二年刊本及四庫本。

㈣、道光本目錄與內文題目相異者（並比較乾隆本）：

卷	頁數	目錄	本文	乾隆本
二	十三上～十六下	漢宣帝論	漢宣帝論	目錄無「論」字
五	三十上～三十二上	策問	策問（四）	本文多一「四」字
六	四下	忠翊郎添差福州指使潘喜降官制	忠翊郎添差福州指揮使潘喜降官制	均是「指使」
	六下～七上	王時升隱集英殿撰知婺州制	王時升除集英殿修撰知婺州制	均同內文題目
一〇	十三上～十七上	與王中丞相	與王中丞	目錄多一「相」字
一一	九上～十下	與廬陵知縣	與廬陵知縣（代）	本文多一「代」字
一二	一上～七上	與張丞相	與張丞相（九）	本文多一「九」字
一三	一上～三下	與周去華	與周去華（二）	本文多一「二」字
	十四上～十六下	與譚思順	與譚思順（三）	本文多一「三」字
	十九上～十九下	與向宣卿	與向宣卿（二）	本文多一「二」字
一四	四上～五上	與劉吉辰	與劉吉辰（二）	與乾隆本目錄，內文同
	八上～九下	與張子充	與張子充（二）	本文多一「二」字
	十三上～十三下	與安國	與安國（二）	本文多一「二」字

二十一上～二十二下	與龔實之	與龔實之（四）	本文多一「四」字
二十三上～二十五下	與吳明可	與吳明可（三）	本文多一「三」字
二十七下	與曹彥廟	與曹彥廟（彥若）	本文多「彥若」二字
三十一上～三十二下	與董子羽	與董子羽（二）	本文多一「二」字
十上～十二上	尹商易解序	尹商老易解序	本文多一「老」字
一上～二上	北庵記	此庵記	目錄、內文均爲「此」字
三上～六上	葛司城祠堂記	葛司城祠堂記	與乾隆本目錄、內文同
一上～三下	會慶節功德疏	會慶節功德疏（七章）	與乾隆本目錄、內文同
八上～八下	吉陽軍勸諭修文疏	吉陽軍勸諭修學疏	與乾隆本目錄、內文同
九下	?	鄧子充疏語	闕目錄
七上	登陽熙春熙	登漢陽熙春臺	有目錄，闕本文，均無「漢」字
二十七上	祭張機文	祭張機宜文	本文多一「宜」字
九上～十八下	龍圖閣學士贈少傅趙公墓誌	龍圖閣學士贈少傅趙公墓誌銘	本文多一「銘」字
十四上～十六上	胡君商隱墓誌	胡君商隱墓誌銘	本文多一「銘」字
一上～四上	永明主簿彭迪功墓誌	永明主簿彭迪功墓誌銘	本文多一「銘」字
九上～十下	景範弟墓誌	景範弟墓誌銘	本文多一「銘」字

二九	十一上～十三下	從周弟墓誌	從周弟墓誌銘
	十上～六下	監簿敷文王公墓誌	監簿敷文王公墓誌銘
	七上～十下	興國軍太守向朝散墓誌	興國軍太守向朝散墓誌銘
	十一上～十二下	陳君世望墓誌	陳君世望墓誌銘
	十三上～十六下	靖州太守李承議墓誌	靖州太守李承議墓誌銘
	十七上～十九上	承議王公墓誌	承議王公墓誌銘
	二十上～二十二上	河源縣令崔從政墓誌	河源縣令崔從政墓誌銘
	二十三上～二十五上	監察御史蕭公墓誌	監察御史蕭公墓誌銘
三〇	一上～四上	十九叔墓誌	十九叔墓誌銘
	五上～五下	世美兄墓誌	世美兄墓誌銘
	六上～七上	孺人張氏墓誌	孺人張氏墓誌銘
	八上～九上	李氏姊墓誌	李氏姊墓誌銘
	十上～十一上	饒州進士胡鎬母李氏墓誌	饒州進士胡鎬母李氏墓誌銘
	十四上～十九上	通判兄墓誌	通判兄墓誌銘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本文多一「銘」字

(五)、漢華公司景印道光本較乾隆本增添者：

篇次	題目	作者	備註
一	敍錄	王德毅	未收於道光刻本
二	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通議大夫胡公行狀	楊萬里	未收於道光刻本
三	資政殿學士贈通奉大夫胡忠簡公神道碑	周必大	未收於道光刻本
四	重刻忠簡公文集新跋	胡文恩	
五	封開國侯制誥（附跋）	（宋）孝宗	
六	鄭剛中先生申救疏		
七	王廷珪先生贈之新州詩（二首）		
八	王廷珪先生迎歸詩（二首）		
	文集補遺（四篇）		收於三十二卷之後
九	澹庵畫像自贊		
一〇	後薌山頌		（四庫本有）
一一	月中桂頌		（四庫本有）

一二	修値夏街疏	（四庫本有）
一三	莊列祠記（一七：二九～三〇上）	乾隆本只存目錄，無本文
一四	題買愁村（詩）（二一：七上）	乾隆本只存目錄，無本文
一五	登（漢）陽熙春臺（二一：七）〔道光本多一「漢」字〕	乾隆本只存目錄，無本文
一六	題噴雪泉（一二：七下）	乾隆本只存目錄，無本文
一七	登望海臺（二一：七下）	乾隆本只存目錄，無本文
一八	編修唐君墓誌銘（二五：二五上～二八下）	乾隆本只存目錄，無本文

以上各項比較，顯示三十二卷本與六卷本的條目互可增補，但就篇幅言，三十二卷本顯然多於六卷本，那麼何以四庫館臣棄三十二卷本而就六卷本呢？

依『四庫採進書目』的記載，修四庫全書前，清廷共共徵集到三本『胡澹菴集』：一是兩淮商人馬裕家第四次呈送一百三十四種書中「有宋胡銓『澹菴集』六卷一本」。（註一一）二是浙江省第四次鮑士恭呈送書目中有「『胡澹菴文集』六卷一本」（頁九三）。三是江西巡撫海第一次書目計一〇四種，其中有「『胡忠簡集』」十本（頁一五八）。江西巡撫所進呈的『胡集』雖不詳卷數，但標明十本，當不是六卷（已著錄之六卷本均作一冊），若證之日本靜嘉堂著錄的乾隆三十二卷本亦標明十本，可知江西所進呈的殆爲乾隆二十二年所刊的三十二卷本或三十二卷的抄本。四庫館臣所採錄的是淮商馬裕家的藏本（當爲今北京圖書館所藏之四庫底本）。

從上述目錄的比較看來，四庫館臣當不是爲了避諱的理由而選用六卷本，他們選用六卷本，可能是基於易於抄錄、有二個本子便於核對、或是三十二卷本採進較慢等理由，但無論如何都顯示其虛應故事的態度，『四庫採進書目』的出版說明中說：

（前略）可見進書的事，大家也是虛應故事，並未澈底。更加因爲進書經過層次多，人手雜，難免凌亂，又是屢屢下詔諭，嚴責以完成之期限，館員更爲了功令，往往敷衍塞責，把應著錄或存目的書，不同版本，不同內容的書，誤爲無關重要或爲重復而隨便輕易遺棄的，數量也實不在少數（註一二）。

清人邵懿辰在『四庫書目邵注』提到四庫本『澹菴文集』也說：

乾隆二十二年裔孫澐等刊胡忠簡公集三十二卷，又補遺三卷附錄三卷，道光癸巳裔孫文恩刊，俱較四庫本完全（註一三）。

從『胡澹菴文集』的採進到抄錄的過程，正可印證四庫全書編纂的草率。

四、『胡澹菴集』補遺

胡銓的著作豐碩，其中以文集最能反映他一生經歷與時政變化。文集號稱百卷，刊印的也有七十八卷，明清兩代藏書家雖有七十八卷本的記載，卻不易覓得。清代以來，三十二卷本及六卷本流傳較廣，然其篇幅則遠不及百卷或七十八卷之半。筆者多方蒐集，輯得胡氏詩文甚夥，雖未能恢復『銓集』原貌，但篇幅多於六卷本，約爲三十二卷本之半，且多奏議資料，對時政之瞭解極有助益。謹列舉如下，作爲輯佚之一例。

篇名	徵引書之卷頁
一、題自畫瀟湘夜雨圖	『江西詩徵』卷一四，頁八上
二、題畫扇	『江西詩徵』卷一四，頁八上
三、和林和靖八梅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一下～三上（註一四）
四、追和東坡雪詩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三上
五、過三衢呈劉共父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三上、下
六、和李參政泰發送行韻	『江西詩徵』卷一四，頁七下
七、次李參政送行韻答黃舜揚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四下～五上（註一五）
八、遊白龍洞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五下
九、題永興觀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五下
一〇、寶氣亭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六上、下
一一、和王民瞻送行詩	『吉安府志』卷五二，頁二九下
一二、攜具賞石渠酴醾用坡韻呈同舍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六下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六下
	『歸田詩話』中，頁九下～十上（註一六）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七上

一三、王司業龜齡口占絕句奇甚用韻和呈效吳體　『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七七，頁七上

一四、萬安縣官廨廳壁記　『吉安府志』卷七「建置志」，頁四三上、下

一五、泰和縣通仙廟記　『吉安府志』卷九「建置志」，頁一九上、下

一六、請修德以勝虜*（註一七）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君德」，頁三上、下

一七、論持勝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君德」，頁三下～四上

一八、論卜郊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郊廟」，頁一〇上～一一上

一九、論改官及興水利營田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九「治道」，頁三下～七上

二〇、請用直言遠私昵戢貪吏*　『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九「治道」，頁七上～八上

二一、論符離之敗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八七「經國」，頁一上～下

二二、進故事　『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三「經國」，頁二下～三上

二三、乞規恢遠圖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三「經國」，頁三下～四上

二四、建都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三「都邑」，頁二一上、下

二五、請禁止軍兵殺人*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七「仁民」，頁八下～九上

二六、請詔諸將養銳持勝少息民力*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七「仁民」，頁九上、下

二七、請責郡守修城毋大興民役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七「仁民」，頁九下～一〇下

二八、論爲國以禮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〇「禮樂」，頁二〇上、下

二九、論臣寮陳乞子弟差遣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二「用人」，頁一上
三〇、論用人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四「用人」，頁二上、下
三一、論禮及知人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七「知人」，頁五上、下
三二、論江西諸州官冗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二「建官」，頁一五上
三三、進故事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謹名器」，頁二二下～二四上
三四、請詔百官盡言無諱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〇「求言」，頁一二下～一三上
三五、論賣直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五「聽言」，頁一七上～一八上
三六、論聽言＊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五「聽言」，頁一八上
三七、論從諫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六「聽言」，頁一上、下
三八、請悉發諸道兵以討不義＊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二「征伐」，頁五下～六上
三九、請戒諸將持重＊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二「征伐」，頁一五上、下
四〇、論宿州之敗宜信賞罰＊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〇「任將」，頁六上
四一、論濟飢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六「荒政」，頁一四上～一五上
四二、請備來年賑濟米斛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六「荒政」，頁一五上～一六上
四三、論左右史四弊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七「國史」，頁九上～一一上
四四、應詔上論和議有可痛哭者十＊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六「災祥」，頁一七上～二〇上
四五、請遣將虔吉間招捉盜賊＊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八「弭盜」，頁二六上、下

四六、論人主德與心不可二三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四九「夷狄」，頁八上～一〇上
四七、詩《雝》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四九「夷狄」，頁一〇上、下
四八、論中國禦夷狄失道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四九「夷狄」，頁一〇下～一一上
四九、十二月二十四日問譚孔昭疾，見庭下兩中花云：木芙蓉也，楚詞云：搴芙蓉兮木末，言芙蓉水花，不在木末也　『永樂大典』卷五四〇，頁五下
五〇、東池即事　『永樂大典』卷一〇五六，頁二四下
五一、公治攜酒見過，與者溫元素、康致美，賦詩投壺再賦前韻　『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七，頁一五下～一六上
五二、小西湖　『永樂大典』卷二二六四，頁一四下
五三、北湖　『永樂大典』卷，頁二二六五，頁二一下
五四、中秋前一夕，攜家步至北湖，藉縟草久之，和東坡湖上聽琴韻　『永樂大典』卷二二六五，頁二一下
五五、戲題陳晦叔經略秀齋　『永樂大典』卷二五三六，頁九上、下
五六、詩　『永樂大典』卷二八〇八，頁七下
五七、滴滴金　『永樂大典』卷二八〇九，頁一九上、下

五八、和山谷從張仲謀乞蠟梅韻，寄吳明可　『永樂大典』卷二八一一，頁五下

五九、劉景仁畫墨梅扇上，又畫梅影於扇陰，求詩各題一絕　『永樂大典』卷二八一二，頁五上

六〇、又一首　『永樂大典』卷二八一二，頁五上

六一、與陳長卿箚　『永樂大典』卷三一四八，頁一九上、下

六二、陳大夫墓誌銘　『永樂大典』卷三一四九，頁八下～一一上

六三、回陳亞魁俊卿啟　『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一，頁三二下～三三上

六四、長卿見過，賦美人插花，用其韻　『永樂大典』卷五八三八，頁二下

六五、洞巖觀兩岐合榦後庭花頌　『永樂大典』卷五八三八，頁一〇上

六六、詩　『永樂大典』卷五八三九，頁六上

六七、寄題王氏佚老堂　『永樂大典』卷七二三八，頁五下

六八、及老堂賦爲長彥姪作壽堂，蓋長彥爲繼母作也　『永樂大典』卷七二三八，頁一一上

六九、次李參政史隱堂韻，爲昌化守陳仲平題　『永樂大典』卷七二三九，頁九下

七〇、遠遊　『永樂大典』卷八八四五，頁二一下

七一、送王嘉叟侍郎使虜，仍用其韻　『永樂大典』卷一〇八七七，頁六上

七二、請寬六賊之黨箚子　『永樂大典』卷一一八八八，頁一七上～一八上
七三、次韻答陳立夫送酒　『永樂大典』卷一二〇四三，頁三〇上
七四、憶青原法鼓　『永樂大典』卷一三三四一，頁一〇上（註一八）
七五、示公治　『永樂大典』卷一三三四四，頁一下
七六、譚嘉言葬父祖奠祝文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頁一七上、下
七七、過青潭鋪，用杜少陵韻　『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七六，頁三下
七八、臨平道中用坡老雪中長韻答劉寺簿詩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七，頁一八下～一九上
七九、王庭珪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八，頁三下
八〇、答單監簿詩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八，頁二五上、下
八一、上洪帥李伯紀丞相　『永樂大典』卷一五一三八，頁五上
八二、繳張栻賜金紫第一狀（癸未）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九二，頁二五上、下
八三、繳張栻賜金紫第二狀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九二，頁二五下～二六上
八四、張道人所居池上瑞竹一莖雙尾，坐客有詩，次其韻　『永樂大典』卷一九八六六，頁一一下（註一九）
八五、乙未元夕坐上用東坡上元韻（二首）　『永樂大典』卷二〇三五四，頁六上
八六、夏旱至秋，田家種蕎麥以補歲事　『永樂大典』卷二二一八二，頁九下～一〇上
八七、浮雲居士曾達臣哀詞并引　『獨醒雜志』（知不足齋叢書本）附錄，頁五上～六上

除上述外，筆者亦自黃震：『黃氏日抄』中輯得若干條『春秋集善』之原文，唯與文集無關，此不詳錄（註二〇）。

五、結語

本文探討版本源流，知道『胡澹菴集』卷數差異，明、清、民國時期流傳以至現存情況。經由三十二卷本與四庫六卷本的目錄比較，發現二種版本之差異。從四庫本採進到採用的過程，說明四庫館臣在版本取拾上表現虛應故事，敷衍塞責的心態，這也是四庫本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地方。由於現存卷數差異極大，而明文淵閣所存書目，顯示『胡澹菴集』在永樂年間，尚存內閣，於是從『永樂大典』、『歷代名臣奏議』及地方文獻，輯得八十餘條資料，可補現存『胡澹菴集』之不足，是瞭解胡銓經歷與高、孝政局的可貴資料。總之，經由本文的研究，顯現版本的比勘與文獻的補遺，對減少史料疏漏、錯誤，增強研究內涵，具有實質的貢獻，是從事史學研究的基本工夫。

註釋

註一：黃寬重：「四庫全書本得失的檢討：以程珌的洺水集爲例」，『漢學研究』二卷一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二二三～二四四。又「版本對歷史研究的重要性：以若干宋代典籍的比勘爲例」，『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新二十二卷二期，頁一一～二二。

註二：胡銓：『胡澹菴先生文集』（漢華文化公司景印清道光刊本，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初版），引楊萬里撰「宋胡忠簡先生文集舊序」，頁二上、下。

註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初版，點校本）卷十八「集部・別集類」，頁五三三。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卷二百三十九「經籍考」，頁一八九三。

註四：脫脫：『宋史』（鼎文書局景印點校本，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卷二〇八，頁五三七三。

註五：楊士奇編：『文淵閣書目』（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廣文書局影印）卷九，頁二〇下。

註六：葉盛：『菉竹堂書目』（清葉氏鈔本，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註七：晁瑮『晁氏寶文堂書目』（民國六十七年，成文出版社影本）卷上文集，頁三九。

註八：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民國六十七年，成文出版社影本）卷下集類，頁四九。

註九：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漢籍目錄』（昭和五十四，一九七九）集部・別類集，頁四九〇。

註一〇：『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集部・宋別集類。

註一一：吳慰祖校訂之『四庫採進書目』（商務印書館，一九六〇年）未見此次呈送記錄，本條資料見於傅斯年圖書館所藏清乾隆四庫全書原抄本之『四庫館進呈書籍底簿』中。

註一二：同註一一，『出版說明』，頁一。

註一三：邵懿辰編：『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清福山王氏朱絲欄傳抄本，傅斯年圖書館藏）卷十六集部・別集類（第八冊）。

註一四：『兩宋名賢小集』（四庫全書本）所收爲全帙，二種『胡澹菴集』均不全。

註一五：『江西詩徵』與『兩宋名賢小集』內容小異。

註一六：瞿知：『歸田詩話』（知不足齋叢書本第三集）卷中所錄較『兩宋名賢小集』完整，詩云：巖耕名已振京關，未信終身袖手閒，萬卷不移顏氏樂，一生無愧伯夷班，致君自許唐虞上，待我誰能季孟間，宗社年來欠元老，倉生拭目看來還，士氣年來弱不支，逢時言行欲俱危，不因湖外三年謫，安得江南一段奇，非我獨清緣世濁，此心誰識只天知，萬牛回首須公起，大廈將顛要力持。（頁九下～一〇上）

註一七：原書無篇名，本文凡有*號者篇名均採自上海古籍出版社所附「歷代名臣奏議作者索引」（一九八九年十月一版）第五冊，頁一二五。以下同。

註一八：本文見於中華書局新輯得之六十七卷『永樂大典』，見第九冊，頁九一三五下。

註一九：本文見於中華書局新輯得之六十七卷『永樂大典』，見第九冊，頁九二七九。

註二〇：見黃震：『黃氏日抄』（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新安汪氏刻本，傅斯年圖書館藏）卷一〇，頁一七上、一九上、下、二二上、二四上、二六上、下。

（原刊：『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二十四卷第一期，民國八十年六月。）

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

柳立言

前言

宋代家族雖被學者認爲是近世家族的肇始，但其面貌已難以清楚重建，主要原因不外是資料零碎分散。好不容易東拼西湊出來的一個大輪廓，不但令人懷疑其是否符合實態，而且也難以符合區域研究所重視的地方特色和精確程度。個案研究可以克服這些困難，但除了要面對所謂代表性的問題外，還容易因資料的限制而顧此失彼。就功業、教育、財富、家族管理、和婚姻關係這幾個維繫士大夫家族的要件來說，目前的研究，以家族管理，尤其是族產營運，最爲薄弱。北宋猶有范仲淹義莊的好例子，南宋就沒有等同的研究。

家族管理的規章，多獨立成篇，後來或收入士大夫的文集或家譜裡，泛稱家法（或家訓、家誡、家範等）。若干世家大族的家法，有些已經失傳（如向子諲的薌林家規），有些已經殘缺不全（如陸九韶的家訓），有些則經後人增損，難復宋代的面貌（如鄭文融的鄭氏規範）。傳世的宋代家法大約有十多

種（見附表一），但以立身處世的訓誡居多，較詳細討論財產處理的大概只有從唐入宋的江州陳氏『家法三十三條』、范仲淹（九八九—一〇五二）的『義莊規矩』、趙鼎（一〇八五—一一四七）的『家訓筆錄』、和袁采（約一一四〇—一一九五）的『袁氏世範』（嚴格上只算一部通論式的勸世文）。

『義莊規矩』和『袁氏世範』已有日譯、西譯，和多篇研究論文，『家法三十三條』也有專文討論，但趙鼎『家訓筆錄』卻乏人問津。趙鼎的相業，與南宋的立國相表裡，加上其品德學問，均足稱道，故最後配饗高宗廟庭。『宋史』本傳就說：「論中興賢相，以鼎爲稱首云。」他的謚號「忠簡」，意即「正直無邪」。（註一）對這樣重要的一位歷史人物，卻要到最近幾年，才有三種較詳細的論著，就是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一九八八）的第四章，James T.C.Liu（劉子健）China Turning Inward: Intellectual—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Early Twelfth Century（『兩宋之際文化內向』，一九八八）的第六章，和黃繁光的「趙鼎的相業及其仕宦風格」一九九〇）。三者的重點不同，但都集中討論趙鼎的政治生涯，很少提到他的家族。就筆者所知，目前以家族組織的角度分析『家訓筆錄』的，最長不過是多賀秋五郎『中國の宗譜』（一九八一）裡約壹頁的篇幅。

史料的缺乏是研究家族史的一大障礙。趙鼎的後人請朱熹撰寫行狀時，朱熹已替另一位與趙鼎共事多年的宰相魏國公張浚寫了行狀，認爲「趙忠簡行實……其中煞有與魏公同處，或有一事張氏子弟載之，則以爲盡出張公，趙氏子弟載之，則以爲盡出趙公；」（註二）故轉而推薦陳傅良。也許趙家沒有接受，故陳的『止齋文集』並無類似的資料。南宋史學名家李燾第七子李壁撰有「趙鼎行狀」三卷，今已失傳。（註三）爲避免一次文字獄，趙鼎與門人故舊的書信也付之一炬。理宗嘉泰年間（一二〇一—一二

○四），他的『得全居士集』由孫兒付梓，有擬詔一一○道、雜著八篇、古律詩四百餘首、奏疏表箚各二百餘篇、及『別集』詞四十首，沒有書信。（註四）到了南宋末年，此集已經散佚失傳，連有意訪求的士大夫都難睹全貌。（註五）元人修『宋史』時，以爲有「擬奏表疏、雜詩文二百餘篇，號『得全集』。」（註六）今日的『忠正德文集』是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輯錄而成，只剩下「奏議六十四篇、駢體十四篇、古今體詩二百七十四首、詩餘二十五首、筆錄七篇」，和據『歷代名臣奏議』增補十二篇。（註七）近人欒貴明也從『永樂大典』搜佚，多得十條。（註八）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熊克『中興小紀』、和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裡保存了一些屬於雜著的『趙鼎行實』、『趙鼎遺事』，和『趙鼎雜記』等的片斷，但都很少透露家族的消息，甚至連趙鼎親朋（見附表二、三）的傳記和文集中也甚少提到趙鼎的家族。

族譜家乘原爲寶貴史料，但趙鼎的「遺書譜牒，永樂十四年丙申（一四一六）盡爲洪水所漂，惟知元時六世孫繼清爲泗州總管，僑居於彼。」故歐陽哲於正統九年（一四四四）修復趙鼎墳壟後寫墓誌，竟無一語道及趙鼎的先世；他說趙篔翁（字繼清）僑居泗州，只是誤聞，篔翁實遷返原籍聞喜。（註九）『宋元學案』甚至將趙鼎之孫謚誤爲其子。（註一〇）筆者到聯合報國學文獻館檢查了所有約五十餘種趙姓族譜（大致上包含『美國家譜學會中國族譜目錄』（一九八三）所列及一些臺灣的趙氏族譜），發現沒有一種跟趙鼎有關。此外，『臺灣區族譜目錄』（一九八七）也列有五十多種趙姓族譜，但從其地名、散居地，加上始祖三項來看，恐怕也跟趙鼎無關。

趙鼎家族的資料既如此缺乏，故本文只能以『家訓筆錄』爲基礎作一個靜態的描述，只能說趙鼎筆下的家族是如此這般，它可能在當時確實以這樣的型態存在，也可能只是一個構想，有沒有實際發生，或

發生時有怎樣的變異，這些屬於動態的問題，恐怕在目前是海峽此岸所不能回答的。

一、家族的背景

趙鼎不但是南宋的開國功臣，也是山西解州聞喜趙氏在浙東衢州常山的始遷祖，一手創基立業。他爲何選擇衢州僑居，史無明文。一個家族的發展，固然深受領導人物個人因素的影響，但也必須對當地的客觀條件作出適應。本節乃先說明常山的經濟環境，指出其地瘠民貧，既缺糧食作物，也無經濟物產，加上南宋政府以兩浙爲經濟命脈，重重控制，賦役繁重，以致百姓有生子不舉，或析戶避役的傾向，趙鼎或因此而計劃設立義莊型的族產和採取分散投資的策略作爲因應辦法。其次，本節探索趙鼎一生中與家族發展相關的經歷，包括他幼年喪父而有著士人家庭和百口大族的背景，少年接觸洛學而程頤注重家族制度，壯年困頓而目睹洛陽故家舊族的維持，中年由衰轉盛而家族亦由艱辛渡日轉而榮華富貴，最後是晚年一蹶不振而家族亦陷入危機，『家訓筆錄』也是在殺身滅族的陰影下完成，既是家族發展的構想，也是預立的遺訓。

(一)衢州常山的客觀環境

儘管浙江在北宋時已發展成爲全國首屈一指的經濟和文化地區，到南宋更是行都所在，一身兼爲政治、經濟，和文化重心，但是衢州常山縣的經濟並不發達，甚至可算落後。光緒『常山縣志』說：

常地山多田少，耕作之家終歲勤苦，不過給仰事俯育之資，倘遇旱乾，歲收一歉，即向鄰境運

糴，或補種黃粟雜糧，以濟之。……常地土燥，不產柔桑，故蠶事不載。……棉花向不多植。（註一一）

至於其他物產，以球川紙較有名，但獲利有限，「若謂富商大賈，則未有也。」（註一二）

經濟條件雖然如此缺乏，但南宋軍興之際，「百司兵衆，皆仰給於二浙，」（註一三）賦役相當繁重，正稅之外，還有不時的攤派雜稅。趙鼎在紹興三年（一一三三）曾上奏說：「契勘朝廷數頒詔令，務在寬恤民力，不許州縣科率騷擾。臣昨閑居山野間〔衢州常山〕，具見此患。今待罪守臣〔時以江西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斷不敢經賦之外，毫髮橫歛。」（註一四）當時的科率，是連官戶也不能豁免的。（註一五）由於本地產絹不多，衢州甚至要向外州搜購以應付和買。（註一六）

經濟條件落後，加上賦役繁重，人口難於自然增加。『衢州府志』和『常山縣志』只記有理宗端平年間（一二三四—一二三六）的戶口數，爲戶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口（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平均一戶只有一・三九丁。（註一七）與衢州其它四縣比較，常山的戶數佔第三位，平均丁數卻居榜末（開化二・九一、江山二・四一、龍游二・一七、和西安一・四七）。（註一八）丁數偏低的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生計困難，無力養育。如紹興三年（一一三三）臣僚上奏說：「浙東衢、嚴之間，田野之民，每憂口衆爲累，及生其子，率多不舉。」（註一九）另一個原因是避免身丁錢。如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大臣言：「浙東之民，有不舉子者。……蓋爲其子成丁，則出紬絹，終其身不可免。愚民寧殺子，不欲輸紬絹。又資財遣嫁，力所不及，故生女者例不舉。」（註二〇）據近人研究，這種不舉子之風，不但盛行於貧困之家，而且也蔓延於衣冠富戶，主要原因是在兄弟均分父產的原則下，兄弟愈多，將來家產

便愈分散，容易造成社會地位的下降。（註二一）此外，析居以降低戶等、逃避差役，也是戶多丁少的一個普遍原因。

一般來說，在一個經濟落後而賦役繁重的地區，當一個家族不斷繁衍而資源無法配合時（如糧食和土地的供不應求），便容易出現分家、遷徙，和貧富分化嚴重的情況。分家和遷徙可導致家族的分崩離析，而貧富兩極化可引致族人的離異，貧窮的族人甚至會生子不舉，這些均與敬宗睦族的宗旨背道而馳。在有限資源的競爭中，出現上述情況的家族便容易被較團結的家族所擊敗。

那麼，士大夫之家要在一個先天不足的地方開基創業，就尤其需要團結族人，發揮羣體力量，而希望家族傳之久遠，就必須配合良好的經濟運作，例如到外地投資以補本地之不足。『家訓筆錄』第二十七項說：「三十六娘吾所鍾愛，他日吾百年之後，於紹興府租課內撥米二百石充嫁資，仍經縣投狀，改立戶名。」可見趙家分散投資，而且是跨州的投資。紹興府更與臨安府比鄰，易得京城消息，趙鼎於紹興八年和十年領祠時，均居紹興。總之，分散投資固然有著大片土地不易獲得的原因，但以常山地瘠和不產經濟作物的情況言，更是提高投資報酬和分散風險的手段。

此外，設立義莊或祭田等家族共產可以提供家族一個較長久和較穩定的經濟基礎。在平時，按口分給的義莊收入可以紓解中下層族人的生活和賦稅負擔，使他們不致生子不舉或陷於貧困的極端，減低了析居和遷徙的需要。在旱荒時，義莊的存糧更是比金錢更爲實用的救濟品，而族衆愈多就愈有設立的需要。紹興五、六年間（一一三五—三六），浙東大旱，朝廷不得不兩次下詔賑災。（註二二）趙鼎家族親身經歷了一次嚴重的災情，可能會更深切地感受到，必須成立義莊，才能在常山平時已缺糧的情況下

，有計畫地爲族人積穀防饑。由於義莊需要雄厚的投資，故即使是士大夫之家，義莊也遠不如墓祭田的普遍。（註二三）但以恤族的功能言，自然是義莊遠勝於墓祭田。據近人統計，宋元見於記錄的義莊約七十餘所，（註二四）南宋至少有四十所，可知地點的三十六所分佈在十九個府、州、和軍，以平江府有五所居首，而以一地兩所的最多（共五處）。假如包括趙鼎構想中的義莊在內，衢州一地竟有四所，而有三所在常山縣，（註二五）也許不無補救其先天條件不足的原因。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曾爲趙鼎推薦的湯東野和屬於其政治集團的向子諲（見附表二）均設有義莊：東野「嘗請於朝，與兄弟世爲義居，禁子孫毋析戶，又輟俸實田爲義莊，以給疏族之貧者。」（註二六）子諲「買義莊以贍宗族貧者。」（註二七）與趙鼎關係先密後疏的張浚，甚至「買義莊以贍宗族之貧者，以至母族，喪葬婚嫁亦皆取給焉。」（註二八）或許士大夫之間互相推動也是義莊成立的一個原因。

(二)趙鼎的個人遭遇

據趙鼎『自誌筆錄』，趙家在宋以前「世居汾晉，歷古士宦不絕。藝祖(宋太祖)初征河東(時爲開寶二年（九六九）)，舉族內徙，居解州聞喜縣，今爲聞喜縣人。」（註二九）接下來趙鼎便沒有提到近代有任何仕宦；曾祖榮、祖父友、和父親玘的官爵，都是因他拜相而追贈。（註三〇）據『衢州府志』、『常山縣志』、和『聞喜縣志』，趙鼎是趙家的第一位進士；（註三一）同朝宰相朱勝非就曾譏諷他「起於白屋，有樸野之狀」。（註三二）不過，『宋史』本傳謂鼎喪父後，「母樊教之，通經史百家之書，」（註三三）『自誌筆錄』也稱「余四歲而孤，太夫人樊氏躬自訓導，廿一歲鄉里首薦，明年登進士第，」（

註三四）祖父也具有制定祭祀禮數的學識（見下段），趙家應屬士人家庭。

『家訓筆錄』第二十五項說，「應祭祀、忌日，且望供養之物及禮數等，吾家自祖父以來，相傳皆有則例，人人能記，不必具載，亦不必增損。」可以想見趙家至遲到趙鼎祖父一代已有一定的發展，不但講求祭祀的禮數，而且已有需要將之固定下來成爲則例（習慣法）。看來這些供養之物和禮數還頗得體，可以適合後來宰相之家的需要和身份。趙鼎的生母樊氏是繼室，「輕財重義，有能治千人之功。」（註三五）可見她一面守寡教養趙鼎，一面照顧不少的族衆，而且可能因此花掉不少產業，以致趙鼎在發跡前經常喊窮（詳下文），這些也許是他日後要別立共產以照顧各房的一個原因。無論如何，從趙鼎的祖父制定祭祀禮數和寡母疏財照顧族人來看，趙鼎本房在族中應享有不錯的地位。

除受母教外，趙鼎曾入地方官學和到洛陽（河南洛陽市東北）邵伯溫門下求學。（註三六）儘管他被全祖望批評於伊洛之學「所得淺」，（註三七）但他推崇元祐之學，執政時又大批起用伊川門人卻爲不爭事實，以致被譏爲伊川三魂之「尊魂」，連高宗也稱他「主程頤。」（註三八）所以，程頤對家族制度的重視，（註三九）加上趙鼎自己「歷觀京、洛士大夫之家，聚族既衆，必立規式爲私門久遠之法」（『家訓筆錄』序言），很自然加强了他統宗收族的趨向。

趙鼎廿二歲便同進士出身，（註四〇）可謂早露頭角，但早期的仕途不算得意：最先四任所在的鳳州（陝西鳳縣）和岷州（甘肅岷縣）都屬偏遠之地，然後是河東縣丞（山西永濟縣），接著便丁母憂。這時期的詩文時常歎窮：「嗟余竟奚爲，濫爲策名早。漫浪戲一官，不覺成潦倒。……州縣定勞人，侏儒尚能飽。」又說：「宦遊無況田園薄，自問此生何以歸。」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又謂：「那知有志

士，居以貧爲患。求田亦本謀，他日當能辦。」但到了四十歲在洛陽縣令任上時，仍慨歎「蹭蹬窮途已半生，」「老矣未成南畝計，」「我無田可歸。」（註四一）少年中舉，在家族裡科名最高，經過十七、八年的仕宦卻仍不能求田問舍，趙鼎的感慨是可以明白的；同時可清楚看到，田產在趙鼎心目中的重要地位；它是免於窮困和保障餘生的基礎。

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十月，金兵南下，徽宗內禪。次年，靖康元年二月，金兵始撤離開封。趙鼎於此時受少宰中書侍郎吳敏的推薦，自洛陽縣令擢升開封士曹。他願到危城供職，固然是有著「無限青雲著鞭處，固應分付祖生先」的情懷，也因爲次子趙汾應舉八行中的孝廉，要到開封考試。（註四二）六月，趙鼎從制置使解潛軍北上援救太原，在七月大敗而返。（註四三）十月，朝廷集議割地求和，趙鼎反對。次年二、三月，皇族蒙塵，僞楚張邦昌在金人退兵後迎元祐孟后垂簾聽政。五月一日，康王（高宗）在應天府（河南商丘）即位，改靖康二年爲建炎元年。當時趙鼎已在開封接受京畿提刑兼權轉運副使的新職，負責雍邱（河南杞縣）和開封之間的水陸措置，準備迎接高宗還京。（註四四）其間他敢於藏匿宋室忠臣之後，免被金人擄走。（註四五）他對朋友表明立場說：「酬恩未擬塡溝壑，强顏忍復陪簪裾（僞楚）。浩然胡不徑投劾，老矣難堪歸荷鋤。田園墳壟亂戎馬，是身是處長羈孤。」（註四六）除了家人外，趙鼎可說是身無長物；故鄉閒喜不能歸，在開封任職亦因高宗不敢返歸而地位尷尬（日後亦被政敵指摘爲供職僞楚），（註四七）但除了出仕，又似乎無以爲生。對「田園墳壟亂戎馬」的趙鼎來說，必須重建家園才能再次生根，才能擺脫「是身是處長羈孤」的命運，而出仕是他唯一的方法。也許，患難的過來人會特別注重家族的團結與持久。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七月，趙鼎帶同親屬「沿檄南渡，」打算投靠新朝廷，至建康（江蘇南京市）後暫時將親屬安頓，再追趕也在繼續南避的高宗。（註四八）入冬，金兵三路入侵，也要捕捉高宗。次年初，趙鼎有「寄金陵（即建康）諸幼」詩云：

去年都城開，南下相繼踵。我亦具扁舟，攜汝百指衆。汝寧爲我累，我獨干汝重。今而暫相遠，愁亦慮汝共。因人問在否，未語先悸恐。淚下復吞聲，寢愕不成夢。儻有相見期，勿復藉官俸。一飽不求餘，去辦南山種。（註四九）

不久便抵達揚州（江蘇揚州市）行在；「戊申正月行在參吏部示諸幼」詩云：

折腰爲米豈所願，賣劍買牛端可賢。……罷官清坐乃吾分，號寒啼饑誰汝憐。政緣茲事藉升斗，使我不得休林泉。（註五〇）

此行的收穫是不久便得遷朝奉大夫（正五品寄祿官）祠差主管洞霄宮（浙江杭州西南），雖無實際的工作，但總算有了每月十貫的祠祿可以維生。（註五一）其後與親屬會合；自建炎元年七月南渡，「便買扁舟作家宅，」（註五二）到今年六月，已整整一年；「余去秋七月登舟，逮此一年矣，六月晦日午睡，覺聞兒女輩相謂曰：明朝又是秋風起。推枕悵然，走筆記之」一詩云：

流萍斷梗飛花委，四海茫然無定止。……薄酒時時伴兒女，踈篷處處愁烟水。故鄉知是幾長亭，眼暗相望越千里。悵念征鴻一紙書，明朝江上秋風起。（註五三）

之後一度寓居杭州，生活相當清苦；「泊舟鹽橋（杭州興福坊東），兒子洙輒於市買歷，尾題云：客裡其如日費多；因取筆足成一詩」云：

蹭蹬生涯一釣蓑，東西淮海信濤波。亂來益覺人情薄，客裡其如日費多。麟閣壯圖今老矣，菟裘歸計奈貧何。越吟楚奏那能已，時倚哀彈拍棹歌。（註五四）

「謝人惠麥穗」詩云：

愚軒臥病空瓶儲，市米不得如求珠。鄰翁餽麥穗盈筥，或操或簸喧庭除。……須臾粥成勸我食，齊眉舉案煩妻孥。……童兒作顰若不足，老夫大笑爲有餘。（註五五）

此外，「思鄉」詩說：

何意分南北，無由問死生。永纏風樹感，深動渭陽情。兩姊各衰白，諸生未老成。塵煙渺湖海，惻惻寸心驚。（註五六）

留在家鄉的族人生死未卜，兩姐年事漸高，未諳人情世故的晚輩不能任事，整個家族的盛衰繫於唯一有功名的趙鼎一身，而烽煙滿地，難免步步驚心。

這六首詩是稍能透露當時家族況狀的難得資料，除了「戊申正月行在參吏部示諸幼」外，其餘五首都沒有寫作時間，只能從上述趙鼎在這幾年間的活動配合詩的內容加以繫年。可以肯定的是，除了妻子和均應成年的長子洙和舉孝廉的次子汾外，四十三歲的趙鼎有十個左右的「諸幼」需要照顧。根據近人的研究，一個有廿口左右的家庭，每月的主食米加上副食，必須廿貫左右；（註五七）趙家的生活主要靠一月十貫的俸祿，相當困苦，自無餘力購置田產。留在聞喜的族人，音訊難通，不知下落如何，後來有沒有南下團聚，不得而知。『聞喜縣志』記錄當地的大姓，於「阜底村趙氏」下說：「祖，宋忠簡公趙鼎；鼎，固村人，南遷後六世孫簣翁（於元至正年間）建董澤書院祀忠簡，復歸故里，至今（民國七年）傳

二十六世。」（註五八）邑人王宗舜亦說：「趙氏前後絕響，而豐公（趙鼎）固亢宗矣。」（註五九）可見趙鼎原來在聞喜的宗族到後來已隱沒無聞，又因簣翁的推崇，鼎反而成了先祖。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二月，金兵掩至揚州，高宗棄百官逃到趙鼎寓居的杭州。大抵是恐怕金人將尾隨而至，趙鼎立即買舟渡錢塘江將親屬遷往衢州常山縣黃崗山。由於「百官至者十無一二，」高宗下令都司、侍從各薦二人。趙鼎得薦，於四月入見，除司勳員外郎，隨即與高宗開始了一年多的陸海逃亡，有一次差點被金兵追獲，而杭州也果然被金兵「洗城，」，大火十餘日始滅。在這段逃亡日子裡，由於表現優越，趙鼎深得高宗信任，接二連三地擢升，是他發跡的開始。（註六〇）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四月，宋師邀擊一支金兵主力於黃天蕩，軍威始振，高宗乃暫安於越州（浙江紹興）。五月，趙鼎已累升至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成爲執政，「實總一院之事，」（註六一）這不過才經過十三個月的新仕歷而已。同年十一月，卻因事罷政，以本職提舉洞霄宮，可謂宦海無常。（註六二）

趙鼎回到常山，決定在此置產安居；「越土水淺易涸而近山，無木可採，故常有薪水之憂，既歸黃岡，遂脫此責，作詩示同舍」云：「經年薪水困行朝，一日歸來百念消，決決溪流鳴枕下，丁丁谷響應山椒。山安課伐猶多事，無復移居莫見招。老矣羞爲吳市隱，買田從此混漁樵。」（註六三）同時的「將歸先寄諸幼」、「還家示諸幼」、「還家」、和「將至常山先寄諸幼」等詩，都流露對家族的濃厚感情。例如第一首說：「擾擾干戈地，懸懸父子情。人間正多故，身外復何營。我已忘官寵，兒須辦力耕。歸來休歇處，團坐話無生。」第二首說：「避地重遭亂，還家幸再生。一身今見汝，寸祿敢留情。更

恐死生隔，渾疑夢寐驚。吾今猶有愧，未遂鹿門耕。」第四首說：「經年遊宦歎離羣，相見提攜數候門。一笑相看即無事，徑須歸辦酒盈樽。」（註六四）都明顯流露著戰亂離羣和在宦海波濤中對家族這個天然避風港的嚮往。趙鼎這次賦閒長達兩年，也是他一生中留在常山的最長一段日子。「雪中與洙輩飲」詩云：「朝市邱園定孰優，要將閒適換深憂。門闌終日斷還往，父子一樽相勸酬。雲鎖山林寒悄悄，風吹雪霰暮悠悠。醉餘身世知何許，莫向東陵覓故侯。」（註六五）這時他以前任執政的身份領在外宮觀，每月的添支約有錢五十貫、米七石、麵十石、羊十口、馬五匹、和從人十名；（註六六）雖不算豐厚，但足可「買田從此混漁樵，」「莫向東陵覓故侯」了。這時期可稱爲家族財富的肇始期。

從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十月至八年十月第二次罷相，是趙鼎一生功業的黃金時期：自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江西安撫大使、制置大使兼知洪州、參知政事、右相、而左相。尤其是紹興七年再次入相時，由正三品的正左奉大夫一躍而爲正二品的金紫光祿大夫，「進四官，異禮也。」（註六七）隨之而來的，是榮華富貴。紹興六年趙鼎五十二歲生日，得到額外的御賜賀禮，所塡「賀聖朝」一詞，充滿華貴氣象：「花光燭影春容媚，香生和氣。紛紛兒女拜翁前，勸犀樽金醴（自注：家釀，名出「眞誥」）。凌煙圖畫，王侯富貴，非翁雅意。願翁早早乞身歸，對青山沈醉。」另一首「醉蓬萊」也說：「破新正春到，五葉堯蓂，弄芳初秀。翦綵然膏，燦華筵如晝。家慶圖中，老萊堂上，競祝翁遐壽。喜氣歡容，光生玉斝，香霏金獸。」（註六八）宋人習稱父爲爺或爹，稱祖父爲翁，（註六九）此時趙鼎大抵已有多位數歲的孫兒女了。家中亦設私塾，一度聘請日後的狀元汪應辰爲師。（註七〇）

當代固有少殖產業，甚至可稱貧宦的高級官員，（註七一）但趙鼎似乎樂於利用職權所帶來的好處

。同僚朱勝非曾譏諷他「一日拜相，驟爲驕侈。以臨安相府爲不足居，別起大堂，奇花嘉木環植周圍。堂之四隅各設大鑪，爲異香奇種。每坐堂中，則四鑪焚香，煙氣氤氳，合於坐上，謂之香雲。又堂饌〔宰相之公膳〕自艱難〔以〕來，至菲薄。鼎增十倍厚，且有會集；侍從、諸將，下逮省、寺官所喜者，次第召食。堂廚公吏支日費香直且數千緡，酒饌尚不計也。其後鼎坐台諫落職守泉，累章數千言，而乾沒都督錢十七萬緡、竊用激賞庫錢七十餘萬緡、掩有臨安府什物三千餘件，乃章中一事；命下，人皆謂鼎必辯而不辯也。」（註七二）朱勝非與趙鼎之際遇相當，或因不能相容而出惡言，容有過實，卻不致於憑空揑造（註七三）趙鼎乾沒事見於紹興十年閏六月御史中丞王次翁之彈章，鼎至臨終前才加反駁，時勝非已死。（註七四）趙鼎在飛黃騰達期間之各種收入難以追究，但以范仲淹憑參知政事的俸祿便可在七年間（一〇四三—一〇五〇）於蘇州置千畝良田爲義莊，可見趙鼎憑宰相之祿，便足以廣置田宅。何況他自少壯即念念不忘求田，今值此貴盛時機，自必努力購田，而黃岡山上亦頗有亭臺樓閣之勝景，可稱爲家族財富的壯大期。（註七五）也許正由於財產增加迅速，容易成爲政敵攻擊的藉口。

趙鼎因不贊同宋金議和的條件而罷相，初時還得到相當的禮遇，以使相出知與臨安不過一水之隔的紹興府。再貶泉州時，雖然落檢校官和節度使，但仍保有從一品的特進，沿途更有千百侍從扈衛。（註七六）然而，從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四月開始，趙鼎一步一步走向不歸之路。首先是王次翁彈劾他治郡廢弛，乃罷知泉州領祠；「鼎歸會稽〔紹興府〕，上書言時政，〔秦〕檜忌鼎復用，乃令次翁又言之，乞顯置於法，且言：特進乃宰相階官，鼎雖謫降，而階官如故，是未嘗罷相也。〔閏六月，〕遂降散官〔正五品左中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南京〕，謫居〔福建〕興化軍。右諫大夫何鑄又論鼎罪重罰輕，降朝奉大夫〔從

六品〕，移〔福建〕漳州。檜意猶未厭，次翁又論，……〔七月〕再移〔廣東〕潮州安置。」（註七七）在短短三個月內朝廷竟然如此折辱一位中興功臣，實大出趙鼎本人意料。（註七八）紹興十二年，宋金和議成，肆赦，趙鼎原應量移近地，但高宗特旨更不檢舉。次年郊恩，也不檢舉。（註七九）在精神上飽受朝廷絕情的折磨，在生活上也有窮途末路的感覺，自謂「老矣潮州韓吏部，饑餐渴飲似當年。」（註八〇）所以，從紹興十年開始，因趙鼎的一蹶不振，隨時有籍沒的可能，可稱爲家族的危機時期。

『家訓筆錄』就是在這時候完成；序言的紀年是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四月十五日，跋語的卻是九月七日，大抵是初寫於四月十五日，完稿於九月七日。此年是趙鼎貶潮州四年的最後一年，不但罷官無事可爲，而且因秦檜的逼害，早已遭受一連串的誣告，罪名包括：(1)在靖康二年擔任開封提刑時「糾集保甲以拒勤王之師；」(2)貶謫潮州時接受岳飛五萬貫的路費，屬於「交結叛將〔岳飛於紹興十一年底賜死〕；」(3)曾向宗室趙士褒「賄遺請求，」士褒稍後亦因營救岳飛而遭貶；(4)吞沒官錢；和(5)引用私人等；目的不外將趙鼎醜化爲逆臣，迫令自盡。（註八一）趙鼎明白到此危險說：「嗚呼！讒人之言，一何酷邪！此自古人君惡聞之者，殺身滅族之禍也。」（註八二）他自號「得全」，就是希望逃過毒手。（註八三）當時他「杜門謝客，時事不掛口，有問者，但引咎而已。」（註八四）結果，就在他完成『家訓筆錄』的同時，再受誣而移置吉陽軍（廣東崖縣西北）；高宗還特別交待，「使其門生故吏知不復用，庶無窺伺之謀。」（註八五）在「門人故吏皆不敢通問」的情況下過了兩年多，朝廷又下詔將他永遠排除在恩赦之外，趙鼎自忖劫數難逃，不死則「禍及一家，」乃絕食身亡。（註八六）

由此可知，『家訓筆錄』是在「殺身滅族」的陰影下寫成的。爲壓制反對宋金和議的力量，朝廷不惜

驅逐大臣、枉殺大將，作爲反對者的趙鼎自然明白，以他昔日的地位和聲望，是難望復出的，惟有將希望寄於後輩。然而，在可見的將來，只要目前的政治路線不變，權力仍爲秦檜及其黨人所掌握，則後輩的出頭亦恐不易；北宋新舊黨爭的冷酷和後患是趙鼎所熟知的，他就曾奉高宗之命清算新黨的子孫。（註八七）所以，如何捱過一大段黑暗的日子等待他日重振家聲是趙鼎必須爲家族設想的事，最重要的莫過於族人的團結聚居，否則一旦分家四散，不但難以互相照應，而且無論是如何龐大的家業，終會化整爲零。要達到團結聚居，必須在精神上加强祭祀的敬宗功能，和在物質上維持不可分割的族產來進行收族，同時以一個集體參與的領導層來執行敬宗收族的目的，這三者就是『家訓筆錄』的主要內容，也是家族發展的藍圖。

此外，就趙鼎本家的情形來說，也有預立家訓的需要。據稱趙鼎共有四子，（註八八）但知道名字的只有長子洙（？—一一四〇）、次子汾（？—一一五五／六）、和四子渭（？—一一三九），女兒的數目也不詳。在寫『家訓筆錄』時，長子和四子已經去世。『中興小紀』引『趙鼎事實』說：「時鼎連失洙、渭二子，與親知書曰：幼子之病，以某謫溫陵（即泉州，時爲紹興九年），失於醫理而死；長子之病，以某謫潮陽（即潮州，紹興十年），惜於離別而死。」（註八九）他的「謝到潮州安置表」也說：「臣憂患踵至，羸癃日增；始抱疾以還家，即銜悲而哭子。齒髮彫瘁於感傷之後，精神昏耗於驅馳之餘。」（註九〇）他堅持不要趙汾到潮州隨侍，就是恐怕父子俱死瘴鄉。（註九一）既然可以預見四房的參差發展，自己又朝不保夕，實有必要預先安排孤兒寡婦的生活，這就涉及財產的處置和家族的管理等問題。『家訓筆錄』序言謂：「付之汝曹，世世守之，敢有違者，非吾之後也。」跋語又說：「子孫世守之，不

得有違。」名爲家訓，實有遺訓意味。

二、『家訓筆錄』的取材

除了一般性的關於立身處世的前代遺訓之外，『家訓筆錄』主要取材自三方面：㈠當代士大夫的家法，㈡趙鼎個人的經驗和他對家族前途的構想，和㈢祖先的習慣法。

㈠當代士大夫的家法

在道德教育方面，趙鼎最看重司馬光。『家訓筆錄』只有第一、二和二十九項關乎德育，第一項就提到司馬光的『家範』：「司馬溫公『家範』可各錄一本，時時一覽，足以爲法，不待吾一一言之。」第二十九項也提到司馬光寫給第八子康的「訓儉文」，也是要「人寫一本，以爲永遠之法。」司馬光既是名臣，又是大儒，其教訓自足爲法，而『家範』是當時較有系統的著作（趙鼎所推崇的程頤就沒有等同的作品），故容易成爲較普遍的參考書。（註九二）司馬光的族人當時也寓居常山，與趙鼎的親家范沖家族連姻，亦提供了取材的方便。（註九三）

在家族營運方面，『家訓筆錄』序言說：「吾歷觀京、洛士大夫之家，聚族既衆，必立規式爲私門久遠之法，今參取諸家簡而可行者，付之汝曹。」東京開封和西京洛陽是宋代文化重鎮和世家舊族聚居之地，趙鼎曾在此兩地求學和任官，耳聞目睹，容易產生效法之想。故『家訓筆錄』是參酌了一些士大夫的家規，將其中適合實際環境的，加以系統化而成。此反映出當代士大夫爲了家族的延續，紛紛樹立治家

之法，而且互相參考借鏡。所以，『家訓筆錄』固然有獨特之處，但未嘗不可以代表若干士大夫的家法。

『家訓筆錄』第八項、第二十六項、和跋語都間接（所謂「正條」）或直接提到今已失傳的『私門規式册』，由於此三項都是關於財產的處理，故此規式册很可能是處置財產的細節，不宜盡錄於家訓，所以別爲一册。也有可能是因爲財產的處理較爲敏感，也針對本族的特殊情況，不宜流傳於外，故別爲一册，以免士大夫借閱『家訓筆錄』時看到。

(二)趙鼎個人的經驗和他對家族前途的構想

『家訓筆錄』的目的，正如京、洛士大夫的家規一樣，是作爲「久遠之法」，藉以維繫家族於不墜。除了第一、二、和二十九項關乎德育外，其餘廿七項都是家族經營的原則和規定，主要是爲了維持一個累世聚居的大家族，也就是趙鼎個人的選擇和構想（詳第三節）。

即使在第一、二、和二十九項中，也可看到這種個人的取向。第一項說：「閨門之內，以孝友爲先；吾平日教子孫讀書爲學，正爲此事。前人遺訓，子孫自有一書，並司馬溫公『家範』，可各錄一本，時時一覽，足以爲法，不待吾一一言之。」第二項說：「凡在仕宦，以廉勤爲本。人之才性，各有短長，固難勉强，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廉勤所以處己，和順所以接物；與人和則可以安身、可以遠害矣。」第二十九項說：「古今遺訓，子弟固有成書，其詳不可概舉，唯節儉一事，最爲美行。司馬文公「訓儉文」，人寫一本，以爲永遠之法。」在古今衆多的遺訓中（第一項的「前人遺訓」，應泛指以前人的教訓，亦即第二十九項中的「古」今遺訓，並非趙氏先人的教訓），趙鼎特別看重孝友、廉勤、和順、

及節儉。黃繁光認爲趙鼎的仕宦風格有三大特色，其中兩點即爲「崇尚實務，勤政儉約，束吏愛民」和「處事穩健，待人溫和，善於排難解紛，」可謂與「廉勤」、「和順」、和「節儉」若合符節。第二項揭櫫爲官廉勤是人人可至之事，堪稱過來人的至理名言。

(三)祖先的習慣法

『家訓筆錄』裡提到祖先規定的只有第二十五項：「應祭祀、忌日、旦望供養之物及禮數等，吾家自祖父以來，相傳皆有則例，人人能記，不必具載，亦不必增損。」當時有關祭禮的論著不少，例如司馬光就有獨立成書的『書儀』，（註九四）但趙鼎尊重祖父遺規，傳爲定式，不得增減。事實上，士大夫的祭禮、喪禮、和婚禮等都有複雜的儀式，沒有必要詳錄於家訓中，例如『家訓筆錄』第五和二十三項分別提到歲祭和婚娶，都只簡單說「協力排辦，務要如禮，」而沒有詳列甚麼禮數。

至於其他的廿九項，很明顯是到了趙鼎才成爲正式規定。正如序言所說：「聚族既衆，必立規式以爲私門久遠之法。」在聚族既衆以前，家族的結構比較簡單，可藉約定俗成的習慣法來經營族務，這些習慣法甚至「人人能記」，無須明文規定。到了聚族既衆之後，家族的結構愈趨複雜，便有需要將現行的習慣法轉變爲成文法，在轉變的過程中還會加以增刪以配合家族的發展。這種制度化現象可視爲家族漸趨成熟的一種表現，是研究家族發展的一個指標。

三、趙鼎構想中的家族型態：由同居共財到聚族而居

爲方便了解家族的型態，可以參用下面一個虛構的化家爲族的例子，說明當然也是虛構的。

這是一個四代同堂的大家庭，當大家長（曾祖父母）猶在時，四房同居，共財共爨，這樣的大家庭足稱家族。爲方便說明，假設大家長去世後，四房不再共財共爨，但仍然聚居，這就變成了一個聚族人而居的家族。組成這個家族的家庭可以十分複雜。第一房選擇了異財別居：家長與長子嫡孫同居構成主幹家庭；次子與下一代同居構成核心家庭；三子未生育，只與妻子構成最簡單的一夫一妻家庭。第二房是簡單的核心家庭。第三房與第一房相反，選擇了同居共財，構成了共祖直系家庭。第四房的家長（祖父母）及其一對兒媳已經去世，但其餘的兄弟叔姪仍然同居共財，也構成共祖但旁系家庭；假如這四房異財別居（虛線所示），就變成了四個家庭，其中未成年孤兒或不能獨立謀生的成員則由其兄弟或叔伯照顧並監管其分得的財產。

與本文關係較大的家族型態是共祖和聚族而居兩種，試以實例略加說明：

(1)共祖家庭（或家族），主要特徵是族人共同居住（合籍）、共同生產、平均擁有（通常不包括妻之粧奩）、和平均消費。陸九淵的家族，有名的撫州金谿陸氏「其家累世義居。一人最長者爲家長，一家之事聽命焉。歲遷〔遣〕子弟，分任家事，凡田疇、租稅、出納、庖爨、賓客之事，各有主者。……晨興，家長率衆子弟謁先祠畢，擊鼓誦其〔訓〕辭，使列聽之。」（註九五）又如江州德安陳氏，「長幼七百口，……每食必羣坐廣堂，未成人者別爲一席。有犬百餘，亦置一槽共食，一犬不至，羣犬亦皆不食

。」（註九六）吉州永新顏氏「一門千指，……匜架無主，廚饌不異。」（註九七）這種家族在宋代，尤其在庶民間爲數不少，無論就普及的程度、同居的人數、世代和時間，都超越唐代和明清。（註九八）需要强調的是，共財的原則較同居更爲重要。例如士大夫遊宦四方，實質上與家族的同居恐怕要在致仕之後，但平時保持合籍和將收入交由家族處理。張載和趙鼎政治集團中的高閌，就先後提出「異居而同財。」（註九九）司馬光的『家範』和『書儀』以『禮記』「內則」爲據，甚至求媳婦也將粧奩歸公：「凡爲子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註一〇〇）要言之，共財是共祖家庭的必要條件。

(2)聚族而居，就是有著同一個祖先的家庭，雖然不斷別籍異財，成爲法律上獨立的單位，但仍然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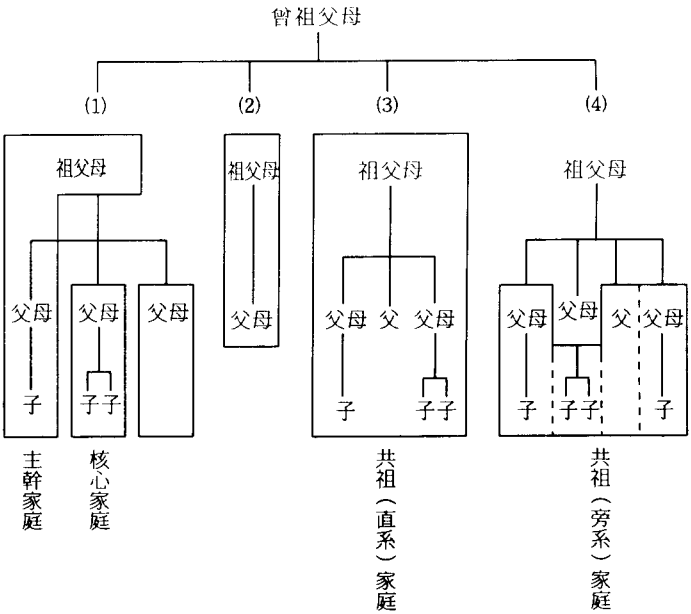

代聚居。例如江蘇地區，「兄弟析煙，亦不遠徙，祖宗廬墓，永以爲依，故一村之中，同姓至數十家或數百家，往往以姓名其村巷焉。」（註一〇一）又如蘇州范氏自仲淹創業後一直到明清都是聚族而居。（註一〇二）然而，世代愈久，血緣也愈疏，要把五服內、外的族人在析產別居的情況下結合，主要靠族產（如義莊）、族祭、族譜、和族長。如前文所述，宋元兩代見諸記錄的義莊約有七十餘所，但由於所需資本不菲和難於維持，故直到清代猶不發達。（註一〇三）較易成立、維持、和能夠發揮義莊部份功能，因此也較普遍的是祭田，在宋代又以墓田多於祠田。祭田受法令保護，而且在一定數量內可以免稅。如仁宗天聖九年（一〇三一）詔：「河南府民墓田七畝以下，除其稅。」（註一〇四）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從刑部言：「墓田及田內材木土石，不許典賣及非理毀伐，違者杖一百，不以蔭論。」（註一〇五）次年明確規定：「諸大〔太〕中大夫〔文臣從四品〕、觀察使〔武臣正五品〕以上，每員許占永業田十五頃，餘官及民庶願以田宅充祖宗饗祀之費者亦聽。官給公據，改正稅籍，不許子孫分割典賣，止供祭祀，有餘均贍本族。」（註一〇六）以范仲淹千畝義田可分贍九十多名族人爲準，十五頃即一千五百畝足可以支持一個大家族了。據近人統計，現存的號稱宋代的族譜序跋在北宋有六十一件，南宋二百一十六件，但在現存兩宋文集中出現的，北宋只有九件，南宋有四十三件。（註一〇七）以收族爲主要目的，自蘇洵和歐陽修倡之在前，程頤和朱熹等和之在後，南宋修譜之風盛於北宋，也反映近世家族制度的日趨成熟。（註一〇八）與族長相關的名詞有族正、宗子、和宗正等，有時甚至只稱家長，但從其多次出現在『名公書判清明集』「戶婚門」中的「立繼」、「歸宗」、「檢校」、「遺囑」、「別宅子」、和「爭業」等事項來看，「族長」在南宋已是一個普遍的名詞，而其職權實爲明清族長的張本。（

註一〇九）

那麼，當六十歲的趙鼎寫成『家訓筆錄』時，家族是怎樣的型態呢？由於資料的限制，只能簡單說明他的直系親屬（見附圖一）。當趙鼎在紹興五年二月由右僕射遷左僕射時，朝廷追崇他的三代和元配，可知此時妻子已經去世。（註一一〇）紹興四年八月他以知樞密院院事充川陝宣撫處置使，上疏說自己「以羈孤寡偶之身，將使於萬里之遠。」（註一一一）可能喪妻不久，此時趙鼎不過五十歲左右，有沒有續弦，不得而知。『家訓筆錄』第二十七項透露他在晚年曾得一女：「三十六娘吾所鍾愛，他日吾百年之後，於紹興府租課內撥米二百石充嫁資，仍經縣投狀，改立戶名。」據近人研究，出產二百擔租米約需田二百畝，（註一一二）以此作爲粧田，改立戶名，出手可謂大方。再看『家訓筆錄』一再告誡不准分割不動產和娶嫁支錢五百貫，只夠買十一畝之田（均詳「共產與私產」），今竟一次分割二百畝之田，可見這位三十六娘應是至親的幼女，而且是最後一位未嫁的女兒，故嫁資不但是諸孫女的十八倍，而且是年年收租的田產，不是一次付清的金錢。事實上，宋代法律規定，父母亡歿後分家，在室女可分得一定比例的嫁資。（註一一三）由於趙鼎堅持不分家，故惟有在生前預先決定嫁資之數。至於爲甚麼要等自己「百年之後」才改立戶名，應是考慮到法律規定：父母在，子孫不得別籍異財（此規定的對象爲子孫，但精神在於同居共財）。三十六娘在『家訓筆錄』完成時可能距及笄之年尚遠，而趙鼎當時朝不保夕，乃預先安排。此外，趙鼎還有一個在南宋初年便已出嫁的女兒，據稱是嫁與范沖之子仲彪。（註一一四）當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苗傅、劉正彥兵變，迫高宗傳位太子時，仲彪兄弟仲熊被懷疑與苗、劉友善，亂平後遠謫，到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復職，趙鼎因連姻的關係，特降五官。（註一一五）查范沖

於建炎四年遷居常山，（註一一六）而趙鼎於此年十一月至紹興二年十月間罷政鄉居，故婚事很可能在此兩年間發生。遺憾的是趙、范的來往通訊只剩下若干酬唱的詩文（事實上連趙鼎、范沖、和魏矼的『三賢唱和詩』也散佚失傳），（註一一七）沒有透露家族的消息，不像范仲淹的書信裡或長或短地提到義田的購買、目的和營運等。

長子趙洙（？—一一四〇）及其妻陸氏的事蹟不詳。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陸氏請朝廷准以趙鼎故恩澤回授其長男趙益，由此得知趙洙死時是正九品的承奉或承事郎，而趙益因此得自從九品的右承務郎遷爲正九品的右承奉郎；父子的祿位很明顯都是出於恩蔭。（註一一八）紹興六年九月一日趙鼎隨高宗親征僞齊劉豫，五日「得洙輩書，報初四日已發舟出門，將往德淸也。」（註一一九）可見趙洙既未隨行，當時也沒有任何實職，後來因父親貶潮，憂傷得疾，死於家中。似乎當父親離家時，趙洙便扮演照料家務的角色。由於是長子嫡孫的關係，會得到較多的恩澤，例如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七四），因趙鼎配饗高宗繪像完工，「許長房陳乞恩例一名。」（註一二〇）

次子汾（？—一一五五／六）在紹興廿五、六年去世時是正九品的右承事郎；（註一二一）他在北宋末年（約一一二五）曾擧孝廉，但後來因爲國亡和南宋初年的動亂，似乎不曾擧行考試。當時趙鼎四十三歲，汾大約二十歲上下，故在『家訓筆錄』完成（一一四目）時，他在四十歲上下。他的一名孫子綸生於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大致上可推算趙汾在四十歲左右已有兒子。

幼子渭（？—一一三九）和另一位兒子的家庭狀況不明。渭陪同父親貶泉時病死；假如他是屬於南宋初年的「諸幼」，死時也三十歲左右了。既然連姪兒趙益也已受蔭補，這兩位叔叔也應有祿位了。事

實上，趙鼎盡力爲後人爭取恩澤，例如紹興五年（一一三五）重修神宗實錄成書，趙鼎力辭特進的轉官「乞回授，從之，仍賜一子六品服。」（註一二二）

由上述可知，當趙鼎撰寫『家訓筆錄』時，已經至少三代同堂，而且其恩蔭已及於第三代。前文謂趙鼎在紹興六年（一一三六）生日時已有數歲的孫兒，他們現在（一一四四）已十多歲。宋代法律規定的男女最低婚齡是十五和十三歲，司馬光和朱熹均主張男子十六至三十、女子十四至二十爲適婚年齡，而一般士人家庭的男子需要應考科舉，故稍晚結婚，平均是男廿四歲和女十八歲。（註一二三）趙鼎恩蔭良多，後代無須應舉便可入官，故第三代結婚生育是可以預見的事。趙鼎『辯誣筆錄』謂「某十年遷謫，百口流落。」（註一二四）所謂「百口」，泛指家庭家族，但也許眞的表示人口甚衆。孝宗即位後（一一六三），從宰相史浩建議，錄用趙鼎子孫；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又再錄用，賜以京秩；到高宗祔廟，再擢用十二名；（註一二五）亦可見其後代之衆。由趙洙和趙汾均是九品的祿位來看，兄弟間的際遇都很平均，暫時沒有特別强或特別弱的房。不過，洙和渭的去世，令長房和幼房失去了第二代的房長，但由於長子嫡孫往往受到優待，故四房中目前畢竟以渭的一房處境較差。從『家訓筆錄』第二十六項「他日吾百年之後，除田產房廊不許分割外，應吾所有資產，依諸子法分給（原註：諸子分自有正條）」和前述第二十七項等來看，家族的財富掌握在趙鼎個人手中，是同居共財的共祖直系家庭（上圖(3)），符合父母在子孫不得別籍異財的法律規定。

然而，趙鼎對家族未來的構想，亦即身故後四房並立的可能發展，卻是捨目前的同居共財而取聚族而居的模式。雖然『家訓筆錄』中有類似同居共財的詞彙，例如第十三項有「世世爲一戶，同處居住，」

第二十八項有「同族義居；」但是，這都只有「同族之人世世代代同處聚居」的意義，並沒有包含「共財」這個必要條件。事實上，分財已由趙鼎明確指示，即上引第二十六項明白地將財富分爲不許分的不動產和許分的動產：前者即屬各房共有的族產；後者變成各房的私產，可隨意處置，他房不得過問，這點在第十四項中說得更清楚：

仕宦稍達，俸入優厚，自置田產，養贍有餘，即以分給者均濟諸位之用度不足或無餘者。然不欲立爲定式，此在人義風何如耳。能體吾均愛子孫之心，强行之，則吾爲有後矣。

所謂「自置田產，」即各房可以擁有私產，其收入可只供本房之用；假如單憑這些私產的收入便「養贍有餘，」便可將本房從共有的族產處分得的收入用來周濟有需要的各房，但也可以照領不給。連不勞而獲的族產分得也無須用來補助族人，自然更遑論自己的私置產業了。實際上，義田或祭田等族產一旦設立，就表示族中的財產只有這些義田或祭田是屬於全族所有，其餘的財產屬於私產。

這樣，也就完全違反了同居共財的平均原則，縱使仍然世世爲一戶，也只是聚族而居。趙鼎明白到，目前的家庭結構是共祖直系的父——子——孫，但一旦四房並立，便變成了共祖旁系的兄——弟——叔——姪（第一、四房的房長爲孫輩、第二、三房爲子輩）；在父子孫之間較容易做到「均愛，」在兄弟叔姪間則較難。在各房的血緣將愈來愈疏遠和宦業出現順逆高低的情況下要求均愛均財，其困難是不言而喻的，故趙鼎只希望後人勉力行之，但不强硬規定。近人指出，同居共財較易行於農民和庶民之間，而聚族而居毋寧較適合士大夫的家族。（註一二六）從趙鼎的例子可清楚的看到，士大夫家族的領導者在考慮到家族結構的轉變和顧慮到各房宦業不平均發展的情況下，主動將家族由同居共財轉到聚族而

居的方向上，好讓構成族的個別家庭可以無牽無掛地自由獨立發展，對其他家庭沒有經濟上的義務，只有參加婚喪祭祀的責任。趙鼎所盡力的，就是設立族產，照顧較不幸的族人。否則，强迫實行同居共財，要少數的精英與多數的族衆均財，恐怕家族更難維持。

四、趙鼎構想中的家族維繫

族譜、族長、族祭、和族產是維繫近世家族的要件，對已經不再同居共財而只是聚族而居的家族來說就更爲重要。『家訓筆錄』裡完全沒有提到族譜，目前也找不到任何有關的序跋。然而，『嘉慶常山縣志』卷十二「雜記」裡一條有關趙鼎的資料出自『趙氏譜』，並爲後來的光緒朝縣志所襲用（但不見於臺灣公藏最早的萬曆和雍正縣志），很可能就是趙鼎的族譜。『家訓筆錄』第九項限定，「歲收租課，諸位計口分給，……止給骨肉。」要在一個人口逐漸衆多的家族裡辨別是否骨肉的最佳辦法，自然是以族譜登錄的人口爲準。可能趙氏族譜的修定和掌管等事項在『家訓筆錄』成書之前已有一定辦法，故無須再交待。也可能趙鼎當時三或四代同居共財，人口有限而關係親密，暫時沒有複雜的修譜行爲。無論如何，趙氏確有一部在明代被洪水沖走的族譜（見「前言」），至於修譜始於何時，目前並無答案。以下討論有關族長、族祭、和族產的事宜。

(一)領導層的構成與功能：主家者、次人、衆議

『家訓筆錄』以「主家者」稱呼一族之長，根據年齡產生；第三項說：「諸位中以最長一人主管家事

及收支租課等事務；願令以次人主管者聽，須衆議所同乃可。」這裡有三個觀念須要確定：「諸位」、「次人」、和「衆議」。所謂「諸位」，並非「各位」，（註一二七）而是「諸房」。例如第十項中有「主家者與諸位最長子弟一人通行簽押，」第二十三項有「應婚嫁，……主家者與本位子孫協力排辦，務要如禮。」其中的「位」，都應是「房」的意義。所謂「次人」，應是「副者」、或「年齡次於最年長者」，可能有好幾位。按年齡選族長，是最客觀的一種標準（雖不一定反映輩分），但年事愈高，辦事的能力也愈減低，故有另選賢能爲副的必要。假如這位「次人」也是按年齡順序這個客觀的標準選出，實無須「衆議所同乃可，」故應是參考其他標準，所選出來的就不一定是次年長的人了（雖然順年齡以次下來，仍可輪到這位被選的族人。）最長者可讓賢，但不必退位，即仍然是名義上的主家者，不過實際的工作由次人負責，例如第二十三項說：「應婚嫁，主家者主之；有故，以次人主之。」由於次人掌管家事財務，故順理成章負起籌辦婚事的責任。當時的嵬山金氏，亦同趙鼎此法：「推尊宗長一人，總治一應大小事務，如或不能任事者，次者佐之。」（註一二八）所謂「衆議」，不可能是所有的族衆，應是上引第十項中的「諸位最長子弟，」也就是諸位房長，由他們來構成家族的領導層。

「主家者」、「次人」、和「衆議」的並存正是家族領導層的構成特色。由最長者自動出任主家者是根據家族法議尊議長的原則，如此則諸房機會平等，不論貴賤貧富，總有產生主家者的可能。然而，由地位較低者擔任主家者，對家族，尤其是士大夫家族的發展也許並非最爲有利，而且「苟有驟貴超顯之人，則有非族長所能令者。況貴賤殊塗，炎涼異趣，父兄雖守之，子孫亦將變之，義者將爲不義矣。」（註一二九）故此，若干北宋儒者乃倡「奪宗」之論。例如張載說：「宗之相承固理也，及旁支昌大

，則須是卻爲宗主。……至如人有數子，長者至微賤不立，其間一子仕宦，則更不問長少，須是士人承祭祀。」（註一三〇）程頤也說：「立宗必有奪宗法，如卑幼爲大臣，以今之法，自合立廟，不可使從宗子以祭。」又說：「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從根直上一幹（原注：如大宗），亦必有旁枝，……自然之勢也。然又有旁枝達而爲幹者。故曰：古者天子建國，諸侯奪宗云。」（註一三一）兩人所論，都是優先考慮議貴盛或議賢能的原則了。「次人」的出現便解決了議尊和議貴的矛盾：長者仍是名義上的主家人，而賢能者負責實務。

主家者必須大公無私；第二十八項說：「同族義居，唯是主家者持心公平，無一毫欺隱，乃可率下，亦可以久遠，不至敗壞家法。」爲了保障主家者大公無私，乃有「衆議。」『家訓筆錄』共有三項提到衆議：第十項是家族的收支預算：「宅庫租課收支等，應具文歷並收支單狀，主家者與諸位長子弟一人通行簽押，其餘非泛增損事務，亦須商議。」單據帳目由全部的房長核對認可，可互相約制，杜絕作弊和勾結；由他們集體決定突發性的財務事宜（如增減租課等），亦可防止獨斷和上下其手。第二十四項是臨時的開銷：「非泛支用，除婚嫁資送等已有定數外，如祭祀、忌日、旦望等，名色不一，難爲預定，仰主家者公共商量，隨時裁處，務要適中，兩無妨闕。」這裡的「主家者」已是泛指整個領導層而非族長一人了。非常性的開支可大可少，假如連祭祀會食等費用也須「公共商量，」則可以斷言，家族的財務原則上是由整個領導層而非主家者或次人所控制。第三十項說：「應該載不盡事件，並仰主家者公共相度，從長措置行之。」增入家規，等於家族立法，影響至大，必須各房全部參與。在此，主家者的角色首先是召集人或提案人，然後與各房長共同決策，最後是執行人。

從以上三項可以清楚看到趙鼎處處以家族而非以繼祀自己的長房的利益爲著眼點。作爲始遷貴盛之祖，趙鼎本人唯我獨尊的地位是無容置疑的；然而，在子孫繁衍的將來，今日的長房就未必能維持趙鼎的位望，完善地結合宗主、年齡、輩分、和成就。可以想見，任何一房要再次扮演趙鼎今日的角色，以大家長的身分憑一己之力置業安居，又以獨斷的方式定下家規，都是難以服衆的事。更現實的，是趙鼎的長子已死，次子將成主家者，容易做成次房的凌駕長房，故趙鼎乃採取諸房平等的原則，也就是所謂「均愛子孫之心，」以衆議的方式，使各房均有代表參與領導層，而這份參與感自然有利於各房的團結。這種領導權力由集中而分散的現象，往往發生在家族形式由同居共財向聚族而居過渡的時候，也就是血緣關係由密而疏的時候。趙鼎的家族正面臨這個問題，趙鼎不堅持同居共財而傾向聚居異財，乃將本人大家長的權力分散到各房的房長。

主家者的任務分兩大類，即第三項所說的「主管家事」和「收支租課」。主管的家事主要有三種：㈠維持家風。第四項說：「子孫所爲不肖，敗壞家風，仰主家者集諸位子弟堂前訓飭，俾其改過，甚者影堂前庭訓，再犯再庭訓。」這也是宋人常用的方法，金谿陸氏更嚴：「子弟有過，家長會衆子弟責而訓之，不改，則撻之；終不改，度不可容，則言之官府，屏之遠方焉。」（註一三二）㈡主持祭祀（詳「祭祀與墳壟」）。㈢主持婚禮。第二十三項說：「應婚嫁，主家者主之；有故，以次人主之。除資送禮物等已給錢諸位自行措置外，其筵會及應干費用，並於樁留內支破。主家者與本位子孫協力排辦，務要如禮。」古代婚姻的意義在合二姓之好，不但是家事，也是族事，故可由主家者主持，代表家族。『家訓筆錄』沒有提到喪事，大抵是比照婚事，也由主家者主持。

收支租課的任務關係全體族人的利益，是繁瑣而重要的工作。收入方面，宋代大地主的莊園管理制度已相當發達，（註一三三）趙鼎又規定其管理由族外的人專門負責，各房不得干預，故主家者的主要任務，是會同各房房長核對帳目，免受管理者上下其手。當然，主家者必須清楚田產的狀況，挑選能幹可靠的管理者和留意他們的運作（第十五項），也要注意物價的波動以便在最有利的時間將實物租課出糶（第十一項）。支出方面，主家者就是『家訓筆錄』各種規定的執行者和規定以外的決策者。前者包括發放的項目（如妝奩聘金和生活費用），發放的對象（如誰給誰不給），發放的數量（主要以年齡分三等），和發放剩餘的善後等。後者主要是非泛的開支，即樁留錢的運用，例如營造修繕、婚宴的排場、以及最重要的投資決定等（詳「共產與私產」）。

(二)祭祀與墳塋

祖先崇拜是家族最重要的一種活動，表示愼終追遠不敢忘本。通過「敬宗」，可在精神上聯絡族人，强化同宗意識，而祭祀時全族聚首，可促進彼此間的人際關係。廣義來說，祭祀不但有宗教的功能，也是一種社會活動，發揮「收族」的效能。全祖望就說：「宗祠之禮，則所以維四世之服之窮，五世之服之殺，六世之屬之竭。昭穆雖遠，猶不至視若路人者，宗祠之力也。」（註一三四）

趙鼎家族的祭祀活動有三種：歲享、朔望祭、和遠忌。

歲享：第五項說：「歲時享祀，主家者率諸位子弟協力排辦，務要如禮，以其享祀酒食，合族破盤。」這種全族的祭祀又稱時享，可在春分夏至秋分冬至舉行，由族長主持，行禮後會食。

朔望祭：第六項說：「旦望酌酒獻食如平日，長幼畢集，不得懈慢。」朔望祭通常有兩種：一是構成家族的個別家庭，每逢朔望祭祀直系祖先，所謂「兄弟同居則合享，異居則分祭。」；二是好像歲享一樣，全族在朔望瞻拜祖先，但儀式較歲享簡單。（註一三五）這裡指的是合祭，所以第二十四項聲明：「非泛支用，除婚嫁資送等已有定數外，如祭祀、忌日、旦望等，名色不一，難爲預定，仰主家者公共商量，隨時裁處，務要適中，兩無妨闕。」正因是全族的事，故其用度要由族長與諸位房長公共商量，既要適合禮儀，又不能過於花費。

遠忌：第七項說：「遠忌供養飯僧追薦如平日，合族食素。」趙鼎遭北宋國破家亡之難，無法灑掃解州聞喜的墳墓，如今在忌日請僧侶爲死者作功德邀福，要求所有族人一起吃素。

從上述來看，無論是歲享、旦望祭、或遠忌，都是合族參與。由主家者率領諸房子弟協力排辦，固然是爲了盡禮，也可以在排辦的過程中，一面令後輩熟悉禮儀、練習辦事，一面令他們彼此合作，增加接觸。旦望祭提供族人一月聚會兩次的機會，故更加强調「長幼畢集，不得懈慢。」『家訓筆錄』共三十項，有關祭祀的就佔了五項（第五、六、七、二十四、及二十五項），可見趙鼎的重視。

祭祀的儀式，第二十五項說：「應祭祀、忌日、旦望供養之物及禮數等，吾家自祖父以來，相傳皆有則例，人人能記，不必俱載，亦不必增損。」可見當時士大夫各有家法，所謂「諸儒論祀，行多不同。」（註一三六）一般來說，以歲享最隆重，與祭者須齋戒沐浴盛服，祭所祭器亦一併灑掃滌濯。其次爲忌日，例如河南大族呂祖謙家的規定是「忌日：曾祖以下設位於堂，祭食從家之舊俗用素饌。……高祖以上遇忌日，張影貌於堂，設茶酒瞻拜。」朔望則是「長少晨詣家廟瞻拜，設酒三盃、茶三盞（原注

：隔夜別研茶）、時果三品。」此外，呂家平日「晨興，長幼詣家廟瞻敬（原注：十歲以下免）。（註一三七）趙鼎家訓第六、七項均有「如平日」之語，也許亦有每日謁祠的辦法，而忌日及朔望均屬瞻拜，並無隆重的儀式。亦有在瞻敬祖先之後，依尊卑長幼行禮拜的。（註一三八）

祭祀的場所有二，一爲第四項中的「影堂」，即是在正寢（亦即廳堂）之東闢室設置祖先之神主，不但是祭祀，也是家族重要事件舉行的地方。（註一三九）司馬光『書儀』卷十有「影堂雜儀」，可透露影堂的重要性：

> 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出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每位各再拜。將遠適及遷官大事，則盥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於影堂，遇水火盜賊，則先救先公遺文，次祠版，次影，然後救家財。

同卷又說：「影堂迫隘，則擇廳堂寬潔之處以爲祭所。」

自仁宗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十一月開始，品官之家可以建立「家廟」，至徽宗大觀四年（一一一〇）明確規定：「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以上，祭五世，文武陞朝官祭三世，餘祭二世。」（註一四〇）趙鼎位至宰執，自可立廟祭五世，但他只有影堂。有一點需强調的，是影堂在宋代有時也泛稱祠堂，甚至稱家廟，例如呂祖謙說：「謹倣王制士一廟之義，於所居之左蓋祠堂一間兩廈（原注：面勢隨地之宜，亦未能如古），以爲藏主時祀之地。存家廟之名以名祠堂，使子孫不忘古焉。」（註一四一）但是，室外和獨立的「家廟」，只有品官之家才有資格建立，一般民衆只在居室內設「影堂」或「祠堂」。直到明代中葉（一謂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一謂十九年），正式准許天下臣庶建立家廟，於冬至日得

祭祀遠祖，家廟才庶民化。（註一四二）

另一個祭祀的場所是墳壟（見附圖二）。『家訓筆錄』第十三條說：「田產既不許分劃，即世世爲一戶，同處居住，所貴不遠墳壟。」居處接近墳壟的目的，是好讓清明和十月孟冬時所有族人都能參與祭祀。就此而言，趙氏是一個以墳壟爲向心點的聚居家族，故趙鼎死前特別吩咐趙汾請求朝廷准許歸葬。（註一四三）由於趙鼎的墓地已選在風水甚佳之處，（註一四四）故容易發展成爲族墳，世世代代成爲全族聚首的地方，甚至可發揮族譜明昭穆、別源流的功能。（註一四五）

(三)共產與私產

趙鼎構想中的家族既是聚族而居，各房有獨立的私產，而趙鼎又預見將有仕宦貴顯之房與需要周濟之房的懸殊，那麼怎樣才能促使身分地位不同的族人繼續聚居呢？就經濟手段來說，就是希望族人爲了享有永遠的經濟利益而留在族中。這永遠的利益來自兩方面：1.別立族產一體均霑，和2.各房不動產不許分割，這是『家訓筆錄』最重視的地方——跋語說：

右三十項恐太繁，更在臨時擇而行之，大意止是：應田產不許分割，每歲計口分給約束；應本家所有田產並不許分割，每歲據所入計口分給，其詳在私門規式册中，可以檢照遵守。子孫世守之，不得有違。

首項「田產不可分割」就是義莊型態的家族共產，次項「本家所有田產並不可分割」就是各房（即本家）私有田產。

1.別立族產一體均霑

目前的資料並不清楚趙氏究竟有多少義田，但從三事來看，應以千畝爲計算單位：(1)一體均霑的原則。規模較小的族產，一般只給付老幼、鰥寡孤獨、和貧困的族人，或先提供祭祀、婚喪、或教育等費用。只有規模龐大的族產，才能分贍全體族人，不但照顧他們的日常生活，還包辦婚嫁、祭祀、和修繕房屋等（詳後）。(2)男女婚嫁，先支五百貫爲聘禮或嫁妝，另外再付筵席等費用（第二十一和二十三項）。近人估計，南宋初年江浙田價每畝在二十至七十貫之間，若取中數四十五貫，則五百貫可買田十二畝多。（註一四六）這必需有龐大的族產作爲後盾。(3)如前文所說，三十六娘的妝田，可收二百石的租米，以一畝收租一石計算，即共二百畝。以此爲基數推測，趙鼎保留予其他親屬（即使只以四子四房爲準），作爲族產的義田，不會少於千畝。近人估計，一般成人每天食米一升半（不計副食），一石即一百升米可吃六十七天，千畝千石，夠一百名成人吃接近兩年。（註一四七）

族產的收入主要是租課，九分發放予族人，一分儲藏，前者有租課歷，後者有樁留歷作帳簿。第十一項說：「甲年所收租課，乙年出糶收索，至丙年正月初，據所收之數十分內樁留一分（原注：約度有餘即量增）以備門戶緩急。」由此可知，族人每年所得錢米之多少受三個因素影響：(1)租課收人，(2)物價波動（糶價），和(3)人口增減。由於沒有一定的分給額，便沒有上限，可將發放額分完爲止，但趙鼎希望多留意儲蓄，故注明此項可量增以備緩急。又隨即在第十二項說：「樁留錢歲終有餘，即撥入租課歷，正初混同計數，分給樁留。」即是把去年剩餘的樁留錢流入今年的發放租課內合併計算，原則上仍是十分之九發放，十分之一樁留，假如發放之數已多，即可增加分給樁留。在年頭發放和樁留，一方面

是順應年終算帳的習俗，另方面是族人團年，親自領取所得。樁留錢如何用來增購族產，大抵由領導層決定。

以下分述族產的管理、給付的對象、和用途：

(1)族產的管理

龐大的族產，多分散各地，例如三十六娘的妝田就位於紹興府，不在衢州。有些家族如范仲淹和陸九淵等派子弟管理族產，趙鼎則以非族人專門管理；第十五項說：「他日無使臣使喚，即於宣借內擇一、二人善幹事能書算者，令主管宅庫、租課等事，稍優其月給，庶或盡心；所給錢米，正初分給時撥出，或季給或月給。」使臣和宣借是高級文武官員按政府規定分配到的侍從，自四至三十五人不等。趙鼎位至特進階的宰相，生前有使臣，死後亦有宣借聽家人使喚。（註一四八）這些侍從經年隨伴主人，有些已等同心腹，故可託以要事（註一四九）無論是主管宅庫的「主管宅庫人」或主管租課的「管田人」，都要管帳，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故其人必須「善幹事能書算。」帳目最後由主家者與諸房房長一起驗收。

任用外人的一個目的，是建立一個獨立的管理系統，以免族人侵漁，故趙鼎一方面立例保護這些主管人，另方面明訂族產的交收手續，避免族人的干預。第十六項說：「主管宅庫人專管宅庫應干事務，諸位不得私役及非理凌虐。」如此可使他們專任公務，不受族人私下威迫利誘，亦即公（族）、私（房）分明。

交收手續最重要的原則是不得私相授受；第十八項說：「每歲收索租課，預告報管田人，候見本宅

。諸位子孫同簽頭引，及主管宅庫人親身到，彼方得交付。如諸位子弟懷私取索，即不得應副；如輒支借，將來計算，本宅並不認數。」第十九項說：「諸位子弟不得於管田人處私取租課，如敢違者，重行戒約；及時私取錢物，於分給數內剋除外，更令倍罰：謂如私取十貫，已剋除十貫，更剋除十貫之類。」領取的情況可簡單圖示如下：

在本宅中進行交付，一方面是族人聚集，同時辦理，另方面表示在本宅之外進行的交付均不合法。管田人必須等主管宅庫人到達才進行交付，是因爲租課歷與樁留歷相輔相成，必須勘合才知道某位族人的全部支付狀況（詳後），同時兩歷流用的項目也可當場交割。族人親臨簽押，始得分給，既可防止冒領，亦方便事後計算核對。對非時私相授受的處罰辦法，於借出者的主管人是不承認其先借項目，必須貼賠；於借入者的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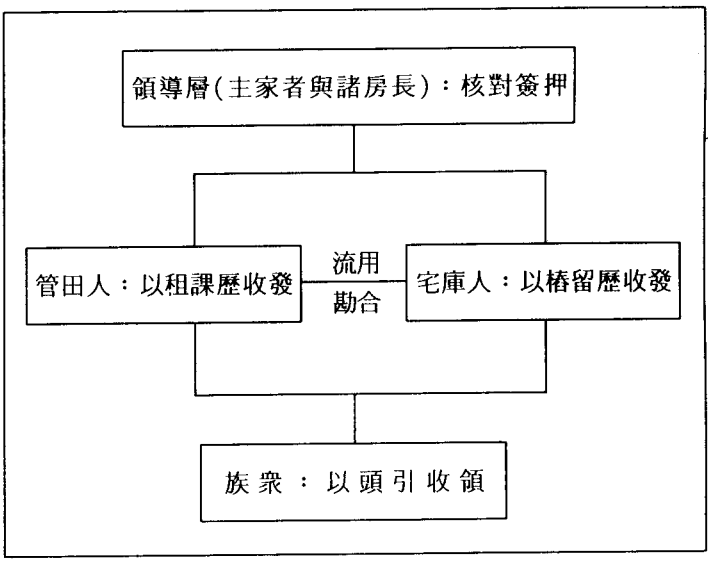

人是加倍剋除。領導層只須核對租課歷和樁留歷的收支，便可發覺有無先借，只須核對兩歷和收支單據，便可了解管田人和宅庫人有無作弊（第十項）。這一切都在衆目睽睽之下進行，有問題可當場揭發，其實是四方面互相制約。

(2)給付的對象

族產的收入分給全族的人，第九項說得很清楚：「歲收租課，諸位計口分給，不論長幼，俱爲一等。五歲以上給三之一，十歲以上給半，十五歲以上全給，止給骨肉。女雖嫁，未離家，並婿甥並同。其他婢奴僕並不理口數，不在分給之限。」由此可知：(1)給付以實際口數爲單位，非以房爲單位；(2)男女老幼，一律平等；(3)止給骨肉，等於拒絕螟蛉，既防止外姓亂宗，又防止冒領；(4)比較特別的，是連住在一起的女婿和外孫也照付，這也許是趙鼎希望族人儘量聚居。總之，給付有兩個先決條件：同處居住和止給骨肉，然後再按年齡分給。

有兩種不給的情況：一是違反同處居住的前提；第十七項說：「罷官於他處寄居者，更不分給租課。」亦即一旦遷徙脫離原籍，即停止給付（註一五〇）。二是出仕；第十一項說：「內有官人到官，支住；罷官到家，仍舊支給。」到官即上任，支住即停付；第二十項有詳細的辦法：

每正初，契勘當年內如有合赴官者，據闕期遠近，展一季分給；如代者補塡，俟接人到，據所展月日，於樁留貼支。契勘當年內有任滿者，即約度計口存留（原注：在官者先以書報），候到家日依舊分給。所留不足，即於樁留內貼支，有餘撥入樁留歷。

由此可知，族產給付的對象實爲沒有仕宦收入的族人。給付的一個主要目的，也是爲了支持學業，

故一旦出仕，有了俸祿，不但等於有了收入，而且表示給付的目的已經達到，故無論官俸厚薄，一律停止給付，以後的宦海浮沉，便應憑自己的努力，不應再靠家族的接濟。不但如此，還應回餽家族，將俸祿購買田產，既贍本家，亦可將應得之族產分給周濟其他各房（見「趙鼎構想中的家族型態」）。既盡了義務，在罷官乏俸時便應再次享有族產收入的權利。

在待闕期間（即受任與上任之間），並無俸祿，故仍得族產的給付，而且多拿一季（三個月），大抵是支付路費雜用等。任滿後須待後任到達移交後始能離開，在此期間亦無正式俸祿，故到家後由族產按口補發。此固然是考慮到官多缺少和賦閒在家的情況，也可見趙鼎希望族人經常留在族中，故到家始得補領。

(3)用途

從租課內支出的，最大宗就是日常生活費用，即第九項所說：「歲收租課，諸位計口分給。」此外，就是聘禮和嫁妝；第二十一項說：「每正初合分給時，即契勘當年內諸位如有婚嫁，每分各給五百貫足，男女同。」再就是主管宅庫和租課者的薪水（第十五項）。至於教育和應舉等費用，大抵包括在日常生活費用內，由各家自行安排。

從樁留內支出的，主要是大大小小的非泛費用。大的如興建房屋；第二十二項說：「增添人口、展修房屋等，應有所費，並於樁留內支破，其餘些小修造，諸位自辦。」又如婚宴，族人愈多則花費愈大；第二十三項說：「除資送禮物等已給錢諸位自行措置外，其筵會及應干費用，並於樁留內支破。主家者與本位子孫協力排辦，務要如禮。」同樣，歲享、忌日、旦朔祭等，亦是合族參與，費用頗大而難以

預定（第二十四項）。小的開支如上引第二十項所說的臨時補發日常生活費用，由於這是難以預估的事，故本應由租課內支出，今先由樁留流用，至年頭便可勘合。

2.各房不動產不許分割

張載曾慨歎說：「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十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註一五一）程頤針對此弊說：「且如唐時立廟院，仍不得分割祖業，使一人主之。」（註一五二）廟院的主持雖不斷更換，但屬於廟的廟產卻不會分裂，關鍵在於化私爲公，這正是趙鼎採取的方法；他不但自己如此處理遺產，也要求子孫遵行不誤。

趙鼎別立族的共產，著眼點在「族」的維持；他對四子各房財產的限制，著眼點在於「各房」的維持，採取的其實是同樣的方法，即規定各房之不動產不得分割，成爲本房（即本家）的共產。爲了樹立這個不動產不得分割的繼承原則，『家訓筆錄』一而再地重覆。除了第二十六項「他日吾百年之後，除田產房廊不許分割外，吾所有資財，依諸子法分給」是以身作則外，第八項說：「應本家田產等，子子孫孫不許分割，自有正條可以檢照遵守。」跋語再强調：「應本家所有田產，並不許分割，每歲據所入計口分給，其詳在私門規式册中。」可見在『家訓筆錄』之外，還有一些今已失傳的正條規式，說明如何計口分給等。換言之，當趙鼎去世後，四子四房共得二份收入：首先從遺產中變爲族產的不動產部份每年計口領取生活費用和嫁娶津貼等，其次可從遺產的動產部份按一定原則分得成爲各房的私產（第二十六項）。各房的私產相對其他三房來說自然是私產，但對各房的直系親屬來說，仍是同居共財的共產，而這共產中的不動產根據趙鼎的規定，不得分割而繼續成爲本房族人的共產。

在不動產不許分割的繼承原則下，各房的房地產總收益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各房一方面從共有的族產處分到收益，另方面從自置的房地產得到利益。假如保持興旺，則在房長去世之後，這些自置的本房房地產也變成不可分割的遺產，如此幾代累積下去，總的收益自是愈來愈多。反過來說，假如家運不濟，須要鬻賣家產，也只限於自置的房地產，不能染指那些已變成共產的上代房地產。換言之，一旦成爲遺產的不動產就自動變爲承受者的共產，只能收取租課的利益而不能瓜分變賣。例如下面虛構的置產圖中的丁君，既從自置的房地產D中得到收入，又可繼續領取前人遺下的B和A的共產收入，但他只能出售自置的D，除非乙、丙、和戊君同意，才能出售四兄弟共有的B，除非甲、己、庚、申、壬、和癸君都同意，才能出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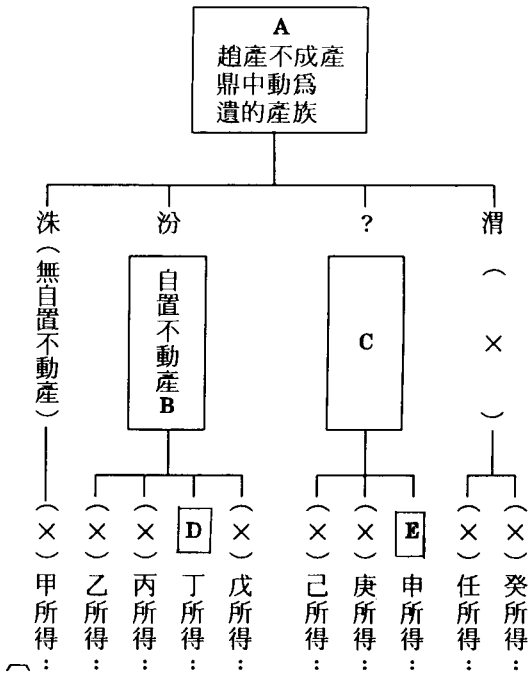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第十四項，趙鼎希望丁君將B和A的部份所得讓給有需要的族人。假設丁君讓給甲君，而申君

讓給壬君和癸君，則出現了四房之間不但利用共有的A，而且可能利用私有的B和C去互相周濟的情況，即所謂義風和均愛之心。

總而言之，各房不動產不許分割有穩定以致加强家族經濟基礎的作用，而無論共產的收益是大是小抑或與人口的比例是多是少，各房均有一定的收入，對未仕的族人不無少補。除非願意放棄這份收入，族人自會繼續留在族中，有助於家族的延續與聚居。

最後，簡單地總結『家訓筆錄』構想中的領導層、族祭、和族產對維繫家族的功能：

家族

離心力	向心力
各房無參與族務，如領導權爲少數貴盛者所壟斷以營私。 貧富懸殊，貧者甚至淪爲富者的佃戶，或索性他徙。 因財起鬨，導致分家。 少數精英難與大多數族衆共財。 血源關係的淡化。	領導層由主家者、次人、和各房長組成的衆議所構成，是集體參與而又結合議尊和議貴的原則。 由義莊提供族人的日常生活、妝奩聘禮、祭祀祖先、和修繕房屋等費用，解決了重要的支出，又規定必須同處居住才能領取義莊收益。 規定不動產不許分割。 各房得自置產業，是不與衆分的私財。 歲享、朔望祭、和遠忌都是合族參與，經常性地增强族人的同宗意識，促進人際關係。

餘論

趙鼎之死並未使家族脫離險境。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趙汾護喪返衢，知州章傑乃北宋新黨首領章惇諸孫，因趙鼎曾奉詔追究章惇之罪，平時已懷恨在心，又爲討好秦檜，乃以檢查私酒爲名，命縣尉翁蒙之率兵大搜趙氏居所，旨在得到趙鼎與門人故舊的書信以便搆陷罪名，一網打盡。當時章傑「勢烈如火，」志在必得，但翁蒙之祕密通知趙汾，事先將所有簡牘、祭文、及足以鍛鍊成獄的如兵弓器械等物件盡行毀棄。章傑一無所獲，不但怪罪蒙之，而且將趙汾及其連姻范仲彪收押，等待秦檜發落。秦檜不願章傑借己手以報私仇，最後置而不問。仲彪怕有後患，竟遷居他州。（註一五三）政治的迫害，足令一個名門望族陷於孤立無援。

事實上，自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宋廷簽下對金稱臣的和約開始，在高宗的默許下，秦檜爲壓抑反對和議的言論和鞏固自己的勢力，大舉排除異己，而一個最方便的方法便是株連。以趙鼎爲罪魁，他的門生故舊，以至在貶所優遇他的官吏，都大批受到貶謫。例如由高宗賜名的狀元汪應辰（原名汪洋）曾爲趙鼎塾師及幕客，爲文祭鼎，遂被追究「爲阿附，爲死黨，」險遭不測。（註一五四）潮州錄事參軍石悭和雷州知州王耀因在貶所禮遇趙鼎，停官放罷。甚至只是與趙鼎的幕客交通，或只是兄長與趙鼎有來往，本人也受牽連。投靠秦檜、攻訐趙鼎的言官蕭振，最後也因早年曾受趙鼎的推薦而放罷。執政段拂爲趙鼎貶死而歎息，最後不免罷政。其他罪名還有陰合、通問、幕客、和心友等（詳附表三）。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高宗更宣稱：「趙鼎所引用，多非其人。」（註一五五）爲趙鼎賞識的大儒

劉勉之，在「秦檜益橫，鼎竄死，諸賢禁錮」的情況下，隱居不敢出。（註一五六）有謂「自鼎之謫，門人故吏皆被羅織，雖聞其死而歎息者亦加以罪，」實非虛語。（註一五七）

可以想見，自趙鼎被遠貶開始，不但本人有「平時所薦無一至者」的感歎，（註一五八）而且在連姻也要搬家避禍的情況下，家族也相對地陷於孤立無援。這種情況一直到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秦檜去世前夕仍不能改變。就在此年，反對和議的宗室趙令衿被誣告訕謗朝廷，趙汾因曾受其餽贈，被捕下大理獄，「拷掠無全膚，」乃自誣謀反，「凡一時賢士五十三人皆與焉，獄成，而〔秦〕檜病不能書，」未幾病死，趙汾乃得從輕發落，以「交通宗室，窺伺機事」的罪名特降兩官，返家後不治而死。（註一五九）

秦檜去世後，趙家逐漸得到平反。趙汾被奪的兩官在一月後便得恢復，（註一六〇）趙鼎也在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正月追復特進和觀文殿大學士，五月給還致仕恩澤四名，在三十年得回授舊恩與嫡孫。紹興三十二年，高宗禪讓，孝宗進一步追復趙鼎官爵恩數和一再錄用其子孫，又在乾道四年（一一六八）追謚忠簡，淳熙二年（一一七五），追贈太傅，歸還爵邑，封豐國公，最後在十五年（一一八八）配饗高宗。（註一六一）

由於資料的缺乏，無法知道趙家是如何渡過紹興十二至二十六年這艱苦的十四年。大家長投荒而死，可考的第二代繼承人全部去世，遺下孤兒寡婦，親舊不是也遭貶謫，自身難保，便是在政治壓迫下或隱或避，難望他們的援手，而紹興廿五年的冤獄更不知令趙家付出了多少的代價。

在孝宗的眷顧下，趙鼎的第三代逐漸出仕。嘉泰元年（一二〇一）周必大寫「忠正德文集序」中說

：「朝廷擢用諸孫，惟韞暨謐爲郎爲監爲部刺史二千石，寵靈焜耀，已歷三朝〔孝、光、寧〕。」（註一六二）事實上，除了出贅的趙監外，（註一六三）也只有韞和謐稍有資料留存，但都是毀譽參半的事蹟。

趙韞在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已出任浙東提舉，並因修舉荒政有功，特轉一官，於次年內調刑部郎官，卻因「言官論其性資懦弱，非撥煩之材，」旋即外調爲參議官，以後的宦業不詳，似乎終於尚書郎。（註一六四）

趙謐的仕途可謂屢起屢伏。紹熙元年（一一九〇），他因成功地推行朝廷蠲減月樁錢的命令，受提舉湖南常平茶鹽陳傅良的舉薦，減二年磨勘，旋即內調爲都官員外郎，不久便除尚書戶部員外郎主管左曹。除命謂趙鼎後人中，「今位於朝，惟爾一人，……恂恂自守，尚有家風。」（註一六五）可見當時趙鼎出仕的子孫只有一位中央官。此後幾年，趙謐由員外郎而郎中而至號稱儲才之地的軍器監長官，可算順遂。（註一六六）慶元元年（一一九六）江南提舉任上，卻被批評爲「性識不敏，才具非長，剖決無能，書判多誤，」乃罷官領祠。不知何故，他竟能在祠祿滿秩之前便除湖北提刑，但立刻遭言官彈劾，以爲「謐昨爲提舉，性識不强，祠祿未及一年，攫取提刑差遣，」結果放罷。之後他在嘉泰元年（一二〇一）出任潮守，於開禧元年（一二〇五）任江西提刑，再受批評爲「舊汚白簡，」再次領祠，以後的宦蹟不詳。（註一六七）

與趙韞與謐同輩的盥默默無聞，但他的兒子綸（一一六四—一二二二）卻文武雙全。據說他五歲誦書，入耳不忘，十九歲成爲朱熹的學生。宰相趙汝愚因敬重趙鼎，特加錄用趙綸兄弟，以正九品的登仕

郎入仕。趙綸少時從諸父談及趙鼎，以世業自許。嘉定九年（一二一六）守信陽（河南信陽市），三年間不但屢次擊敗入侵的金兵，而且發兵解鄰州之圍，恢復江、淮的聯繫。朝廷論功行賞，召爲大理寺丞，但他堅辭，仍守信陽，後調知江陵府安撫湖北。『宋元學案』謂「先生本宰相家兒，素心喜應進士舉，而累督軍輒捷如宿將，然嫉妒亦自此起，」曾一度罷官，後知其無罪起復，以直煥章閣充淮西安撫使知廬州，於赴任途中病卒。（註一六八）對內趙綸也能「事後母孝，撫弟妹有恩。」出仕之後，「嘉賓客，輕貨財，睦族振窮，」頗有趙鼎所冀望的均愛之心。他又不願接受官場習以爲常的餽贈，結果罷官時「無一畝之宅，……爲屋五楹，僅庇風雨。」然而，不知何故，他在罷官時沒有回到常山，而是寄居長沙（湖南長沙），再定居於紹興府蕭山縣（浙江蕭山縣西），並葬於此。（註一六九）紹興府是趙鼎分散投資的一個地方，也許趙綸只是選擇在此發揚祖業，這也是家族繁衍向外設立據點的一種現象。幾代下來，不但家族的結構愈趨複雜，而且政治、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變遷均非趙鼎所能預料。正如『家訓筆錄』是趙氏同居共財向聚族而居過渡的見證，後代的分支、遷徙也未嘗不可視爲家族再轉型的表現。

與趙綸同輩的綝因父親監出贅的關係，成了崑山（江蘇松江縣西北）人，是嘉泰二年（一二〇二）的進士，歷官宗正丞、都官郎官、和大理寺丞等。理宗欲用爲諫官，爲人阻撓不成。後調知吉州，不赴，乞祠，六年後索性致仕，終年七十八。史稱其「清修寡欲，室無媵妾，家乏於財，惟藏書萬卷。」（註一七〇）除都官郎官的制辭說他「毓秀相門，」可見仍然視他爲趙鼎後人；『咸淳玉峯續志』和『宋元學案補遺』等亦以鼎之曾孫視之。（註一七一）但目前無法知道崑山趙氏與常山趙氏來往的情況。

留在常山的族人以元仁宗延祐二年（一三一五）中舉的趙賁翁較有名，他是趙鼎（一一〇六中舉）

之後的第一位進士，中間已隔了四世凡二百一十年。他頗以發揚趙鼎名聲爲己任，首先在聞喜爲鼎建祠，出任潮州路推官時，以職俸大修得全書院，遷返聞喜後又建董澤書院，都是爲了紀念趙鼎。（註一七二）在一次赴任的餞行上，他的同年贈詩謂：「君家自昔傳清節，更要詒謀後視今，」也是以傳家聲勉勵。（註一七三）元末出任蘄州總管時，他果然「有廉名，去任，民思之。」（註一七四）他願意捨棄常山的祖墳而寄居泗州（江蘇盱眙縣西北），最後遷返聞喜，相信是基於實際的以家族發展爲前提的考慮。他較趙綸成功，聞喜趙氏到民國七年已傳二十六世，仍被視爲望族，在一百六十丁中，有縣學生二十七名，之前又出了三名舉人，一名副貢；（註一七五）但蕭山趙氏卻默默無聞。（註一七六）同樣，也許是南北的分隔令聞喜與常山沒有保持連繫和互助，常山趙氏日漸式微，到明代甚至連趙鼎的墳墓也無力維持，任其隳壞。（註一七七）『常山縣志』「趙鼎傳」說：

其在常子孫甚微。正統九年（一四四四）分巡僉事歐陽哲詢訪，止遺二孱。迨嘉靖八年（一五二九）知府趙可與求之，則已絕矣。因以同姓，故使(宋宗室)修靖王子孫趙廉守其墓，爲置祀田。今奉祀生趙愼、趙潔，皆修靖裔也。（註一七八）

趙家的崛起，主要是靠趙鼎的宦業。他的恩蔭令子孫不必憑科舉便可入仕，他的中興大功和悲慘收場得到後人的景仰和哀悼，轉而優待他的子孫。趙鼎並沒有憑權位提拔幾位兒子，這些開始步入中年的第二代，究竟過著怎樣的生活是一個有趣而沒有答案的問題。第三和第四代都有人有不錯的仕宦，尤以趙綸爲傑出，連祖父汾也因此自正八品的奉議郎累贈至正二品的金紫光祿大夫，獨子璧也因蔭而至從九品的將仕郎。（註一七九）趙家就憑恩蔭制度在整個南宋不斷生產官人，維持著若干官戶和特權。趙綸

官高而廉勤，平時輕財重義，撫恤族衆，應是一個理想的領導人，最後葬於蕭山，另起一支。同樣，以家族的繼承人自期，篔翁以建祠建校的方式表揚趙鼎，最後回歸聞喜的根，使之重新興旺，並始終保持著士人的身份，直到民國。趙綸和篔翁都算違反了『家訓筆錄』第十三項「世世爲一戶，同處居住，所貴不遠墳壟」的精神，但宋季的戰亂和元朝的統一亦非趙鼎所能預見，他們的遷徙也許是因爲常山的發展已達飽和，也許是因爲個人的因素。總之，任何家法家訓都有特定的時代背景，要行之久遠，就必須乘時而變。

註釋

註一：脫脫等『宋史』三六〇：一一二九五「趙鼎傳」；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一：八b—九a。又見錢士升『南宋書』九：一六a「趙鼎傳」及一七b—一八a「論曰」；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四八：七四四「趙忠簡」：「惟公以忠正德文，爲中興名相第一。」但朱熹毀譽參半，見黎靖德編朱熹『朱子語類』一三一：二b、三b—一一b「中興至今日人物」上，又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繫年要錄』）一一四：一八四三，一二二：一九七七。

註二：『朱子語類』一三一：一〇a—一一b「中興至今日人物」上。

註三：『宋史』二〇三：五一一七「藝文」。

註四：周必大『同文忠公集』五四：一五b—一八a「忠正德文集序」。

註五：高斯得『恥堂存稿』五：九b—一〇a「跋趙忠簡公詩帖」。

註六：『宋史』三六〇：一一二九五「趙鼎傳」。

註七：趙鼎『忠正德文集』（以下簡稱『文集』）卷首「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註八：欒貴明『四庫輯本別集拾遺』六二七—六三二。

註九：李瑞鍾等『光緒常山縣志』（以下簡稱『常山縣志』）一九：四b—五b「建置・墟墓」；余寶滋等修撰『聞喜縣志』，一〇：六a—b「民族」。

註一〇：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四四：一四〇九「趙張諸儒學案表」、一四二二「知州趙先生謚」。

註一一：『常山縣志』二一：一b—二a「風俗・四民」；又見孔毓璣『雍正常山縣志』一一：五a—九a，尤其七a—b「風俗・農」。

註一二：『常山縣志』二一：二a—b「風俗・四民」，又見卷二八「物產」。

註一三：李光『莊簡集』一一：八b—九b「乞蠲二浙積欠箚子」。

註一四：『文集』二：二a「知洪州乞支降錢米狀・貼黃」。

註一五：朱家源、王曾瑜，一九八二：一二。

註一六：倪士毅，一九八五：一八九—一九〇。

註一七：揚廷望等『衢州府志』二一：三a「戶口」；『常山縣志』，三四：一b「戶口」。

註一八：梁庚堯，一九八五：五五—五六。

註一九：『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一四七b。

註二〇：『繫年要錄』，一一七：一八八九。

註二一：陳廣勝，一九八九。

註二二：『常山縣志』二六：三a「食貨」；『繫年要錄』九七：一六〇六；可參考另一次的嚴重災情，見朱熹『朱文公文集』一六、一七有關奏狀。

註二三：宋三平，一九八九，一九九一。

註二四：李文治，一九八八，附表被編輯省去。

註二五：分見梁庚堯，一九八五：三一五（信安即常山）；『宋史』四〇五：一二二三八「袁甫傳」；『常山縣志』四〇：六a「選舉•進士」，五〇：三b「人物・名臣」。除趙鼎構想中的義莊外，衢州其餘三所義莊的創始人分別是趙德椽和趙崇、趙希瀞（宗室）、和不詳人。

註二六：『繫年要錄』九六：一五九〇。

註二七：汪應辰『文定集』二一：二六二「向公墓誌銘」。

註二八：『朱文公文集』九五下：一七〇五「少師魏國張公行狀」。

註二九：『文集』一〇：五b「自誌筆錄」。

註三〇：胡寅『斐然集』一四：一八a—b。

註三一：『衢州府志』一八「選舉」及二〇「世科」諸表；『聞喜縣志』一四：三b「選舉表」；『常山縣志』四〇：七a—b「選舉」。

註三二：朱勝非『秀水閒居錄』，引自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二一六：八a。

註三三：『宋史』三六〇：一一二八五「趙鼎傳」。

註三四：『文集』一〇：六a「自誌筆錄」。

註三五：『斐然集』一四：一八b。

註三六：『宋史』四三三：一二八五三「邵伯溫傳」；『文集』三：八a—九a「乞追贈邵伯溫狀」；『繫年要錄』九二：一五三二，九八：一六一二，一二〇：一九三五—三六。

註三七：『宋元學案』四四：一四一一「趙張諸儒學案」。

註三八：『宋史』三七六：一一六三七「呂本中傳」；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下四：一一b—一二a「趙鼎」；『繫年要錄』一七三：二八四七，又見一五二：二四五三；王梓材、馮雲濠『宋元學案補遺』四四：四b—五a。

註三九：見潘富恩、徐餘慶，一九八八：三六一—三七七。

註四〇：陳騤『南宋館閣錄』七：一a。

註四一：『文集』五：一a—二a「己亥秋陪伯山遊中條」、六a—b「夢覺一首時將解安邑赴調」、一〇a—b「奉送呂若谷縣丞任浦東歸五首」、二三a「馮翊次韻邵子文寄贈之什」、二三a「夜送客至馬鳴橋」、二四b「次韻縣尉」、二五b—二六a「次韻張與之登巽亭」，六：九b「解梁別李氏女子晚宿靜林寺」。

註四二：『文集』五：二七a「之官開封泛洛東下先寄京師故舊」、又見二一a—b「登舟示邢子友」；『聞喜縣志』一六上：八五a「名賢」。八行科置於徽宗大觀元年，計爲孝、悌、睦、婣、任、恤、忠、和，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二：三三b—三七b；『宋史』四五：八七五「理宗紀

」，四五六：一三四一〇「仰忻傳」。

註四三：『三朝北盟會編』四八：七b，五〇：八a—b；『繫年要錄』八八：一四六六。

註四四：『文集』九：九b—一〇a「辯誣筆錄」。

註四五：『宋史』二九八：九九〇七「司馬池傳」。

註四六：『文集』五：一五b「舟中呈耿元直」。

註四七：『宋史』三六〇：一一二九四「趙鼎傳」；『文集』九：四a—一五b「辯誣筆錄」。

註四八：『文集』一〇：六b「自誌筆錄」；唐圭璋『全宋詞』二：九四四「滿江紅・丁未（一一二七）九月南渡泊舟儀眞（江蘇儀徵縣）江口作」；『文集』六：一三a「除吏部郎題建康省中直舍壁」、一七b—一八a「泊白鷺洲時辛道宗兵潰犯金陵境上金陵守不得入」，五：二四b—二五a「丁未冬同陸昭中渡江泊秦淮稅亭之側」。

註四九：『文集』五：一一a—b「寄金陵諸幼」。

註五〇：『文集』五：一三b—一四a「戊申正月行在參吏部示諸幼」。

註五一：梁天錫，一九七八：二九五。

註五二：『文集』六：一八a—b「泊盈川步頭舟中酌酒五首」之二。

註五三：『文集』五：一四—b一五a「余去秋七月登舟」。

註五四：五：三六a「泊舟鹽橋」。

註五五：『文集』一〇：六b「自誌筆錄」，五：一六a—b「謝人惠麥穗」，又見五：三〇b「臥病一

首：己酉正初」。

註五六：欒貴明，一九八三：六二八。

註五七：衣川强，一九七七：九四—九七。

註五八：『聞喜縣志』一〇：六a—b「民族」，又見一三：二b、七a「學校」。

註五九：『聞喜縣志』二二：一一a「營建」。

註六〇：『文集』七：一a—一六a「建炎筆錄」；厲鶚『宋詩紀事』三六：九二〇「趨三衢別故人，時車駕幸杭州」；James T. C. Liu, 一九八八：一〇七—一一〇。

註六一：王瑞來校補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校補』一四：九五二。

註六二：『宋史』三六〇：一一二八七「趙鼎傳」。

註六三：『文集』五：三四b「越土水淺易涸」。

註六四：『文集』五：一七a—b「將歸」、「還家示諸幼」、「還家」，六：一二a「將至常山」。

註六五：『文集』五：三六a—b「雪中與洙輩飲」。

註六六：梁天錫，一九七八：二九五—二九七，所論爲紹興三年九月所定添支新例，乃依元豐舊例，故可推想在此之前便沿用舊制。

註六七：『繫年要錄』一一四：一八四六。

註六八：『文集』四：五a—b「謝生日賜牲餼表」，六：二五b—二六a「賀聖朝」、二〇b—二一a「醉蓬萊」。

註六九：朱瑞熙，一九九〇。
註七〇：『宋史』三八七：一一八七六「汪應辰傳」。
註七一：梁庚堯，一九九一：一〇五—一〇八；又參考青山定雄，一九七六。
註七二：朱勝非『秀水閒居錄』，引自『三朝北盟會編』二一六：八a—b。
註七三：『宋史』三六二：一一三一九「朱勝非傳」。
註七四：『文集』九：一八a—一九b「辯誣筆錄」。
註七五：『常山縣志』六八：一〇a—一一a「邵志謙石門里趙忠簡公墓感懷六首」。
註七六：『繫年要錄』一三〇：二〇九七。
註七七：『宋史』三八〇：一一七一一「王次翁傳」。
註七八：汪應辰『文定集』一六：一八八「上趙丞相」。
註七九：『繫年要錄』一四七：二三六八，一五一：二四三一。
註八〇：『文集』六：二〇a「潮陽容老出游閩浙過泉南」。時潮守徐璋爲之治第並致餉饋，見『繫年要錄』一五六：二五三一。
註八一：『文集』九：三b—二一a「辯誣筆錄」；秦湛『林泉野記』，引自『三朝北盟會編』二一六：三b。
註八二：『文集』九：二一a「辯誣筆錄」。
註八三：解縉等『永樂大典』五三四五：二一a—二二a「歐陽玄趙忠簡公得全書院記」。

註八四：『宋史』三六〇：一一二九四「趙鼎傳」。

註八五：『繫年要錄』一五二：二四五一。

註八六：『宋史』三六〇：一一二九四—九五「趙鼎傳」，三八六：一一八五六「王大寶傳」；李光『莊簡集』六：一九b—二〇a「趙丞相過藤州」，七：五b—六a「次韻趙丞相海鳴」；『繫年要錄』五六：二五三一。

註八七：紹興五年，趙鼎奉高宗命追究蔡卞及章惇詆毀宣仁太后之罪。高宗本想將二人子孫及親戚一律外放，不得在朝，經趙鼎緩頰，只罪及子孫。然而，趙鼎亦斥新黨爲小人。後趙鼎失勢，章惇姻親子弟乃乘機報復，謝祖信即其中佼佼者。各事可見『繫年要錄』九二：一五三六、一五四一，一〇八：一七五六，一二九：二〇八五—二〇八六：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五：六七「籍記崇觀姦邪」；『宋史』四三五：一二九二一「胡寅傳」；『斐然集』一四：二八a—b「行遣章惇、蔡卞詔」；『文集』三：九a—b「論行遣章、蔡狀」、九b—一〇b「援任申先第一疏」，九：三b—四a「辯誣筆錄」卷首。

註八八：『林泉野記』，引自『三朝北盟會編』二一六：三b。

註八九：熊克『中興小紀』二八：三三六；又見『朱文公文集』八三：一五〇九—一〇「跋趙忠簡公帖」、「再跋趙忠簡公帖」。

註九〇：『文集』四：九b「謝到潮州安置表」。

註九一：『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下四：二八b—二九a。

註九二：有關司馬光『家範』，可參閱宮崎市定，在Y. Hervouet編A Sung Bibliography（一九七八）：二三二—二三三；熊伶，一九八八；林春梅，一九九〇：四一—四七。有關其「訓儉文」，見楊知秋，一九八八：一〇七—一一五。

註九三：『常山縣志』五九：二a「司馬彪」；『宋元學案補遺』二一：一九b「范先生仲彪」。

註九四：可見牧野巽，一九八〇。

註九五：『宋史』四三四：一二八七九「陸九韶傳」。

註九六：『宋史』四五六：一三三九一「陳兢傳」；許懷林，一九八九。

註九七：『宋史』四五六：一三四一三「顏詡傳」。

註九八：參見柯昌基，一九八〇。

註九九：分見江永注朱熹、呂祖謙『近思錄集注』九：三三；劉清之『戒子通錄』六：一三a—b「高閌」。宋代士大夫毫無保留地將財產與族人共分的例子，可參見柯昌基，一九八五：三八—四一；清水盛光，一九四九：九八—九九。

註一〇〇：司馬光『書儀』四：四一—四二「居家雜儀」；『家範』四：六a「子」上，一〇：四a—b「婦」。

註一〇一：『同治蘇州府志』卷三引『具區志』，轉引自徐揚杰，一九八〇：一〇一，又參考一九九〇。

註一〇二：見Denis Twitchett, 一九五九；其他例子，見清水盛光，一九四九：第二章第一節；柯昌基，一九八二、一九八五。

註一〇三：馮爾康、常建華，一九九〇：一〇七—一〇八；馮爾康，一九九〇。

註一〇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一〇：一七a。

註一〇五：『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六一b。

註一〇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四七八：一〇b—一一a。

註一〇七：多賀秋五郎，一九八一：一三四

註一〇八：參見森田憲司，一九七九；盛清沂，一九八五。

註一〇九：見左雲鵬，一九六四；筆者擬另撰專文討論宋代的族長。

註一一〇：『斐然集』一四：一八b—一九a。

註一一一：『文集』二：一四a「除宣撫處置使朝辭疏」。

註一一二：梁庚堯，一九八五：第二章第二節，尤其一一九頁。

註一一三：蔡杭等『名公書判清明集』七：二一五—二一七「立繼有據不爲戶絕」；袁俐，一九八八。

註一一四：寺地遵，一九八八：一一四，但未注明資料出處。

註一一五：『繫年要錄』二一：四四三、四四五，二二：四七一，八一：一三三六。

註一一六：徐象梅『兩浙名賢錄』五三：四一a「翰林學士范元長沖」。

註一一七：『常山縣志』六六：二a「藝文」。

註一一八：『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二六a—b；『繫年要錄』一八七：三一二二。

註一一九：『文集』八：四a—b「丙辰筆錄」。

註一二〇：『宋會要輯稿』「禮」一一：六b。

註一二一：『宋史』三一：五八二—五八四「高宗紀」。

註一二二：『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二四b；『文集』四：四a—b「謝恩敕」。

註一二三：方建新，一九八五。

註一二四：『文集』九：一九b。

註一二五：『宋宰輔編年錄校補』一七：一一五〇—一一五一；『宋史』三九六：一二〇六六「史浩傳」，三五：六七〇「孝宗紀」，三六〇：一一二九五「趙鼎傳」；『雍正常山縣志』七：三五b「選舉•封蔭」。

註一二六：杜正勝，一九八二：下：三七—四二。

註一二七：Denis Twitchett 翻譯范氏莊規將「諸位」譯作「各位」（member of the clan），見一九五九：一一〇。

註一二八：聯合報國學文獻館藏『紹興漁臨關金氏宗譜』「家規十六章」，轉引自盛清沂，一九八五：一五六。

註一二九：王梓『燕翼詒謀錄』五：四八。

註一三〇：張載『張載集』二五九—二六〇「經學理窟•宗法」。

註一三一：程頤、程顥『二程集』四一四：「二程外書」一一，二四二：『河南程氏遺書』一八。

註一三二：『宋史』四三四：一二八七九「陸九韶傳」。

註一三三：見加藤繁，一九二八；周藤吉之，一九五四第三和六章。

註一三四：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一四：六六四「桓谿全氏祠堂碑文」。

註一三五：呂祖謙『東萊別集』四：一a—b「家範四」；又參考徐揚杰，一九八〇：一〇三—一〇四、一一三。

註一三六：『東萊別集』，四：一〇a「家範四」。

註一三七：『東萊別集』，一：二七a—二九a，三二b「家範一」，四：一a—一〇b「家範四」；又可參考司馬光『書儀』，一〇：一一三—一二一「喪儀六」。

註一三八：『書儀』，四：四三「居家雜儀」。

註一三九：左雲鵬，一九六四；葉顯恩，一九八三：一六一—一七〇。

註一四〇：『宋會要輯稿』「禮」一二：一a—三a；『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三：五一「羣臣家廟」。

註一四一：『東萊別集』四：一b—二a「家範四」。

註一四二：左雲鵬，一九六四：一〇三—一〇四；李文治，一九八八：六〇—六一，一九八九：九六。

註一四三：『宋史』三〇：五六七「高宗紀」，三六〇：一一二九五「趙鼎傳」；『常山縣志』一九：五a—b「墟墓」；『衢州府志』三八：八a「僑寓」。

註一四四：『常山縣志』一六：八a「祠廟」。

註一四五：參考P. B. Ebrey, 一九八六：二〇—二九。

註一四六：梁庚堯，一九八五：第二章第二節，尤其頁一一七。

註一四七：何忠禮，一九八九。

註一四八：南宋人『慶元條法事類』一一「差破宣借」；『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七b—八a；『繫年要錄』一一四：一八四七。

註一四九：『繫年要錄』一五三：二四六八—六九，一五六：二五三一。

註一五〇：參見竺沙雅章，一九八二。

註一五一：『張載集』二五九「經學理窟・宗法」。

註一五二：『二程集』一五〇—一五一「河南程氏遺書」一五。

註一五三：『朱文公文集』八三：一五〇九「跋趙忠簡公帖」、一五〇九—一〇「再跋趙忠簡公帖」，九一：一六一九—二〇：「司農寺丞翁君墓碣銘」；張栻『南軒集』四〇：一三b「教授魏元履墓表」；『周文忠公集』一七：一七a—一八b「跋趙忠簡公答魏侍郎矼手書」；『常山縣志』六七：七三b—七五a「藝文・文集」；『宋元學案補遺』二一：一九b「范先生仲彪」；『宋史』三八七：一一八七七「汪應辰傳」，四五九：一三四六八「魏掞之傳」。此事連孝宗也知曉，見『繫年要錄』二〇〇：三四〇七。翁蒙之後與趙鼎、范冲及魏矼並祭於常山四賢祠，見『常山縣志』一六：六a—b「建置・祠廟」及六七「藝文・文集」所收四賢祠記、跋等。

註一五四：『宋史』三八七：一一八七七「汪應辰傳」。

註一五五：『繫年要錄』一六二：二六二九。

註一五六：『宋史』四五九：一三四六三「劉勉之傳」。

註一五七：『宋史』四七三：一三七六一「秦檜傳」。

註一五八：『宋史』三八六：一一八五六「王大寶傳」。

註一五九：『繫年要錄』一六九：二七六〇、二七六八、二七六九、二七七五；『宋史』二四四：八六八三—八四「趙令衿傳」，四七三：一三七六四「秦檜傳」；岳珂『桯史』一二：一三四—一三五「秦檜死報」。

註一六〇：『宋史』三一：五八二、五八三「高宗紀」。

註一六一：『宋史』三一：五八四「高宗紀」，三三：六一九、六四三，三四：六六〇，三五：六七〇、六八九「孝宗紀」；『繫年要錄』一七一：二八〇六，一七二：二八三八。

註一六二：『周文忠公集』五四：一五b—一八a「忠正德文集序」。

註一六三：不知何故，趙監贅婚范仲淹五世孫范之柔的姐姐，因此遷居崑山，最後官至知興國軍。宋代士大夫的贅婚似乎相當普遍，與趙監同時出現在『至正崑山郡志』卷四「人物」的便有四至五人。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一條有關召役的詔令說：「其召到接腳夫、贅婿，若本身自有田產物力，亦許別項開具，權行併討，選差充役。若接腳夫、贅婿本身有官蔭，合爲官戶之人，即照應限田格法，豁除本身合得頃數，合與妻家物力併計，選差募人充。」（『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九七b）可知不少贅婿來自富室官戶。目前對宋代贅婿的研究並不

深入，無法知道法律對贅婿的界定。趙監本人似乎無須改爲妻姓，他的一個兒子趙綝也被『宋元學案補遺』列在趙鼎學案「趙氏續傳」裡（四四：一二三b—一二四a），也許是趙監其他兒子改姓范。

註一六四：『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二五a，「職官」七二：七a；『衢州府志』三八：八a「僑寓」。

註一六五：『宋元學案補遺』四四：三二a—b「知州趙先生謐」；樓鑰『攻媿集』三五：三二三—三二四「都官員外郎趙謐尚書戶部員外郎主管左曹」。

註一六六：『攻媿集』三五：三三二「戶部員外郎趙謐陞郎中」，三八：三五八「戶部郎中趙謐軍器監」；陳傅良『止齋文集』一三：七九「朝散大夫尚書戶部員外郎趙謐除軍器監兼權郎中」。

註一六七：『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六一b、六七a—b，七四：一九a。

註一六八：『宋元學案』六九：二二八六—八七「安撫趙時齋先生綸」。

註一六九：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七三：五九四—五九七「直煥章閣淮西安撫使趙君綸墓誌銘」。

註一七〇：楊諫『至正崑山郡志』三：七b「進士」，四：一二a「人物」；邊實『咸淳玉峯續志』一五b—一六a「名宦」；『宋元學案補遺』四四：一二三b—一二四a「趙先生琳（綝）」。

註一七一：『咸淳玉峯續志』一五b「名宦」；『宋元學案補遺』四四：一二三b「趙先生琳（綝）」；許應龍『東澗集』四：一八b「趙綝除都官郎官」。

註一七二：『宋元學案補遺』四四：一二四a「進士趙先生簣翁」；『永樂大典』五三四五：二一a—二二

a「歐陽玄趙忠簡公得全書院記」；『聞喜縣志』一〇：六a「民族」，一三：二b「學校」，二二：一〇b—一一a「營建」。

註一七三：許有壬『至正集』一六：八a「送同年趙繼清」。

註一七四：徐學謨等『湖廣總志』六六：四一b「宦績」。

註一七五：『聞喜縣志』一〇：六a—b「民族」。

註一七六：可查閱彭延慶等『蕭山縣志稿』。

註一七七：『常山縣志』一六：八a「祠廟」，一九：五a—b「墟墓」。

註一七八：『常山縣志』五九：一b「人物・寓賢」。

註一七九：『鶴山先生大全文集』七三：五九六「直煥章閣淮西安撫趙君綸墓誌銘」。

引用書目

(1)于北山，『陸游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

(2)王梓（？—一二二七後），『燕翼詒謀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3)王梓材（一七九二—一八五一）、馮雲濠（一八三四舉人—一八四八後），『宋元學案補遺』（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二年影印四明叢書約園刊本）。

(4)方建新，「宋代婚姻禮俗考述」，『文史』二四（一九八五）：一五七—一七八。

(5)孔毓璣等修撰，『雍正常山縣志』（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刊本）。

(6)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家範』（天啟六年〔一六二六〕夏縣司馬露刊本）。
(7)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書儀』（叢書集成初編）。
(8)左雲鵬，「祠堂族長族權的形成及其作用試說」，『歷史研究』一九六四・五—六：九七—一一六。
(9)加藤繁，「唐宋時代の莊園の組織並に其の聚落としての發達に就きて」，『狩野教授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鈴木虎雄編，東京：弘文堂書房，一九二八）：六五三—六八一。
(10)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廣島：溪水社，一九八八）。
(11)全祖望：（一七〇五—一七五五），『鮚埼亭集』（四部叢刊初編）。
(12)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官戶」，『宋史研究論文集』（鄧廣銘、程應鏐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一—三二。
(13)朱瑞熙，「宋代官民的稱謂」，『上海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九〇・三：一〇三—一一〇。
(14)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朱子語類』（黎靖德編，臺北：正中書局，一九六二年影印成化九年〔一四七三〕本）。
(15)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16)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呂祖謙（一一三七—一一八一），『近思錄集注』（江永注，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七年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三年版複印）。
(17)多賀秋五郎，『宗譜の研究・資料篇』（東京：東洋文庫，一九六〇）。
(18)多賀秋五郎，『中國宗譜の研究』上、下（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一九八一）。

(19)宋三平，「試論宋代墓祭」，『江西社會科學』一九八九・六：一〇四—一〇七，六二。
(20)宋三平，「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質基礎是墓祭田」，『江西大學學報』一九九一・一：七九—八三。
(21)李文治，「明代宗族制的體現形式及其基層政權作用——論封建所有制是宗法家族制度發展變化的最終根源」，『中國經濟史研究』一九八八・一：五四—七二。
(22)李文治，「中國封建社會土地關係與宗法宗族制」，『歷史研究』一九八九・五：八五—九九。
(23)李心傳（一一六七—一二四四），『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叢書集成初編）。
(24)李心傳（一一六七—一二四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斷句本）。
(25)李幼武（南宋），『宋名臣言行錄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26)李光（一〇七七—一一五五），『莊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27)李瑞鍾等修撰，『光緒常山縣志』（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重纂刊本）。
(28)李燾（一一一五—一一八四），『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八三〔四版〕）。
(29)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上、下，『大陸雜誌』六五・二（一九八二）：七—三四；六五・三（一九八二）：二五—四九。
(30)何忠禮，「蘇軾在黃州的日用錢問題及其他」，『杭州大學學報』一九・四（一九八九）：一二六—一三四。
(31)呂祖謙（一一三七—一一八一），『東萊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32)汪應辰（一一一八—一一七六），『文定集』（叢書集成初編）。

(33)余寶滋等修撰，『聞喜縣志』（一九一九年石印本）。
(34)青山定雄，「北宋を中心とする夫大夫の起家と生活倫理」，『東洋學報』五七（一九七六）：三五—六三。
(35)周必大（一一二六—一二〇四）『周文忠公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36)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五四）。
(37)竺沙雅章，「宋代官僚の寄居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四一・一（一九八二）：二八—五七。
(38)林春梅，「宋代家禮、家訓的研究」，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〇。
(39)牧野巽，「司馬氏書儀の大家族主義と文公家禮の宗法主義」，氏著『牧野巽著作集』第三卷「近世中國宗族研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一九八〇）：一三—二八。
(40)柯昌基，「論中國封建社會的一種家族組織形式」，『社會科學研究』一九八〇・六：九—一六，一九。
(41)柯昌基，「宗法公社管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五・二：三〇—四四。
(42)胡寅（一〇九八—一一五六），『斐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43)倪士毅，『浙江古代史』（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
(44)徐自明（？—一二二〇後）『宋宰輔編年錄校補』（王瑞來校補，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45)徐松（一七八一—一八四八）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影印一九三六

年北平圖書館影本。）

(46)徐揚杰，「宋明以來的封建家族制度述論」，『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〇・四：九九—一二二。

(47)徐揚杰，「中國家族史研究的歷史和現狀」，『社會科學動態』一九九〇・七：五—七。

(48)徐象梅（明），『兩浙名賢錄』（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刊本）。

(49)徐夢莘（一一二六—一二〇七），『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影印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刻本）。

(50)徐學謨（一五二二—一五九三）等修撰，『湖廣總志』（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刊本）。

(51)唐圭璋編，『全宋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

(52)袁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宋史研究集刊』第二集（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編，浙江：浙江省社聯『探索』雜誌增刊，一九八八）：二七一—三〇八。

(53)高斯得（南宋），『恥堂存稿』（文淵閣四庫全書）。

(54)眞德秀，（一一七八—一二三五），『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55)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四九）。

(56)梁天錫，『宋代祠祿制度考實』（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八）。

(57)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五年修訂本）。

(58)梁庚堯，「南宋的貧士與貧宦」，『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一六（一九九一）：九一—一三七。

(59)許有壬（一二八七—一三六四），『至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60)許應龍（一一六八—一二四八），『東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61)許懷林，「『江州義門』與陳氏家法」，『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七年年會編刊，鄧廣銘、漆俠編，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三八七—四〇一。
(62)許懷林，「『鄭氏規範』剖析」，『中日宋史研討會中方論文選編』（鄧廣銘、漆俠編，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一五三—一六五。
(63)黃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全祖望（一七〇五—一七五五），『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64)陳甡等修撰，『嘉慶常山縣志』（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刊本）。
(65)陳傅良（一一三七—一二〇三），『止齋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66)陳廣勝，「宋代生子不育風俗的盛行及其原因」，『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九・一：一三八—一四三。
(67)陳騤（一一二八—一二〇三），『南宋館閣錄』（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彫本）。
(68)脫脫（一三一三—一三七七）等修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點校本）。
(69)盛清沂，「試論宋元族譜學與新宗法之創立」，『第二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五）：九七—一五九。
(70)張載（一〇二〇—一〇七七），『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點校本）。
(71)黃繁光，「趙鼎的相業及其仕宦風格」，『淡江史學』一九九〇・二：三七—五九。
(72)森田憲司，「宋元時代における修譜」，『東洋史研究』三七・四（一九七九）：二七—五三。

(73)彭延慶等修撰，『蕭山縣志稿』（一九三五年鉛印本）。
(74)馮爾康，「清代宗族制的特點」，『社會科學戰線』一九九〇・三：一七五—一八一，一八九。
(75)馮爾康、常建華，『清人社會生活』（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
(76)程顥（一〇三二—一〇八五）、程頤（一〇三三—一一〇七），『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77)楊廷望等修撰，『衢州府志』（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修，道光二年〔一八二二〕重刊本）。
(78)楊知秋選注，『歷代家訓選』（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
(79)楊譙（元）撰，『至正崑山郡志』（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彙刻太倉舊志五種本）。
(80)詹萊等修撰，『萬曆常山縣志』（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勾曲王明道刊本）。
(81)解縉（一三六九—一四一五）等輯，『永樂大典』（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二）。
(82)葉顯恩，『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僕制』（安徽：安徽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
(83)熊克（紹興〔一一三一—六二〕中進士），『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84)熊伶，「評『溫公家範』的家庭倫理思想」，『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八八・二（未閱）。
(85)蔡杭（一二二九年進士）等，『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86)趙鼎（一〇八五—一一四七），『忠正德文集』（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刊本）。
(87)厲鶚（一六九二—一七五二）輯撰，『宋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標點本）。
(88)劉清之（一一三四—一一九〇）輯，『戒子通錄』（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89)潘富恩、徐餘慶、『程顥程頤理學思想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
(90)樓鑰（一一三七—一二一三）、『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
(91)錢士升（？—一六五一）『南宋書』（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七三年影印進脩館刊本）。
(92)魏了翁（一一七八—一二三七）、『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93)邊實（南宋）撰、『咸淳玉峯續志』（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彙刻太倉舊志五種本）。
(94)欒貴明輯、『四庫輯本別集拾遺』（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
(95)Dardess, John W., "The Cheng Communal Family :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Neo-Confucianism in Yüan and Early Mi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4 (1974) : 7-52.
(96)Ebrey, P. B., "The Early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scent* Group Organizati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P. B. Ebrey & J. L. Watson,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16-61.
(97)Hervouet,Y. ed., A *Sung Bibliography,* Hong Kong: The Chiness University Press, 1978.
(98)Langlois, John D. Jr., "Authority in Family Legislation: The Cheng Family Rules," in *State and Law in East Asia: Festschrift Karl Bunger* (Dieter Eikemeier & Herbert Franke, eds., Weisbaden : Otto Harrassowitz, 1981) : 272-299.
(99)Liu, James T. C. （劉子健）、China *Turning Inward: Intellectual-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Early Twelfth Century* （『兩宋之際文化內向』）、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8.

(100) Liu Wang, Hui-chen（劉王惠箴），*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Locust Valley, N. Y.: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no. 7, 1959.

(101) Twitchett, D. C.,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0," in *Confucianism in Action*（D. S. Nivison & A. F. Wright, e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102) 南宋人，『慶元條法事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

附表一：宋代現存家範

北宋（九六〇—一一二七）

(一)江州陳氏	（唐、宋）	『家法三十三條』
(二)范仲淹	（九八九—一〇五二）	『義莊規矩』
(三)包　拯	（九九九—一〇六二）	「家訓」（短篇）
(四)司馬光	（一〇一九—一〇八六）	『家範』、『書儀』
(五)蘇　頌	（一〇二〇—一一〇一）	『魏公譚訓』

南宋（一一二七—一二七九）

(六)葉夢得	（一〇七七—一一四八）	『石林家訓』
(七)呂本中	（一〇八四—一一四五）	『童蒙訓』
(八)趙　鼎	（一〇八五—一一四七）	『家訓筆錄』
(九)陸　游	（一一二五—一二一〇）	『放翁家訓』（于北山『陸游年譜』〔一九八五：一四一〕

以爲是僞作。）

(十)陸九韶　（一一三二前—？）　「居家正本」、「居家制用」（短篇）

(十一)劉清之（輯）　（一一三四—一一九〇）　『戒子通錄』

(十二)呂祖謙　（一一三七—一一八一）　『家範』

(十三)袁　采　（約一一四〇—一一九五）　『袁氏世範』

(十四)倪　思　（一一七四—一二二〇）　『經鉏堂雜志』

(十五)眞德秀　（一一七八—一二三五）　『教子齋規』

此外，零散的訓誡可利用『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的宋代著作，後人輯錄的可見張師載『課子隨筆』、陳宏謨『訓俗遺規』、及『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等。許懷林（一九九一：一五四）以爲說郛本的『鄭氏家範』四十八條是南宋前期製訂，爲元明『鄭氏規範』一六八條之前身，恐非一定；J. Dardess（1974）與J. Langlois Jr.（1981）將『鄭氏規範』放在元、明的背景分析，較爲穩當。族譜中可能保存一些宋代的家範，如盛清沂（一九八五：一五六）曾利用聯合報國學文獻館所藏紹興漁臨關金氏宗譜中之家規十六章。族譜數量龐大，必須如H. C. Liu Wang 劉王惠箴（一九五九）和多賀秋五郎（一九六〇）作有系統的整理才能方便使用。

附表二：與趙鼎友善者

(A)**趙鼎之政治集團**（據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一二一—二四）：

(一)名門、流寓系：向子諲、晏敦復、呂本中。

㈡流寓、華北系：常同、張戒、王庶、折彥質。

㈢流寓、兩淮系：王居正、劉大中、魏矼。

㈣江南系：吳表臣、林季仲、高閌、張致遠、張九成、潘良貴、李彌遜、胡寅、沈與求。

㈤學者、思想家系：喻樗、范沖（姻家）、朱震、胡安國等（與上述重覆者有高閌、張九成、潘良貴、呂本中、胡寅。）

(B)**趙鼎之學友**（據『宋元學案』四四及『宋元學案補遺』四四）：

㈠門人：王大寶。

㈡學侶：汪應辰、胡襄。

㈢同調：陳良翰、芮煜、陳鵬飛、朱震、范同、呂祉、陳橐、呂本中、林季仲、張九成、胡寅、潘良貴、劉大中、魏矼、晏敦復、張致遠、常同、鄭邦彥、黃公度、李守柔。

(C)**與趙鼎有推薦關係者**：

㈠曾推薦趙鼎之人：吳敏、黃槩、張浚等（見『宋史』本傳、趙鼎『建炎筆錄』）

㈡趙鼎曾薦用之人：

人　物	資料來源：『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頁）
①吳表臣	三一：六〇三
②林季仲	三一：六〇三；七四：一二二二；七七：一二六七
③湯東野	三五：六八二

④李迨　三五：六八二
⑤康允之　三五：六八二
⑥王居正　七四：一二二二；一三八：二二一九（罷）
⑦呂祉　七四：一二二二
⑧董弅　七四：一二二二
⑨陳橐　七四：一二二二
⑩朱震　七四：一二二二
⑪范同　七四：一二二二
⑫呂本中　七四：一二二二；一二〇：一九四七；一二二：一九七七（罷）
⑬范沖　七六：一二四八；七九：一二九九；八〇：一三一八；八九：一四九四—九五；一三八：二二一九（罷）
⑭揚晨　七九：一二九三—九四
⑮霍蠡　七九：一二九三—九四
⑯王艮存　七九：一二九三—九四
⑰耿自求　八〇：一三〇四；八六：一四二二
⑱折彥質　八〇：一三一四；九八：一六一二；一二七：二〇七〇（罷）
⑲熊彥詩　八〇：一三一六

⑳喻　樗　八〇：一三一六；一七五：二八八一（罷）
㉑王居修　八〇：一三一六
㉒錢東之　八三：一三五八
㉓江　躋　八三：一三六二
㉔張九成　八四：一三八〇；一二三：一九八一（罷）；一三七：二二〇九；一四九：二三九
三—九四
㉕高　閌　八五：一四〇六；一二四：二〇一四（罷）；一四七：二三七二—七三（復用）
㉖張　戒　八七：一四四五；一二三：一九八二—八三（罷）；一七七：二九二三（復用）
㉗解　潛　八八：一四六六；一〇八：一七五八（罷）
㉘趙繼之　九二：一五三一
㉙趙不愚　九二：一五三一
㉚任申先　一〇〇：一六四三—四四
㉛蕭　振　一〇〇：一六四五；一六七：二七二三—二四（罷）
㉜方　疇　一〇六：一七二〇
㉝胡　孰　一〇六：一七二四
㉞趙子湻　一〇八：一七六〇
㉟王　庶　一一六：一八七二—七三；一二四：二〇一三—一四（罷）

㊱呂弸中　一一九：一九二三
㊲邵　博　一二二：一九七一—七二

附表三：因趙鼎受株連者

〔人物〕	〔罪名及處分〕	〔資料來源〕
范　冲	緣趙鼎進用；落職（紹興十年）	『會要』七〇：二三a
王居正	緣趙鼎進用；落職奉祠（紹興十年）	『會要』七〇：二三a；『宋史』三八一：一一七三六
趙慶孫	不孝、或爲趙鼎所薦；停官永不得堂除（紹興十一年）	『要錄』一四〇：二五五六，一八〇：二九八二—八三
朱　翌	由呂大中薦之趙鼎；放罷，韶州居住（紹興十一年）	『會要』七〇：二四b
何　許	由劉大中薦之趙鼎；放罷（紹興十二年）	『要錄』一四四：二三一五
王　庶	趙鼎所薦，欺君罔上；放罷奪職（紹興十二年）	『宋史』三七二：一一五四八
張　戒	最爲趙鼎所厚；停官（紹興十二年）	『要錄』一四七：二三六九；『宋史』三〇：五五七
方　滋	爲趙鼎所用；落職（紹興十二年）	『要錄』一四七：二三七〇

李彌遜	與趙鼎等同沮和議；落職（紹興十二年）	『宋史』三八二：一一七七六
王晞亮	趙鼎朋黨；外放（紹興十三年）	『要錄』一五〇：二四一一
張九成	趙鼎朋黨；落職，南安軍居住（紹興十三年）	『宋史』三〇：五五八，三七四：一一五七九
喻樗	趙鼎門人；外放（紹興十三年）	『宋史』四三三：一二八五五；『要錄』一七五：二八八一
解潛	趙鼎朋黨，不從和議；罷祠，南安軍安置（紹興十四年）	『宋史』三〇：五六〇；『會要』七〇：二八b
折彥質	趙鼎朋黨；彬州安置（紹興十五年）	『宋史』三〇：五六四
黃公度	欲爲趙鼎遊說；放罷（紹興十五年）	『會要』七〇：三〇a
馬雲	陰合趙鼎；放罷（紹興十五年）	『要錄』一五四：二四九五—九六
李穎士	與趙鼎通問；外放（紹興十六年）	『要錄』一五五：二五一四
游操	與趙鼎書問不絕；外放（紹興十六年）	『會要』七〇：三一a
石恮	趙鼎謫潮州時加以善待；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潯州編管（紹興十七年）	『要錄』一五六：二五三一；『宋史』三〇：五六六
段拂	聞趙鼎死於海南，爲之歎息，觸怒秦檜，後以他事罷政（紹興十八年）	『要錄』一五七：二五四九

晁謙之	輒與趙鼎交通書問；放罷（紹興十八年）	『要錄』一五七：二五五四—五五；『會要』七〇：三二a
尹機	趙鼎客；放罷（紹興十九年）	『要錄』一五九：二五八八
胡寧	其中阿附趙鼎；放罷（紹興十九年）	『要錄』一六〇：二六〇一
劉章	居衢州時與趙鼎賓客交通；放罷（紹興十九年）	『要錄』一六〇：二六〇一
胡寅	從趙鼎反對和議；放罷，新州安置（紹興二十年）	『會要』七〇：三五b；『要錄』一六一：二六〇九
王耀	趙鼎謫吉陽軍過境時加以善待；降三官勒停（紹興二十年）	『要錄』一六一：二六一八—一九，一六七：二七三七
葉三省	與趙鼎通書反對和議；落職，筠州居住（紹興廿二年）	『要錄』一六三：二六五三
王遠	與趙鼎通書力詆和議；除名，高州編管（紹興廿二年）	『宋史』三〇：五七四
揚迥	倡趙鼎之學；放罷（紹興廿三年）	『要錄』一六五：二七〇四
胡襄	倡趙鼎之學；放罷（紹興廿三年）	『要錄』一六五：二七〇四
王佐	趙鼎餘黨；放罷（紹興廿三年）	『要錄』一六五：二七〇五

蕭　振	緣趙鼎用事；放罷，池州居住（紹興廿四年）	『會要』七〇：三九a
陸時雍	趙鼎之客；自今無得堂除（紹興廿五年）	『要錄』一六八：二七四三
朱敦儒	趙鼎心友；放罷，日下押出國門（紹興廿五年）	『要錄』一六九：二七七三

※資料來源：『宋史』——『宋史』　『要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會要』——『宋會要輯稿』「職官」

附圖一：趙鼎世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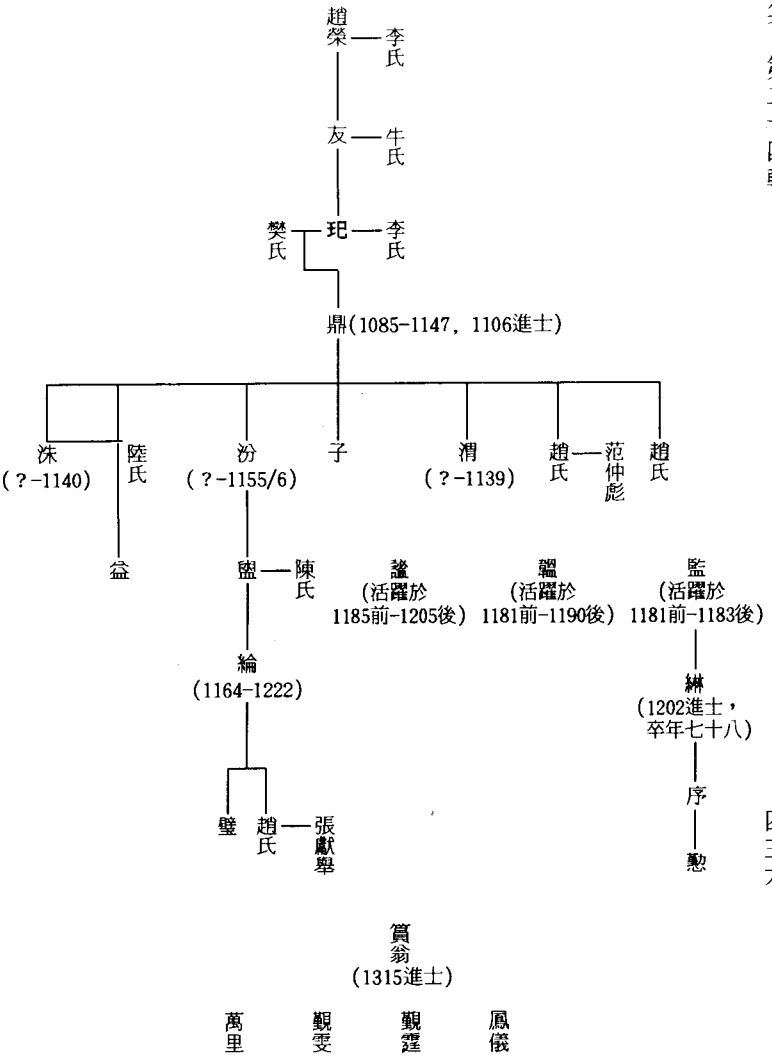

（原刊『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郝經之史學

王明蓀

一、前言

在中國史學史的探討上，元代素爲人所忽視。元史無藝文志之作，新元史也未爲之補寫，而清代黃虞稷、倪燦、金門詔、錢大昕等皆爲元史補作藝文志。以錢大昕補志而言，其中載錄元代史部都四〇四種左右，其總卷數近二千卷（註一），可知元代史著亦不算少。

除去元代所修之各朝實錄、正史之外，儀制政典及地理等類亦不計，以編年、雜史、古史等撰著之史書而言，要以郝經所撰續後漢書九十卷爲最鉅。郝經之書係修三國之史，實則據陳壽三國志改纂而成。此前，宋人蕭常亦據陳志寫成續後漢書。二書皆以蜀繼漢而抑魏吳；其取材本陳志及裴注外，一般以爲並無新材料，但郝經復纂八錄以補陳書所缺之志，是其不同於陳書者，且其旨要，不在史事，而重書法，意猶朱子之綱目（註二）。

郝經爲元初之儒士，宋元學案列之於「江漢學侶」，在學術上爲華北朱學大師趙復之系統，而與許衡、姚樞、竇默等名儒同調（註三）。其於經學、理學爲人所重，但對其史學則鮮有論及。就九十卷鉅著之續後漢書而言，其書法固已知仿綱目而尊蜀，然關於其體例、取材、史論等仍有討論之餘地，而在

其以朱學爲基調之思想中，當可配合參討其於史學上之思想。

二、郝經學術思想之淵源

郝經字伯常，其先世由潞州（山西長治）遷至澤州陵川（山西陵川）。家世業儒，金末流寓於燕趙間，受知於張柔、賈公輔。後爲世祖羅致於潛邸，對軍情形勢、治理安民等皆有所建言，頗爲世祖所重。及世祖即位，以爲翰林侍讀學士，充國信使使宋。前此，賈似道曾與世祖訂密約，以卻敵爲功，奏之於宋廷。而後世祖以郝經使宋，賈似道恐泄其謀，竟主拘留郝經，於是郝經被留置眞州（江蘇儀徵）達十六年之久。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始得歸，是年七月死，享年五十三（註四）。

郝經在元史上係以使宋而著名，元人文集亦多贊誦其事，如王惲「壯士吟題郝奉使所書手卷」、「哭郝內翰奉使」（註五），袁桷「題郝伯常雁足詩」（註六），吳澄「題郝陵川雁足繫詩後」（註七），陶宗儀「雁足詩」並記事（註八）等。所謂雁足詩者，係指郝經寫詩繫於雁足，於開封金明池爲人所獲，其詩係作於眞州拘留之地，詩云：「霜落風高恣所如，歸期回首是春初，上林天子援弓繳，窮海纍臣有帛書」，紀年月爲中統十五年九月一日（註九）。其時已至元十一年，蓋因郝經遭拘，音訊中絕，固不知改元之事，仍繫之於中統紀元。此事頗膾炙人口，皆爲贊嘆郝經奉使之忠貞節義也。

郝經之學術除源本於家學外，又曾受學於元好問、劉祁、楊奐、王粹、高疑等人，並接江漢先生趙復之傳（註十）。趙復傳朱子理學於華北，爲元初一大事，亦爲國史中學術思想上之盛事；朱子學在元代地位之奠定，趙復爲極具關鍵性之人物。元初儒者多受趙氏所傳或受其影響，理學道統在元代之確立

亦由此而發端（註一一）。郝經並未親受趙復之學，但以弟子身份請益趙氏之教（註一二），而元史中載郝經與名儒許衡、劉因等「皆得其（趙復）書而尊信之」（註一三）；是以郝經得江漢之傳係由其書及論學求教而來；於是，間接承朱子一脈之學源。至受學於王粹亦如此，蓋王粹佐趙復講學於太極書院，傳伊洛之學（註一四），而郝經亦未親受其學，但曾受其惠顧，因作書與之求教論道（註一五）。郝經對紫陽先生楊奐並有論學求教之書（註一六），此與前述類似，可謂間接受矣！

郝經直接受學者有高疑其人，高氏於金、元之際嘗教授郝經讀書、作文之法，故郝氏有「問學淵源算略長」之句（註一七）。劉祁爲儒學世家，以作「歸潛志」著名（註一八），郝經於庚子年（一二四〇）即曾拜見劉祁，至己酉（一二四九）年始入弟子之列，親聞其格言義訓（註一九），元好問亦金末儒學世家，以文章著名於世，有「遺山集」、「中州集」、「壬辰雜編」等（註二十）。好問曾受學於郝經之祖天挺，而郝經之父思溫亦同受學焉，其後郝經即受學於好問有年（註二一），可知其間關係匪淺。

高疑、劉祁、元好問皆以文學專長名世，劉、元二人更爲士儒家傳；郝經所授大多此業。但劉、元二人皆有史事記作，尤其好問慨然欲以修史爲任，復有「野史亭」可明其志（註二二），此皆於郝經之作史當有所啟發也。

郝經間接受學於趙復、王粹、楊奐等皆在於程朱之學，然朱子綱目之正統觀即爲其所仿，而楊奐有「正統八例總序」（註二三），亦爲其所循；可知郝經之史觀於學術淵源上當有可踏查之跡。

至若郝經學術之基礎當在其家所傳，「先父行狀」中說：

經年十有六，（父）命治六經，先傳注疏釋，而後唐宋諸儒議論；必一經通，然後易業焉！（註二四）

其受經先後以詩、書、禮，春秋、易之序，而後「自語孟子史諸書，各如先君之命治之，不敢少躐其等殺焉」，如是者讀書五年（註二五）。郝經之父教其學乃揭所以爲道，非爲藝能；在於修身，非爲祿養之旨，並示家學之序曰：

天人之際，道德之理，性命之原，經術之本，其先務也。諸子史典故，所以考先代之迹也，當次之。諸先正文集，藝能之藪也，又當次之。若夫陰陽術數，異端雜學，無妄費日力，愼勿慕人紛華戚吾之窮也。爾祖有言，士不能忍窮，一事不能立；故忍窮爲學之本，郝氏之家法也。遂以太極、先天二圖，通書、西銘二書付畀，且指授其義曰：此爾曾叔（大）父東軒老得諸程氏之門者，爾其勉之。（註二六）

由是可知郝氏家學以經、子、史、集等部秩序爲學，而以周、張及程氏之學開其義，上承東軒老人受程門之敎。所謂東軒老係指郝經之曾叔祖郝震，「郝氏之學浚源，起本而托大之者，自東軒君始」（註二七）。然郝氏家學實則源於程顥之令晉城，其以經旨授學，故澤州之晉城、陵川、高平等地，往往出經學名家，文理風氣重，禮義之俗遍；而陵川地區學者，即推郝氏爲首（註二八）。

郝震光大家學，實溯源於明道。其先世郝元從學於明道，而傳其學於東軒，以次相傳至郝經，郝經自述說：

嘗聞過庭之訓，自六世祖某，從明道先生學，一再傳至曾叔大父東軒老，又一再傳及某。其學

自易詩春秋禮樂之經，男女夫婦父子君臣之倫；大而天地，細而蟲魚，邇而心性，遠而事業，無非道也……（註二九）。

郝經之六世祖亦即其在「宋兩先生祠堂記」中所述：「經之先世，高曾而上，亦及（明道）先生之門，以爲家學，傳六世至經」（註三十），此六世祖在元好問爲郝天挺所寫墓誌銘中說：「（天挺）……曾祖諱元，祖諱璋，考諱昇……至先生之伯父東軒先生，始宦學蔚爲聞人」（註三一）。天挺爲經之祖父，郝氏家學傳六世至經，則其六世祖當即郝元也（註三二）。

郝經之學術思想既以家學承傳爲主，而其家學始自六世祖郝元，所學爲明道之學，即接周、邵、張之學，則可謂得北宋理學之傳矣；故而其父「手書西銘畀經」（註三三），「遂以太極、先天二圖，通書、西銘二書付畀」等。迨趙復講學於燕，得朱子之書，則更歸之於朱子之學。是以盧摯言郝經「泝源洙泗，以肩周程，雷風斯文，陶冶當世，慨然以爲己任」（註三四），當不爲過也。

郝經之學術思想非本文所欲論者，此處僅述其淵源，當可明其學術基調何在。質言之，即承宋代理學所傳，而匯歸於朱子。其於朱學，義理發明甚少，而祖述朱子爲多。然其匯通於文章經術，與夫史跡治道，於朱學固爲發揚也；至行事力踐，則可謂學務有用矣！（註三五）

三、續後漢書之寫作

盧摯於郝經之神道碑中說：「既處幽所，日以立言載道爲務。撰續後漢書，絀丕儕權，還統章武，以正壽史之失」（註三六），以郝經遭宋拘於眞州時，作續後漢書，在於絀魏吳而尊蜀，以修正陳壽之

正統史觀。郝經在其書自序中說明著作之原委：其以陳壽之三國志爲體統不正，大義不明，紊其綱維，故稱號議論皆不正。而習鑿齒之漢晉春秋，乃以蜀爲正，蜀平，漢始亡，故請晉室宜越魏而繼漢，以正統體，然不爲晉所用。及裴松之注三國志，雖補闕辨錯，績力勤，但亦不能更正統體。至司馬光作通鑑，始更蜀爲漢，但仍以魏紀事，視昭烈爲僭僞。迨朱子作通鑑綱目，絀魏正蜀，以昭烈繼漢，體統於是乎正；然本史正文猶用三國志。故郝經有志於改作，復有先人之遺命，乃決意遂其志。但因事中梗，及拘留眞州，於是乘機破藁發凡。其時間起漢至晉，立限斷條目，以更改陳壽之書；由裴注之異同，通鑑之去取，綱目之義例，參校刊定之（註三七）。

由郝經自敍作書之原委可知其目的在於辨正統，初不在於對三國史事之研究探討。其資料係據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而參酌裴注、通鑑、綱目等而成，是以編書爲主。今將其書之架構、體例、取材等作一分析，然後再言其史學。

續後漢書全部九十卷，加上各子卷共一百三十卷，分年表一卷，帝紀二卷，列傳七十九卷，錄八卷。帝紀爲蜀漢昭烈及末帝，年表有目缺文，其餘人物皆入列傳，四夷諸國亦在列傳，其錄八卷仿志書，分道術、歷象、疆理、職官、禮樂、刑法、食貨、兵等八目（註三八）。其書先本文，然後有議，每卷復有贊，但並不完整。至書中之註解，爲書狀官苟宗道所作；宗道爲郝經之門生，隨之在眞州拘留處。

本書內文頗有缺漏，除缺年表一卷外，列傳人物部份約略估計爲八六三篇（人），其中正傳五〇二篇，附傳三六一篇，其缺漏正傳有一五二人，附傳有一〇三人，分別佔所存之比例爲三十％、二九％，是以知其所失近三分之一。其餘有經術總序一篇，文章總敍四篇，四夷總序九篇；若計以附篇，則附篇

達一一〇篇。所缺者爲南蠻、西南夷兩篇，附篇所缺者有三十五篇。總計列傳篇數則正篇爲五一六，附篇爲四七一，總爲九八七篇，所缺之篇數則正篇爲一五四，附篇爲一三八，總爲二九二篇。列傳所缺者在全部列傳篇數中接近三十％之比例，此損失可謂不少。

又列傳皆原有議、贊，大略於正篇有議，每卷有贊，然則計其所缺，則缺議者六十一，缺贊者有二十五，間亦有缺傳文但存議贊者，此大略之計數也。

錄八卷，缺第八十八卷之「刑法」；若以篇數計，共八十七篇，其下附篇有一三六，所缺之正篇爲二十二，附篇爲四十一，缺議贊者即爲所缺之篇數，計六十三篇。錄所缺篇佔二八％左右，亦近似於列傳所缺之比例。

在篇目之安排上，年表、帝紀之下爲列傳，首以后妃、皇子、宗室，接續爲漢臣，由皇甫嵩、何進、董卓、袁紹等東漢末期人物述列，佔十九卷（卷六至卷二十四），魏則自曹操父子、后妃、宗室、諸臣，佔二十四卷（卷二十五至卷四十八），吳自孫堅弟子、家人、至宗室、諸臣，佔十六卷（卷四十九至卷六十四）。列傳其餘部份，按其篇目爲儒學、文藝、行人、義士、死國、死虐、技術、狂士、叛臣、篡臣、取漢、平吳、列女、四夷等，大體皆以漢、魏、吳三者分別列述之；共佔二十六卷（卷六十五至卷九十）。其卷目之分配，大體尚稱均允。

續後漢書既爲編纂之作，其取材乃兩漢書、三國志、晉書，並裴松之注、通鑑、綱目等。經筆者初步之考察，列傳部份幾全襲取於三國志，但三國志中亦有二十餘人未爲郝經所收。其取於後漢書者近五十人，取之於晉書者約五十餘人，其他人物皆以裴注所載而編列之成傳。故其基本上乃以陳壽及裴松之

所記爲主；向前延伸東漢末之人物則取後漢書以補，向後擴至西晉初之人物則採晉書以入。其四夷各國傳紀亦復如此，而本紀二帝則用陳壽之書。

郝氏取材之大要如此，其詳細內容當可取諸書比較即知。如昭烈帝紀，抄錄陳壽先主備傳，至「好交結豪俠，少年爭附之」接下「河東關羽亡命來歸，與同郡張飛兄事昭烈，誓以死從」，則取壽書之關羽、張飛傳中語。其下接「中山大商張世平；……除下密丞」復爲壽書之原傳文。其下「靈帝崩，皇子辯即位，…初平元年，……劫帝西遷長安，天下大亂」，此二段文取後漢書靈帝紀末、獻帝紀首而成（註三九），其中文字略作刪節。其下接「昭烈復去官，後爲高唐尉，遷令」等，爲壽書之原文。初平二年一段，則取壽書原文爲主。初平三年一段，以後漢書獻帝紀初平三年爲提綱，並述州郡各擁兵自保。初平四年一條，亦以後漢書獻帝紀初平四年中擇「公孫瓚殺大司馬劉虞」一事以記，但記公孫瓚「自領（幽）州」，此與初平二年記袁紹逐韓馥「自領（冀）州」同，以示其書法。興平元年記「曹操攻徐州……屯小沛」，取壽書原文，其下「曹操擊破昭烈于郯東：秋，九月，益州牧劉焉卒，子璋自領州」一段，取之於通鑑興平元年記事中（註四十）。其下所述劉備領徐州之事皆爲壽書原文，並裴註所引獻帝春秋原文，稍作節略而錄之。以後所記大體皆此例。要之，以後漢書、三國志、裴註、通鑑等參用去取；而綱領在三國志，裴注及通鑑則用在配補記事。

再以曹操傳爲例（卷二十五），傳首以三國志魏武紀爲據，復以裴注引司馬彪續後漢書，節略而述至曹騰說梁冀立桓帝事，則取之後漢書、通鑑（註四一），然僅記其事，未詳說此經過。曹嵩事跡三行，取之於後漢書及裴注（註四二）。曹操本人之事跡，始錄陳壽之原文二行，接之採裴注引曹瞞傳而敍

，此下皆並壽書及裴注參取之。敍及冀州刺史王芬等謀廢靈帝事，全用裴注引九州春秋所述，然末數行則取通鑑之文，言至王芬事敗自殺止（註四三）。其下接壽書原文，益以裴注。初平元年載各郡守推袁紹爲盟主，獨鮑信對曹操言推崇之語，事據壽書，裴注云：「信事見子勛傳」，乃鮑勛傳引魏書爲注，郝經取注中鮑信對曹操所言，以之入文中（註四四）。其下所記曹操事，多仿此例，即以壽書、裴注、通鑑等交互輯錄之。茲不再贅舉。

郝經對人物傳記方面的取材不出前述劉、曹二例，東漢、西晉之人物則直接取之於二史；如同三國時些許人物，逕取之於裴注所引之傳紀而成。至如四夷列傳，其總序一篇頗能扼要敍述上古至西晉之概況，而後各傳仍就各史書中節略以述，如匈奴列傳，將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等刪節成篇，僅載其大要，不詳述細節，頗能表現其歷史發展之所趨，類似上述諸史書紀事之綜合提要。然於史料價值而言，則既未見新資料，又失之簡略，不若直接就原史書閱讀之。且其所記三國前之史事過多，於義例恐有不妥也。

續後漢書記三國之史，最不同於陳壽書者在於志書部份；壽書無志，郝書有錄爲志，其取法於史、漢，曰：

> 矧於東漢之季，天光分曜，海宇幅裂，律呂失次，禮樂廢缺，官號不一，刑法無章。國異政，家異俗；不爲考定，則散無統紀。所以壽之書必當刊削補完，期於詳備；纂三史之後，收二漢之餘，爲一代之典也。（註四五）。

可知郝經特爲三國志無書志部份而「刊削補完」，又「期於完備」，是以其八錄部份內容頗多。大體上

係採各史相關部份雜抄而成。

八錄首篇爲「道術」，分別列爲正傳、諸子、百家、異端四篇，所述自宓犧、堯、舜、先秦諸子、至兩漢，並道、佛二教，不啻爲一學術思想史簡編，爲史、漢各書所無。其內容多不重代表人物之傳紀，而偏重於其思想之大要，並兼批評議論，採述論方式成文，與其他各錄不同。

「歷象」錄係將史記中歷、天官二書，兩漢書及晉書中律歷、天文、五行等志合編而成，但將各書之律法部份放在「禮樂」錄中，「以爲律歷、天文、五行皆出於象數」之故（註四六）。本錄大體雜抄而成，略顯冗亂，其「太極陰陽」、「天地」二分篇爲各書所無，可視爲郝經本人之宇宙觀，大體係宋儒理學言論。

「疆理」錄載三國疆域，但缺篇甚多，原十七篇僅存六篇，內容甚爲簡略，僅載州郡廢置之大要，及各州郡下所轄之縣名。郝經以爲「凡歷代因革，土風物產，貢數賦藝，道理戶口，川藪山鎮，前史具載，故不復錄云」（註四七）。

「職官」錄共三篇，分篇各目中「爵級」、「奉祿」、「車服」、「印綬」、「選舉」等皆遠述自上古以迄於漢，爲制度之簡史源流。其餘各官制皆本於兩漢書爲主，所述亦多爲漢制，於三國官制僅及大略一、二語而已。

「禮樂」錄中禮之部份分天、地、人三類，依各禮之性質及對象分別歸之於其類下，共五十八分篇，但缺三十分篇，已失去其半。樂之部份有二卷三篇，未有缺篇，分別爲「律呂」、「聲音」、「代樂」。大體上皆述先秦至兩漢，兼及三國、晉初，每分篇並無一致，如述「宗廟」頗詳，自上古至三國；

其三國中詳於曹魏，孫吳粗具，劉漢則僅及一語耳。又如「毫社」、「五祀」等，僅述其制之源流，不及各代之變遷。

「食貨」錄一篇所載東漢、三國二時期，其取材於晉書食貨志中相關部份而成。郝經以爲史漢二書已載食貨，而東漢志書亡不可考，故續光武訖於晉初（註四八）。本篇既就晉書所載中抽取而出，抑無新資料補充，故而內容不富。

「兵」錄十五篇，缺十篇，存者僅三分之一。此錄頗有特色，以其目錄所列及見存各篇而言，此錄可視爲兵學之理論也。其序文實爲兵家之目錄，其條目及內容，由兵學哲學、軍事制度、編組、訓練、領導統御、戰術、戰略等無一不及，可謂傳統上有關兵法之作，措其內容缺篇甚多。蓋郝經之本意以爲古兵書亡失頗多，且史記、兩漢於兵制皆「凡而不目」，故欲本六經、子史，折中兵家，「定經制、明道義、辨正譌，要終八政，補前史之未備」（註四九），謂三史僅舉大要而無專列條目以敍，是故郝氏分篇列目以補之也。兵錄所存者爲「兵道」、「兵法」、「兵將」、「兵攻」、「兵守」等五篇，多引史而論，兼及子家之言，時間範圍自先秦至三國，然其議論性質强，抽象理論弱；是依史而論其兵學，非建立懸空之理論體系也。

郝經所作三國史全書之架構及其篇卷之安排如上述，其取材及內容大要亦可略知，該書蒐羅與夫整齊排比之功雖不可沒，然亦不能無所出入，如：

士燮、太史慈皆委質吳廷而入之漢臣。李密初仕漢，終仕晉；晉書以陳情一表，列之孝友，而入之高士，則於名實爲乖。又黃憲卒於漢安之世，葛洪顯於晉元之朝，而皆入此書，則時代並爽。

其他晉漢諸臣，以行事間涉三國而收入列傳者，不一而足。又八錄之中，往往雜採史記，前後漢書、晉書之文，紀載冗沓，亦皆失於限斷，揆諸義例，均屬未安。（註五十）

此既言體例安排之不當，復舉取材之雜冗，大約爲郝書之缺失。上文已述及郝氏之取材乃以三國之人、事爲本，上下延及漢末、晉初，就諸史相關部份採入，其篇幅已增多，又以裴注爲材，或孱入、或單獨立目以記，故其卷帙多於陳壽之書。壽書無志，郝氏作八錄爲志，取材亦仍舊以史漢晉書雜抄而成，其自作者爲經術總敍（卷六十五上上）、文章總敍（卷六十六上上）、道術錄（卷八十三上、下）兵錄（卷九十上、中、下）四篇，然此四篇立意雖佳，抑未爲評論者所重，而僅言其雜抄諸史以成書也。至其義例失於限斷，恐確爲郝氏所忽之處。

郝氏作八錄爲志，志書之體大概備矣，然其「職官」所述在漢，「疆理」甚略，而「兵」錄所缺頗多，難窺其全貌。至其創作「道術」錄，實有見地，所述以先秦爲主，重在儒家道統所傳，兼及諸子百家，並佛老之學，然其道術正傳僅述及孟子而止，豈孟子之後無得正傳乎？兩漢僅述董、揚，而列之於諸子，其餘陰陽、墨、道、法等，不入百家即爲異端，此可見郝氏於思想上之立場。又郝氏未作藝文志，殊爲可惜，其「經術總敍」、「文章總敍」述各經源流、詳別體裁，誠爲佳構，亦有辨章學術之意。此直可爲藝文志之總敍；若再依其所理之條目分篇，續爲取材，當可完成藝文之志。

陳壽書無志、無表，後人所補表、志頗多。郝氏作錄爲志，然亦缺表，其首卷爲年表，但有目缺文，此年表或係大事年表，然無由得見。

四、郝經之歷史思想

郝經作續後漢書正可見其歷史思想，其史學基礎亦由此建立。前述該書之序文，已表明其斥陳壽書爲統體不正，大義不明，而紊其綱維，故欲新作，其目的爲：

奮昭烈之幽光，揭孔明之盛心，祛曹丕之鬼蜮，破懿昭之城府。明道術，闢異端，辨姦邪，表風亮，甄義烈，核正僞。曲折隱奧，傳之義理，徵之典則，而原於道德，推本六經之初，苴補三史之後，千載之蔽，一旦廓然矣！（註五一）

是郝氏以正蜀黜魏晉爲掃「千載之蔽」，而其作史即在於此。故正統史觀當强烈表現於書中；辨正統，則本紀爲蜀漢二帝，后妃亦以蜀漢四后爲傳，至曹魏、孫吳，皆編之於列傳，其后妃僅得繫之於「家人」傳中。述諸臣，由漢而蜀，列之於先，其次述魏則接魏臣，述吳則續吳臣，其餘分目專傳，如儒學、文藝、行人等，亦皆先漢蜀而後魏吳。由郝氏書之形式結構大概可知其意，此亦爲郝氏之「義例」也。

以續後漢書而言，郝經之歷史思想，往往可由書中之「義例」及「序」中得見，如「帝紀」首敍義例，駁陳壽不以漢爲帝紀，而稱先主傳，「先主者，大夫稱其先大夫之辭也。繼漢而不稱漢，未嘗稱蜀而稱蜀，篾劣甚矣。」郝氏以昭烈爲景帝之子中山靖王之後，受獻帝密詔討曹操，及操死丕簒，獻帝降廢，漢統中絕，昭烈遂即漢皇帝位以祀漢，漢統于是乎在，而魏、吳實乃僭僞。其本紀義例擧史，漢、三國志、通鑑之書法，而從范曄之後漢書，「始稱昭烈，至即位後稱帝稱上，于魏吳則始終皆稱昭烈」（註五二）。關於末帝劉禪之本紀，其義例以諸書所稱皆非正統。綱目雖稱昭烈皇帝，然仍稱禪爲後主

，是亦有未安。末帝之稱以其無謚號，但妨歐陽修五代史，國亡無謚稱末帝，是正其位號之書法（註五三）。

在「宗室諸劉」列傳中，郝氏指陳壽書法之不當，壽書以劉焉、劉璋與先主爲蜀書，郝氏曰：「皆私意也，焉、璋，亦漢賊爾，豈得並興復漢室之帝乎？」壽書以劉繇爲吳之僭僞，劉表、劉虞爲魏之僭僞，此亦爲郝氏所斥，而繫之於漢宗室，至劉煜、劉放雖爲帝胄，然以其佐操氏父子，而終臣於魏，是以爲魏臣，絕不爲親也，乃排於宗室列傳之外（註五四）。其「漢臣」列傳，以爲漢室之禍始於黃巾，中於董卓，終於曹操，由靈、獻二帝至天下三分，其間人物或終於漢、或終於魏、或終於吳，皆爲故漢臣，是以收皇甫嵩至徐庶爲「亡漢臣僚」，收諸葛亮至卻正爲「恢復臣僚」，而總之爲漢臣（註五五）。

由上述郝氏作史之義例可知其正蜀漢之意，故書法上當有明確之講究，於漢事皆以正統敍之，於魏、吳則視爲僭僞，故「自操至奐凡六主，皆削其號，稱姓名，同夫孫氏，皆爲漢僭僞」（註五六）。又於「叛臣」傳中伸其義，以「三國之義，魏爲篡漢之盜」，以蜀、吳之臣而降魏者視爲叛，而魏臣入吳，則視爲「欲正君討賊，故申其志而不治也」（註五七）。至其記「篡臣」皆繫之於魏，記「死國」在反魏、吳，記「死虐」述魏、吳之虐，而不及漢也。

郝氏於其文集中亦表現出正蜀漢，黜魏、吳之觀點。如「漢義勇武安王廟碑」、「涿郡漢昭烈皇帝廟碑」、「漢丞相諸葛忠武侯廟碑」、「漢高士管幼安碑」、「漢義士田疇碑」（註五八）。所記關羽、劉備、諸葛亮，管寧、田疇，加上劉虞、張飛等人，郝氏稱之爲「節高天下，忠義動千古者，惟茲六

人」（註五九），不過以張飛代諸葛亮；劉虞奉漢而死，管、田二人皆不仕魏，故併劉、關、張爲六義士。

關於歷史上之政治層面，郝經有「思治論」一篇，其意在政治之道或爲治之本，以殷周爲無意於取，而有意於治者，漢唐爲有意於取，亦有意於治者，晉隋爲有意於取，有意於治，然不知所以取與治者。若取之以道，治之以道，其統一以遠；取之不以道，治之以道者次之，取與治皆不以道者隨得而隨失也。其治少亂多，乃在於知治體者鮮。致治之道以自治爲上，治人次之；自治爲本，治人爲末。所謂本在於「不勤遠略而反自近者始」，即修仁義、正綱紀、立法度、辨人材、屯戍息兵，務農足食，輕賦實民，設學校、敦節義、選守令等等。郝氏復舉歷史爲例，如漢知所以取之者爲蕭何、張良，知所以治之者爲賈誼、董仲舒、汲黯等，但漢不能盡其用，故不能爲三代，而僅爲漢。孔明知所以取與所以治之者，但天下不能盡用，故僅爲庸蜀之局。至如晉僅能用羊祜所以取吳之長，但不能用其所以治，是以隨得而隨失也。唐知所以取與治，乃有天下，復開貞觀之治，但因大綱不立，不能爲三代，終至一治一亂而亡（註六十）。郝經此論原意在其時元初之環境所獻之治國道理，但其中可見對歷史治亂之看法，漢唐皆有知取與知治之人物，但皆不至三代，是以三代爲標準之史觀，而所謂治體、治本等亦皆綱目條文，援歷史以述論，但實無論辨之力據。其說治少而亂多，在於需有知治體之君臣配合，二者缺一則不可，說明致治之難，亦爲歷史發展於求治之困局。

郝經之史觀亦有「夷而進于中國則中國之」之說，以三代爲基礎，行禮樂爲中國。三代之下則爲兩漢，兩漢於王道未純，但有三代之遺風；然漢之遺風至晉則亡，是以郝氏認爲「禮樂滅於秦，而中國亡

乎晉」。但以苻秦、元魏爲治之例，及晉、隋能混一而不能守爲說，所謂「天無必與，惟善是與，民無必從，惟德之從」，中國既亡，豈必中國之人而後始能善治哉？是以天之所與，在於人，而人必在於力行其道，此道即三代禮樂之治；若能行中國之道，雖夷狄亦可主中國（註六一）。郝氏此說應是爲蒙古入中國張目，但引聖人「夷而進于中國則中國之」，頗有說服之力，故說：「苟有善者，與之可也，從之可也，何有于中國？」此乃文化史觀以分夷夏，亦以之消融夷夏。

郝經之文化史觀異常强烈，此與前述三代史觀有密切關連；後者亦可爲前者所衍生而出。以郝氏所述之三代爲一概念化之標準，爲理想之價值判斷所在，而其中心論點多在德治或道德，或者禮樂、仁義等項目，亦即傳統儒家思想之道德觀。其評桀、紂、商鞅、李斯、秦皇、王莽、董卓、曹操、司馬懿、乃至於釋老等，皆在此觀點，其以「植檜」爲名，論六經之道：

> 制大訓、奠辭命、示諄說、敷悃赤，則植之書矣。明風俗，正雅樂，述王政，表廢興，則植之詩矣。發天機，結聖統，闡幽頤，究通變，則植之易矣，明王道、立王政，治亂臣，討賊子、則植之春秋矣。位尊卑，辨上下，節天地，治神人，則植之禮矣。宣湮鬱，諧政治，替陰陽，協教化，則植之樂矣。道已具，而植之之意未見，乃檜于名而植于實，以道爲元氣，以仁義爲株跋，以堯舜禹湯爲植幹，以文武周召爲枝葉。……孔子歿，正道微，……孟軻氏辨而植之，……韓愈氏立投荒萬里檜也。（註六二）

是知其以儒家思想與夫六經爲依歸，而文化史觀亦由中可見。故前述中國之道，實即儒家思想，而追本於三代；由堯舜周孔孟至韓愈等，此承襲之道統觀，成爲其文化史觀之主軸矣。

文化史觀又强調道德之義理，郝經舉堯舜讓天下，則天下爲公，夷齊讓國，而天下友悌，稷契讓官，則朝廷和睦，但亦有讓非所讓者，如漢哀帝之於董賢，唐中宗欲以之韋玄貞，王莽、司馬懿乃至王安石等，此皆取敗濟奸之流（註六三）。是以讓與非讓本之於義理，若禮義之本方，欲無私、不居、近人情始得爲讓，仍是以道德涵養爲評史之論斷；其中則不免主觀之因素在內。

續後漢書中數篇頗有特色之寫作，是郝經用心之處，如「經術總敍」、「文章總敍」、「道術」錄等，經術爲儒學傳之序、文章爲文藝傳之序，道術則爲諸子學術思想之志。郝經爲類傳作序，但專列成卷，不似史書類傳前之序文，其內容實超出甚多。經術之總敍乃經學發展史之簡編，文章之總敍乃文體之概說，道術爲諸子思想之要論，是以經、集、子各部之總說，史部則僅略之於文章總敍春秋部中，但以文體而存。進而言之，經術之總敍以六藝、孔孟爲中心，述儒學之傳統，文章之總敍不在文學之史，而在文體之辨，道術錄在理學道統之建立，兼論諸子之思想而有所屏斥，史學則春秋部國史目中稍見其端，其餘碑、銘、贊、記等，以文體而兼載史之別。總之，郝經所述論者，非僅爲序傳之文，實在於學術文化之記錄也；此即其文化史觀有以致者。文章總敍在辨文體，姑不之論，經術與道術二篇，是建之於郝經理學思想之根底上。其言道術之作在於道統之傳，故列正傳爲伏犧、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子思、孟子等，以兩漢雜而不純，佛老盛則道術亡，其總道術之篇，乃云：

故推本伏羲至於孟子，以明道術之正，自荀卿至於揚雄，以明道術之差，自楊墨至於仙佛，以明異端之禍。（註六四）

韓愈排佛老、敍道統之傳，以接孟子自任，但司馬遷先黃老而後儒術，遂失道術之正，班固表古今人，

亦不著聖賢之傳，並堯桀而雜顏跖，使道術不明，乃至異端邪說得以行。此皆郝經所深斥者，故於道術錄，首言正傳，以明道之所在也。

郝經寫史，但於史學之理論與意見並無多所表示，雖其書，文中常見引史之論，足見其歷史知識頗富。寫三國之史，當熟諳於兩漢魏晉之史，其間史學本身之發展，與夫相關之議論，似未多所著力。對於古代史學之形成，郝經有一極簡略之說明，然繫之於「國史」項目下，其言曰書契以來即有史，至周則有太史、小史等各史官，至孔子春秋，左氏之傳，其餘如五帝德、帝繫、國策、鐸氏微、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等，終於司馬遷、班固，而爲後世國史之所本（註六五）。此段敍述在明後世國史體之源流，初不在於史學之發展史，故置之於文藝類之文章總敍篇，言易、詩、書、春秋各文體分類，國史是其中一體。然其內容多少言及史學發展之略勢，亦參酌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文中所述，大體無差。其言古史皆編年之法，至呂氏春秋乎始錯綜諸家而變古編年之法，是以呂氏爲史書也，乃司馬遷因呂氏之法而成其史記之體。此處恐郝氏於古代史學之發展未盡考察，然其極推崇馬遷，謂「其體甚大，六經以來所未有也」。至其言遷、固之書皆始於其父談、彪，有父子之業之意，亦未竟然也。

郝氏推崇司馬遷，亦有所批評之處，其作「內遊」一篇，謂馬遷走江淮、探禹穴等遊歷是遊於外者，故所得小，其失也大；所失者乃史記甚多疏略，或有牴牾。郝氏以班固之馬遷傳贊語言，所謂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等等，又以史記書法爲記繁而志寡，項羽與堯舜並本紀，陳陟與孔子同世家，故其失非淺（註六六）。郝氏所評緣班固之說，復尊堯舜、孔子之聖，乃以馬遷之遊歷爲外遊，而不求諸「內遊於經史」，故有此大失。其說之偏，不待多辯矣。

關於史學之議論，郝經有「經史」之論。其說一、提出六經皆有史之論；以易爲史之理，書爲史之辭，詩爲史之政，春秋爲史之斷，禮樂則經緯於其間。是以經史無異也。其二、司馬遷時經史始分，經爲萬世之典，非聖人莫作，史爲記人君言動之書。可以昔之經律令今之史，以今之史而正于經。然治經而不治史，則知理而不知跡，治史而不治經，則知跡而不知史。其三、學經者宜不溺于訓詁，不流于穿鑿，不惑于議論，不泥于高遠。學史者當不昧于邪正，不謬于是非，不失于予奪，不眩于忠佞，復得不爲矯詐欺，不爲權利誘，不爲私嗜蔽，不以記問談說爲心。其四、古無史之完書，三變而史法盡，由左氏錯諸國而合之，馬遷離歷史而分之，溫公復錯歷代而合之。經學之法亦歷三變而盡，即訓詁于漢，疏釋于唐，議論于宋。其五、經、史之法將變，後世學經者務求科名，學史者務于博記；談辯釣譽，以愛憎好尚爲意，混淆蕪僞。此段經史之論，既分別經史之學，但皆相對而述。推郝氏之意，蓋主經史合一，二者兼治。以六經有史，二者無異，雖分而無害于一；然經、史各爲理、跡，當合而共治之也。其論史之三變，即編年、紀傳二體，論史法已盡，固不及於紀事本末之體也。

經史合治爲讀書做學問之方，六經有史爲六經載涉史事，此皆無疑義。謂馬遷史記始經史而分，所言大體不差，要在史學之成其爲專門之學，而不必合之於經學，經之成學亦後起，或爲六藝，或舉其中爲四術，皆古代之文化學術及教育之內容，然後始成六經之說。春秋屬史學而附之於六經之中，但史學淵源甚古，前引郝氏述國史體裁中已有說明。自古史官即有其記史之系統，用在贊治，故爲統治階層所學習；所記爲史跡，然其所用亦在於其理。如鐸氏、虞氏等史即提供統治階層贊治之用，就史事之要爲政治之知識，俾便治理之助益，有教育、垂訓之功能也。迨司馬遷以考事稽理而獨成其史學，不惟有古

史之傳統作用，亦有文化史之意義，此層皆郝氏所未深究者也，故其論經史，欲「以昔之經而律令今之史可也，以今之史而正于經可也」，殊不知史學成其獨立之學，在馬遷有經史不同之處，其非爲經而作史，乃爲中國之文化生命而作史也；其詳已非本文之論題，暫略之。

五、結論

郝經生當金元之際，其學術承自金世，淵源於北宋，思想上以家所傳之程門理學爲基礎，復受朱學北傳之教，乃以朱子爲宗；故其旨要皆以匯歸於朱學爲本。

元代史學不甚發達，著述以郝經之續後漢書爲鉅。該書即爲三國之史；因鑑於陳壽書爲體統不正，大義不明，故有志於新作。郝氏著述當奉使南宋之時，遭幽拘於儀眞處所，前後十六年中完成；其時郝氏固不知蕭常已有同類續書之作，而辛苦十餘年之久（註六七）

續後漢書之作，旨在書法，由書法明其義例之所在，故爲正陳壽之書，並不在史事也。因之其書於史事仍以壽書爲本，其取材旁及裴注、兩漢書、晉書、通鑑等，篇幅已超過壽之志；編目架構亦過之，雖可視爲新三國志，然以其取材多抄錄諸史，傳紀復不離壽書之大宗，故其新也不多。

郝氏準朱子綱目之義而作新史，以尊蜀漢、黜魏吳爲主；因之劉備父子爲帝紀，曹、孫等則皆入於列傳，書明蜀繼漢爲正統，魏吳實僭偽。此皆於其篇目編排，與自寫之義例中可以了然。全書百餘卷，但缺篇頗多，幾達三分之一，而究其體例，有義例、有序、正文、論、贊等，可謂完備矣！至其優失所在，可約之如下：且先論其特點，其一爲論正統而尊蜀漢，但據諸史而不改史事。其二爲序文頗佳，其

中不乏源流簡史之作。其三、雖重文化及道德理念，但兼及諸子而未偏廢。其四，具新意安排而有所寫作，如行人、經術、文章、道術、兵錄等篇。其四、作八錄以補壽書無志之缺。至其所失，大體有幾，其一、人物斷限不妥，於義例未安。其二、史事常記三國前之處過多，而三國事反缺略或太簡。其三、除自作諸篇外，其餘取材全依舊史，無所增益，而其論贊亦乏新義。其四、所補志書部份未及選舉、輿服、藝文等，而表之部份，僅卷首存年表之目，餘皆未所措意焉。

郝氏爲華北名士，其學本有淵源，復求學不輟，得朱子北傳之道，慨然以承理學之統；於用力史學之際，有意無意間即表露無遺。其作新史中「經術」、「道術」二篇，既爲經學簡史及學術思想簡史，然其宗旨仍不離理學之道統觀，亦即宋儒諄諄之言。而其志書中「歷象」錄，首言太極陰陽、天地等篇，頗不同於諸史之記述，其實乃郝氏之理學宇宙觀也。類列於經術、道術、文章等傳紀人物，即可當爲儒學、道學、文藝等傳，並其敍錄而綜觀之，可成爲文化史之概貌，此爲郝氏所致意之處也。

註釋

註一：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台北，商務：叢書集成簡編），所錄較黃、倪、金三家爲全備，故以之爲據。補志中所錄間有金人所作，茲以元人所作之史部書，計實錄類十五、正史類三、編年類廿一、雜史類廿七、史類十七、史鈔類卅五、故事類卅二、職官類十九、儀注類廿六、刑法類十四、傳紀類卅八、譜牒類卅四、簿錄類四、地理類一一九。以上見卷二，頁十七至二十五。

註二：參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民國六十三年），頁一六一。

註三：參見黃百家、全祖望，宋元學案，卷九十（台北，廣文，民國六十八年），頁一至十四。

註四：郝經之生平，可參見元文類，卷五十八，盧摯，「翰林侍讀學士郝公神道碑」（台北，商務，國學基本叢書），頁八四八至八五〇。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十五，「國信使郝文忠公」（台北，學生，民國五十八年），頁四五七至四六四。元史，卷一五七，郝經傳（台北藝文，廿五史本），頁十二至二十四。閻復，靜軒集，卷五「元故翰林侍讀學士國信使郝公墓誌銘」（藕香零拾本），頁三十三下。

註五：見王惲，秋澗集，卷五（四庫全書本），頁二十二上下，卷十五，頁九下、十上。

註六：見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十二（四庫全書本），頁九上、下，並其註文。

註七：見吳澄，吳文正集，卷九十二（四庫全書本），頁二十一上、下。

註八：見陶崇儀，輟耕錄，卷二十（台北，商務，四部叢刊廣編），頁十三上、下。

註九：見前註，又見陳衍，元詩記事，卷四（台北，鼎文，民國六十年），頁二七。

註一〇：參見宋元學案，卷九十，頁十四上、下，王梓材案語，又見王梓材，宋元學案補遺（台北，世界，民國六十三年），卷九十，頁五下、六十四上等。

註一一：關於趙復對元代理學之貢獻，及朱子學在華北之流傳與對元代影響等，參見陳榮捷，朱學論集，「元代朱子學」（台北，學生，民國七十一年），頁二九九至三二九。另見拙作，「略述元代朱學之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六卷，十二期（台北，民國七十二年），頁十二至十八。

註一二：參見郝經，陵川集，卷二十四，「與漢上趙先生論性書」（四庫全書本），頁一至四下。

註一三：見卷一八九，趙復傳，頁二下。

註一四：參見陵川集，卷二十六，「太極書院記」，頁十八上。

註一五：參見陵川集，卷二十三，「與北平王子正先生論道學書」，頁十三上至十六上。又卷十三，頁四下，「哀王子正」，詩中小注云：「時方作太極書院未畢」，或王粹未及講學於書院即亡。

註一六：參見陵川集，卷二十四，「上紫陽先生論學書」頁四下至七上。

註一七：見陵川集，卷十三，「哭高監察」，頁六下、七上。高嶷字士美，遂州人，以才幹精絕，拔爲樞密院都事，學術純正，轉監察御史。金亡後入燕，旋卒。

註一八：劉祁之生平及其家世，可參見王惲前揭書，卷五八，「渾源劉氏德碑」，頁一上至九上，另見金史（藝文，廿五史本），卷一二六，劉從益傳。其著作「歸潛志」，可參見陶晉生，「劉祁與歸潛志」，收在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台北，商務，民國六十年），頁八七至一一〇，陳學霖，「歸潛志與金史」，遼金元史研究論集（台北，大陸雜誌），頁一至五。

註一九：參見陵川集，卷二十，「渾源劉先生哀辭」，頁三十上、下。

註二〇：元好問之家世及生平等，可參見陵川集，卷三十五，「遺山先生墓誌銘」，頁一上至四下，此文與施國祁輯注「大德碑本遺山先生墓誌銘」略有出入，見遺山先生集（台北，成文，九金人集），卷首。另見金史，卷一二六，元德明傳。

註二一：參見前註陵川集，又見卷三十六，「先父行狀」，頁十二下。遺山先生集，卷九，「贈答郝經伯常伯之大父余少日從之學科學」（按：原題宜爲「贈答郝經伯常」，其下文字當爲自註），

頁十四上、下。

註二二：參見同註二〇。

註二三：參見元文類，卷三十二，頁四一七至四二〇。

註二四：見陵川集，卷三十六，頁十三下。

註二五：見陵川集，卷二十六，「鐵佛寺讀書堂記」，頁二十下、二十一上。另見卷六，「答龐參軍」，自註文，頁四下。

註二六：見前註，頁十九下、二十上。

註二七：見陵川集，卷三十六，「先曾叔大父東軒老人墓誌銘」，頁一下。

註二八：參見前註。

註二九：見註十五，「與北平王子正先生論道學書」，頁十三上、下。

註三〇：見陵川集，卷二十七，頁十九上。另見卷六，「贈長沙公族祖」，自註文，頁四上。

註三一：見遺山先生集，卷二十三，「郝先生墓誌銘」，頁八下。

註三二：陵川郝氏世系，據盧摯前揭文，謂：「郝氏自潞徙澤之陵川，始公八世祖祚，曾祖昇、祖天挺、父思溫」。前註遺山先生集，謂郝天挺之曾祖諱元，祖諱璋，考諱昇，伯父諱震（東軒）。註二七，郝經述其曾叔祖之先世「始祖儀，自太原遷潞州，高祖祚，又遷澤州陵川，曾祖善，祖從義，父璋，七子，君其季也，……子男三人，天祐、天祺、天貞，君初名旦，後更今名，自號東軒老人」。又卷三十六，「先伯大父墓誌銘」，述其伯祖家世謂：「君諱源，字清卿，

曾大父昺之長子也，…二子，輿、輦」同卷，「先叔祖墓誌銘」，知天祐之子名思直。據此，則郝氏世系可粗列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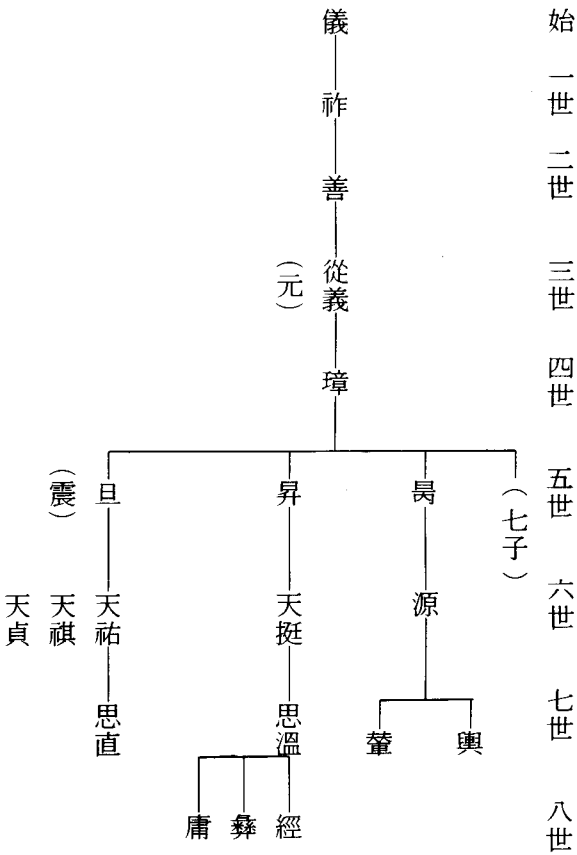

註三三：見註二一，「先父行狀」，頁十四下。

註三四：見註四，盧摯前揭文。

註三五：郝經學術思想之大要，及其尊主朱學，可參見龔道運，「元儒郝經之朱子學」，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九卷，第一期（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頁一至二三。

註三六：見註四，盧摯前揭文。

註三七：參見陵川集，卷二十九，「續後漢書序」，頁十八下至二十上。

註三八：本文所用之續後漢書，係據四庫全書影印之珍本別輯（台北，商務）。該書另有宜稼堂叢書本。

註三九：參見後漢書，卷八，頁十五下至十六下，卷九，頁一上至二上。

註四〇：參見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民國六十三年），卷六十一，漢紀五十三，頁一九五〇、一九五六。

註四一：參見後漢書，卷七十八，曹騰傳，頁八下、九上，卷六十三，李固傳，頁十下，通鑑，卷五十三，漢紀四十五，頁一七〇七。

註四二：參見前註曹騰傳，頁九十，三國志，卷首，魏武紀，頁八上。

註四三：參見前註魏武紀，頁十五上、下，通鑑，卷五十九，漢紀五十一，頁一八九〇。

註四四：參見魏武紀，頁二十一上，鮑信事及其對曹操所言，見卷十二，頁二十七上。

註四五：見續後漢書，卷八十三上，錄第一上，「義例」，頁二上。

註四六：見續後漢書，卷八十四上上，「歷象」序文，頁三下。
註四七：見續後漢書，卷八十五，「疆理」，頁四上、下。
註四八：見續後漢書，卷八十九，「食貨」序文，頁四下。
註四九：見續後漢書，卷九十上，「兵」序文，頁三下、四上。
註五〇：見續後漢書，卷前，四庫全書提要，頁二下、三上。
註五一：見同註三七。
註五二：見卷二，帝紀第一，頁一上至二下。
註五三：參見卷三，帝紀第二，頁一上、下。
註五四：參見卷五，宗室諸劉列傳，頁一上、下。
註五五：參見卷六，漢臣列傳，頁一上。
註五六：見卷二十五，曹操上，頁一上、下。
註五七：見卷七十四，叛臣傳，頁一上、下。
註五八：以上參見陵川集，卷三十三，頁六上至七下，頁十四下至十九下，頁十九下至二十三下，卷三十四，頁一上至三上，頁三上至五下等。
註五九：見卷三十四，頁四上、下。
註六〇：參見陵川集，卷十八，頁十四上至十六下。
註六一：參見陵川集，卷十九，「時務」，頁十五下至十七下。

註六二：見陵川集，卷二十，「手植檜復萌文」，頁二十三下，二十四上。

註六三：參見陵川集，卷二十二，「讓說」，頁十一上、下。

註六四：見續後漢書，卷八十三上，頁五下。

註六五：參見續後漢書，卷六十六上上，文集總敍，春秋部，頁二十四下至二十五下。

註六六：參見陵川集，卷二十，頁一上至二上。

註六七：參見陶崇儀前引書，卷廿四，頁四下。

（原刊『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民國八十年二月。）

蒙古族系考

趙振績

前言

蒙古民族之起源，中外學者之傳統主張，蒙古崛起於十二～三世紀（註一），有人主蒙古起於十二世紀（註二）；蒙古起於十三世紀（註三），然據考古學家地下發掘人類遺蹟，所得之證據，蒙古民族源於札賚諾爾（湖）人（註四），上洞（山頂洞）人，（二萬年前）有七具屍骨，經考得具有原始蒙古人；體型高大，適合上山打獵，「直至後漢時鮮卑英雄檀石槐，見河中有魚仍不會捕捉，只有找海邊倭人教以捕魚之術」。殷商時殉葬坑道中，亦發現蒙古型人之遺骨（註五），蒙古族遠者可追，近者可尋。茲分族系、族名、族姓、國名、氏族、族地，結論述之如后：

一、蒙古族系

蒙古之族屬，各家說法不一，共有四種。

㈠蒙古族屬匈奴說：

1. 白鳥庫吉主匈奴語撐格犁義爲天（Tenggri），即演而爲蒙古語等（註六），「匈奴與東胡均爲

蒙古種之一」（註七）。

2. 抱咫齋雜著：「中國之蒙古族，大都源自漢之匈奴遺種。」（註八）

㈡蒙古族屬突厥說：

1. 柯劭忞主：「蒙古之先，出於突厥」（註九）。

2. 偕作民：「蒙古先世居地，既與突厥先世之居地相同，而其遷徙之時代，又與突厥之衰微時代相合，則可斷定蒙古必出於突厥。在乞顏時，當與突厥同家，至孛兒帖赤那，始由突厥分離」（註十）。

3. 韓儒林：突厥蒙古之祖先傳說（註十一）。

4. 林恩顯：「突厥遠淵自狄（Tik），近源於丁零鄂爾渾（Orkhon）——自鮮卑利亞中部——貝加爾湖（Backal）——娑陵水（Seleng）獨洛河（Tula）—金山（Altai）——準喀爾（Dsungario），獨立之後，木杆可汗，移牙庭於都干山（Utukan gio）（註十二），由上林氏所論證啟示，突厥族近於鮮卑族，故蒙古有出於突厥之可能。

㈢蒙古族屬藏族說：

1. 蒙文黃金史譯註：「印度最初的可汗瑪哈・蘇瑪迪（mapa Somade）亦蒙古語之鄂拉恩訥。額爾古克德克森・哈干（Olama Ergicugdegsen Qagan），爲衆所尊之汗，其黃金（蒙古）子嗣，延續了若干世代之後，生了吐蕃的忽圭袞。散達里圖・可汗（Kujugun Sandalitu Qagan）（註十三）那以後生上天之子孛兒帖・赤那（Borte cino）；生了朶奔・蔑兒干（Dobun Mergen）亡後，其妻阿蘭・豁阿（Along goa），沒有丈夫後生了第三子孛端察兒（Bodan-car）即乞兀惕（Kiud）亦即乞顏（

Kiyad）氏族之由來（註十四）。

2.蒙古源於土伯特（Tibet）：土伯特色爾特贊博汗之季子布爾特齊諾避難至必塔地，方得衆尊爲君長，數傳至勃端察爾，九傳至太祖，與元世多合（註十五）

3.舊唐書吐蕃傳：「吐蕃爲禿髮之後」「禿髮語訛謂爲吐蕃，西藏語稱西藏爲圖伯特（Tibet），即吐蕃之本音」（註十六）。禿髮爲鮮卑族系之拓拔之異譯，吐谷渾亦爲鮮卑族系，據歐陽無氏云：吐蕃爲吐谷渾之異譯，而蒙古族系可能出之鮮卑族系之吐谷渾。

㈣蒙古族系鮮卑說：唐虞以上有山戎，晉灼曰堯時曰葷粥，周曰玁狁，秦曰匈奴。燕北有東胡山戎，在匈奴之東曰東胡，東胡烏丸（桓）之先，後爲鮮卑，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鮮卑山（註十七），此皆山（獫、匈、鮮）戎之餘族。匈奴盛時，皆稱匈奴人。鮮卑盛時，十萬匈奴人，號稱鮮卑兵（註十八）。劉虎南單于之苗裔，左賢王去卑之孫，北人謂胡父爲鮮卑母曰鐵弗，因以爲號（註十九）。這時南單于之劉虎已爲鮮卑母匈奴父。而鮮卑英雄檀石槐，則可能爲匈奴父鮮卑母（註二十），塞北民族重父系之血緣關係。鮮卑拓拔氏六十七世成帝毛（註二十一）與鮮卑族系之一慕容氏（註二十二）毛，「亦如毛褐（靺鞨）亦托跋氏之毛。」蒙古族屬托跋氏（註二十三）。而可能爲慕之異譯，而慕容氏恐爲蒙古氏。

蒙古源於蒙兀室韋（註二十四），亦稱蒙瓦室韋（註二十五），室韋爲鮮卑之遺類（註二十六），隨代室韋擴及興安嶺以西之額爾古納（烏古那）河及俱倫泊（呼倫貝爾湖）南北等地，則稱韃靼（註二十七）韃靼於唐宋時專指黑龍江上游（即烏古河，現稱額爾古納河）所住之蒙古種之一部，其後又限于

突厥之一部，及元代而變爲汎稱（註二十八）。至明坤帖木兒爲權臣鬼力赤所殺（惠帝建文四年，一四〇二），鬼力赤篡位，稱可汗，去元國號，遂稱韃靼（註二十九），爲蒙古之族屬，然不是親族，因俺巴孩可汗把女兒嫁給塔塔兒人，並且親自將女兒送去，爲塔塔兒人中之主因族人（百姓）捉住送給金人處死（註三十）。蒙古人同血緣親族不通婚，可能爲兩半制。韃靼有三種，一曰黑韃，狀頗醜（可能爲蒙古）。二曰白韃，容貌稍細（可能爲契丹）。（註三十一）唐宋近塞之韃靼稱爲靺鞨及黨項混合人種（註三十二），天祚帝延禧陰結韃靼、毛褐、室韋三萬騎助之（註三十三），陰山韃靼與陰山室韋，黑車子韃靼與黑車子室韋均混稱（註三十四）達達（Dada），即漢語之爹爹，此與鮮卑胡人稱父親一樣，因爲塞北以父系爲主社會之血緣關係（註三十五），據伊克昭盟志譜系云：蒙古爲匈奴、烏桓、鮮卑混合之遺族（註三十六）。總之鮮卑，靺鞨（莫賀）、韃靼（達達）均爲北人爹爹之泛稱。故鮮卑爲共稱爲爹爹（父）之義，而自稱蒙格（註三十七）。

二、蒙古族名

蒙古可分族名由來，蒙古異稱，蒙古意義，分別敍述如后：

㈠蒙古由來：鮮卑北人稱爲胡父之義（註三十八）鮮卑土人呼（自稱）爲蒙格（註三十九），鮮卑托拔氏成帝毛（註四十）鮮卑之慕容氏，祖莫護跋（註四十一）蒙格、毛，慕容，莫護恐爲蒙古同名之異音。白鳥庫吉主「哥爾督與鄂爾察語呼黑龍江爲蒙古（Mongo），蒙古爲江之義，而靺鞨（Mahhat）實即蒙格（Mongu），蒙古爲江畔之民」（註四十二），蒙兀（瓦）源於蒙兀室韋（註四十三），

室韋爲鮮卑之遺類，自後魏始見於中國（註四十四），而箭內亘主蒙兀室韋即蒙古族，而室韋即鮮卑之異譯，那麼蒙兀室韋，即蒙古鮮卑，簡稱爲蒙古民族（註四十五）。因之鮮卑爲蒙古之共稱，而蒙古爲鮮卑之自稱。

㈡蒙古之異稱：蒙古之音一也，但譯成漢字，則有同音異譯，但從歷代典籍中，舊唐書卷一九九下：「蒙瓦室韋」（室韋傳）。遼史卷廿四道宗紀：萌古遣使來貢，天祚紀二九：北部謨葛失，陰山室韋謨葛失，遣使來貢。亡遼錄：毛割石（二朝北盟會編卷廿一引，一百三十並見又見盲盲子，萌古子，蒙國斯）；契丹國志卷十三葉二下：蒙兀；廿二葉二下蒙骨，葉五上蒙古里國。宋史洪皓傳：「蒙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二十並見蒙兀，蒙國。松漠紀聞卷上頁二十盲骨子。蒙韃備錄葉三下：國號大蒙古國。黑韃事略葉一上：大蒙古，東都事略附錄二：毛褐。金史太祖，大宗紀並見謨葛失，金完顏希尹神道碑曰萌古斯。大金國志卷六葉七下：萌骨子等。蒙古祕史五十二節，由忙豁里演爲蒙古。西遊記上葉二上稱蒙古，蒙古源流卷一由蒙郭勒演爲蒙古勒。蒙兀史記爲蒙兀兒。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蒙兀爾，蒙兀。蒙古遊牧記—蒙格等共二十六種。以南宋蒙韃，黑韃採用大蒙古最早。「實則（漢）字異（蒙）音同，與蒙古「語」和「文」裡所稱的蒙古其音大致相合（註四十六）

㈢蒙古之意義：可分勇悍無畏、銀山、黑水、長生天，分別述之如下：

1. 勇悍無畏：(1)古川園重利：蒙古民族由來，謂之勇悍無畏。(2)施考特（Schott: Aetleste Nochrichten Von mongolen P.P 五—六）主，由富貴繁榮而爲勇悍無畏。

2. 銀山：黑韃事略：「黑韃之國，號大蒙古，沙漠之地，有蒙古山，韃語謂「銀」爲蒙古，女眞名

其國曰大金，故韃名其國曰銀（註四十七）。金太祖曰：「遼以鑌鐵爲號，意取其堅，女眞以鑌鐵雖堅固，但終會變壞，只有金永久不壞，乃以金爲號」（註四十八）。銀山可解爲鮮卑山或大靑山。

3.黑水：(1)蒙古義爲永恒之中心或永恒之河，據蒙古學人札奇斯欽主（Mongal）一字，由（Mongke）即永恒不朽與（gool）江河二字合成（註四十九）。永恒之河即黑水。(2)白鳥庫吉氏：「在哥爾督與鄂爾察語言中黑龍江爲蒙古（Mongu）爲江畔之民」（註五十）。(3)黎東方氏主「永恒之河是蒙兀室韋之北望建河（黑龍江口）（註五十一）。即黑水(4)哈勘楚倫氏證：古望建河今黑龍江，其古音（Monggingol）黑龍江即蒙古，蒙古爲鮮卑之自稱，鮮卑慕容氏於魏書（鮮卑史）稱鮮卑爲徒（大）河；徒河可稱大賀氏，大賀氏源於賀蘭氏，因之黑龍江，亦賀蘭江之音。哈勘主蒙古爲多數中心之義，非如拉施哀丁蒙古全史（集史）主蒙古爲「簡樸」，「愚笨」，亦非永恒之河、銀山之可比。

4.長生天：伯希和（Paul Pelliot），蒙哥汗蒙語作（Monka），突厥語作（Mongu），義爲長生天（註五十三）。

總之蒙古爲遊牧民族，上山可以打獵，下水可以捕魚，山水對其生活有很大的影響。

三、蒙古族姓

蒙古民間人至今對一位陌生人，從不問其姓氏（ERHIM OBAG）意爲貴姓，而僅詢其住址（ERHIM NUTUG）意爲貴府，由於姓族爲開山鼻祖之名爲姓，故除兵役及婚姻等重要事情外，其姓氏多避而不用，以示尊崇其祖先之意，不明瞭個中內情者，遂有蒙古人無姓氏之怪論（註五十四）。忞

沒眞（鐵木眞）乃小名，爾初無姓氏，亦無名諱（註五十五），太祖諱鐵木眞，姓奇渥溫（註五十六），自十二世祖托奔巴延（秘史曰朵奔蔑兒干，元史曰托本默爾根，至鐵木眞約近四百載（部族考云約三百載）（註五十七），推而上至一世祖孛兒帖赤那，約八百餘年，則離晋之慕容氏不遠。慕容氏由於其始祖「莫護跋見燕（慕容燕）之「步搖冠」而好之，乃斂髮襲冠，諸部同時呼之爲步搖，其後音訛，遂爲慕容（註五十八）。蒙古帝后妃及大臣正室，皆帶姑姑冠，高約二尺，以紅色羅蓋唐金，步搖冠之遺制也（註五十九）故慕容乃伯羊（Boyan蒙古語富曰伯羊Bayan）之對音（註六十）。慕容別譯白蘭，白蘭山爲巴顏（喀喇）山之對音（註六十一），白鳥庫吉主慕容爲蒙古語白羊（Bayan）富之意，慕與伯通用，因之慕容與白蘭、伯羊、莫賀均爲同音（註六十二）。趙尺子曰：「歷來名家均未解白羊之義，白羊即伯顏之譯文，近八百年來，蒙古名字喜用伯顏」（註六十三）伯顏亦稱巴延（註六十四）。伯顏蒙兀疏族（註六十五），伯顏自蒙古祕史世系推證，十一世祖脫羅豁勒眞伯顏，十世祖孛兒只吉歹（斤），而一世祖孛兒帖赤那爲孛兒只吉斤之始祖，孛兒只吉斤亦簡稱爲伯顏，而伯顏源自慕容（伯羊）氏，故慕容亦可蒙古。「孛兒只吉斤，義爲灰色目睛。」（註六十六）孛兒只吉斤，突厥譯義灰色目睛，蒙古以灰睛爲貴種（註六十七），蒙古始祖乞顏，義爲奔瀑急流，乞顏後裔繁盛，稱之曰乞要特，乞顏變音爲乞要，曰特者，統類之詞也。洪氏註：乞顏西書多作計牙特，貝勒津作奇攸特，案祕史作乞牙惕，蒙古源流作卻特，輟耕錄作乞要歹，博明西齋偶得作確特，北方讀卻如確，輟耕錄之乞要，合音即成欲確，尤勝於祕史之乞牙，以貝勒津所譯奇攸二字較之，乞要爲近，元史之奇渥，亦乞要二音之變，不云奇渥特，而云奇渥溫者，此元史有可議之處。」（註六十八）楊鴻光從蒙古語注考見奇渥溫爲卻特

音古單數論：「奇渥溫乃陶九成（宗儀）南村輟錄于開卷大元世系條『烈祖神元皇帝諱也速該，注曰姓奇渥溫氏』因之元史沿其舊，祕史爲孛兒只吉歹氏，源流爲卻特，乞顏乃卻特之原音，乃奇渥溫一音之轉，應稱奇渥特，乞顏爲單數，卻特爲多數（註六十九）。洪與楊文前後互應，實乞顏衍而奇渥溫並未有錯，元史依十三朝實錄修成，非那望文生疑所可比。孛兒只吉斤本爲蒙古族主氏族，而乞顏爲副氏族，主與副氏族爲兩半部制。爲何鐵木眞直系祖先孛端察兒本應爲乞顏，何以反成爲孛兒只吉斤（註七十）。而黃金史稱阿闌，豁阿生孛端察兒爲乞兀惕氏族，洪氏元史譯文證補：蒙古始氏族爲乞顏（卷一上，頁三），故有新元史稱乞顏孛兒只斤（柯劭忞撰：新元史本紀第一，葉一上）。

四、蒙古國名

太祖成吉思汗至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八年十一月前國名蒙古。劉秉忠等至元八年十一月建議建國曰大元，詔曰：延膺景命，奄有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紹百王，而繼統，肇從隆古，匪獨我家。且唐之爲言蕩也，堯以之而著稱，虞之爲言樂也，舜因之而作號。禹夏而湯殷。爲秦漢者著初起之地名。隋、唐者因即所封之爵邑。建國號曰大元，蓋取易經乾元之義（元史卷七世紀四，葉十三上一四）。

五、蒙古氏族

阿蘭郭斡（祕史稱阿蘭豁阿，元史稱阿蘭果阿）（Alan goa）後生四子支裔，蒙人以其稟受之異，稱之曰尼倫（Nirun），義爲清潔，別派爲多兒勒斤（Durlugin），猶言常人（洪鈞撰：元史譯文證

補卷一上，頁六）。

蒙古氏族，祕史曰二六，輟耕錄卷一曰七二，錢氏大昕元史氏表卷一曰五十；蒙兀兒史記卷一五二曰二十三氏；新元史卷二八氏族表上曰十三氏；馮承鈞：成吉思汗傳第一章部族曰二十四氏，茲分述如下：

㈠尼倫氏族：祕史二十氏，元史氏族表十七氏，蒙兀兒史記十八氏、史集十九新元史只列十四氏（輟耕錄列十四氏）、多桑蒙古史十四、馮氏成吉思汗使列十六氏（以上所列合於祕史尼倫標準者）。重要氏族述之如後：

1.乞顏（Kiyan）：乞顏義爲奔瀑急流，以其膂力邁衆，一往無前，故以爲名，爲成吉思汗之直系氏族。

2.孛兒只斤（Borjigin）孛端察兒（Bodancar）：後爲孛兒只斤，義爲灰色目睛，以與白光之神人同。

3.札答蘭（Jadaran）多數作札答蘭惕（Jadarant）一稱（Jajirat）相傳其始祖是孛端察兒妻前夫之子，一說是兀都兒伯顏（Udur Bayan）之後。

4.合塔斤（qatagin）：相傳是不忽合塔吉（Buqu Qatag）之後，故稱爲合塔斤。

5.泰亦赤烏惕（Taiciut）：孛端察兒二子，次子布克合子納臣，或謂泰亦赤烏爲納臣之後，然國史明言泰亦赤烏爲爲扯勒黑領昆之後。

㈡多兒勒斤：祕史列十三氏、元史氏族表列五十；蒙兀兒史記卷一五三曰卅五氏；新元史卷之廿八

氏族表上曰四十八氏；輟耕錄卷一曰五十氏馮承鈞成吉思汗傳部曰三七氏如：

翁吉剌惕（Ongiratai）（祕史）：弘吉剌（元史），廣吉剌（金史）王紀剌（遼史），金史弘吉剌爲烏古、烏古里、于厥里（律），皆同一部族之指稱。箭內亘：元代之東蒙古（註七十九），烏古爲女眞族國姓，烏古里亦稱蒙古里，又爲蒙古族同族異流。然馮氏云有人說是突厥種（註八十）。也速該長妻顎倫額格，爲翁吉剌分族斡勒忽訥特氏，顎倫之義爲雲，曰夫人，乞觧之稱（註八十一）。弘吉剌五代有乞觧之名（註八十二）。乞觧爲契丹之異譯。鐵木眞娶弘吉剌女孛兒帖（Borte）爲妻（註八十三），從此蒙古正后皆娶翁吉剌氏，如鐵木眞與忽必烈（註八十四）。由上史實見，蒙古爲部外婚制，同部不婚，翁吉剌氏，可能能爲契丹部族。

客烈特氏（Kerates）：①有董合亦惕（Jongait）②赤兒亦兒③撒之阿惕④秀馬亦惕⑤額里阿惕。其來源不悉，信景敎，初居唐麓嶺（今唐努山）。金源中葉，南徙土拉河之黑林地方（今西庫倫），南界長城，北臨蔑兒乞，東鄰蒙古，西乃蠻，爲當時塞外一大部落。脫斡鄰（Togril）殺兄弟二人即部長位稱王罕（Onk han），兄弟多不服，以恐怖手段統治，其叔父借乃蠻兵將王罕驅逐，又爲蔑兒乞襲擊，則投也速該結爲安答之好，並出兵助其復國。一一九五年再次被襲失國，次年春王罕遷西遼，無濟於事，乘機東歸，路經畏兀（今新疆維吾爾族）、唐兀（蒙古稱西夏爲唐兀），途中斷炊，僅賴數羊乳爲食。行至古泄兀兒海子（今巴里坤海子，在克魯倫河上游南面），告難於帖木眞，再助其復國，結父子之好。一二〇三年帖木眞欲加深其與客烈部之關係，以拙赤娶桑昆妹察兀兒乞，以己女嫁桑昆子禿撒哈，桑昆不允。後允婚詭計帖木直不果（註八十五）。客烈惕也是突厥語系，牧地於斡兒塞，禿剌兩河流

域（註八十六）。王罕子桑昆，本名亦剌哈，桑昆乃官號（註八十七）。王罕子桑昆本名亦剌合，桑昆姓亦剌（移剌）名合，因之推論客烈部族，恐爲契丹族系，而非突厥語系之部族。

斡亦剌惕（Qirat）：好像爲蒙古部落，其牧地在蒙古諸部之外，處玉須（genissi）水上流謙（Kain）河一帶，與乞兒吉思爲鄰（註八十八）。契苾（註八十九）西人稱衛拉特（額魯特、厄魯特、鄂勒特）明稱瓦剌爲柯爾莫賀（Kalmuck）（註九十）、土耳其人稱爲（Caman），在焉耆（Karacher）西北，鷹婆川（Youldong）（今大裕勒都斯河，唐貞觀六年來歸，以地爲榆州（甘、涼間）。永微四年改賀蘭都督府（註九十一）。契苾西人稱衛拉特（Qurat）明時之瓦剌。唐高宗永微六年，以其族爲賀蘭部，賀蘭氏亦大賀氏，大賀氏即爲契丹之第一族系，契丹爲蒙古庶系，可稱西部蒙古（註九十二）。

汪古氏（Qngoutes）：亦稱黃摑、汪骨、旺古、王孤，（親征錄）雍古之異譯，系出沙陀突厥族系，舊奉基督教。金徙其一部於遼東，餘者駐長城地帶，守禦北邊，金元以來，汪古族人，頗有以儒業聞名者，且入山修道者。亦於先後不同時期，分別改稱漢姓有三：汪氏、馬氏、趙氏：

1.汪氏：元文類（六二）姚燧撰汪公神道碑：「公諱忠臣，汪臣（一本作王）由大父彥忠世。汪骨族故姓汪」。蒙兀兒史記六四汪世顯傳：「世顯字仲明，父彥忠，系出汪古部族」。新元史一四二：「世顯字仲明，鞏昌鹽川人，本姓王，隸於汪古部，故改姓汪。」

2.馬氏：金史一二四馬慶祥傳：「馬慶祥字瑞亭，本名錫禮吉思。先世自西域入居臨洮狄道，以馬爲氏。後徙家淨州天山」。蘇天爵撰：滋溪文稿九馬文貞公（祖謙）墓誌銘「稱自慶祥始姓馬氏」。

3.趙氏：元史一二一按竺爾傳：「按竺爾，雍古氏，其先居雲中塞上，父齟公，爲金羣使，外祖述要甲家，訛言爲趙家，因姓趙氏」。總之汪古爲金長城防邊之耳目，蒙古入侵長城，則降爲嚮導。

韃靼氏：蒙古之先，實出韃靼，韃靼向有二種，其色白晰者曰白韃，新元史卷卅八氏族表上見之，白韃恐爲契丹，黑者曰蒙古（註九十三）。方壯猷著韃靼起源考：「韃靼爲柔然之苗裔，韃靼爲大檀之異譯，有陰山韃靼與陰山室韋，黑車子韃靼與黑車子室韋之混稱」（註九十四）。韃靼亦稱室韋，室韋亦稱鮮卑，爲父系社會之義，韃靼爲山民。

乃蠻（Naiman）：係匝益河即今之科布多，爲突厥語系（註九十五）。乃蠻王屈出律，元祕史作古出類克，元史作庫楚類汗，彼於元太祖三年戊辰爲蒙古所逐，逃至西遼，西遼葛兒汗直魯古納之，且妻以孫女，其時當爲直魯古之天禧三十一年。越三年屈出律連絡花剌子謨，驅逐直魯古而據其位，直魯古廢後爲名義上之太上皇，至一二一三年卒。關于此事，波斯史家拉斯特哀丁及阿萊哀丁等所記較遼史爲詳。惟乃蠻王屈出律，篡直魯古，並未改號，仍爲西遼。屈出律在其又娶一妻，篤信佛教，屈出律因下令全國中，令一切回教徙都改信佛教，國內大騰，一二一八蒙太祖命大將哲伯征之，其時屈出律方駐軍克什克爾（Kashgar），聞元兵先遁，欲至巴達克山（Badakshen），行抵撒里黑庫爾（Salikhum）爲哲伯追及，被殺，計其佔據西遼近八年（註九十六）。

六、蒙古徙地

蒙古祕史十卷，始終無蒙古部名，惟云忙豁勒，譯文解釋爲達達，松漠紀聞云盲骨子，契丹事跡謂

之矇古國，即新唐書所紀之蒙兀（瓦），案舊唐書之室韋，契丹之別類，其北大山之北，有大室韋，傍望建河，源出突厥東北界俱輪泊，屈曲東流，經西室韋界，又東經大室韋，又東經蒙兀室韋之北，落俎室韋之南，再東流與那河（嫩江），忽汗河合。東經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東注于海。地理志：回鶻有延姪水，一曰特延勒泊，泊東北千餘里俱輪泊，燙之四面皆室韋，所謂北大山，必是大興安嶺，俱輪泊當即呼倫淖爾（湖），爲黑龍江南源。以唐時回鶻地望證之，故知是也。據此以考之先世，在黑龍江南，即所謂望建河，唐後西南徙克魯倫河，斡難河（註九十七）。蒙兀之出阿兒格乃袞（註九十八），蒙古可能源出於鮮卑毛（慕）容，推演自大鮮卑山（即興安嶺），南遷大澤（即呼倫湖），方千餘里（註九十九）。然後遷阿兒格乃袞，即今額爾古那河，額爾古納，古稱烏古河（Argunar），遼代之達旦（註一〇〇）。可能爲蒙古「烏古河正北蒙古里無君長，又次北于厥里無君長，又次北近西至達（打）旦無君長，凡事並與蒙古里國同」（註一〇一）。蒙古里（Mongol）居于額爾古納河，于厥作于厥里，亦作烏古或烏古里，與蒙古里同族。（註一〇二）孟古遼史卷廿一作女古，卷廿四爲萌古，萌古蒙古語作銀，而女古義金（註一〇三）。塞爾柱克，爲烏古斯之部長，烏古斯即烏古（註一〇四）。遼史除稱回紇又稱烏古里（于骨里，于厥里）（註一〇五），烏古恐爲維吾之異譯，金史稱其始祖爲烏古迺，景祖稱烏古迺（註一〇六）。而于闐恐爲于厥之異譯。瀛環志略：「明世宗嘉靖年間，撤馬兒罕（干）別部莫臥兒（蒙兀爾）攻取中印度，建莫臥爾帝國，莫臥爾即蒙古（註一〇七）。蒙古將勢力伸入印度。帖木兒與金將粘沒喝是否同音？

蒙古部族乞顏孛兒只斤放牧土拉河（Tula），斡難河（Onon），怯綠連河（Kerulen）之上游之

不兒罕山（今肯特山）。色楞格（鄂）河畔爲泰亦赤烏（Taiaouts），斡難河（onon）下游之札只剌特（jadgleralst），呼倫貝爾之塔塔兒（Tatars），長城以北之汪古特（Ongouts），呼倫貝爾之南爲弘吉剌惕（Hongirats），土拉河與鄂爾渾河（orkhon），及兩河流域之克（客）烈（keriat），色楞格河上游之蔑兒乞（merkits），葉尼塞河之斡亦剌特（ouriat），匝魚河即今日科布多之乃蠻（Naiman）（註一〇八）。

綜上所述，蒙古民族繼匈奴、鮮卑、突厥之混合宗族。

1. 族系：主要屬於鮮卑族系，鮮卑爲北人父之共稱，蒙古爲鮮卑之自稱。蒙古之音譯多種，均爲同音之異譯，蒙古之意義爲銀山，銀山爲興安嶺之長白山，可稱銀山，銀山即白山。蒙古亦可稱爲水，可能爲黑水（黑龍江）。

2. 族姓：蒙古族姓原於慕容，慕容亦稱伯羊，伯羊可稱伯顏，孛兒只斤亦簡稱伯顏，因之伯顏源於慕容伯羊，孛兒只斤爲蒙古主系，鐵木眞屬乞顏爲副族系，自成吉思汗顯赫，則由副族系變爲主族系，故稱爲乞顏孛兒只斤。因之孛兒只斤與乞顏形成兩半部制。

3. 部族：蒙古部族分兩大部，一爲蒙古親宗族稱爲尼倫（Nirun），另爲親疏族爲多兒勒斤（Durlugin），中以弘吉剌、克烈、斡兒剌特（維拉特）可能爲契丹族系，與蒙古族通婚，中尤以弘吉剌氏，蒙古大汗之正后多出此部，如太祖與世祖之正后爲弘吉剌氏，因之形成蒙古稱右部（Barongar）與契丹左部（Soneartjungar）之兩半部制之組合組織。

4. 族地：蒙古族地，以昆侖山脈，由西向東遷，至巴顏喀喇山，不兒罕山，興安嶺，沿斡難河、嫩

江以至黑龍江。

註釋

註一：蒙古祕史卷一；格魯賽著，馮承鈞譯，蒙古史略一。

註二：澳爾那德斯基著，札奇斯欽譯，蒙古與俄羅斯頁一。

註三：白鳥庫吉著：蒙古民族之起源，史學雜誌第十八篇，第二號，一一五頁。

註四：東世徵輯：中國通史史料選輯頁廿九～三十。

註五：李濟著：想像的歷史與眞實的歷史之比較頁廿二～三。

註六：白鳥庫吉著：蒙古民族之起源，史學雜誌第十八篇第二號一一九。

註七：東胡民族考，地學雜誌期一七二頁三九。

註八：中國人種考原。

註九：新元史序紀葉一上。

註一〇：蒙古民族由來考：邊事研究，三卷一期頁五十三～五。

註一一：史學集刊期二。

註一二：林恩顯著：突厥名稱及其先世考，政治大學報期廿九。

註一三：蒙古源流箋證卷一頁十四，即蒙古之尼雅特贊博汗。

註一四：札奇斯欽譯註：黃金史頁二三七。

註一五：小薩囊徹辰撰：蒙古源流箋證卷三葉一上下。

註一六：劉義棠著：中國邊疆民族史頁三七九。

註一七：史記匈奴傳。

註一八：後漢書鮮卑傳。

註一九：魏書鐵弗劉虎傳。

註二〇：三國志魏志注王沈魏書。

註二一：魏書序紀葉一下。

註二二：晉書卷一〇八載記。

註二三：錢大昕撰：元史氏族表卷二葉四十七上。

註二四：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室韋傳。

註二五：新唐書卷二一九室韋傳。

註二六：方壯猷撰：室韋考，輔仁學誌卷二期三。

註二七：方壯猷撰：韃靼起源考，國學季刊卷三號二頁一九七。

註二八：白鳥庫吉著，馮家昇譯：東胡氏族考，地學雜誌一七二。

註二九：明史韃靼傳，蒙古祕史卷一，塔塔兒（Tartar）節五十三。

註三〇：祕史節五十三。

註三一：蒙韃備餘，蒙古史料四種，頁四三一。而遼史卷六九表七稱白達旦（達達）遼史卷三十葉四下。相對亦黑達旦之稱，王國維氏韃靼考：「韃靼之名，始見於唐李德裕會昌一品制集卷五，唐

武宗會昌二三年首見韃靼之名，蒙古史料四種頁五二九。

註三二：歐陽修五代史記，韃靼考，蒙古史料頁五四七。

註三三：王稱撰：東都事略卷一二四附錄二葉五上。

註三四：方壯猷著：韃靼起源考，國學季刊卷三號、頁一八五。遼史卷三十葉四下。

註三五：趙振績：契丹族系考。

註三六：趙尺子著：蒙鮮語文比較學隅頁二九。

註三七：張穆：蒙古游牧記一、葉一上。

註三八：北魏書卷九五劉虎傳葉十八下。

註三九：張穆撰：蒙古游牧記一葉一上。

註四〇：魏書序紀葉一下。

註四一：晉書卷一〇八慕容氏傳。

註四二：津田左右吉著：渤海考，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一。

註四三：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室韋傳。

註四四：方北猷著：室韋考，輔仁學誌卷二期三。

註四五：津田左右吉著：室韋考，滿鮮地史報告研究第一册頁四七。

註四六：哈勘楚倫著：簡述「蒙古」一詞的音和義，邊政學報期七頁十五。

註四七：蒙古史料四種頁四五五。

註四八：金史卷二葉八上下。
註四九：姚從吾譯注，札奇斯欽校補：蒙古祕史新註釋節五十二。
註五〇：津田左右吉著：渤海考，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一。
註五一：細說元朝頁四。
註五二：論蒙古勒之眞諦，邊政研究所年報期九頁六五。
註五三：伯希和：中亞之幾個字，亞洲學報一九一三刊册上頁四五一。
註五四：哈勘楚倫著：論蒙古勒（Monggol）族稱之眞諦，邊政研究所年報期九頁五六。
註五五：蒙韃備錄，蒙古史料四種頁四三四。
註五六：元史卷一葉一上。
註五七：洪鈞撰：元史譯文證補卷一頁二。
註五八：晉書卷一〇八載記八葉一上。
註五九：葉子奇撰：草木子卷之三雜篇葉三七上。
註六〇：方北猷撰：鮮卑語言考，燕京學報八期頁一四三九。
註六一：丁驌著：白蘭羌與白蘭山，西南邊疆期十四頁九。
註六二：蒙古民族的起源，史學雜誌第十八編第二號。
註六三：蒙漢語文比較學舉隅頁一三〇。
註六四：蘇天爵撰：元朝名臣事略卷二葉一上。

註六五：屠寄撰：蒙兀史記卷九〇葉一上下。
註六六：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頁六。
註六七：柯劭忞撰：新元史太紀第一序紀頁七。
註六八：洪鈞撰：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頁三。
註六九：中國學報卷三期三頁四四～六。
註七〇：蒙古祕史四十三節。
註七一：札奇斯欽：黃金史譯注頁六七。
註七二：柯劭忞撰：新元史本紀第一，葉一上。
註七三：元史卷七世祖紀四葉十三上～四。
註七四：洪鈞撰：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頁六。
註七五：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頁三。
註七六：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頁六。
註七七：馮氏成吉思汗傳，頁三。
註七八：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頁七。
註七九：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五，頁一八九。
註八〇：成吉思汗傳，頁六。
註八一：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頁十六。

註八二：蒙兀兒史記卷一五三葉五上。

註八三：祕史六十六節。

註八四：葉子奇撰：草木子卷之三，雜制篇，葉三十七下。

註八五：李符桐：成吉思汗傳，頁四七～九。

註八六：馮承鈞：成吉思汗傳，頁九。

註八七：丁謙：蓬萊軒地理學叢書，元祕史考證凡例葉廿二下頁一九六四。

註八八：馮承鈞撰：成吉思汗傳，頁十。

註八九：唐書回紇傳。

註九〇：凌純聲：中國邊疆民族，邊疆文化論集頁十一；芮逸夫：中國民族，中國文化論集頁卅四；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頁二三〇。

註九一：丁謙：新唐書回紇傳葉八下九上，蓬萊地理學叢書頁八〇〇～一。

註九二：蒙人札奇斯欽：蒙古今昔，亦稱蒙古的歷史頁一三一。

註九三：彭大雅撰：黑韃事略頁二。

註九四：國學季刊卷三號二頁一八五～二〇〇。

註九五：札奇斯欽著：蒙古之今昔頁一三四。

註九六：梁園東註釋：西遼史頁四九～五〇。

註九七：洪鈞撰：元史譯文證補卷二七下，西域古地考三蒙古。

註九八：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頁四。

註九九：魏書序紀一。

註一〇〇：遼史卷一太祖上葉十上。

註一〇一：契丹國志卷廿二頁一八七。

註一〇二：箭內亘撰：韃靼考，滿鮮研究報告第五頁六六～七。

註一〇三：遼史語解卷三葉八下。

註一〇四：元史譯文證補卷廿二上頁二四六。

註一〇五：李符桐著：回鶻史章一。

註一〇六：金史世紀一。

註一〇七：元史譯文證補卷二七頁四三四。

註一〇八：札奇斯欽著：蒙古今昔一二四。

（原刊『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四年四月。）

曹元忠仕履與卒年新考

蘇瑩輝

十二年前，曾撰「瓜沙曹氏僭稱敦煌王及受封敦煌郡王考」一文，將曹議金、曹元忠、曹延祿、曹宗壽、曹賢順諸人之稱「王」情形，就其見於史籍與敦煌資料者，略加考訂。事歷十餘載，國內外關於敦煌學論著以及新資料之發表，時有所聞。今復不揣鄙吝，就曹元忠之卒年與歷官情形，補苴舊作罅漏，而著於篇。

元忠籍隸亳州（即今亳縣，屬安徽淮泗道），譙郡乃其郡望。自其先世（元忠之父名議金）即因官徙居沙州（今敦煌），元忠與長兄元德、次兄元深曾先後節度沙州歸義軍，其歷官梗概，可得言焉。

沙州歸義軍節度使終唐之世，從無僭自稱王者，有之，則惟曇花一現式之「金山白衣王」，其人即首任歸義軍節度使張議潮之姪孫張承奉，承奉本爲唐時第四任（亦即最後一任）歸義軍節度使，孰料於唐哀帝天祐二年（西元九〇五年）二月以後，他竟自稱白衣天子，建號西漢金山國，妙的是：他從登帝位起，以至瓦解之時，不但國號一改再改，而稱「王」稱「帝」稱「天子」，亦有數次之多，余別有文考之，茲不具述。關於元忠在五代、宋初稱「王」情形如左：

曹元忠的「燉煌王」稱號，見於國內、外所藏石室寫本者爲：

㈠P．二七〇三號「致于闐國王狀」，末署：「舅……使兼中書令，燉煌王曹」。

㈡北平圖書館藏石室本冬字第六二號寫卷，曹元忠的署銜，亦有「燉煌王」字樣。據此，知元忠在後周顯德五年（九五八）已有「燉煌王」之稱號。倫敦所藏S・四六三二號載乾德六年（九六八）曹元忠疏七行，首行是：「謹請西南方雞足賓頭頗羅墮上座　和尚」，末行是：「乾德六年四月　日弟子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燉煌王曹元忠疏」，這時曹元忠仍稱「燉煌王」。

㈢倫敦所藏S・五九七三號「曹元忠疏」，寫於宋開寶七年（九七四）二月，亦有「燉煌王」署銜；其上且帶「兼中書令」檢校官。

元忠題名上冠以「西平王」者，見於敦煌莫高窟的有兩處：

一在二一二窟窟簷題記：「勅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西平王。」

一在二二八窟洞口南壁的第四身（供養人）題名：

「叔父勅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天册西平王諱元忠。」

其稱「敦煌郡王」者，除《宋史、沙州傳》有「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元忠卒。子延祿遣人來貢，贈元忠敦煌郡王」一段敍述外，《文獻通考》及《宋會要》諸書亦有記載。

至於元忠之卒年，『續通鑑長編』、『皇宋十朝綱要』、『宋會要、朝貢門』諸書，俱謂在宋太平興國五年庚辰歲（九八〇）。昔年拙撰「曹元忠卒年考」一文（載在大陸雜誌第七卷第九期）時，曾據莫高、榆林二窟題名及石室遺文綜合參稽，以證元忠之卒，當在開寶三年（九七〇）以後；八年以前。嗣得旅法友人左東侯、陳祚龍二兄惠書，知P・三八二七號寫本中已記開寶七年爲元忠卒年，余雖尚未覩原卷

內容，然亦竊幸竟在蠡測年限以內。今按足以證明元忠卒於開寶八年之前一年（九七四）者，尚有一事，即莫高窟第二百二十四窟「窟簷記」的署年爲「開寶九年（實即興國元年，九七六）」已是曹延恭（元忠之姪）之世。又按『宋史』、『續通鑑長編』、『宋會要』諸書均記元忠於建隆三年（九六二）奉敕：「……可依前檢校太傅，兼中書令……充歸義軍節度使……。」證以上引石室寫本與壁畫題名所稱之「中書令」、「敦煌王」、「西平王」云云，就中除「西平王」外，餘如「檢校中書令」及「詔贈郡王」，則皆興國五年稍前或稍後之事，但均在九六二年（建隆三年）以後，然則元忠之稱王、稱「太傅」、稱「中書令」（并見「建隆詔敕」），固皆信而有徵，非同僭號。至其「推誠奉國保塞功臣」勳銜，亦與其子延祿之稱「竭誠奉化功臣」者有別。

辛未九秋於台北

（原刊『九州學刊』第四卷第四期，一九九二年四月。）

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四輯

編輯者：宋史座談會
主編者：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趙麗雲
出版者：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一
傳真：三六二九二五六
印刷者：南海圖書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三二九號六樓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精裝肆佰貳拾元 平裝叁佰捌拾元整

ISBN 957-00-5900-1(精裝)
ISBN 957-00-5901-X(平裝)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四輯 / 宋史座談會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編譯館, 民84
面； 公分. --（中華叢書）
ISBN 957-00-5900-1(精裝). -- ISBN 957-00
-5901-X(平裝)

1.中國 - 歷史 - 宋(960-1279) - 論文，講詞
等

625.1007 84006839